**路加福音生命讀經**

**第一篇　路加福音的引言、主題、與內容（一）**

讀經：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

我們從本篇信息開始路加福音生命讀經。表面看來，這卷福音書相當簡單。路加福音似乎不像馬太福音那樣深奧，也不像約翰福音那樣奧祕。原因是路加記載我們的救主－主耶穌－是人。人和神比起來，當然就不深奧了。

路加福音雖不是四卷福音書中最深奧、最奧祕的，卻是福音書中最甜美、最令人喜悅的。不錯，神是深奧的，但當神成了一個人，祂乃是甜美且令人喜悅的。

我們在馬太福音看見王，在馬可福音看見奴僕，在約翰福音看見神自己。在路加福音，我們看見人。路加所記述的主耶穌這位人救主，非常甜美、令人喜悅，其敘述的方式以及敘述的內容都很甜美、令人喜悅。

引言

路加一章一、二節說， 『提阿非羅大人哪，因為有好些人已經著手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完全成就的事，是照那些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將這道供應我們的人，所交付我們的。』一節的『好些人，』指明記述救主地上生平的，不只四位。這節的『事』包括施浸者約翰的出生、職事、殉道，以及耶穌的出生、生活、職事、教訓、受死、復活和升天，為著完成神的救贖，藉恩拯救罪人。

二節指明這卷福音書的作者，不是救主在地上生活時，與神同在的門徒。路加所說『那些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將這道供應我們的人，』指救主在地上盡職時，與祂同在的第一批新約信徒。供應我們的人，直譯，服事我們的人。意公僕、執行官。指侍候、服事官員或有權勢者，以執行其命令的人。原文用於路加四章二十節，馬太五章二十五節，馬可十四章五十四節，行傳二十六章十六節，林前四章一節。一章二節的『道，』指供應並傳揚給人之福音的話。（徒六 4，八4。）

按著次序敘述

路加一章三、四節說， 『這一切的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確考察了，就認為也該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深知所教導你的事，都是確實的。』路加在這裏指明他是按著次序寫的，這個按著次序的記述，論到施浸者約翰的生平、職事、殉道，以及人救主耶穌的生活、職事、教訓、受死、復活和升天。這卷福音書可以看作這兩位的傳記，當然主要的乃是救主的傳記。

路加所寫

早期的召會承認路加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著者。從文體看，顯然路加是這兩卷書的著者。路加是外邦人，（西四14，參11，）可能是住小亞細亞的希利尼人，也是醫生。西四14。）他在特羅亞開始加入保羅的職事，在保羅後三次出外盡職時，與保羅同行。（徒十六10~17，二十5~二一18，二七1~二八15。）他忠信的陪伴保羅，直到保羅殉道。（門24，提後四11。）因此，他的福音應當代表保羅的觀點，如馬可福音代表彼得的觀點一樣。

寫給提阿非羅

我們從路加一章三至四節知道，這卷福音書是寫給提阿非羅的。提阿非羅是個希利尼名字，原文意蒙神所愛，或，神的朋友。他可能是一位在羅馬帝國擔任官職的外邦信徒。因此，這卷福音書是一位外邦醫生寫給外邦官員的。

主題－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的救恩

路加福音在關於救主的人性上，與馬太、馬可採取同一觀點，啟示神在人中間，向墮落的人類施行拯救的恩典，其目的在陳明救主是真實、正常且完全的人。本福音敘述那人耶穌的完整家譜，從祂的父母回溯到人類的第一代亞當，表明祂是人的真正後裔，是人子。本福音記載這人的一生，使我們對祂人性的完全與完美有深刻的印象。因此，本福音所強調的乃是人救主。本福音基於所有人通用的道德原則，陳明福音的信息，如在四章十六至二十一節，七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一節及十三章二至五節者；福音的比喻，如在十章三十至三十七節，十四章十六至二十四節，十五章三至三十二節及十八章九至十四節者：和福音的事例，如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十三章十至十七節，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十九章一至十節及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者。這些都是其他福音書所未記載的。牠不像馬太強調時代的一面或猶太的背景，乃是寫給一般人的福音書，將好信息報給萬民。（路二10。）其特徵完全不是猶太的，乃是外邦的。（路四25~28。）牠是給所有罪人的福音書，不僅給猶太人，也給外邦人。因此，牠的記載不是按著史事，乃是按著道德次序。

路加福音的主題真好：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的救恩。這裏有人救主、祂的救恩、以及最高標準的道德。我信讀這卷福音書的人多半會了解，這卷書說到一個人，祂是我們的救主。因此，我們可以稱祂作人救主。我們也很容易了解這卷書給我們看見人救主的救恩。然而，讀這卷福音書的，沒有多少人了解人救主和祂的救恩，都有最高標準的道德。

有些人聽到路加陳明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的救恩，可能會說，『我們在這卷書裏找不到「道德」一辭，甚至沒有看見道德的思想。』表面看來也許是這樣，但我們若探究這卷書的深處，就會看見這卷書的確傳達最高標準的道德。按照路加福音，我們的救主是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中生活、行事、作工。不僅如此，祂的救恩也是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完成的。因此，我們需要牢記路加福音的主題是：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的救恩。

人救主

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

我們需要看見主耶穌是人救主。這位人救主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路加記載這一位的生平時，也記載了祂的成孕，這和別的傳記不同。別的傳記也許會說到人的出生，但不會說到人的成孕。在這件事上，路加是獨特的。他告訴我們，人救主是怎樣成孕的。祂不是由人成孕，乃是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的。

聖靈乃是神自己臨到人。這就是說，神臨到人時，祂乃是聖靈。隨著人救主的成孕，聖靈就進到人性裏面。

我們已經指出，人救主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我們在此用『素質』（essence）一辭，帶著強烈的意義，指明比性質（nature）一辭更內在的東西。素質是某種物質內在的構成成分。人救主由那不僅帶著神聖性質，且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我們能看見這事是極其要緊的。

由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所生

人救主由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所生。我們在一章二十七和三十一節看見，一個名叫馬利亞的童女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名叫耶穌。

因著人救主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並由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所生，所以祂有兩種素質，神聖的素質與屬人的素質。在祂身上，有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的調和。

我們與人救主形成對比，我們只有一種素質－屬人的素質，因為我們是由男人成孕，由女人所生。我們的救主不一樣，因為祂是由聖靈成孕，由童女所生。聖靈有神聖的素質，而童女有屬人的素質。

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的調和

主的兩種素質不僅相加在一起，更是調和在一起。實際上，任何的成孕都是一種調和，而不僅僅是相加。人救主的成孕不只是神聖素質加上屬人素質；在人救主的成孕中，乃是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

有些研讀聖經的人，甚至一些聖經教師，都不了解調和這件事。古時對於主耶穌身位裏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一事，有所爭辯。有些誤解這種調和的人說，調和產生了第三性，既非神性，也非人性。說主耶穌的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產生第三性，既不完全是人性，也不完全是神性，這乃是異端。但是我們盼望表明，我們對『調和』一辭的領會不是這樣。我們贊同韋氏大辭典給這辭的第一個定義：調和－『結合或聯合二物和另一物，或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東西在一起），特別是要使原初的元素在結合中可以區別。』按照這定義，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東西調和在一起時，牠們原初的性質並沒有失去，仍然是可區別的。

我們可以用茶作為調和的例證。當茶與水調和為飲料時，茶的素質與水的素質都沒有失去；反之，兩種素質都還存在。這兩種素質調和在一起，產生一種飲料，卻沒有產生第三種性質， 一種既不是茶，也不是水的東西。

我們的救主由神聖的素質成孕，由屬人的素質所生。因此，祂這個人有兩種素質－神聖的素質與屬人的素質－調和在一起，並不產生第三種性質。雖然主有兩種素質，祂還是單一完整的人位，祂是神又是人。

兼有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以及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性情

主耶穌這位人救主，兼有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以及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性情。神聖的屬性與神的所是並所有相關。我們無法將神的屬性述盡說竭，但我們能說主耶穌有帶著一切神聖屬性之神的性情。

我要請你們注意一個事實：在神一面，我們用『屬性』一辭；在人一面，我們用『美德』一辭。因為主耶穌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所以祂有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因為祂由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所生，所以祂有人性的美德。因此，當祂在地上時，祂所過的生活是屬人的，也是神聖的。祂是人，過著為人的生活，但是在那為人生活裏，神聖的屬性卻彰顯了出來。

在約翰福音中，我們看見神在人裏面彰顯祂自己。按照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太初有話，話就是神；而這話，就是神，成了肉體。神成了肉體，過著在人性裏彰顯神自己的生活。約翰福音強調神在人裏面彰顯祂自己，但路加福音強調人過著彰顯神的生活。這兩件事好像非常相似，卻有所不同。約翰強調神的一面，路加強調人的一面。我們在約翰福音裏看見神在人性裏彰顯祂自己；在路加福音裏看見一個人在祂的為人生活裏彰顯神。這人在地上生活時，在祂的生活裏彰顯了神的屬性。

我們知道，我們的救主有神聖的素質與屬人的素質。然而，祂雖然有屬人的素質，卻沒有一點與人墮落性情有關的成分。按照約翰一章十四節，神成了肉體；但我們從羅馬八章三節保羅的話中看見，主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這指明祂生來就有神所造的一切人性美德，但祂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式。

我們這些墮落的人，無法體會神所造的人有多甜美、多悅人。想想看亞當和夏娃墮落以前有多甜美、多悅人。他們有神所造的一切人性美德。但因著墮落，這些美德被破壞了。

當主耶穌由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所生時，祂就有人性的美德。然而，主耶穌屬人的素質並不包括人墮落的性情。祂屬人的素質是神所造的。祂有墮落人類的外表，罪之肉體的樣式；但祂屬人的素質，就如神所造的，乃是純淨、甜美、悅人的。

人救主之所是的組成，祂的構成，乃是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組合。太奇妙了！在這宇宙中竟然能有一位有這樣的組合。在人救主裏面，人與神、神與人調和，形成一種滿了神聖屬性和人性美德的組合。

我們讀路加福音的時候，需要對人救主有這看見。早年我對路加福音沒有這樣的看見，但至終主開啟了我的眼睛，我開始看見，在路加的敘述裏有一位，乃是神與人的組合。這種領會已經由別人的著作得著證實。

我們在路加福音看見神人，一個神性與人性調和的人。我們在這人裏看見神一切的屬性以及人一切的美德。

神聖屬性加強並豐富人性美德

我們若仔細讀路加福音，就會看見神聖屬性加強並豐富人性美德。比方說，聖經清楚啟示神就是愛，（約壹四8，）並且神愛人。（約三16。）聖經也說，我們這些神所造的人應當愛人。（羅十三9。）神愛人，我們也應當愛人。然而，我們可能愛人，而沒有神的愛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愛。孔子說，我們應當愛人。但他沒有指出，人的愛能由神聖的愛加強並豐富。我們在路加福音裏看見一個人－人救主，祂非常慈愛。但在祂的愛裏，有神聖的愛加強並豐富人的愛。

主的生活乃是神性與人性奇妙組合之人的生活。主是這樣一個人，由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構成。

我們已經指明，在路加福音裏有許多福音的信息、福音的比喻和福音的事例。如果我們進入路加敘述的深處，就會看見這三類福音文字啟示出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完全是由神聖的屬性加強並豐富。結果，祂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在下一篇信息裏，我們要更詳細的看路加福音所描述最高標準道德的意義。

**第二篇　路加福音的引言、主題、與內容（二）**

讀經：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指出，路加福音的主題是：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的救恩。我們已經看見，主耶穌這位人救主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由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所生。因此，祂兼有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以及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性情。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接著看人救主的救恩是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意思。

在主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裏的救恩

人救主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救恩，乃是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裏的救恩。路加福音記載的福音比喻裏，說明了這樣的救恩，福音事例中也顯示了這樣的救恩。

福音的比喻

十章裏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是絕佳的例子。我們看這一章時，會明白這位撒瑪利亞人表徵主自己，為自高自義的法利賽人毀謗為卑賤的撒瑪利亞人。（約八48 ，四9 。） 按照這比喻，『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中間，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個半死，就撇下他走了。』（路十30。）有一個祭司和一個利未人都看見他，卻從對面過去了。後來有一個撒瑪利亞人來到他那裏，就動了慈心。（路十33。）『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裏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客店裏照料他。』（路十34 。）在這個甚至小孩都會欣賞的簡單故事裏，我們看見人救主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祂照顧受傷的人，帶他到客店，對店主說，『請你照料他；此外所花費的，我回來必還你。』（路十35。）這不僅是愛，也是最高標準道德裏的生活。

路加十五章的三個比喻，也說明人救主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救恩。這三個比喻形成完整的一組。好牧人表徵子神作我們的牧人，婦人表徵聖靈，慈愛的父親當然表徵父神。因此，在這三個比喻中，三一神共同作工以尋找、拯救、並接納悔改的罪人。好牧人愛迷失的羊，婦人寶貝失落的銀幣，而慈父接納回家的浪子。

有些讀路加福音的人也許認為這些比喻只是描述愛，但我們需要曉得，路加敘述這些比喻的用意，是要描述顯在人性美德裏那滿了神聖屬性的神聖三一。在這些比喻裏，我們不僅看見神聖的屬性，特別是愛的屬性，也看見在人性美德裏的神聖屬性。

福音的事例

人救主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救恩，在路加福音記載的福音事例中也可以看見。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記載主耶穌赦免有罪女人的事例。這女人被那邀請主耶穌一同喫飯的法利賽人所藐視。我們讀路加福音這段話時，看見主對待這個有罪女人和法利賽人的事上，乃是照著最高標準的道德而活。

撒該的事例也啟示同樣的高標準。（路十九1~10。）稅吏撒該雖然是個惡人，但他尋求人救主。因著他尋求耶穌，『於是先跑到前頭，爬上一棵桑樹，要看耶穌。』（路十九4。）主耶穌回應撒該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路十九5。）人救主的回應必遠遠超過撒該所盼望的。人救主不因撒該是個被藐視、被社會棄絕的人而裹足不前。主與撒該同去，住在他家裏。人救主在對待撒該的事上，乃是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

甚至人救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對待那兩個與祂同釘的犯人，也是行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其中一個犯人對主耶穌說，『耶穌阿，你來進入你國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二三42。）人救主立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三43。）

在這三個事例中，描述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這是路加福音中很重要的事。這卷福音書描述一個有神聖性情同著一切人性美德的人。在人救主裏面，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調和成為一個單位。因此，按著這卷福音書，主人性的美德被神聖的屬性所加強並豐富了。

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

今天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還是那有神聖屬性所加強並豐富之人性美德的一位。祂在地上時，過著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這樣的生活乃是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組合。當然，主耶穌是在門徒外面過這種生活。但是從祂復活開始，祂就一直在信徒裏面過這種生活。這就是說，今天人救主在我們裏面還是過著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這生活是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組合。我們若看見這個，就會和保羅一起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

你曉得活在你裏面的基督，乃是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組合麼？現在祂想要在我們裏面活出祂以前在地上所過的生活。

對人救主和祂救恩的觀點

我們已經看見，主用比喻說明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我們也看見這種生活在不同的福音事例中展示出來。假定你是那求主拯救的犯人，而祂立刻無條件的給你超過你所求的。也許你會說，『哦，這是何等的愛！』事實上，稱這個為愛並不彀，這乃是最高標準的道德。

假定你是那被強盜打傷，被撇下，奄奄一息，無人照顧的人。後來，這個好撒瑪利亞人來了，動了慈心，作了一切必須的事來拯救你。這也不只是愛－這是最高標準的道德。我盼望我們都會看見這個。

路加福音的主題是：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的救恩。如果我們讀這卷福音書時有這個觀點，這福音對我們就會成為一卷新書。當我們逐章的讀路加福音時，需要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救恩的這個觀點。

內容

陳明救主是真實、正常、且完全的人

路加福音陳明救主是真實、正常、且完全的人，這人啟示神在人中間，向墮落的人類施行拯救的恩典。我喜歡『拯救的恩典』這個說法。在路加福音裏，神在一個人裏面啟示出來，這人藉著祂的恩典拯救罪人。在這卷書裏我們有一幅圖畫，描繪出一位真實、正常、且完全的人，在祂向墮落人類拯救的恩典裏將神啟示出來。這人不是啟示祂自己，乃是在祂拯救的恩典裏啟示神。

使我們對人救主人性的完全與完美有深刻的印象

路加福音的內容使我們對人救主人性的完全與完美有深刻的印象。我們越讀這卷福音書，印象就越深刻，這福音乃是記載一個完滿、完整、完全、完美且真正的人。在這人裏面，神啟示了出來。因此，這人是神的彰顯。在祂一切所作和所說的裏面，祂是一個真實、完全、正常且完美的人，祂不是啟示祂自己，祂主要是在祂拯救恩典的那一面將神啟示出來。

不強調時代的一面或猶太的背景

這卷福音書的內容不強調時代的一面或猶太的背景。這和馬太福音相對，馬太福音的確強調時代的一面和猶太的背景。

滿了福音的信息、福音的比喻、和福音的事例

路加福音包含許多福音的信息、福音的比喻、和福音的事例。福音的信息，如在四章十六至二十一節，七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一節及十三章二至五節者；福音的比喻，如在十章三十至三十七節，十四章十六至二十四節，十五章三至三十二節及十八章九至十四節者；福音的事例，如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十三章十至十七節，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十九章一至十節及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者。這些福音的信息、比喻、或事例，在其他福音書裏都沒有記載，惟獨記載在路加福音裏。如果我們花時間來看這些福音的信息、福音的比喻、和福音的事例，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就會得著幫助。

寫給一般人

路加福音乃是寫給一般人的；不是寫給某一個民族，乃是寫給全人類的。路加二章十節指明這事：『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看哪，我報給你們大喜的好信息，是關乎萬民的。」』

沒有猶太的特徵，乃有外邦的特徵

路加福音沒有猶太的特徵，乃有外邦的特徵。四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有力的指明這事，那裏主首先題到西頓的寡婦，然後題到敘利亞的乃縵。

不是按著史事，乃是按著道德次序

路加福音不是按著史事寫的，乃是按著道德次序寫的。但是許多讀新約的人不了解這點。我們讀路加福音就會發現，有些事例記載的次序和馬可福音不同。原因在於馬可福音是按著史事的次序寫的。但路加敘述他福音書裏那些故事，不是按著歷史，乃是按著道德次序。在這一面，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相似。馬太福音的次序是國度道理的次序，路加福音的次序是道德的次序。因此，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都不是按著史事的次序寫的。

有一個特殊的事例說明路加福音是按著道德次序寫的，那就是猶大從逾越節的筵席離去。按著馬可福音，猶大與主的筵席無分，但路加似乎指明猶大出席了主的晚餐，後來離開了。聖經學者一直討論這件事。

我們需要看見馬太、馬可、路加福音中所陳明的不同觀點。馬太福音有道理的觀點，馬可福音有史事的觀點，而路加福音有道德的觀點。路加福音強調人救主的道德。我在本篇信息裏的負擔是要指出，人救主和祂的救恩乃是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

最高標準的道德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

在此我要進一步解釋，我們所說最高標準道德的意義。我們在創世記一章看見，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神是愛、是光。愛是神所是的性質，光是神彰顯的性質。不僅如此，神是聖別且公義的。神在祂的性情上是聖別的，在祂的作為上是公義的。這四種屬性－愛、光、聖、義–在神的律法裏面啟示出來。在律法裏面有神聖之愛、神聖之光、神聖之聖、神聖之義的基本原則。

說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就是說人是照著神的所是造的。人是照著是愛和光，也是聖別且公義的神造的。但是人被造的時候，沒有神在他裏面。為這緣故，神將祂所造的人安置在生命樹跟前。這指明神所造的人必須將神接受到他裏面作生命。如果人將神接受到他裏面作生命，愛、光、聖、義這些神聖的屬性也會進到人裏面。

神所造的人只有神的愛、光、聖、義的外表，除非人將神接受到他裏面作生命，就不會有這些屬性的實際。我們知道，按照創世記，人並沒有將神接受到他裏面作生命。

主耶穌的生活

有一天神親自成為人，名叫耶穌，這人由神聖的素質成孕，由屬人的素質（就是神在人裏面所創造的素質）所生。這就是說，主耶穌所有分於屬人的素質，乃是神照著祂所是而造的素質－帶著神的愛、光、聖、義之外表的屬人素質。

正如我們所看見的，主耶穌這位神人乃是帶著一切神聖屬性的神聖素質，以及帶著一切人性美德的屬人素質所組成的。當祂在地上時，祂過著神聖屬性和人性美德所組成的生活。這是最高標準的道德。最高標準的道德乃是那一位的生活－祂的生命乃是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與帶著人性美德的人所組成的。

當我們說到最高標準的道德，我們不是以傳統的方式使用『道德』一辭。我們說的道德是指神所要求的生活標準。

我們從起初（創世記頭兩章）就看見，帶著人性美德的人乃是神照著祂的所是造的。特別的說，神既是光和愛，又是聖別且公義的，祂就照著這些屬性造人。創世記一章描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

我們已經指出，人被造的時候沒有愛、光、聖、義的實際。這些神聖屬性的實際其實就是神自己。這就是說，人藉著創造有了這些屬性的形像，卻沒有這些屬性的實際。這就是神在創世記二章，將人安置在那表徵祂自己的生命樹跟前的原因，這指明神要人接受祂作生命，使人能有神聖的愛、光、聖、義的實際。這使人能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過生活。

雖然神所造的人不能過這樣的生活，但是主耶穌這位人救主，有神聖的性情和屬人的性情，在地上所過的生活，卻將神的屬性在人的美德裏彰顯出來。這件重要的事在路加福音裏啟示了出來。

**第三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一）**

讀經：路加福音一章五至三十八節。

我們在前兩篇信息裏說到路加福音的引言。（路一1~4。）本篇信息我們來到這卷福音書的第二大段，這一段論到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路一5~四13。）這一段包括許多事：人救主之先鋒的成孕、（路一5~25、）人救主的成孕、（路一26~56、）祂先鋒的出生與幼年、（路一57~80、）人救主的出生、（路二1~20、）祂的幼年、（路二21~52、）祂的就職、（路三1~22、）祂的身分、（路三23~38、）以及祂的試驗。（路四1~13。）在路加福音這很長一段的敘述裏，有一幅完整的圖畫，給我們看見人救主怎樣豫備盡祂的職事。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先看施浸者約翰的成孕，然後看人救主的成孕。

祂先鋒的成孕

由屬人的父親在屬人的母親裏成孕

路加一章五、六節說，『在猶太王希律的日子，亞比雅班裏有一位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代，名叫以利沙伯。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典章，無可指摘。』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是神的選民，在舊約律法的看管下蒙保守，並由律法所產生，給神用以引進新約的福音。

一章六節告訴我們，撒迦利亞和以利沙怕在神面前是義人。這與羅馬三章二十節並不牴觸。這裏『義』的意思是，按著舊約的誡命和典章，在神看是對的，意即無可指摘的。（路二25，腓三6。）這不是說，這些義人是無罪的，沒有罪性與罪行。他們雖然無可指摘，但並非沒有瑕疵。他們還需要豫表中那些無瑕疵的贖罪祭和贖愆祭（利四28，五15）為他們贖罪，使他們能接觸神。

不是憑著天然的力量

人救主的先鋒施浸者約翰，不是憑著他父母天然的力量成孕的，因為他們已經過了年齡。一章七節論這一點說，『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以利沙伯不生育，兩個人又上了年紀。』這是神的主宰。因此他們給神機會引進祂的福音，不是憑著人天然的力量，乃是憑著祂神聖的作為。

憑著神聖的能力，在神奇的方式裏

撒迦利亞是亞比雅班的祭司。這是大衛所定，二十四班祭司事奉中的第八班。（ 代上二四10。）『有一天，撒迦利亞按著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照祭司職任的規矩中了籤，得進主殿燒香。』（路一8~9。）撒迦利亞是在聖所內的香壇上燒香。（路一11，出三十6~8，撒上二28，代上二三13，代下二九11。）

路加一章十節說，『燒香的時候，全群的百姓在外面禱告。』神百姓的禱告給神一條路，完成祂的計畫。

按照一章十一、十二節，有主的使者向撒迦利亞顯現。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求已蒙垂聽，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一13。）這指明撒迦利亞曾為他妻子禱告，給他生一個兒子。這也指明我們的禱告實現神的作為，含示我們天然的力量必須被帶到盡頭，使神的作為憑祂神聖的行動有所起頭。亞伯拉罕與撒拉的事例，（創十七15~19，）以及哈拿的事例，（撒上一5~20，）都啟示這一點。

神進來使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神奇的生出一個孩子。因此，施浸者約翰的成孕是憑著神聖的能力，在神奇的方式裏。（路一19~20。）在舊約時代，神也這樣作，使以撒和撒母耳出生。現今在施浸者約翰的事例中，他要從沒有天然力量生孩子的父母所生，神就進來，憑祂的能力使他們得著一個兒子。

我們在一章十三節看見，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所生的孩子要起名叫約翰。『約翰』出自希伯來文約哈難，（王下二五23，代上三24，代下二八12，）意耶和華是有恩惠的，耶和華施恩典，或耶和華是恩惠的賜與者。

分別歸神作拿細耳人，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溢了

路加一章十五節說到施浸者約翰：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溢了。』這裏說到淡酒、濃酒都不喝，指明約翰將是拿細耳人。（民六1~4。）他不喝酒，卻要為聖靈所充溢；聖靈頂替了酒。（弗五18。）

施浸者約翰生來就是祭司，是神所揀選的。但這位蒙神揀選的祭司又成了拿細耳人。按照民數記六章，拿細耳人不是蒙揀選的，拿細耳人乃是志願者。因此，施浸者約翰有雙重身分。 一面他是祭司，是蒙神揀選的；另一面他是拿細耳人，是志願者。約翰自願事奉神。

路加一章十五節說，約翰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溢了。聖靈乃是新約對神的靈的第一個神聖名稱，這名稱在舊約裏從未用過。（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和以賽亞六十三章十至十一節的聖靈，應當譯為聖別的靈。）乃是到了這時，為著引進神的福音，替救主的來臨豫備道路，並為祂豫備人體，神的靈纔用這神聖的名稱。替救主的來臨豫備道路，需要祂的先鋒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溢，使他能將百姓從神以外一切的事物中，分別歸神，叫他們為著神的定旨，聖別歸神。為救主豫備人體，需要聖靈將神聖的性情分賜到人性裏面，使人成為聖別，以完成神救贖的計畫。

施浸者約翰是新約中頭一個被聖靈充溢的人。因著他被聖靈充溢，他就能應驗十六、十七節論到他所說的話：『他要使許多以色列子孫轉向主他們的神。他必憑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行在主的面前，叫父親的心轉向兒女，並叫悖逆的人轉向義人的精明，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這應驗了瑪拉基四章五節。那節經文豫言以利亞要來，說到施浸者約翰必憑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行在主的面前。因此就一面說，約翰多少可以視為『那要來的以利亞。』（太十一14。）然而，瑪拉基四章五節的豫言，實際上要到大災難時纔得應驗。那時，那實際的以利亞，就是兩個見證人之一，要來堅固神的子民。（啟十一3~12。）

人救主的成孕

由聖靈在童女裏成孕

人救主乃是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路一35，）在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裏成孕的。（路一27~28 ，31 。）一章二十六至五十六節記載祂的成孕。

二十六、二十七節說，『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加利利是無名之地，拿撒勒是人所藐視的城。（約七52，一46。）童女馬利亞住在無名之地，人所藐視的城，然而她是大衛王室的後裔。（路一31~32，太一16。）

按照一章二十八至三十節，天使告訴馬利亞，她是蒙大恩的女子，有恩典賦予她，她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

然後在三十一節，天使加百列接著說，『看哪，你將懷孕生子，要給祂起名叫耶穌。『耶穌』是希臘文，等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民十三16，）意即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耶穌不僅是人，更是耶和華；並且不僅是耶和華，也是耶和華成了我們的救恩。因此，祂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約書亞，帶我們進入安息，（來四8，太十一28-29，）這安息就是祂自己作了我們的美地。

在路加一章三十五節，我們清楚看見人救主由聖靈成孕：『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馬利亞，如同雲彩遮蓋變化山（太十七5）和會幕。（出四十34，38。）按本節看，聖靈似乎只是臨到馬利亞身上的能力，使她懷了聖嬰。然而馬太一章十八、二十節告訴我們，馬利亞『被看出懷了孕，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那生在她裏面的，乃是出於聖靈。』這指明在馬利亞生下嬰孩耶穌以前，出自聖靈的神聖素質已經生在她的腹中了。聖靈在童女裏面這樣的成孕，由神聖和屬人的素質所成就，構成了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產生出一位神人，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獨特的兼有神性與人性，並沒有產生第三性。這就是耶穌，耶和華救主，最美妙、最超絕的身位。

施浸者約翰的成孕和救主耶穌的成孕，在素質上顯然不同。施浸者約翰的成孕是神的神蹟，由老邁的屬人素質所成就，僅僅憑著神聖的能力，不含神聖的素質，因此所產生的只是一個被神的靈充溢，（路一15，）卻沒有神性情的人。救主的成孕乃是神成為肉體，（約一14，）不僅是由神聖的能力所作成，更是由神聖的素質加上屬人的素質所構成，因此產生了兼有神性與人性的神人。藉此，神親自與人性聯合，使神得以在肉體顯現，（提前三16，）並得以成為人救主。（路二11。）

我們已經有力的強調，人救主是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在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裏成孕的。在這裏我們看見主兩種素質的兩個源頭。主耶穌的成孕包括兩個源頭－聖靈與童女，以及兩種素質－神聖的素質與屬人的素質，這是非常清楚的。

人救主的成孕包括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的調和。實際上，任何的成孕都是調和的事。人救主的成孕，不僅是神聖素質加上屬人素質，更是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

古時對於『調和』一辭有所爭辯。有些人不了解耶穌基督的身位裏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的事，就教導異端說，這調和表示基督不完全是神，也不完全是人，乃是帶著第三種性情的第三者，既不是神，也不是人。這是何等大的異端！

因著這種有關調和的異端教訓，沒有多少聖經教師敢用這辭說到主耶穌。儘管這辭給人用錯了，聖經卻啟示出我們的主基督是神與人的調和這項真理。但這調和沒有使祂失去神聖的性情或屬人的性情，也沒有產生第三種性情。反之，在這調和裏，神聖的素質與屬人的素質仍可區別，並沒有產生第三種性情、第三種素質。

因著我們教導說，在基督身上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的聖經真理，有些人就反對我們，誣告我們教異端。這反對使我們進一步研究這件事。我們越研究，就在調和的真理上越得著加強。

正如我們在這卷生命讀經第一篇信息裏所指出的，我們贊同韋氏大辭典給『調和』一辭的第一個正義：『結合或聯合（一物和另一物，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東西在一起），特別要使原初的元素在結合中仍可以區別。』因此，調和乃是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東西結合在一起，使原初的元素仍然可以區別。

主耶穌基督的身位實在就是這樣。祂由兩種素質，就是神聖和屬人的素質所成孕，因此，祂是神與人的調和。但神聖的素質與屬人的素質仍然存留，且是可區別的。這兩種素質在一個身位裏調和，並沒有產生第三種性情。主有兩種性情；在祂身上，每一種性情都可區別出來。我們需要對這事有深刻的印象，因為這是我們對主耶穌奇妙身位之認識的基本元素。

生為神的兒子與大衛的後裔

因為主耶穌由靈神成孕，所以祂是神的兒子。路加一章三十二節論到祂說，『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至高者是神聖的名稱，表明至高無上者（神－創十四18，）因此沒有冠詞。耶穌要為大，因祂是至高者－至高無上之神－的兒子。

路加一章三十五節說，馬利亞所要生的『聖者，』要稱為神的兒子。成孕既是出於聖靈，所生的也就是聖者，在內裏的素質上乃是聖的。這就是我們的救主耶穌。

一章三十二節下半論到人救主說，『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寶座給祂。』耶穌，由聖靈成孕並由童女所生，是至高神的兒子，同時也是大衛王這地位崇高之人的子孫。（太一1， 二二45。）祂的身分是神聖的，也是屬人的。

路加一章三十三節接著說，『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前節揭示耶穌的家族，本節揭示祂的國。耶穌要得著雅各家，即以色列國，作祂掌權的中心，（徒一6，十五16，）藉此治理全世界作祂的國，（啟十一15，）首先在千年國，（啟二十4，6，）然後在新天新地，直到永遠（啟二二3，5。）

天使對馬利亞所說簡短的話，清楚的啟示，那要從她所生的是神又是人。因為祂由聖靈成孕，所以祂是神的兒子。又因為祂在童女腹中成孕，所以祂是人子。在神聖的一面，祂是神子；在人的一面，祂是人子。按人的一面，祂是大衛的後裔，要繼承大衛的寶座，並要在祂永遠的國裏，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

因為主耶穌是神子，又是人子，所以祂有時候向人指明祂是神的兒子，有時候又說祂是人子。因為祂是由兩種素質－神聖與屬人的素質－成孕的，所以祂既是神子，又是人子。

**第四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二）**

讀經：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九至五十六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開始看主的先鋒施浸者約翰的成孕，以及人救主的成孕。路加一章五至二十五節描述先鋒的成孕，一章二十六至五十六節描述人救主的成孕。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看人救主先鋒之母親的祝福，（路一39~45，）以及人救主之母親的讚美。（路一46~56。）

祂先鋒之母親的祝福

被聖靈充溢

路加一章四十一節說，『以利沙伯一聽到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溢。』以利沙伯是施浸者約翰的母親。這節告訴我們，她被聖靈充溢，這裏沒有指明她曾禱告或禁食，好被聖靈充溢，只說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溢。她被聖靈充溢，就祝福了人救主的母親馬利亞。

祝福人救主的母親和她腹中的果子

四十二節說，『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腹中的果子也是有福的。』以利沙伯憑著聖靈（路一41。）的祝福，啟示救主的人性是『果子，』祂的神性是『主，』（路一43，）並證實馬利亞對主話的信心。（路一45。）這樣的祝福指明以利沙伯也是敬虔的婦女，適合給神用，以完成祂的定旨。

『果子，』在這裏和行傳二章三十節，用以指基督是後裔；在啟示錄二十二章二節，用以指生命樹的果子。基督是耶和華的枝子，（賽四2，直譯，）大衛的枝子，（耶二三5，直譯，）也是馬利亞的果子，大衛的果子，使我們可以喫祂作生命樹。（啟二7。）

以利沙伯祝福馬利亞腹中的果子，這是很有意義的。以利沙伯沒有用『嬰孩』一辭，卻用了『果子』一辭。說這裏的果子指嬰孩並沒有錯。但這辭也指明主耶穌對我們是果子，給我們接受作生命的供應。

以利沙伯在四十五節也祝福馬利亞：『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事，都要完成。』馬利亞相信天使對她所說的話，與不信的撒迦利亞相對。（路一20。）以利沙伯對馬利亞說，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成就。這是聖靈的豫言，以證實三十至三十七節，主藉天使加百列對馬利亞所說的事。

認出人救主母親腹中的果子是她的主

以利沙伯在四十三節說，『我主的母親竟然到我這裏來，這事怎麼會臨到我？』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溢，認出馬利亞腹中的果子是她的主，承認馬利亞所要生之嬰孩的神性。（詩一一○1，太二二43~45。）

聖經用果子一辭指明嬰孩時，是指人性。因此，一章四十二節的『果子，』是指在人性裏的主耶穌。現在我們在四十三節看見，以利沙伯接著承認這人是她的主。

以利沙伯和馬利亞是表親，毫無疑問，以利沙伯比馬利亞年長多了。但這位年長的婦人認出她表妹的孩子是她的主。在主出生以前，以利沙伯已認出主耶穌這位人救主是人又是神。因此，在她的祝福裏啟示出人救主神人二性的身位。

以利沙伯所懷的胎在腹裏歡騰跳動

四十一節說，以利沙伯一聽到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以利沙伯腹裏跳動。人救主的先鋒遇見救主就歡騰，那時他們二人都還在母腹裏。以利沙伯在四十四節說到這事：『看哪，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騰跳動。』這真是奇妙，超過我們所能領會。

人救主母親的讚美

一章四十六至五十六節有人救主母親的讚美。馬利亞來探望以利沙伯。以利沙伯看見馬利亞，就祝福她。馬利亞對這祝福的反應，不是祝福以利沙伯，乃是向神獻上讚美。

引用許多舊約的話

馬利亞這詩意的讚美，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指明她是敬虔的女子，有資格作救主成為肉體的憑藉，並且指明耶穌要長在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中。

雖然馬利亞是個年輕的女子，但她非常認識舊約，能從舊約引用經節讚美神。實際上，她的讚美是由所引用的經文組成的。她實在是神用來孕育將要出生之救主的合式人選。

馬利亞在天使來訪，領受論到人救主成孕的話以前，已經對神的話滿了認識，許多聖經節已經吸收到她這人裏面。因此，在合式的時刻，她能將裏面所有的傾倒出來，向神獻上讚美。

馬利亞的讚美指明，我們要為神所用，需要有一些資格，其中一項就是對神的話要有正確的認識。我盼望特別是青年人，在這件事上要向馬利亞學習，你想給主用來帶進一些出於主的東西，甚至就屬靈一面說，『孕育』主耶穌，並生出主耶穌麼？如果你願意，你就需要被聖經充滿，被神的話充滿，使你彀資格。

她的靈曾以神她的救主為樂

馬利亞在四十六、四十七節說，『我魂尊主為大，我靈曾以神我的救主為樂。』首先，馬利亞的靈以神為樂，然後，她的魂尊主為大。她對神的讚美發自她的靈，並經由她的魂表達出來。她的靈因神她的救主充滿喜樂，以致她的魂喜樂洋溢而尊主為大。她在靈裏生活，她這靈指引她的魂。她在靈裏以神為樂，是由於她享受神作她的救主；她在魂裏尊主為大，是由於她高舉主，耶和華那偉大的『我是。』

馬利亞的靈以神為樂。樂，直譯，歡騰，比歡樂還要高。馬利亞說，她的靈以神她的救主為樂，而不說以神她的創造主為樂，這是很有意義的。她認為神不只是她的創造主，更是她的救主。她領悟自己是個墮落的受造之人，因此，她需要她的創造主作她的救主。

她的魂尊主為大

我們已經看過，馬利亞在四十六節說，『我魂尊主為大。』馬利亞的讚美尊主為大，是基於她經歷神藉永存的憐憫作了她的救主，（路一47~50）以及她觀察到別人經歷了神憐憫、信實的作為。（路一51~55。）她的讚美，就內容和標準來說，像一些舊約的詩篇。然而，她沒有說到關於基督的事，不像以利沙伯藉聖靈祝福，（路一41~43，）以及撒迦利亞藉聖靈申言（路一67~71，76~79）時所說的。

首先，馬利亞的靈以神她的救主為樂，然後，她的魂尊主為大。在這些經節裏，我們看見馬利亞以神為她的救主和主。我們都需要經歷馬利亞所經歷的，認識神是我們的救主和主。當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救主，以祂為樂，我們就尊祂為大，以祂作我們的主。

當我們尊神為大，以祂作我們的主，我們就是事奉祂。實際上，尊主為大就是以祂為主事奉祂。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事奉主主要不是為祂作事；相反的，事奉主最重要的一面乃是尊祂為大。我們需要過一種生活，不僅為神作事，更要尊祂為大。

尊主為大是我們魂的事，不是我們靈的事。這就是說，尊主為大與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有關，與我們的思想、好惡和決定有關。在這一切事上，主都該被尊為大。我們在思想、好惡、以及有關我們動向的決定上，都該尊祂為大。

馬利亞在靈裏享受神作她的拯救者。然後她的魂，就是她這個人，帶著她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就尊主為大。當馬利亞說這些話時，她還活在舊約時代結束的時候。她還沒有完全被帶進新約的時代裏。然而她卻能作這樣的人，她的靈以神她的救主為樂，她的魂尊主為大。我們實在需要向她學習，叫我們的靈以主為樂，我們的魂尊祂為大。

讚美神的憐憫和祂權能的作為

馬利亞在一章四十八至五十節說，『因祂顧念祂婢女的卑微。看哪，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那有權能的為我行了大事，祂的名為聖；祂的憐憫歸與敬畏祂的人，直到世世代代。』馬利亞和撒迦利亞都強調神的憐憫，（路一55，58，72，78，）他們曉得自己的卑微，（路一48，）並卑微的（路一52）承認他們不配蒙神的恩惠。神的憐憫和祂的恩典都是神愛的彰顯。當我們在可憐的光景中，祂的憐憫先臨到我們，把我們帶到一種情形，使神能以恩典厚待我們。比方說，十五章二十至二十四節告訴我們，父親看見浪子回家，對他動了慈心，這就是憐憫，彰顯出父的愛。接著，父親給他穿上上好的袍子，又給他喫肥牛犢，這就是恩典，也顯明了父的愛。神的憐憫比恩典搆得更遠，如同一座橋梁，將我們與神的恩典連接起來。

就一面說，馬利亞比今天許多信徒更認識神。在她的讚美裏，她說到神的憐憫，卻沒有題到祂的恩典。我們要接受神的恩典，就需要在合式的光景裏。但是馬利亞領悟，她和所有的人當時都在可憐的光景中。因為他們都在可憐的光景中，所以需要神的憐憫。

馬利亞讚美神的憐憫和祂權能的作為。她在五十一、五十二節說，『祂用膀臂施展權能，驅散那些心裏妄想的狂傲人。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微的升高。』神施展權能，顧念祂在卑微光景中的百姓。因著他們的光景是那樣卑微，他們需要神的憐憫臨到他們，因為祂的憐憫比祂的恩典搆得更遠。

在一章五十三至五十五節，馬利亞說，『叫飢餓的得飽美物，叫富足的空著回去。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為要記念祂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所施的憐憫，直到永遠，正如祂對我們列祖所說的。』五十五節指神在履行祂的話上是信實的。馬利亞和撒迦利亞不僅強調神的憐憫，也強調神的信實。（路一70，72。）神的憐憫顧到他們的光景，神的信實顧到祂的地位，使祂能以恩典的作為恩待他們。

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是祂信實的話。現在神照著那些應許眷臨祂的百姓。

我們應當珍賞馬利亞的讚美。她發出這讚美時，還是個青年女子，可能只有二十幾歲。即使她這樣年輕，也能獻上一篇引用舊約經文所組成的讚美，這些經文與她親身經歷神作她的救主和主有關。她能說到神的憐憫和祂權能的作為，照著祂對列祖信實的應許，顧念祂的百姓。

我們看馬利亞的讚美，就能看出她蒙神揀選來孕育人救主的一些原因。毫無疑問，當主耶穌逐漸長大時，馬利亞也教導祂許多聖經的話。

馬利亞的讚美不是道理的，乃是經歷的。她從她的經歷來讚美神。馬利亞說，她的靈曾以神她的救主為樂，她的魂尊主為大，這乃是基於經歷。然後，她繼續讚美神的憐憫和祂信實的作為，顧念祂卑微的百姓。神的作為乃是照著祂的應許，照著神向列祖所說信實的話。

**第五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三）**

讀經：路加福音一章五十七至八十節。

路加一章五節至四章十三節論到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在這段話裏，我們已經說過主的先鋒施浸者約翰的成孕，（路一5~25，）以及人救主的成孕。（路一26~56。）現在我們要接著著人救主之先鋒的出生與幼年。（路一57~80。）

正如我們開始看見的，人救主的豫備是在祂的人性裏帶著神性。原則上，祂的豫備和祂的成孕一樣，因為在成孕和豫備裏都有神聖的素質和屬人的素質，人救主是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在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腹中成孕的。換句話說，主是由神聖素質在屬人素質裏成孕的。同樣的，祂的豫備也是在祂的人性裏，帶著祂的神性，這豫備太優越、奇妙、而超凡！

在一章五節至二章五十二節有施浸者約翰和人救主的成孕、出生、與幼年。我們曾指出，施浸者約翰的成孕和救主耶穌的成孕在素質上顯然不同。施浸者約翰的成孕是神的神蹟，由老邁的屬人素質所成就，僅僅憑著神聖的能力，不含神聖的素質，因此所產生的只是一個被神的靈充溢，（路一15，）卻沒有神性情的人。救主的成孕乃是神成為肉體，不僅是由神聖的能力所作成，更是由神聖的素質加上屬人的素質所構成，因此產生了兼有神性與人性的神人。

祂先鋒的出生

神奇的由他母親所生

施浸者約翰神奇的由他母親所生。一章五十七、五十八節論到這神奇的出生說，『以利沙伯的產期到了，就生了一個兒子。鄰里親族聽見主向她大施憐憫，就和她一同歡樂。』

第八日受割禮

人救主的先鋒在第八日受割禮。『到了第八日，他們來要給孩子行割禮。』（路一59。）這是按照利未記十二章三節的要求。

神奇的起名叫約翰

有些人要給人救主的先鋒起名，『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亞，』他母親說，『不可，要叫他約翰。』（路一59~60。）有些人接著說，『你親族中沒有叫這名字的。』（路一61。）他們向撒迦利亞打手式，看他要叫這孩子甚麼。他在寫字板上寫著：『他的名字是約翰。』（路一63。）

在一章十三節，天使告訴撒迦利亞，以利沙伯要生一個兒子，他要給他起名叫約翰。『約翰』原文意耶和華是有恩惠的，耶和華施恩典，或耶和華是恩惠的賜與者。

人說得對，以利沙伯的親族中沒有叫約翰的。主的先鋒起了這名字，因為他要成為不守傳統的人。為這緣故，他沒有起傳統的名字，卻起了新的名字。

先鋒父親的申言

被聖靈充溢

撒迦利亞在寫字板上寫了約翰的名字以後，『口立時開了，舌頭也舒展了，就說出話來，頌讚神。』（路一64。）一章六十七至七十九節記載撒迦利亞的申言。按照六十七節，撒迦利亞申言的時候，乃是被聖靈充溢的。

論到神拯救祂的百姓所採取的救贖行動

撒迦利亞的申言從六十八節開始：『主以色列的神是當受頌讚的，因祂眷顧祂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這裏我們看見，撒迦利亞的申言，是說到神拯救祂的百姓所採取的救贖行動，就是按祂的聖約，藉祂豐富的憐憫，興起了基督。在人性上，基督是大衛家中拯救的角；在神性上，基督是從高天上升的清晨日光。（路一68~73，76~79。）論到人救主神人二性的身位，以及神拯救的工作，撒迦利亞的申言比以利沙伯的祝福帶來更多的亮光。然而他的申言還是舊約的文體，帶著舊約的色彩和風味，與馬利亞的讚美和以利沙伯的祝福一樣。

撒迦利亞的申言論到神的行動，這是神拯救祂的百姓所採取的救贖行動。藉著興起基督作拯救的角和清晨的日光，神救贖工作的結果是拯救祂的百姓。

撒迦利亞在路加一章六十九節說，『在祂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這拯救的角指救主耶穌，祂出自大衛家。（耶二三5~6。）角表徵爭戰的能力。因此，拯救的角是大衛家中神拯救的爭戰能力。『大衛家』指明這拯救是在人救主的人性裏。

在七十節我們看見，興起拯救的角乃是照著『祂從時間起首，藉著聖申言者的口所說的。』這指神在履行祂的話上是信實的。

撒迦利亞說過基督的人性之後，接著說到祂的神性：『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78~79。）救主耶穌是黑暗時代的旭日。祂的來臨結束舊約的黑夜，開始新約的白晝。按著以利沙伯祝福中的果子，（路一42，）祂對我們是生命；（約十四6；）按著撒迦利亞申言中的日頭，祂對我們是光。（約九5，太四16）。這樣的一位，乃是神救贖的完成者和中心，使祂的百姓得著救恩。

在一章七十八節，撒迦利亞說到主是來自高天的清晨日光。拯救的角來自大衛家，而清晨的日光來自高天，也就是來自神。這就是說，主在神性上是來自高天的清晨日光。

我們比較撒迦利亞在六十九節和七十八節的話，就看見他說到基督的雙重身位。他說到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基督在人性上是神在人的家，就是在大衛家中，所興起拯救的角。基督在神性上是來自諸天的清晨日光。因此，主是人，也是神。就著祂是人說，祂乃是拯救的角；就著祂是神說，祂乃是清晨的日光。神拯救祂百姓的救贖工作，乃是藉著在拯救的角和清晨的日光這兩面興起基督而成就的。

神救贖的工作也是藉著祂的憐憫，按著祂的聖約。關於這點，撒迦利亞說，『向我們列祖施憐憫，記念祂的聖約，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路一72~73。）撒迦利亞在這裏說，神記念祂的約。這指神在履行神的話上是信實的，祂的話一經起誓，就成了祂的約。

神的約是憑祂的應許立的。（來八6。）應許是平常、普通的話，還未經過確認。在舊約，神應許以後，就用誓言加以印證。祂指著自己的神格起誓，以確認祂的應許，使祂的應許成為祂的約。

在七十四、七十五節，撒迦利亞接著說，『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一生一世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和義事奉祂。』七十五節的事奉直譯為，作祭司事奉。這乃是用聖和義事奉。『聖』主要的是對神，『義』主要的是對人。路加福音強調耶穌的人性，因此這裏選出聖和義，作為人在神面前行為的主要特徵，藉以事奉神。

在七十六、七十七節，撒迦利亞申言到他自己的兒子，人救主的先鋒：『孩子阿，你要稱為至高者的申言者，因為你要行在主的面前，豫備祂的道路，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認識救恩。』七十六節的『主』指救主耶穌。（路一17，瑪三1。）

撒迦利亞申言，先鋒要行在主的面前，豫備祂的道路。天使曾告訴撒迦利亞，他的兒子要使許多以色列子孫轉向主他們的神，並『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6~17。）他豫備主的道路，乃是藉著悔改轉變人的心思，將人的心思轉向主，並使他們的心正確，修直他們心的每一部分，使人救主能有路進到他們裏面作生命，並佔有他們。

論到人救主神人二性的身位，以及祂拯救的工作，帶來更多的亮光

論到人救主神人二性的身位，以及祂拯救的工作，撒迦利亞的申言比以利沙伯的祝福或馬利亞的讚美帶來更多的亮光。如果我們比較以利沙伯的祝福，馬利亞的讚美和撒迦利亞的申言，就會看見撒迦利亞的申言論到神在地上的行動，比以利沙伯的祝福或馬利亞的讚美發出更多的亮光。這申言啟示基督神人二性的身位，以及祂拯救的工作。

祂先鋒的幼年

路加福音一章八十節說到人救主先鋒的幼年：『那孩子漸漸長大，靈裏剛強，住在曠野，直到他向以色列人顯明的日子。』這節題到兩件事：先鋒靈裏剛強，以及他住在曠野，直到他向以色列人顯明的日子。

先鋒的母親和父親都是被聖靈所充溢的，（路一41，67，）他們的孩子也就容易在靈裏長大並剛強，而住在曠野。他在靈裏長大並剛強，意即他是與神同在，並為著神的；住在曠野，就是離開人的文化和宗教，使神有自由通暢的道路，使用他作救主的先鋒。

約翰生來就是祭司，和撒母耳一樣，應當有許多時間留在殿裏。但約翰是新約的拿細耳人，不住在殿裏反住在曠野。曠野是沒有文化、傳統、或宗教的地方。約翰住在曠野，和他一切的背景斷絕。他是猶太人，但他的生活不像猶太人。他是祭司，但他的生活不像祭司。相反的，主先鋒的生活像沒有文化的人。

我們從馬太三章三節知道，人救主的先鋒在曠野開始他的職事，這含示神定意要以全新的作法，開始祂新約的經綸。因此，施浸者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太三1。）

施浸者約翰的傳道，是神新約經綸的起始。他不在聖城的聖殿裏傳道，那裏是宗教徒和文化人照著聖經條例敬拜神的地方；他乃在曠野，用『野』的方法傳道，不守一切的老規條。這指明照著舊約敬拜神的老路已經廢棄，一條新路即將引進。

路加一章八十節和馬太三章一節、三節的『曠野』一辭，指明神新約經綸的新路與宗教、文化相對，也指明老舊的東西一無存留，新的事物即將建立起來。

**第六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四）**

讀經：路加福音二章一至五十二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裏要看人救主的出生與幼年。二章一至二十節描述祂的出生，二十一至五十二節描述祂的幼年。

祂的出生

在該撒亞古士督統治的時代

路加二章一至三節說，『那些日子，該撒亞古士督出了一道詔諭，叫普天下的人都申報戶口。這是第一次的戶口申報，是在居里扭作敘利亞總督的時候舉行的。眾人各歸各城，去申報戶口。』該撒亞古士督─該撒二世，是該撒猶流（Julius．Caesar）的繼承人。主耶穌乃是出生在該撒亞古士督統治的時代。

那些日子，該撒亞古士督出了一道詔諭，叫普天下的人都申報戶口；這乃是神的主宰，如箴言二十一章一節所說的。因著這次戶口申報，馬利亞和約瑟就從拿撒勒到了伯利恆，使救主能在那裏出生，好叫關於祂出生地的豫言得著應驗。（彌五2，約七41~42。）

在伯利恆

路加二章四至五節說，『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家一族的人，要和許配給他，已有身孕的馬利亞，一同申報戶口。』大衛一家一族乃是繼承大衛王位一系的王室、王族。（路三23~31，一32，參太一6~16。）沒有該撒亞古士督的詔諭，約瑟和馬利亞就不可能從拿撒勒到伯利恆去。這樣的行動是不可少的，好叫基督出生在伯利恆，以應驗舊約的豫言。

放在馬槽裏

七節說，『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房裏沒有為著他們的地方。』人救主的一生開始於最卑微的馬槽，因為墮落人類忙碌的活動，把客房都佔去了。我們可以說，馬槽是救主為人生活的表號。

路加陳明一位人救主。在敘述祂的成孕以後，路加在本章對這位人救主為人生活的幾方面有絕佳的記載。路加描述祂按著神造人的律有真正的出生，使神成為人救主來拯救人：路加敘述祂按著神所定的律法受了肉身的割禮，（路二21~24，）使祂成為亞伯拉罕合法的後裔，（創十七9~14，）使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就是所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加三8，）在祂身上得以實現，叫萬國得福；（加三14；）在本章我們看見人救主按著人生命的律長大，（路二40，）使祂成為完全的人，彰顯神，以成就神救贖的計畫；最終，路加記載主有正確的童年，在對神之事的關心中長大；祂這關心與祂是父神兒子的神性有關。（路二40~52。）這正確的童年使祂在智慧和身量，並神與人對祂的喜愛上，都能達到豐滿的度量。

這章所記救主的出生和幼年，與馬太二章所記的完全不同。馬太所記救主出生和幼年的事，構成基督君王合法身分的顯著證據。路加同樣記救主的出生和幼年，但所記的卻是另一類的事，這些事有力的證明耶穌真實的人性。這兩卷書的記載，只說到救主奇妙身分不同的兩方面。馬太的記載見證基督是正確的君王，是聖經所豫言的基督。路加對耶穌幼年的記載，證明祂是正確的人，兩者完全不同。

由天使向牧人宣告

人救主的出生由天使向牧人宣告，是關乎萬民大喜的好信息。（路二8~10。）八節說，『在同一地區，有牧人露宿在野地裏，夜間守更看顧羊群。』他們牧養羊的工作，（不僅供應人食物，也供應獻給神的祭物，）和他們殷勤的守更，使他們有資格首先領受天使所宣告，救主奇妙出生的好信息。當主的使者站在牧人旁邊，主的榮耀四面照著他們，他們就大大懼怕。（路二9。）

在十、十一節，天使對牧人說，『不要懼怕，看哪，我報給你們大喜的好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這大喜的好信息是向萬民宣告的。這就是說，這信息不僅向猶太人宣告，也向全人類宣告。

在十二節，天使接著說，『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給你們的記號了。』嬰孩在馬槽裏，表明微小並卑下，是人救主一生的記號。在關於人救主的豫言中，這小嬰孩稱為全能的神。（賽九6。）');

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

路加二章十三、十四節說，『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臨及祂所喜悅的人。』天使因救主出生拯救人，受了激動而歡騰，（參路十五7，）就讚美神。按十四節，救主的來臨，在諸天之上將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將平安帶給人。十四節『祂所喜悅的人』即神按自己的喜悅所揀選的人。（弗一5。）

天兵的讚美有兩面：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臨及人。人救主的救恩成就了這兩件事，在至高之處將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將平安帶給人。基督使神得著榮耀，叫人得著平安。

牧人親眼看見並向人述說

二章十五至二十節告訴我們，牧人往伯利恆去，『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路二16。）人救主出生的好信息首先由天使向牧人宣告。我們可以說，天使向他們傳了福音。牧人聽見了天使的傳揚，又來看見了小孩，以後就開始向別人傳講。十八節說，『凡聽見的，都希奇牧人對他們所說的。』牧人看見了嬰孩耶穌以後，就『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榮耀、讚美神。』（路二20。）

祂的幼年

受割禮與命名

路加二章二十一節說到主耶穌的受割禮與命名：『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並給祂起名叫耶穌，就是祂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按律法，所有的男孩要在第八天受割禮，並在那天命名。主耶穌在第八天受了割禮並起了名。

被獻上與受稱揚

二章二十二至三十九節敘述人救主被獻上與受稱揚。 一面，孩童耶穌被獻給神；另一面，祂同時受人稱揚、讚美並敬拜。

二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論到人救主的被獻：『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祂獻與主，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又要照主律法上所說的，獻上祭物，就是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為了使人救主成為正確的以色列人，在神和人面前作正確的人，就在二十一至二十四節，完全履行了律法所要求的。

二十四節說到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這樣的祭物指明獻祭者的貧窮，（利十二8，）貧窮也是人救主一生的特徵。

受西面稱揚

在二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孩童耶穌受西面稱揚。二十五節說，『看哪，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既公義又虔誠，素來盼望以色列的安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西面的『公義』主要的是對人；『虔誠』主要的是對神。他是這樣一個人，素來盼望以色列的安慰。人救主是神選民的安慰。

西面對耶穌的稱揚是在聖靈裏。聖靈在他身上，（路二25，）他受了聖靈的指示，知道自己看見主的基督以前，必不見死，（路二26，）他又在靈裏進入聖殿。（路二27。）

當約瑟和馬利亞『正抱著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為祂辦理，』（路二27，）西面就把祂接到手臂中，頌讚神說，『主人阿，如今照你的話，釋放奴僕安然而去罷；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豫備的，是啟示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路二28~32。）西面在三十和三十二節說到救恩與光。人救主是神給祂子民的救恩，也是外邦人的光，是以色列民的榮耀。

在二章三十四、三十五節，西面對馬利亞說，『看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成為受人反對的標記，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被揭露出來，你自己的魂也要被刀刺透。』在這裏我們看見人救主是神所立，作以色列人的試驗，叫許多人因祂跌倒，許多人因祂興起。（羅九33。）

人救主也是那些與神的仇敵站在一邊的人所反對、牴觸、抵擋的標記、記號，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被揭露出來。

西面的話啟示人救主是以色列的安慰、神的救恩、外邦人的光、以色列民的榮耀、以色列人的試驗、以及受人反對的標記。

在三十五節西面告訴馬利亞，她自己的魂也要被刀刺透。這指明當人救主作神所立的標記受人反對時，生祂者的裏面也要被痛苦刺透。這就是在經歷祂時，經歷祂的受苦。

西面在三十五節也說到許多人心裏的意念被揭露出來。人心裏所存的，很容易由他對基督的態度揭露出來。

受亞拿稱揚

二章三十六至三十九節有亞拿對孩童耶穌的稱揚。三十六節說，『又有一位女申言者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已經十分老邁，從作童女出嫁的時候，同丈夫住了七年。』亞拿寡居『到八十四歲，並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路二37。）三十八節說，『那時，她上前來稱謝神，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這裏的『救贖』一辭指明人救主是神子民的救贖。亞拿為著人救主稱謝神，講說人救主是神子民的救贖。

我們在二章二十一至三十八節看見，人救主為要按律法成為正確的以色列人，就受了割禮，起了名，並獻給神。路加二章三十九節說，『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人救主生在大衛的城，伯利恆，在那裏只停留很短的時間。但祂長在被藐視之加利利地，一個被藐視的拿撒勒城。被藐視也是人救主為人生活的特徵。

身量長大，靈裏剛強，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

路加二章四十節說，『那孩子漸漸長大，剛強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祂身量長大，（路二52 ，）靈裏剛強。（參路一80 。）

四十節說，人救主漸漸長大，充滿智慧。這智慧來自救主的神性，（西二2~3，）按著祂身量長大的程度顯明出來。

四十節也告訴我們，神的恩在祂身上。就著是人而言，甚至耶穌也需要神的恩典，使祂過人的生活。祂充滿了神的智慧，也在祂的人性裏需要神的恩典。

就著是神而言，人救主不需要恩典。但就著是人而言，祂卻需要神的恩典。因此，四十節告訴我們，神的恩在祂身上。

就著人類而言，我們都需要神的智慧和恩典。智慧與作事的方法有關，恩典與完成那些事的能力、才能有關。在我們的生活裏，我們首先需要作事的方法，然後需要作事的能力。智慧是方法，恩典是能力。我們需要智慧，好有正確的方法。但智慧本身並不彀，我們也需要恩典。如果我們沒有恩典，我們就沒有能力、力量或動力來正確的完成一件事。如果我們有智慧，沒有恩典，我們就要失望，因為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責任。但我們可以有神的智慧作我們的方法，有神的恩典作我們的能力、力量、動力。為人的耶穌乃是活在神的智慧和恩典裏。

十二歲時顧到神的事，並服從自己的父母

我們在二章四十一至五十一節看見，主耶穌在十二歲的時候顧到神的事，並服從自己的父母。四十二節說，『當祂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猶太人稱滿了十二歲的男孩為律法之子，開始受律法的約束。（Alford，阿福德。）十二這數字也表徵神行政中永遠的完全。因此，十二歲指明主在這裏所作的，完全與神的行政有關。

這節說，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這規矩是神所定的，叫人在以色列中成為合法的。（申十六16。）

按四十三至四十八節，孩童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並不知道。當他們知道了祂不在同行的人中間，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他們找著了祂，祂的母親對祂說，『孩子，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看哪，你父親和我多麼傷心的在找你。』（路二48。）主回答說，『你們為甚麼找我？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二49。）這指明孩童耶穌顧到神的事。四十九節『我父』指明孩童耶穌的神性。（約五18。）在人性上，祂是父母的兒子；在神性上，祂是父神的兒子。

五十一節說，主耶穌『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服從他們。』在此我們看見祂的人性服從肉身的父母。

我們在二章四十一至五十─節再次看見主的雙重身分，神子與人子。祂是神的兒子，顧到神的事；祂是人的兒子，祂的人性服從肉身的父母。

在智慧和身量，並在神與人面前所顯明的恩典上，都不斷增長

二章五十二節是關於人救主幼年這段話的結語：『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並神與人對祂的喜愛上，都不斷增長。』如在四十節，救主神性的智慧，按著祂身量長大的程度顯明出來。『身量』原文不僅指身材，如在十九章三節者，也指年齡。

五十二節告訴我們，人救主在神與人面前所顯明的恩典上，都不斷增長。在神面前有恩典，是因祂按著神的願望，在對神的彰顯上長大；在人面前有恩典，是因祂在人性美德裏所顯明的神聖屬性上長大。祂是一位神人，在神和人面前長大。

正如我們指出的，路加在這卷福音書裏第二章所敘述的一切事，都有力的證明主耶穌是真正、真實、正確且完全的人。然而，在馬太二章有另一類事件，那些事件證明主耶穌是王，是大衛的真後裔，要承受寶座和國度。因此，馬太二章和路加二章都說到基督的幼年，但這兩章啟示祂身分不同的兩面─王的身分與真實人的身分。祂要作王，就需要一些事件證明祂是大衛王位真正的繼承人。為要啟示祂是真實的人，就需要證據證明祂人性的真實。因此路加二章清楚有力的證明，主耶穌是正確並真實的人。

**第七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五）**

讀經：路加福音三章一至二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人救主的就職。（路三1~22）祂首先由施浸者約翰介紹，（路三1~20，）然後受浸（路三21）並受膏。（路三22。）

我們將要看見，人救主的就職主要包括祂受施浸者約翰的浸，以及祂為父所膏。就職實際上就是介紹，但不只是介紹。介紹一個人並沒有正式把他擺在職任上。但使一個人就職，不僅有介紹的意思，更是將他正式引進他的職任裏。

前兩章說到人救主由聖靈成孕，並由童女所生。經過成孕、出生和幼年，祂成了一個完全的人，豫備好作我們在人性裏帶著神性的救主。現今在三章，祂需要被介紹並引進祂的職事裏。因此，三章一至二十二節記載人救主的就職。對於人救主的就職，施浸者約翰與父神都盡了一分，約翰在人的一面來作，父在神的一面來作。

由施浸者約翰介紹

傳悔改的浸

在三章三至十四節，我們看見施浸者約翰來傳悔改的浸。三節說，『他就來到約但河四周全境，傳悔改的浸，使罪得赦。』悔改是轉變心思，將心思轉向人救主；浸是將悔改的人埋葬，了結他們，好讓人救主藉著重生，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約三3，5~6。）

按照三章三節，悔改的浸是要使罪得赦。使，或，為使。悔改受浸是為罪得赦免，也使罪得赦免，以清除人因墮落而有的攔阻，使人得與神和好。

路加三章四至六節說，『正如申言者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豫備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曲的要修為直路，崎嶇的要改為坦途；凡屬肉體的人，都要看見神的救恩。』在三章四節，豫備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意指藉著悔改轉變人的心思，將人的心思轉向人救主，並使他們的心正確，修直他們心的每一部分，使人救主能有路進到他們裏面作生命，並佔有他們。

三章五節的山窪、山岡、彎曲的、崎嶇的，都是比喻的說法，描述人心向神並彼此相向的光景，以及人與人的關係，（路一16~17，）這些都需要受對付，好為救主的來臨豫備道路。

六節說，『凡屬肉體的人，都要看見神的救恩。』這裏的『肉體』指墮落的人，『救恩』指明救主就是神的救恩。

約翰對群眾說的話

在三章七至九節，約翰對那些出來要受他浸的群眾說，『毒蛇之種，誰指示你們逃避要來的忿怒？你們要結出果子，與悔改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我們有亞伯拉罕作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七節『毒蛇之種』等於約壹三章十節裏魔鬼的兒女。

在八節施浸者約翰告訴百姓說，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由於猶太人不肯悔改，這句話與九節的話都應驗了。神已將他們砍下來，又興起相信的外邦人作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羅十一15，19~20，22，加三7，28~29。）這也指明神的國不是由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乃是由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所構成。

約翰在九節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這火就是火湖的火，（啟二十15，）不信的人要在那裏遭受永遠的沉淪。

三章十至十四節記載約翰對群眾、稅吏、和當兵的所說的話。群眾問約翰當作甚麼，他說，『有兩件裏衣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路三11。）對要來受浸的稅吏，約翰說，『除了給你們規定的，不要多取。』．（路三13。）對當兵的，他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糧餉就當知足。』（路三14。）約翰在這裏所說的與道德有關。藉此我們看見，路加在他的福音書裏強調道德，因為他的用意是要陳明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

引薦人救主

在三章十五至十七節，施浸者約翰引薦人救主。十五節說，『百姓正在期待的時候，眾人都心裏議論，或者約翰是基督。』在此我們看見，百姓正在期待知道約翰或者是基督，彌賽亞。（約一19~27 。）

約翰在十六、十七節說，『我是將你們浸在水裏，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神解鞋帶也不配，祂要將你們浸在聖靈與火裏。祂手裏拿著揚場的簸箕，要揚淨祂的禾場，把麥子收在祂的倉裏，把糠秕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在這裏我們看見，雖然約翰傳悔改的浸，但他職事的目標乃是一位奇妙的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他沒有使自己成為他職事的中心，如同磁石把人吸引到他那裏。他曉得自己不過是萬軍之耶和華所差遣的使者，要帶人歸向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並高舉基督為他職事的目標。

約翰在十六節說，他是將人浸在水裏，但那要來者，人救主，要將人浸在聖靈與火裏。水象徵死與埋葬，為著了結悔改的人；聖靈是生命與復活的靈，為著使被了結的人有新生的起頭。前者是約翰悔改職事的標記，後者是人救主生命職事的標記；約翰將悔改的人埋入死水，人救主使他們復起，叫他們憑著祂復活生命的靈得著重生。

死水是指著並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信徒就是浸入這死。（羅六3。）死水不僅埋葬受浸的人，也埋葬他們的罪、世界、已往的生活和歷史，如紅海為以色列人埋葬了法老和埃及的軍兵，（出十四26~28，林前十2，）並將他們從棄絕神的世界及其敗壞中分別出來，如洪水為挪亞和他一家所成就的。（彼前三20~21。）

人救主將信祂的人所浸入的聖靈，乃是基督的靈，也是神的靈。（羅八9。）因此，浸在聖靈裏，就是浸入基督，（加三27，羅六3，）浸入三一神，（太二八19，）甚至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3；）這身體是在一靈裏與基督聯合的。（林前六17。）藉著浸在這樣的水裏，並浸在這樣的靈裏，在基督裏的信徒便重生進入神的國，（約三3，5，）進入神聖生命和神聖管治的範圍，使他們在神永遠的國裏，憑著神永遠的生命而活著。

根據上下文，三章十六、十七節的火不是行傳二章三節的火，那裏的火與聖靈有關；這些經節裏的火是火湖的火。（啟二十15。）這裏施浸者約翰所說的話，意思是人若真正悔改相信主耶穌，主就要把他們浸在聖靈裏，使他們得著永遠的生命；否則，主就要把他們浸在火裏，就是把他們丟在火湖裏受永火的刑罰。約翰的浸只是為著悔改，引導人信主。主的浸或是叫人在聖靈裏得著永遠的生命，或是叫人在火裏永遠沉淪。

在這些經節裏有三種浸：在水裏的浸、在靈裏的浸、在火裏的浸。在水裏的浸是為著悔改，在靈裏的浸是叫人得生命，在火裏的浸乃是叫人沉淪。

路加三章十七節指明，主要把麥子收在祂的倉裏，把糠秕用不滅的火燒盡了。那些由麥子所表徵的人，裏面有生命，主要把他們浸在聖靈裏，並把他們提去，收在天上的倉裏。那些由糠秕所表徵的人，就如馬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的稗子，裏面沒有生命，主要把他們浸在火裏，把他們扔到火湖裏。三章十七節的糠秕，是指不肯悔改的猶太人；馬太十三章的稗子，是指掛名的基督徒。這兩班人永遠的定命都是一樣的，就是在火湖裏沉淪。（太十三40~42。）

勸勉並傳福音

路加三章十八節說，『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勉百姓，向他們傳福音。』傳福音，原文意宣報佳音，宣告（帶來）喜信，傳揚（福音）。因此，傳神的國為福音，（路四43，）就是將神的國當作福音、佳音來傳揚。

人救主的受浸與受膏

三章二十一、二十二節說到人救主的受浸與受膏：『眾百姓都受了浸，耶穌也受了浸；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降在祂身上，又有聲音從天上出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主耶穌受浸不僅是照著神所命定的，盡了全般的義，（太三16，）也是讓自己擺到死與復活裏，使祂能彀不以天然的作法，乃以復活的作法來盡職。藉著受浸，祂甚至在實際死而復活的三年半以前，就在復活裏生活並盡職了。

主受浸，盡了神的義，並被擺到死與復活裏，就得著三件事：諸天開了、神的靈降下以及父說話。今天我們的經歷也是一樣。

路加三章二十二節說，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降在人救主身上。主耶穌在神的靈降到祂身上以前，已經從聖靈而生，（路一35，）證明祂裏頭早有神的靈，這是為著祂的出生。現在神的靈降在祂身上，是為著祂的職事。這應驗了以賽亞六十一章一節，四十二章一節和詩篇四十五篇七節的話，為要膏新王，並把祂介紹給祂的百姓。

路加三章二十二節說，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降下。鴿子是溫柔的，牠的眼睛一次只能看一樣東西。因此，鴿子表徵在眼光與目的上的溫柔和單純。因著神的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祂就專注於神的旨意，溫柔並單純的盡職。

三章二十二節也告訴我們，有聲音從天上出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聖靈的降下，是基督的受膏；父的說話，乃基督是愛子的見證。這裏是一幅神聖三一的圖畫：子站在地上，靈降在子身上，父說到子。這證明父、子、靈同時存在。這是為了完成神的經綸。

**第八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六）**

讀經：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繼續看人救主的就職。（路三1~22。）人救主就職進入祂的職事，乃是經由施浸者約翰的介紹，（路三1~20，）然後受浸（路三21，）並受膏。（路三22。）我們需要特別注意人救主受浸與受膏的意義。

人救主的受浸

將自己擺在一邊以彰顯神

施浸者約翰將人救主浸在水裏，這事實指明甚至人救主也必須受浸。主耶穌受浸，就是說，祂將自己擺在一邊。祂讓自己擺到死裏，使祂能彀不以天然的作法，乃以復活的作法來盡職。因此，以人的身分說，主耶穌必須將自己擺在一邊，好叫祂可以活神。

我們若要對人救主受浸的意義有正確的領會，就需要進一步來看最高標準的道德是甚麼。最高標準的道德實際上就是神所創造，帶著神所造之人性美德的人，（創一，）加上表徵神作我們生命，帶著神一切神聖屬性的生命樹（創二）的結果。最高標準的道德是甚麼？最高標準的道德是神所造的人加上生命樹的結果。

在神所創造的人裏面有人性美德。這些美德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尤其是照著神的愛、光、聖、義造的。按照創世記二章，這位神所創造，帶著人性美德的人，被安置在生命樹跟前。生命樹表徵是生命的神，帶著祂神聖的屬性。當生命樹加到神所造的人裏，結果就是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

主耶穌受浸，好使祂可以過彰顯神屬性的為人生活。我們若看見這個，就會了解不僅墮落的人需要被擺在一邊，連神照著祂形像所創造的人也需要被擺在一邊，使他可以過彰顯神的生活。因此，不論我們是那一種人，我們若要過彰顯神的生活，就需要被擺在一邊。

主耶穌雖然是完全且完美的人，祂還需要被擺在一邊，為要過彰顯神的生活。受浸的意思就是被擺在一邊，被了結且被埋葬，使我們不憑自己，乃憑神生活。我們若這樣被擺在一邊，就能過一種有神聖屬性彰顯在人性美德中的為人生活。

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

主耶穌是完美的人，有人性一切的美德，但祂卻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當然，主耶穌沒有墮落人類的性情，但祂的確有墮落人類的樣式、外形或外表。保羅在羅馬八章三節說，基督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來。祂沒有罪的性情，卻有罪之肉體的樣式、外表、形狀。這罪之肉體的樣式必須受審判、被了結並被埋葬。這是人救主受浸的另一個原因。

人類的代表

當主耶穌三十歲出來盡職時，祂在兩方面作了人類的代表。祂一面代表神所創造的人，另一面在外表上代表墮落的人。你曉得當主耶穌來受約翰的浸時，祂是代表神所創造的人，又在外表上代表墮落的人麼？我們要強調主耶穌沒有墮落之人真實的性情這個事實，但祂的確有墮落之人的外表。因此，在真實的性情上，祂代表神所創造的人；在外表、樣式（不是性情）上，祂也代表墮落的人。在祂真實的人性上，祂代表神所創造的人；在外表上，祂代表墮落了的人。

我們已經看見，墮落的人實在需要受審判、被了結並被埋葬。我們也看見，甚至神所造的人也必須被擺在一邊，為要過一種人性美德彰顯神聖屬性的生活。為此，甚至神所創造善良、完全、完美的人，也必須被擺在一邊。這是主耶穌這位神人在約翰福音裏說，祂從自己不能作甚麼的原因。祂在約翰五章十九節說，『子從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祂在約翰五章三十節又說，『我從自己不能作甚麼。』主在約翰八章二十八節宣告：『我不從自己作甚麼。』

為要在為人生活裏彰顯神，主開始盡職的時候，就藉著受浸將自己擺在一邊。祂是完美且完全的人，但祂不願憑著自己生活，卻憑著在祂裏面的父神生活。這件事很要緊，我們都需要看見。

我們需要被了結且被埋葬

主就職的第一方面就是祂被擺在一邊。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上，這原則適用於每一個人。我們若要進入一項對神的事奉，就需要被擺在一邊；就是說，我們需要被了結且被埋葬。我們是神所創造的人，又是墮落過的人，我們需要被了結。人救主就職進入祂為著神職事的第一方面，乃是被擺在一邊。我們也需要在死水裏被了結且被埋葬。

人救主的受膏

主耶穌受浸以後，立刻為神所膏：『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降在祂身上，又有聲音從天上出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22。）施浸者約翰給主耶穌施浸以後，父神就差遣祂的聖靈降在這位受浸的人身上。因此，神的靈降在被了結且被埋葬的人身上，使祂就職進入祂為著神的活的職事裏。

素質中的聖靈與能力中的聖靈

在一章三十五節，耶穌由聖靈成孕，是素質的，與耶穌神聖的所是，神聖的人位有關。在耶穌的成孕裏，聖靈神聖元素的素質是不能改變，也不會離開的。然而，這裏聖靈降在耶穌身上，是經綸的，與耶穌的職事、工作有關。聖靈的能力是為著耶穌的職事，（路四14，18，太十二28，）按情況的需要是會離開的。當耶穌在十字架上為罪人受死擔罪時，神就是在經綸上棄絕並離開祂。（太二七46。）能力中的聖靈在這裏降在祂身上以前，祂從出生起就有了素質中的聖靈；當能力中的聖靈降在祂身上時，祂已經同素質中的聖靈生存著。

聖靈與主人位、工作的關係

在這一點上，我要再說一點關於主耶穌的人位和工作的事。主的人位是祂的所是，祂的生存；祂的工作是祂的職事或祂的職任。所以，主耶穌有人位和職事兩面的講究。就著祂的人位說，祂從成孕時就有聖靈作祂內在的素質，這是為著主的所是，為著祂生存的靈。當祂在童女馬利亞的腹中成孕時，祂就由聖靈構成，作祂所是的內在素質。因此，祂出生就有聖靈作祂的素質。換句話說，祂出生就有素質的靈為著祂的人位，所是，生存。

主耶穌在地上生活三十年，是憑著聖靈作祂人位的內在素質。到了三十歲，祂出來工作，盡職，完成祂的職任。為著祂的職事，神進一步需要聖靈，不是素質的，乃是經綸的。祂受浸以後，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降在祂身上。這是聖靈在經綸上降在主身上，為要藉著主的職事完成神的經綸。

聖靈的兩面

在主耶穌身上

我們要看見聖靈這兩面─素質的一面和經綸的一面，這是非常重要的。聖靈素質的一面是為著主耶穌的人位，所是，生存。那靈經綸的一面是為著主的工作，職事和職任。

我能作見證，五十多年來我一直研讀聖經，目的是要了解聖靈這兩面。一九三四年，我負責編輯『基督徒報。』我為那分報寫了一些文章，論到聖靈的兩面─內裏一面為著生命，外在一面為著工作。但是最近幾年，我纔清楚看見聖靈內裏的一面（我們可以稱之為那靈的內住），乃是素質的靈，是為著素質，所是，生存；而聖靈外在的一面（降在我們身上的靈），乃是經綸的靈；是為著工作，事奉。外在的一面不是為著生存的素質，乃是經綸的，關係到我們為著神的工作與職事，以及我們所履行的職任。

在信徒身上

原則上，聖靈的兩面在我們身上，和在主耶穌身上是一樣的。在祂身上有素質的一面為著祂的人位，也有經綸的一面為著祂的職事。在我們身上也有那靈素質的一面，為著我們重生信徒的生存；還有那靈外在的一面，為著我們基督徒的工作。

多年來我無法充分明白或解釋，那由聖靈成孕，又憑那靈生活了三十年的主耶穌，為甚麼受浸的時候還需要那靈降在祂身上。祂受浸的時候，祂裏面豈不是已經有那靈？祂裏面必定已經有那靈。那為甚麼那靈又降在祂身上？這確實不是指明有兩位靈：一位住在主耶穌裏面，一位降在祂身上。既然只有一位靈，（弗四4，）這一位靈如何能住在主耶穌裏面，又降在祂身上？這問題的答案就在於明白這一位靈有兩面，素質的一面與經綸的一面。

為著生存與為著職事

經過多年研讀聖經與其他的著作，我們蒙了光照，看見聖靈素質與經綸這兩面。因此，我們有把握說，內住的靈是素質的，是為著所是，為著生存。那靈外在的一面是經綸的，是為著履行職任，將完成神經綸的職事實施出來。這經綸的一面不是為著生存，所是；乃是為著工作，職事。為著聖靈這兩面讚美主！

在路加三章二十一、二十二節我們看見，主耶穌這位人救主藉著兩個步驟，就職進入神的職任和職事。這兩個步驟就是在水裏受浸並為聖靈所膏。主耶穌由施浸者約翰施浸以後，父神就差遣聖靈，為著主的職事，在經綸上降在主身上。人救主就是這樣正式就職。

**第九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七）**

讀經：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三節至四章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看人救主的身分與祂的試驗。（路三23~四13。）

祂的身分

在三章二十三至三十八節，我們看見人救主的身分。二十三節說，『耶穌開始盡職的時候，約有三十歲。依人看來，祂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三十歲是到了事奉神的年齡。（民四3，35，39~40，43~44，47~48。）

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四方面

約翰福音，就是神救主的福音，其記載從神開始而來到人，（約一1，14，）著重祂的神性，證明祂神人二性的身分。路加福音，就是人救主的福音，其家譜從人開始回溯到神，（路三23，38，）強調祂的人性，證實祂人神二性的身分。

基督是聖經的奇妙中心，包羅萬有，具備多面。新約開始有四本傳記，描繪這位包羅萬有之基督主要的四方面。馬太福音見證祂是君王，是舊約所豫言神的基督，將諸天的國帶到地上。馬可福音告訴我們，祂是神的奴僕，為神忠心勞苦。馬可的敘述最簡要，因為奴僕不需要詳細的記載。路加福音提供一幅完整的圖畫，描繪祂是地上所活過惟一正確並正常的人，因此祂是人類的救主。約翰福音揭示祂是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作了神子民的生命。這四卷福音書，馬太和路加記載祂的家譜，馬可和約翰沒有記載。馬太要見證耶穌是君王，是舊約所豫言神的基督，就需要給我們看見這位君王的祖先和身分，證明祂是大衛王位合法的繼承人。路加要證明耶穌是一正確並正常的人，就需要展示這人的譜系，證實祂有資格作人類的救主。馬可是記載一個奴僕，所以無須說出祂的出身。約翰要揭示耶穌是神，也無須將祂為人的家譜告訴我們；反之，他宣告耶穌是神的話，是那太初就有的神。

兩個家譜

在路加三章二十三至三十八節，人救主的家譜是從耶穌回溯到亞當。三十八節說，『該南是以挪士的兒子，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有基督作其君王的國，乃是由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和他信心的後裔所組成的。因此馬太所記基督的家譜，始於蒙召族類之父亞伯拉罕，而不始於受造族類之父亞當。神的國不是以亞當受造的族類建立的，乃是以亞伯拉罕蒙召的族類建立的，其中包括真以色列人（羅九6~8）和在基督裏的信徒。（加三7，9，29。）路加記載耶穌的家譜，為了證明祂是一個正確的人，彀作人類的救主，所以追溯到人類第一代亞當。

路加三章三十八節用『神的兒子』說到亞當，這意思不是說，亞當是由神而生，有神的生命；正如『約瑟的兒子』不是指耶穌是約瑟生的，乃是依人看來，祂是約瑟的兒子。（路三23。）亞當是神所造的，（創五1~2，）神是他的來源。基於這點，人認為他是神的兒子。甚至外邦的詩人，也認為全人類都是神的族類。（徒十七28。）他們只是神所創造的，不是神所重生的；就著內裏的素質說，這與在基督裏的信徒是神的兒子，絕對不同。信徒已經由神而生，得了重生，並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約一12~13，三16，彼後一4。）

神、亞當、亞伯拉罕、耶穌

從耶穌（路三23）回溯到神，共有七十七代，乃是神創造，人墮落，神應許，人得救的歷史：由於神，人被造了；（路三38，創一26~27，二7；）在亞當裏，人墮落了；（路三38，創三；）藉著亞伯拉罕，人領受了神的應許；（路三34，創十二1~3；）在那是基督的耶穌裏，人得救了。（路三23，二10~11。）

我們需要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馬太福音中主耶穌的家譜是始於亞伯拉罕，往前直達到基督，而路加福音的家譜是從耶穌回溯到神。在路加的家譜裏，有四個名稱特別顯著：神、亞當、亞伯拉罕、耶穌。我們被神所造，在亞當裏墮落了，在亞伯拉罕裏領受了神的應許，並在那是基督的耶穌裏得救了。因此，我們受造，墮落，領受應許，並且得救了。為著神、亞伯拉罕和耶穌，我們能彀讚美主。我們被神所造，在亞當裏墮落以後，在亞伯拉罕裏領受了神救恩的應許。然後在那是基督的耶穌裏，我們得救了。這是我們人救主之家譜的摘要。

我們的人救主不僅是客觀的來拯救我們，祂乃是與我們聯合來拯救我們。在祂裏面，神親自與人聯合。這家譜開始於人，結束於神。太奇妙了！因為主的家譜開始於人，結束於神，經過亞伯拉罕和亞當，這實在是獨一無二的。

我們可以說，主的家譜和身分也是我們的家譜和身分。我們被神所造，在亞當裏墮落了，在亞伯拉罕裏領受了應許，並在那是基督的耶穌裏得救了。主曾在神裏面，在亞當裏面，在亞伯拉罕裏面；我們也在神、亞當、亞伯拉罕裏面；現今我們在耶穌，我們的人救主裏面。

祂的試驗

受靈引導

四章一至十三節有人救主的試驗。路加四章一節說，『耶穌滿有聖靈，從約但河回來，被那靈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誘。』馬太四章一節告訴我們，主耶穌被那靈引到曠野受試誘。為人的耶穌在水裏受浸，並受神的靈所膏之後，就照著那靈的引導行動。首先，那靈引導受膏的人救主受魔鬼的試誘。這試誘是個考驗，以證明祂有資格作人救主。

魔鬼，原文意控告者、毀謗者。（啟十二9~10。）魔鬼，就是撒但，在神面前控告我們，又在人面前毀謗我們。

主耶穌在馬太六章十三節教導門徒禱告說，『不叫我們陷入試誘。』但是主被聖靈引到曠野，好受魔鬼的試誘。主耶穌是剛強的，能彀抵擋試誘；我們卻相反，完全不能抵擋試誘。我們不該驕傲，以為我們因為有了素質的靈和經綸的靈，現在就能抵擋試誘。這種思想指明我們不認識自己。

惟有主耶穌能經得起神仇敵的試誘。當祂在地上的時候，祂既完美又剛強。因此，聖靈，就是臨到人的神，引導這位完美的人受試誘，為要擊敗神的仇敵。藉著人救主受試驗，神能給祂的仇敵，撒但魔鬼看見，有一個能抵擋試誘的人。

聖靈絕不會引導我們受魔鬼的試誘，因為我們無法抵擋撒但的試誘。即使我們已經重生了，也有一點成聖並變化，但我們無法抵擋那惡者的試誘。因此我們需要禱告說，『父阿，不叫我陷入試誘。』不管我們覺得自己多剛強，實際上我們是軟弱的，經不起撒但的試誘。在這宇宙中，惟一具有能抵擋神仇敵試誘之人性的，就是主耶穌，我們的人救主。

站在人的地位上面對魔鬼

按照路加四章三節，魔鬼對主耶穌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叫這塊石頭變成餅罷。』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新受膏的人救主四十天之久沒有喫甚麼。（路四1~2。）祂雖然站在人的立場上，但祂也是神的兒子，就如父神在祂受浸時所宣告的。（路三21~22。）主耶穌要完成祂的職事，就必須以人的身分擊敗神的仇敵，就是魔鬼，撒但。因此，祂站在人的地位上，面對神的仇敵。魔鬼知道這事，就來試誘祂，要祂離開人的地位，自居神兒子的地位。四十天前，父神從天上宣告祂是父的愛子。那狡猾的試誘者，就以父神的宣告作根據，試誘主耶穌。如果主在仇敵面前，自居神兒子的地位，就會失去擊敗仇敵的立場。

把石頭變成餅，必定是個神蹟。那是魔鬼所題議的試誘。許多時候，想在某種情況中行神蹟，乃是從魔鬼來的試誘。魔鬼對頭一個人亞當的試誘，與喫的事有關，（創三1~6，）現在對第二個人基督的試誘，也與喫的事有關。喫總是魔鬼用以陷害人的圈套，叫人受到切身的試誘。

魔鬼試誘人救主，要祂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但主耶穌回答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這指明祂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對付仇敵。鬼稱耶穌為神的兒子，（太八29，）但邪靈不承認耶穌是在肉體裏來的，（約壹四3，）因為牠們一承認耶穌是人，就是承認自己失敗了。鬼雖然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魔鬼卻不讓人相信祂是神的兒子，因為人一旦這樣信，就必得救。（約二十31。）

單單敬拜事奉神

路加四章五至七節說，『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霎時間將天下萬國都指給祂看。魔鬼對祂說，這一切權柄及榮耀，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所以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一切就都是你的了。』魔鬼告訴主耶穌，天下萬國原是交付他的。這必定發生在亞當以前的世代。這裏魔鬼的話指明，當神膏天使長作亞當以前世代的首領時，（結二八13~14，）地上國度的權柄和榮耀必已交付了他。主在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的話證實這一點。等到天使長背叛神，成了神的仇敵撒但，他就受到神的審判；（賽十四12~15；）但神在他身上審判的完全執行，要到千年國結束時纔完成。（啟二十7~10。）因此，在那時以前，他仍然有權柄管理地上的萬國。他要把這一切權柄及其榮耀給主耶穌，藉此試誘祂。這邪惡的題議被神的基督拒絕了，但在今世的末了，卻要被敵基督，那不法的人（帖後二3~4）所接受，（啟十三4，）以執行他抵擋神的邪惡詭計。

在路加四章八節，主回答魔鬼的試誘說，『經上記著，「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人救主站在人的立場上敬拜神，單單事奉神，藉以擊敗魔鬼。為利敬拜或事奉神以外的任何事物，總是魔鬼的試誘，要取得人的敬拜。

拒絕證實祂是神的兒子

路加四章九至十一節有魔鬼對人救主的第三個試誘：『魔鬼又領祂到耶路撒冷，叫祂站在殿翼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從這裏跳下去罷；因為經上記著，「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看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但耶穌回答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路四12。）

這試誘與宗教有關。魔鬼試誘人救主，要祂從殿翼上跳下去，以證實祂是神的兒子。但主耶穌不需要作這事。這試誘是要祂表現自己是神的兒子，能行神蹟。想在宗教裏行神蹟的念頭，都是魔鬼的試誘。

指明最高標準的道德

在路加福音裏，試誘的次序與在馬太福音的不同。路加的次序與最高標準的道德有關。不僅如此，路加將敬拜魔鬼以交換天下萬國的試誘，陳述得較為詳盡。這也指明最高標準的道德。

假定天下萬國連同其權柄和榮耀都給你，你會怎麼作？我想我們沒有一個人能抗拒這個試誘。然而，人救主，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生活的那一位，不為任何事物所誘惑或打動。惟有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生活，就是神聖屬性彰顯於人性美德的生活，纔能抵擋這樣的試誘。我題到這點，是要再次指出，路加的記載不斷強調最高標準的道德。

魔鬼離開人救主

在四章一至十三節，人救主對抗那試誘者，並且贏得勝利。那試誘者被擊敗，就離開了祂。四章十三節論到這事說，『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誘，就離開耶穌，等另一時機。』這指明魔鬼要另找時間，在他看為適當的時機，一再的回來試誘耶穌。（太十六22~23，約八40，路二二53，約六70~71。）魔鬼離開耶穌，但不是永久的；他離開，乃是要等另一時機。

**第十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八）**

讀經：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四章一至十三節。

與人救主之豫備有關的一些人、事、物

天使長加百列

在路加福音頭三章半，我們看見兩位天使和許多人與人救主的豫備有關。一章三十至三十五節有天使長加百列的豫言，加百列來到馬利亞那裏告訴她，神要她懷人救主。加百列的豫言說到四件與要來的人救主有關的事。首先，加百列說，人救主要稱為耶穌，（路一31，）意思是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其次，加百列指明，要來的人救主要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路一32，）這稱呼是指祂的神性。第三，加百列說，『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寶座給祂。』（路一32。）在此我們看見，要來的救主在人性裏乃是大衛的後裔。第四，天使長加百列說到要來的救主是『聖者，』祂將要出生，祂也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35。）因此，按照加百列的話，人救主是耶穌、至高者的兒子、大衛的後裔和聖者。

以利沙伯

一章四十二、四十三節有以利沙伯藉著聖靈的一段祝福。在這兩節，以利沙伯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腹中的果子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親竟然到我這裏來，這事怎麼會臨到我？』以利沙伯在這裏說到人救主是馬利亞腹中的果子，也是主。『果子』指祂的人性，『主』指祂的神性。

撒迦利亞

在施浸者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的豫言中，有三件與人救主有關的事。撒迦利亞在一章六十九節說到祂是在大衛家中，為我們所興起拯救的角。然後他在一章七十八節說到祂是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撒迦利亞在七十六節也說到人救主是主。拯救的角指主的人性，從高天臨到的清晨日光指祂的神性。撒迦利亞知道他的兒子約翰要為這位主豫備道路。

另一位天使

二章十一節有天使在人救主出生時的宣告：『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在天使的宣告裏，說到人救主是救主、基督、主。

西面

在西面對主的稱揚裏，啟示人救主的更多面。我們看見二章二十五節、三十至三十二節與三十四節，啟示人救主是以色列的安慰、神給萬民的救恩、外邦人的光、以色列民的榮耀、以色列人的試驗、受人反對的標記。

亞拿

末了，有亞拿的稱揚，說到人救主是神子民的救贖。（路二38。）

與人救主有關的事

在天使長加百列、以利沙伯、撒迦利亞、宣告主出生的天使、西面、亞拿所說的話中，有十七件與人救主有關的事：耶穌、至高者的兒子、大衛的後裔、聖者、腹中的果子、主、拯救的角、清晨的日光、救主、基督、以色列的安慰、神的救恩、外邦人的光、以色列民的榮耀、以色列人的試驗、受人反對的標記、以及神子民的救贖。當我們來看人救主的這些方面時，我們看見祂不僅是神又是人，祂也是神要賜給祂子民並要為他們所作的一切。

如果我們仔細讀路加福音頭三章半，就會看見兩位天使以及至少五個人，與人救主的豫備有關。頭一位天使乃是天使長加百列，他以帶好信息給神的子民而聞名。加百列不僅在路加福音帶來好信息，在但以理書也一樣，他在那裏說到七十個七。（但九24~27。）第二位天使乃是向牧人宣告人救主出生的那一位，這位宣告的天使可能也是加百列。然而，我相信宣告主出生的是另一位天使。

約瑟

與人救主的豫備有關的五個人，乃是撒迦利亞、馬利亞、以利沙伯、西面、和亞拿。我們也可以題起約瑟，他在人救主的豫備裏也有一分，是他將馬利亞從拿撒勒帶到伯利恆。

這些人都是公義聖別的，照著神寫出來的話過生活。馬利亞和約瑟是年輕的，撒迦利亞、以利沙伯、西面、和亞拿是年長的。在這裏，我們看見各種不同的人與人救主的豫備有關。我鼓勵你們再去研讀路加福音頭三章半，並注意其中所啟示人救主不同的各面。

神的心意是要得著神人

神所造的人

我們在路加福音看見，神在創世記一、二章所要得著的那種人。這就是說，神的心意是要得著神人。創世記一章有神照著祂的形像所造的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這就是說，人是照著神的屬性造的。神是愛與光，神也是聖和義的。愛、光、聖、義是神的屬性，神就是照著這些屬性造人的。然而，在創世記一章神所造的人只有神的形像，他裏面沒有神。因此，他只是神所造的人，他還不是神人。

生命樹

因著神要祂所造的人成為神人，所以神將人造好之後，把人安置在生命樹跟前。生命樹是指神。神的心意乃是要祂所造的人接受祂（由生命樹所表徵），因而成為神人。

創世記一章有神所造的人，創世記二章指明神要祂所造的人藉著有分於生命樹的果子而接受祂。但受造的人失敗了，他沒有接受生命樹。因為人沒有有分於生命樹，所以他僅僅是神所造的人。

神所造之人的失敗

在創世記三章，仇敵─那試誘者─進來試誘神所造的人。因為人還沒有成為神人，裏面沒有實際得著神，所以他經不起仇敵的試誘。亞當經不起試誘的原因是，他僅僅是神所造的人，而不是神人。我們看見這一點是非常要緊的。

由神並以神來裝備的人

創世記一、二章有神所造的人， 一個經不起神仇敵試誘的人。如果我們是亞當，又認識我們今天所認識的，我們可能會立刻有分於生命樹，以三一神來裝備我們自己。神自己是人的裝備。我們一旦有分於生命樹，以三一神來裝備，我們就成為神人。

神人主耶穌沒有等候那試誘者來找祂，主乃是受那靈引導，去面對那試誘者。在創世記三章，那試誘者來找沒有裝備的人，但在路加四章，裝備好的『人』出去面對那試誘者。

在創世記三章，神所造的人沒有由神並以神來裝備，他乃是沒有神作裝備的人。在這點上，我要向你們題起保羅所說關於神軍裝的話：『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使你們能以站住，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穿戴神的軍裝，意思就是穿戴神作我們的軍裝，也就是以神來裝備我們自己。在以弗所六章，召會是團體的新人，以神作軍裝來裝備。這軍裝的每項都是神的屬性。

亞當沒有以神來裝備自己。主耶穌正好相反，祂生來就是神人。因為祂由聖靈成孕，所以有神的素質。祂的所是裏有神聖的素質作祂的元素。三十年之久，祂在這神聖的素質裏生活。祂由這素質成孕，由這素質而生，在這素質裏長大，並憑這素質生活。太奇妙了！主不僅充滿神─主就是神。因為祂是神在人裏面，所以祂就是神人。

主耶穌三十歲出來盡職時，祂否認自己，並且受了浸。亞當在伊甸園裏並沒有否認自己，也沒有將自己擺在一邊。這是亞當失敗的一個原因。

主耶穌受浸時將自己擺在一邊，經綸的靈就降在祂身上膏祂。結果，祂是在素質上屬於神，在經綸上為著神的人。祂是在素質上被神自己浸透，在經綸上被神所膏的人。祂裏面有神作祂內在的元素，外面以神遮蓋作祂的能力。人救主裏面充滿神，外面穿上神。祂是這樣的人，裝備好並豫備與神的仇敵爭戰，擊敗仇敵。

主耶穌不是等仇敵來找祂，祂乃是受那靈引導，到仇敵所在的地方去。仇敵到園子裏來攻擊亞當，但耶穌到曠野去攻擊仇敵。祂被聖靈引到曠野的時候，在素質上和經綸上都滿了神。這樣，祂就豫備且裝備好去對付仇敵。祂像戰士一樣到曠野去，並以最高標準的道德擊敗撒但。

當主耶穌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誘時，祂是最高品的人。祂不只是神所造的人，祂也是以神來裝備的人。祂是神人，有最高標準道德的那一位。

有最高標準道德的那一位

這道德乃是人性美德被神聖屬性所加強並豐富。當神所造的人性美德被神聖屬性所加強並豐富之後，那就是最高標準的道德。神是在照著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裏得著彰顯。我們若領會這件事，就領會路加寫這本福音書時所遵循的基本且重要的原則。

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是路加福音的根本原則。在這本福音書裏，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由神裝備的人，過著彰顯神的生活。因著祂彰顯神，祂就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

路加福音所啟示最高標準的道德，比任何一種哲學所教導的都高得多。比方說，孔子教導道德，但他所教導的不是最高標準的道德，至多乃是人性美德的發展，人性美德並沒有得著神聖屬性的加強或豐富。

我們要在人性美德裏得著神聖屬性的加強並豐富，就需要在素質上有神在我們裏面，在經綸上有神在我們身上。這就是說，我們需要從神而生，以得著神的素質；我們也需要為神所膏，以得著祂作我們的能力。當我們從神而生，有祂的素質，又為祂所膏，有祂作我們的能力，我們就成為神人，豫備好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生活。在這種生活裏，人性美德就被神聖屬性所加強並豐富。

彀資格完成神所賜給祂的職事

我們在四章一至十三節看見，完全裝備好的人救主被聖靈引到曠野，祂在那裏面對那試誘者，並擊敗他。祂的得勝使祂彀資格完成神所賜給祂的職事。為這緣故，祂從四章十四節開始盡職。因此，人救主的豫備在祂受試驗中完成了。祂勝過魔鬼的試誘以後，就完全豫備且裝備好，來完成神所賜給祂的職事。

**第十一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一）**

讀經：路加福音四章十四至四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四章十四至四十四節，這是路加福音第三個主要段落的開始。第一段是引言，（路一1~4，）第二段論到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路一5~四13。）第三段相當長，說到人救主乃是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路四14~十九27。）四章十四節至九章五十節有人救主在加利利的職事，然後九章五十一節至十九章二十七節，記載祂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職事。

人救主的人性美德與神聖屬性

人救主的職事是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我們已經看過，人救主的豫備是在祂的人性裏帶著神性。人救主的成孕、出生、成長都是在祂的人性裏帶著神性。祂經過完全的豫備之後，就開始盡職。祂的職事就像祂的豫備一樣，乃是在祂的人性裏帶著神性。特別的是，祂的職事不僅是在祂的人性裏，也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不僅帶著祂的神性，也帶著祂的神聖屬性。人救主乃是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盡職。

有罪女人的事例

我們用路加福音的一些事例作例證，幫助我們領會『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這話。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有一個法利賽人請主耶穌同他喫飯，一個有罪的女人進了那人的家。當我們讀到這件事的記載，就看見人救主耶穌在祂人性美德中的行事為人。即使那有罪的女人『用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還熱切的親祂的腳，並且把香膏抹上，』（路七38，）主也一點不受攪擾。如果我們是主耶穌，我們可能會被這女人的行為攪擾。我們也許會對她說，『你豈不知我是這家的客人麼？你沒看見我在喫飯麼？』然而，那樣作就不能在正確的人性美德中行事。在這種情形裏，人救主非常仁慈且忍耐，祂曉得這女人自知有罪。

祂也富有憐憫。人常常說到愛，卻很少說到憐憫。但憐憫比愛更周到，憐憫乃是同情光景可憐且地位低微的人。

主耶穌對那女人除了仁慈、忍耐、憐憫之外，也體諒她。我們常常不體諒人，但主耶穌在這女人的事例中滿懷體諒。不僅如此，主也是智慧且慈愛的。

也許你想知道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表達了那些神聖的屬性。首先有神聖的赦免。（路七47~48。）神是惟一能赦罪的一位，只有祂彀資格赦罪。因此，赦免是一種神聖的屬性。

在七章五十節，主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走罷！』賜平安也是神聖的屬性。惟有神能賜人裏面的平安。

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我們看見在法利賽人家裏，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行事。祂能這樣行事為人，乃因祂是神人。我們可以說，祂是由神並以神來裝備的人。祂有神所造的一切人性美德，祂也有神聖屬性。因此，祂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中行事，因為祂的人性美德彰顯出祂的神聖屬性。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人救主的人性美德和神聖屬性也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啟示出來。（路十25~37。）好撒瑪利亞人表徵人救主。我們很容易看見撒瑪利亞人的人性美德。但在這比喻中，那裏可以看見神聖屬性？撒瑪利亞人將受傷的人帶到客店，在此我們就看見主的神聖屬性。『第二天，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說，請你照料他；此外所花費的，我回來必還你。』（路十35。）在這裏我們看見一點主的神聖屬性。除了神以外，誰能以這種無法豫知、無法豫期的方式行事？如果這一位不是神，祂怎麼會對店主說這些話？主作無法豫知的事，可以視為祂神聖屬性的彰顯。

主對盜賊所說的話

主在十字架上時，也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行事。那盜賊對祂說，『耶穌阿，你來進入你國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二三42。）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三43。）在這裏我們看見人性美德彰顯出神聖屬性。在主對盜賊所說的話裏，我們不僅看見人性美德，也看見主人性美德裏所顯明的神聖屬性。雖然祂是人，卻滿了一切神聖屬性。因此，祂能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行事。這些例證應當能幫助我們了解，主怎樣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盡職。

宣告恩典的禧年

路加四章十四、十五節說，『耶穌在那靈的能力中回到加利利，神的名聲就傳遍了四周全境。祂在他們的會堂裏施教，受眾人的榮耀。』十四節的那靈乃是聖靈，在主耶穌受浸的時候降臨在祂身上，為要完成祂的職事。因此，祂有在素質上為著祂的所是，並在經綸上為著祂的職事的聖靈。

在會堂裏施教

按十五節，主在會堂裏施教。會堂是猶太人聚會的地方，他們在那裏誦讀並研習聖經。（徒十三14~15。）

人墮落到罪中，就中斷了與神的交通，使所有的人蒙昧無知，不認識神。這樣的無知，首先帶來黑暗，然後帶來死亡。人救主是世界的光，（約八12，九5，）來到黑暗之地，加利利，如同大光照亮坐在死亡陰影中的人。（太四12~16。）祂的教訓釋放出亮光的話，光照在死亡黑暗裏的人，使他們得著生命的光。（約一4。）人救主的教訓乃是要將人從撒但的黑暗裏，帶到神聖的光中。（徒二六18。）

主的靈在人救主身上

人救主來到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祂照例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有人把申言者以賽亞的書卷遞給祂，祂展開書卷，找到一處上面寫著：『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膏了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復明，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8~19。）於是把書卷捲起來，交還堂役，就坐下。然後祂對眾人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21。）

在此我們看見主的靈在人救主身上，因為神膏了祂，叫祂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傳福音，原文意宣報佳音。傳福音是救主身為神的受膏者彌賽亞的第一個使命。福音要傳給貧窮的人，即在屬天、屬靈和神聖的事上貧窮的人。（路十二21 ，啟三17，參太五3。）

路加四章十八節說到被擄的、瞎眼的、以及那受壓制的。被擄的即戰俘，在撒但的轄制下如同放逐者和囚犯。（賽四二7。）瞎眼的指肉身和屬靈的瞎眼。（番一17，約九39~41，約壹二11，啟三17。）得復明，與從撒但權下得釋放有關。（徒二六18。）壓制，出於原文意打碎或折斷的動詞，（太十二20，）指在疾病或罪中受撒但的壓制。（路十三11~13，約八34。）

主悅納人的禧年

我們在路加四章十九節看見，人救主受膏『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這悅納人的禧年指禧年（利二五8~17）所豫表的新約時代，那時神要悅納（賽四九8，林後六2）歸回的罪俘，並且在罪的轄制下受壓制的人，可享受神救恩的釋放，而過新約的禧年。

在四章十八、十九節，人救主宣揚恩典的禧年，這指明祂藉著宣揚恩典的禧年開始祂的職事。『主悅納人的禧年』是指利未記二十五章所描述的禧年。按照這章聖經，禧年是奴隸得釋放，產業得歸還合法所有人的時候。因此，禧年是釋放、自由、歸還失去產業的一年。那些賣身為奴的人在禧年要得著釋放。

恩言

路加四章二十二節說， 『眾人都稱讚祂，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恩言指二十一節的話，包括十八至十九節福音的話。二十二節指出，會堂裏的人認識救主，是按著祂的肉體，（林後五16，）不是按著靈。（羅一4。）

眾人雖然希奇主口中所出的恩言，卻不可能領會這些話。這是恩典時代實際的開始，在那日以前是律法時代，但在路加四章，人救主宣揚了神聖的禧年，恩典的禧年。

在四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主耶穌用兩個事例警告人。 一個是撒勒法寡婦的事例，是個餒養的事例；另一個是敘利亞乃鰻的事例，是個潔淨的事例。撒勒法的寡婦是個餧養的事例，表明主餧養飢餓的人。（約六33~35。）乃鰻是個潔淨的事例，表明主潔淨罪人。（林前六11。）救主說到這兩個事例，含示祂的福音要轉向外邦人，（徒十三45~48，）這不是因為祂的道德標準不彀包容猶太人，乃是因為他們對祂硬心的拒絕。

路加四章二十八至三十節說，『會堂裏的眾人聽見這話，都怒氣填胸，就起來攆祂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祂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祂卻從他們中間穿過去，走開了。』會堂裏的人怒氣填胸，這實在不合理。他們雖然希奇主口中所出的恩言，卻怒氣填胸，就起來攆祂出城，帶祂到山崖。祂卻從他們中間穿過去，走開了。這表明祂在反對者的威脅之下堅定不移。

執行祂的四重使命

在四章三十一至四十四節，人救主執行神的四重使命，包括施教、（路四31~32）趕鬼、（路四33~37，41 、）醫病、（路四38~40 、）並傳神國的福音。（路四42~44。）當群眾想要留住主耶穌時，祂說，『我也必須向別城傳神的國為福音， 我奉差遣正是為此。』（路四43。）『傳福音，』原文意宣報佳音，宣告（帶來）喜信，傳揚（福音），與十八節者同。因此，傳神的國為福音，就是將神的國當作福音，佳音來傳揚。

神的國乃是救主（路十七21）作生命的種子，撒到祂的信徒，就是神的選民裏面，（可四3，26，）並發展為一個範圍，就是神的國，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能在其中掌權。神國的入門是重生，（約三5，）其發展是信徒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彼後一3~11。）神的國在今天是召會的生活，是忠信的信徒在其中生活的，（羅十四17，）並要發展為要來的國度，作得勝聖徒在千年國裏（啟二十4 ，6）所承受的賞賜。（加五21 ，弗五5。）至終，神的國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國，就是神永遠生命之永遠福分的永遠範圍，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直到永遠。（啟二一1~4，二二1~5，14。）這樣的國，就是出於神生命的國，乃是救主在這裏當作福音，好信息，所傳揚給與神生命隔絕（弗四18）之人的。

**第十二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二）**

讀經：路加福音四章十四至二十一節，三十一至四十四節，五章一至十一節。

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主耶穌藉著宣揚恩典的禧年，開始祂的職事。在四章十九節的話裏，祂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這是禧年（利二五8~17）所豫表的新約時代。禧年是第五十年，是半個世紀的終結。因此，按照利未記，每半世紀的末了就有一年稱為禧年，也稱為悅納年。悅納年表徵主悅納人的一年。以賽亞六十一章豫言這禧年的應驗。

在路加四章以前，猶太人不可能了解以賽亞所說主悅納人的禧年這話。有一天，主耶穌進了會堂，念到以賽亞六十一章主悅納人的禧年。悅納年是耶和華的禧年。

墮落之人的一生

半世紀表徵墮落之人的一生。五十年是墮落之人一生的全程。在詩篇九十篇十節摩西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按照摩西所說，人生長達七十年，若是強壯，可以活到八十歲。按照聖經，就一面說，人的一生可以從三十歲開始算起，祭司就是從三十歲開始盡職的，甚至主耶穌開始盡職的時候也是三十歲。（路三23。） 三十加五十等於八十。因此，半世紀─五十年，表徵在墮落性情裏之人的一生。禧年是第五十年，是我們整個墮落人生的終結。

我們在墮落的一生中有怎樣的遭遇？我們失去了長子名分，將自己賣身為奴，失去了自由。我們失去了一切，包括我們的長子名分和我們的身分。

一個甚麼都沒有失去的人不會期待禧年。事實上，禧年對於這樣的人可能是苦難。但是一個失去一切，連他的土地和自己都失去的人，必會期待禧年。當禧年來到時，他會因著得釋放並得回那一分土地的權利而歡樂。

每個以色列人都分得一塊美地。美地表徵基督，因此，失去美地的權利，就是失去享受基督的權利。墮落的人都失去了享受神作生命樹的權利，也失去了享受基督作美地的權利。不僅如此，每個墮落的人都已經把自己賣給罪、世界和撒但。保羅在羅馬七章十四節說到自己：『我是屬肉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甚至保羅也成了罪的奴僕。

所有墮落的人都失去了享受基督的權利。也把自己賣給了消極的事物。但是禧年指明我們能從轄制中得釋放，恢復享受基督作我們之分的權利。

主耶穌─人救主─受試驗以後，就開始盡職。祂一開始盡職，就宣告禧年，就是主悅納人的禧年。這指明整個新約時代實際上只是一個年頭，就是禧年，耶和華悅納墮落之人的一年。

真正的福音

禧年的宣揚乃是真正的福音，豐富且完全的福音。部分的福音告訴人，他們是命定要下地獄的罪人，但耶穌愛他們，為他們死在十字架上，他們如果相信神，就會得著永遠的生命。這僅僅是禧年的一部分。禧年乃是宣揚從奴役中得釋放，並恢復我們屬靈的長子名分。這禧年就是主悅納人的禧年。

按照路加四章，主耶穌在一個安息日，在加利利宣揚禧年。此後歷世歷代，禧年一直為人所忽略。因此，我們需要恢復新約的禧年。

恢復我們的分

我們已得著恢復，享受三一神作生命樹，並基督作我們的土地，我們的分。美地實際上比生命樹更奧祕，因為美地是生命樹的應驗。亞當沒有喫生命樹的果子，以色列人卻有分於美地的豐富。今天我們在享受三一神作生命樹，甚至在享受基督作美地。讚美主！我們分得這美地的一分。按照歌羅西一章十二節，這分得的一分乃是眾聖徒的分。這證明我們曾失去的長子名分，已經在新約的禧年裏得著恢復。

得釋放脫離轄制

在禧年裏，我們也得釋放脫離轄制。我們從前是被擄的，但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奴役，被帶回享受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這進一步指明我們是在新約的禧年裏。

恢復到我們原初的光景

按照利未記二十五章，在禧年裏，每個人都恢復到他原初的光景。新約時代既是真正的禧年，這就是說，神要將我們恢復到我們原初的光景。我們在亞當裏失喪了，將自己賣給罪作奴僕。但現今人救主耶穌來了，祂帶進了主悅納人的禧年。新約裏主悅納人的禧年乃是舊約禧年的應驗。在這禧年裏，我們得了釋放，我們失去的長子名分也得以恢復、贖回並歸回。

人救主的四重使命

我們已經強調一個事實，就是路加福音陳明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人救主。其中記載的事例，表明最高標準道德的不同方面。四章三十八至四十一節，五章十二至十四節，七章一至十節所敘述的事例，是按照道德的次序，與馬太八章二至十六節和馬可一章二十九節至二章一節的次序不同。馬可的記載，表明耶穌是神的奴僕，其次序是按照歷史。馬太的記載，證明基督是諸天之國的王，其次序是按照道理，就是將某些事例擺在一起，以陳明一個道理。路加的記載，啟示耶穌是正確的人，來作人類的救主，其次序是按照道德。

施教

在路加四章三十一至四十四節，人救主執行祂的四重使命：施教、趕鬼、醫病並傳道。三十一節說，祂下到迦百農，在安息日教訓眾人。如我們已經指出的，祂的教訓釋放出亮光的話，光照在死亡黑暗裏的人，（太四12~16，）使他們得著生命的光。（約一4。）

路加四章三十二節說，眾人『驚訝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帶著權柄。』主耶穌是神所授權的一位，將實際教訓人；而經學家將虛空的知識教訓人，沒有權柄，也沒有能力。人救主不僅有屬靈的能力征服人，也有神聖的權柄使人服從神聖的管治。

趕鬼

四章三十三至三十六節敘述主趕鬼的事。三十三節告訴我們，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靈附著。這種靈不是墮落的天使，乃是鬼，就是一種活類脫體的靈。這些活類曾生存在亞當以前的世代，因參與撒但的背叛而受了神的審判，成為脫體的靈。（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墮落的天使，在空中與撒但一同作工；（弗二2，六11~12；）這些污靈，就是鬼，在地上與撒但一同行動。二者都為著撒但的國，邪惡的在人身上活動。鬼附著人，表徵撒但霸佔神為祂目的所造的人。人救主在祂的職事中，乃是將這些鬼從鬼附的人身上趕出去，使他們從撒但的轄制中得著釋放，（路十三16，）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徒二六18，西一13 ，）進入神的國裏。

在四章三十四節，污鬼說，『唉，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何干？你來除滅我們麼？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 『唉』是表達忿怒或沮喪的感歎詞。這字也可譯為，不要管我們。『我們與你何干？』直譯，『這與我們與你何干？』（希伯來成語。）

三十五節說，『耶穌便斥責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從他身上出來了，一點沒有傷害他。』

主將污鬼趕出以後，『眾人都希奇，彼此談論說，這話是怎麼回事？祂用權柄和能力命令污靈，污靈就出來了。』（路四36。）在此我們看見，人救主有權柄也有能力趕鬼。主為著祂的職事，不僅有神的權柄教訓人，也有神的權柄趕鬼。

醫病

四章三十八、三十九節記載主醫治西門患熱病的岳母。這熱病可象徵人不受約束的脾氣，不正常而無節制。

路加四章四十節說，『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患甚麼病，都帶到耶穌跟前；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治好了他們。』疾病是罪的結果，也是人因著罪，在神面前不正常光景的標記。因此，人救主在祂的職事中，醫治人身體和屬靈的病，使他們恢復正常，能服事祂。

傳道

除了施教、趕鬼、醫病，主也『在猶太的各會堂傳道。』（路四44。）人救主的傳道，是將神的喜信報給受轄制、悲慘的人；（路四43；）祂的教訓是以真理神聖的光，照亮黑暗中無知的人。祂的傳道包含教訓，祂的教訓也包含傳道。

吸引被霸佔的人

在本篇信息後半，我們要看五章一至十一節，人救主吸引被霸佔之人的事例。

路加五章一節說，『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群眾擁擠祂，要聽神的話。』『革尼撒勒』是加利利海的通稱。（太四18，可一16。）

墮落的人被謀生霸佔

主對頭四個門徒的呼召，乃是吸引被霸佔之人的呼召。人不曉得自己是何等墮落，他們不僅在罪中，也在霸佔中。霸佔我們的乃是事業或工作，就是我們謀生的憑藉。今天墮落的人被自己謀生的方式所霸佔，我們可以說，墮落的人被他們的職業所霸佔。

我們當然需要工作，保羅囑咐信徒要作工維持生活。（帖後三10~12。）我們不該依賴別人供應我們生活所需。這就是說，我們不該有這種信心，要求別人運用他們的愛來顧到我們。我們需要有職業。但問題是我們的職業霸佔了我們，使我們遠離神。

人原是神為祂自己造的，但人因著謀生被霸佔而遠離了神。沒有一件事像職業那樣引人離開神。看看今天的世界，有誰不被他的工作或豫備謀職所受的教育霸佔？雖然大多數人都忙，但幾乎沒有人是因神而忙，事實上每個人都被頂替神的事物所霸佔。頭一批門徒蒙主呼召並被主吸引，不是離開罪惡的生活，乃是離開他們的職業。彼得、安得烈、雅各和約翰，特別是被打魚所霸佔。

那些被謀生所霸佔的人，當人邀請他們聽福音或參加聚會時，他們通常都有藉口。你如果邀請這樣的人聽福音，他可能會說他沒有時間。你如果邀請被霸佔的人來參加召會的聚會，他也許會說他太忙。為這緣故，人救主開始執行祂的四重使命以後，在五章一至十一節立刻作一件事，吸引一些被霸佔的人。

撒但要人被謀生所霸佔，這由法老怎樣對待以色列人來說明。當摩西對法老說，容神的百姓去，法老就盡所能使他們被勞苦霸佔。同樣的，彼得、安得烈、雅各和約翰都很忙，且被霸佔了。但是主耶穌臨到他們，吸引他們，並呼召他們。

與打魚有關的神蹟

五章二至十節上半記載人救主吸引一些被謀生所霸佔的人，這段記載，是馬太四章十八至二十二節，馬可一章十六至二十節的記載中所沒有的。我們讀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時，可能不明白，當主叫彼得和其他的人來跟從祂時，他們為甚麼就跟從了祂。在路加五章這裏加了一段記載，指明當主耶穌呼召彼得的時候，行了一件與打魚有關的神蹟。主復活以後，在約翰二十一章行了類似的神蹟。路加五章的神蹟，乃是主吸引被霸佔之人的一部分，這神蹟吸引彼得歸向人救主。

過了幾年，主復活以後，彼得似乎無事可作，就宣佈他要去打魚，（約二一3，）有幾個人跟從了他。因為他們重操舊業，復活的主耶穌就回來，行了第二件與打魚有關的神蹟，為要再次吸引彼得歸向祂自己。因此，主為了彼得的緣故，行了兩次與打魚有關的神蹟。

路加五章一至十一節中對彼得的呼召，與最高標準的道德有關。二節說，『祂看見兩隻船停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主就上了西門的船，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路五3，）祂就從船上教訓群眾。祂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路五4。）西門回答說，『夫子，我們整夜勞苦，並沒有打著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路五 5。）在此之前，西門曾被他兄弟安得烈帶到主面前。（約一40~42。）

西門在五節稱主為夫子，這稱呼指一般執行監管的人。

彼得是職業漁夫，湖裏有許多魚，夜間又正是打魚的時候，然而他們並沒有打著甚麼。這必定是主運用祂的主宰權柄使魚離開，這不是運用祂的人性美德，乃是運用祂的神聖屬性。

主這樣運用祂的主宰權柄，原因在於祂的心意是要吸引西門和他的兄弟。因此，主在適當的時候，命令魚進前來。結果，他們『圈住一大群魚，網幾乎裂開。』（路五6。）兩隻船都裝滿了，甚至船要沉下去。（路五7。）『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因我是個罪人。』（路五8。）九節告訴我們，『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希奇這一網所打的魚。』（路五9。）

這裏的點是，我們在這神蹟裏能看見主的人性美德和神聖屬性。人性美德彰顯神聖屬性。這就是說，人救主過著滿了人性美德的生活，這些美德彰顯神聖屬性。因為人救主這樣生活，彼得和其他的人就受吸引歸向主，並跟從了主。

得人的漁夫

在五章十節，主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這是主用打魚的神蹟呼召彼得。『得』在原文是由『活的』和『捕捉』二字所構成，因此是活捉，如在戰爭中活捉俘虜而不殺害。一般的漁夫捕魚，是要置之於死；但主呼召彼得作得人的漁夫，（太四19，）是要叫人得生命。（徒二38，十一18。）

路加五章十一節說，『他們把兩隻船靠了岸，就撇下一切，跟從了耶穌。』他們被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作的事所吸引。

路加在五章一至十一節的用意是要表明，人救主盡職時，怎樣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行事。這吸引眾人，也得著眾人。這是人救主完成祂職事的路。

**第十三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三）**

讀經：路加福音五章一節至六章十一節。

每個墮落之人的屬靈光景

五章一節至六章十一節記載五件事例：吸引被霸佔的人，（路五1~11，）潔淨受玷污的人，（路五12~16，）醫治癱瘓的人，（路五17~26，）呼召被藐視的人，（路五27~39，）以及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使人得滿足並釋放。（路六1~11。）我們不該認為這些事例僅僅是記載不同之人的遭遇。實際上，這些事例都是描繪一個人。

主耶穌行了與打魚有關的神蹟以後，彼得對祂說，『主阿，離開我，因我是個罪人。』（路五8。）緊接著，就有潔淨滿身患麻瘋之人的事例，就是潔淨受玷污的人。彼得不僅是個被霸佔的人，也是個受玷污的人。就屬靈一面說，我們都是一樣。不僅如此，除了被霸佔、受玷污以外，我們也是癱瘓的、受藐視的，並且都在走樣規條的轄制之下。

五章一節至六章十一節的事例描繪每個墮落之人的屬靈光景。我們得救以前是被霸佔的。我們也是患麻瘋的，是罪人，需要得潔淨。此外，我們也是癱瘓的人，不能照著神生活行動或作事。因此，我們需要主的醫治。

一個人不論受甚麼事物霸佔，當他蒙主呼召，得了釋放之後，立刻領悟自己是有罪的。當人忙於霸佔他們的事物時，也許認為自己非常好。 一旦他們從其中得了釋放來跟從主時，就領悟自己是有罪的。不僅如此，他們得了潔淨以後，就領悟自己對於神和神的事乃是癱瘓的，不能行在神的路中。但他們得了醫治以後，就看見自己是『稅吏，』是受藐視、被人看成毫無價值的人。最後，他們明白自己是在一些規條的轄制之下，需要得著滿足並釋放。

我們從霸佔我們的事物得了釋放，我們的麻瘋得了潔淨，癱瘓也得了醫治以後，就成了在主裏有價值的人，因為現今有祂作新衣服在外面遮蓋我們，有祂作新酒在裏面充滿我們。（路五36~39。）此後，我們得釋放，脫離轄制人的規條。結果，我們就成為完全蒙這位人救主拯救的人。

我們讀五章一節至六章十一節時，不該認為這些事例是彼此分開的。反之，我們需要認為這些事例是描述一個人各面的光景。這些事例特別是描繪每個墮落之人的屬靈光景。

潔淨受玷污的人

啟示主的人性美德

我們在每件事例中都能看見人救主的人性美德，也能看見在祂人性美德裏所彰顯的神聖屬性。我們來看潔淨患麻瘋者的事例。路加五章十二節說，『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城裏，看哪，有一個滿身患麻瘋的人看見耶穌，就面伏於地，求祂說，主阿，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主『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麻瘋就立刻離開了他。』（路五13。）在這事例中，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中行動。在此我們看見人救主同情患麻瘋的人。按照舊約，患麻瘋的人誰都不可以摸，患麻瘋的人為了叫人遠離他，需要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因此，患麻瘋的人是完全隔離的。但是人救主伸手摸這個患麻瘋的人。主摸患麻瘋的人，啟示出祂的人性美德。

彰顯主的神聖屬性

祂的神聖屬性彰顯在潔淨患麻瘋者的事上。任何人都不可能潔淨患麻瘋的。所以，潔淨患麻瘋的這一位必定是神。

在主的同情裏，我們看見祂的人性美德；在潔淨患麻瘋者的事上，我們看見祂的神聖屬性。神是真正的神人。祂是人，充滿了人性美德；祂也是神，有神聖屬性，使祂能潔淨人的麻瘋。在這事例中，主的人性美德彰顯祂的神聖屬性。

按照聖經的事例，麻瘋來自背叛與不服。米利暗成了患麻瘋的，是由於她背叛神的代表權柄。（民十二1~10。）乃縵的麻瘋得了潔淨，是由於他的順從。（王下五1，9~14。）墮落的人類由於對神的背叛，在神眼中都成了患麻瘋的。但是人救主來了，拯救人脫離他們的背叛，並潔淨他們的麻瘋。

按照律法，患麻瘋的人因著他的不潔，應當從民中隔離，不能摸他。（利十三45~46。）但人救主摸了這個滿身患麻瘋的人。何等的憐憫和同情！祂一摸，『麻瘋就立刻離開了他。』

患麻瘋的，描繪出典型的罪人。麻瘋是最玷污人、破壞人的疾病，使患者與神與人隔離。潔淨患麻瘋的，表徵使罪人恢復與神與人的交通。患麻瘋的人不僅得了醫治，也得了潔淨，這是很有意義的。患麻瘋的人不僅和患其他疾病的人一樣需要醫治，並且因其污穢不潔的性質，也和罪（單數）一樣需要得潔淨。（約壹一7。）

醫治癱瘓的人

在醫治癱瘓之人的事例中，（路五17~26，）我們也看見主的神聖屬性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在五章二十節，祂對癱瘓的人說，『人哪，你的罪赦了。』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聽見，就議論說，『這說偕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一位以外，誰能赦罪？』（路五21。）主耶穌運用祂的神聖權柄赦免癱子的罪，也運用祂的神聖能力醫治他。但是在這事例中，我們也看見主動了恩慈，這是人性美德。因此，在這事例中，主的人性美德也彰顯祂的神聖屬性。

路加五章二十四節說，『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小臥榻回家去罷！』人救主就是神成了肉體，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而緊持不放；祂雖然外面成為人的樣式，取了人的樣子，但祂裏面乃是神。（腓二6~7。）祂是人救主，也是神救主。因此，祂不僅有能力拯救罪人，也有權柄赦免他們的罪。在這事例中，祂是神赦免癱子的罪，卻聲言自己是人子。這指明祂是真神，又是真人，兼有神性和人性。在祂身上同時能看見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

呼召被藐視的人

馬太－被人藐視的稅吏

五章二十七至三十九節的事例，乃是呼召一個被人藐視，名叫利未或馬太的稅吏。二十七節說，『這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跟從我。』稅關是替羅馬人收稅的處所，馬太就在那裏。馬太是猶太人所定罪、藐視並厭惡的稅吏，（太十3，路十八11，太五46，）也許地位很高。但他蒙了人救主的呼召，以後且被選立為十二使徒之一。這是何等的憐憫！

路加五章二十八節說到馬太『撇下一切，起來跟從了耶穌。』這似乎是主第一次遇見馬太。主在祂的話語或外表上，必定有某種吸引力，叫馬太跟從祂。

我們曾經指出，猶太人藐視稅吏，因為他們替羅馬帝國主義者收稅。他們被視為賣國賊，猶太人厭惡他們、藐視他們到了極點。然而主耶穌來找其中一個稅吏，並且呼召他。

對馬太的呼召，沒有甚麼神蹟。主耶穌找彼得時，藉著神蹟吸引他脫離霸佔他的事物。但神來找馬太時並沒有行神蹟。祂樂意來找馬太，這是何等大的憐憫。

猶太人遠離稅吏，認為他們比患麻瘋的更糟。因此，主耶穌來找馬太時，他必定很驚訝。馬太也許對自己說，『我是誰，這一位竟然來找我？我是稅吏，是被藐視的人。誰會關心我？但是耶穌來到我這裏，吩咐我跟從祂。』

在主呼召馬太的事上，我們看見祂崇高標準的人性美德。當主要呼召馬太的時候，祂也許對自己說，『不錯，這人是稅吏。但他還是人，我不會棄絕他或放棄他，反而要來找他，接觸他，並呼召他。我不只呼召被霸佔的人，也呼召被藐視的人。』

人救主的憐憫

路加五章二十九節說，『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主呼召馬太，這必定摸著馬太的心，他隨即大擺筵席尊榮耶穌。

這筵席所用的錢可能是馬太用不義的方法賺來的。這就是說，馬太在自己家裏為主耶穌大擺筵席，所用的可能是不義之財。有些猶太人可能說，『耶穌為甚麼參加這筵席？祂難道不知道馬太怎樣得到支付筵席的錢？馬太訛詐我們的錢，現在他用這些錢擺設筵席。這筵席是不義的。』

主耶穌不僅是公義的，也是憐憫的。按照雅各二章十三節：『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我們需要向那些被藐視、光景可憐的人施憐憫。主對馬太滿有憐憫，主的憐憫必定深深感動馬太的心，否則他不會為主豫備筵席。馬太一定很喜樂，充滿歡樂。這是絕佳的機會，讓他邀請許多稅吏和罪人與主耶穌一同喫飯。我們在人救主對這光景的反應裏，看見祂的人性美德。

用得著醫生

在五章三十節，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向主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主耶穌回答說，『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31~32。）在這裏我們看見，人救主盡職時是作醫生，不是作審判官。審判官的審判是按著公義，醫生的醫治是按著憐憫和恩典。若是主作審判官，臨到這些可憐的人，他們就都會被定罪、被棄絕，沒有一個彀資格、被選上並蒙呼召。然而主來盡職是作醫生，就是說，祂來醫治、恢復、點活並拯救。

主這裏的話，含示自義的法利賽人，不領會他們需要主作醫生。他們認為自己很強健，因此被自義蒙蔽，不曉得自己是有病的，需要得醫治。

新衣服與新酒

在五章三十六至三十九節，人救主接著用比喻說到新衣服與新酒。祂含示祂在這裏要用新衣服遮蓋被藐視的人，並用新酒充滿他們。這新衣服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義，在外面遮蓋我們，新酒乃是基督作永遠的生命，在裏面充滿我們。只有神能用公義遮蓋我們，並用永遠的生命充滿我們。這些乃是那神聖者的作為。因此，在這事例中，我們也看見在人救主的人性美德裏彰顯的神聖屬性。祂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盡職。

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

六章一至十一節有兩件事例，說到主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祂這樣作是為叫人得著滿足並釋放。安息日的規條是在舊約裏賜下的。但是猶太宗教徒誤用了這些規條，並使這些規條走了樣。因此，主耶穌這位人救主來到時，祂顧到人，而不顧走樣的規條。祂為著人的緣故，特意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

使人得滿足

干犯這些規條的第一件事例記在六章一至五節。『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著喫。』（路六1。）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路六2。）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對他們來說，主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喫是不可作的事。他們按著自己貧乏的聖經知識，只顧遵守安息日的儀式，卻不顧人的飢餓。人救主正好相反，祂顧到跟從祂之人的滿足。

在六章五節主對法利賽人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這指明人救主人性裏的神性。祂這位人子就是規定安息日的神，有權更改祂對安息日所規定的。

使人得釋放

在六章六至十一節，有主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的第二件事例。這裏主使枯乾的手復原了。祂對那枯乾手的人說，『伸出手來。他一伸，手就復了原。』（路六10。）人救主施憐憫，使枯乾的手復原。在此，祂的憐憫和醫治的能力，乃是祂人性美德與神聖屬性的匯合。因此，祂的神聖屬性再次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在這兩件事例中，主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為要叫人得滿足並釋放。在六章一至五節，祂顧到祂門徒的滿足。在六章六至十一節，祂顧到那枯乾了手之人的釋放。

我們經歷的圖畫');

五章一節至六章十一節有墮落之人一幅綜合的圖畫。墮落的人被霸佔，是患麻瘋的、癱瘓的、被藐視的、並且在轄制之下。按照路加福音這段話的記載，這樣的人被主耶穌吸引，脫離霸佔他的事物，他的麻瘋得潔淨，癱瘓得醫治，從被藐視的光景裏被抬舉，並且從飢餓與轄制中得釋放。這是我們所經歷的一幅圖畫，我們都能見證，我們曾是這樣的人。我們已經受吸引遠離了霸佔我們的事物，我們也得了潔淨、醫治、抬舉、滿足並釋放。這是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這件事乃是路加寫這卷福音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第十四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四）**

讀經：路加福音六章十二至四十九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來到路加六章十二至四十九節。這段話說到兩件事：主選立十二使徒，（路六12~16，）以及教導門徒最高的道德。（路六17~49。）

選立十二使徒

路加六章十二節說，『那些日子，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第二天，祂叫門徒來，挑選了十二個人作祂的使徒。主耶穌禱告是要與神交通，為祂的職事尋求神的旨意和喜悅。人救主完成祂的職事，不是向神獨立，照自己的意思，乃是與神是一，照神的旨意和喜悅，完成神的定旨。尤其主耶穌沒有憑自己選立十二使徒。祂在這件事上的行動，乃是與神是一的人。

當主耶穌受浸時，祂將自己擺在一邊。這指明祂盡職時不願憑自己作甚麼，乃願憑著神並同著神作一切。六章十二節有主受浸的應用。主在禱告中棄絕自己，將自己擺在一邊。主要選立一些人作祂的助手，作奉差遣出去接觸人的使徒；在這要緊的事上，主沒有在自己裏面或憑自己行動。祂完全是在神裏面並同著神作這事。六章十三至十六節描述主挑選十二使徒，主要的點是主耶穌將自己擺在一邊，沒有憑自己行動。在選立十二使徒的事上，祂是在神裏面、憑著神並同著神行動。

教導門徒最高的道德

在六章十七至二十節，我們看見主在這章餘下的話，乃是祂在一大群百姓面前（路六17）對門徒說的，（路六20，）人群中可能多半是不信的人。因此，主教訓人時，有兩班人與祂在一起。第一班是門徒，第二班是不信的群眾。我們若要了解主這裏的教訓，就需要記住這點。祂的話有時候指著信徒，有時候指著不信的人。

主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有許多和馬太五至七章的教訓相似。馬太五至七章所頒佈諸天之國的憲法，構成諸天之國的實際。路加六章二十至四十九節所列舉的，是神兒女品格的原則，管治並衡量信徒的行為；他們已經由神所生，並得著神的生命和性情。當時主說的這段話，除了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和三十九節以外，都是指著信主的猶太遺民說的。

我們已經看見，馬太五至七章有諸天之國的憲法。路加六章的教訓不是憲法，乃是那些信主，由神所生，有神生命和性情之人品格的原則。我們信徒已經由神重生，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現在我們需要看見，甚麼原則應當管治我們的品格，我們的行為。我們應當怎樣舉止行動？我們應當怎樣行事為人？這章聖經所說的原則，解答了這些問題。主在這裏的教訓，每一方面都應當是管治我們基督徒行為的原則。我們若看見這點，就會看見馬太五至七章諸天之國的憲法，與路加六章基督徒行為的原則區別何在。

蒙福之人的四個特徵

這些經節的頭一個原則是：我們相信基督且由神所生的人，應當是蒙神祝福的人。我們應該是蒙祝福的人，不該是受咒詛的人。因著墮落，人類在咒詛之下。但是在恩典的禧年裏，主耶穌已經拯救我們脫離咒詛，把我們帶進神的祝福裏。因此，我們應當是蒙神祝福的人。六章二十至二十三節有蒙福之人的四個特徵。

貧窮

主耶穌在二十節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這節的『貧窮』有兩個含意。第一是指在物質的事物上貧窮，第二是指在屬靈的事物上貧窮。因此，這裏的貧窮一辭指明在屬地、物質的事物上貧窮，也在屬天、屬靈的事物上貧窮。

那些在屬地、物質的事物上豐富的人，往往不容易在屬天、屬靈的事物上貧窮。一個蒙神揀選並呼召的人，若在物質的事物上富足，也許就很難在屬靈的事物上貧窮。甚至可能需要神取去這人物質的財富，好叫他在屬靈的事物上貧窮。

我們若要作蒙福的人，就需要是貧窮的，主要的是需要在屬靈、屬天的事物上貧窮。論到屬靈的事物，我們應當感覺自己一無所有，我們是貧窮的。

馬太五章三節說到靈裏貧窮。靈裏貧窮不僅是指謙卑，更是指我們的靈，我們人的深處完全倒空，不持守老舊的事物。靈裏貧窮的意思也是卸去舊有的，以接受新的事物。

我們人的靈，就是我們人最深的部分，是我們接觸神並領悟屬靈事物的器官。我們人這一部分，必須是貧窮的、倒空的、卸去舊有的，纔能領悟並得著神的國。我們一直需要靈裏貧窮，裏面深處感覺自己在屬靈的事物、並與神有關的事物上是貧窮的。我們若是這樣貧窮並謙卑的，神的國就立刻成了我們的福分。

現今飢餓

蒙福之人的第二個特徵是現今飢餓：『現今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路六21上。）這節說到屬靈的飢餓。我們首先領悟自己在屬靈的事物上是貧窮的，然後我們就渴慕我們在屬靈範圍中所欠缺的。

主說，現今飢餓的人將要飽足。當我們飢餓時，我們要得著充滿，我們要因基督屬靈的豐富而飽足。

現今哀哭

在六章二十一節下半主耶穌說，『現今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這是蒙神祝福之人的第三個特徵。本節的哀哭意思是悔改並懊悔。哀哭這一面的意思是，我們不滿意自己屬靈的光景和情形。因此，我們懊悔且悔改，渴望我們屬靈的情形有所改變。

被恨惡

二十二、二十三節有第四個特徵：『人為人子的緣故，恨惡你們，隔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看哪，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原來他們的祖宗待申言者也是這樣。』這裏我們看見，為著人子的緣故被恨惡，受辱罵，乃是有福的。然而，我們卻喜歡被人稱讚，受人重視、尊敬、尊重。我們需要領悟，信徒將被世人恨惡、毀謗，原因是全世界都在跟從撒但，我們卻跟從主，走相反的路。因為我們的路與世界的路相反，所以世人會恨惡我們，毀謗我們。

對不信之人所說的話

在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主對在場不信的群眾說話。祂在二十四節說，『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充分的受了你們的安慰。』主說這段話時，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可用於不信的猶太人，他們硬著心，棄絕救主。

主在二十四節宣告富足的人有禍了，主說他們充分的受了他們的安慰。充分的受了，原文是用在商業上，承認已收足款項。

主在二十五、二十六節接著說，『你們現今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現今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申言者也是這樣。』這裏我們看見，那些想要得人稱讚，受人敬重的，就要像假申言者一樣。

對門徒所說進一步的話

在六章二十七節，主從外人轉向門徒。二十七、二十八節說，『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見的人，要愛你們的仇敵，善待恨你們的人。要為那咒詛你們的祝福，為那凌辱你們的禱告。』二十七節那些聽見的人，就是相信主，接受主話的人。

我們在二十七、二十八節看見最高標準的道德。愛我們的仇敵，善待恨我們的人，乃是最高標準的道德。為那咒詛我們的祝福，為那凌辱我們的禱告，也是最高標準的道德。我們讀這些經節很容易，但要實行就極其困難。實際上，要履行這些話，我們需要是個神人，就是被神浸透並與神調和的人。

在二十九節主說，『有人打你的臉，連另一面也給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不要攔阻他拿去。』把另一面的臉讓給打我們的人，證明我們有能力以受苦代替抗拒，不為自己的利益在肉體或魂裏生活行動，乃為神的國在靈裏生活行動。

在二十九節主說，有人奪我們的外衣，連裏衣也不要攔阻他拿去。不過，我們要這樣舉止行動，就需要被神浸透。

主在三十節繼續說，『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凡求我們的，就給他，我們的東西也不用再要回來，這證明我們不在意物質的東西，也不被這些東西佔有。

三十一節說，『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這指明我們願意別人怎樣待我們，我們就該先怎樣待他們。

在六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主耶穌說，『你們若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因為連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就是罪人也這樣行。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在這幾節，酬謝相當於賞賜，『甚麼』是指賞賜的性質。因此，甚麼可酬謝的，是指甚麼樣的賞賜。

接受酬謝就是接受賞賜。你若為某人作了有益的事，他向你致謝，那個『謝謝』就是你的賞賜。主在這幾節問說，我們對別人所作的若和罪人所作的一樣，有甚麼可酬謝的，有甚麼樣的賞賜？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善待那善待他們的人，借給人就指望若不能多收，也要如數收回。

至高者的兒子

在三十五節主繼續說，『但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且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這一節有這裏所描述那種生活的祕訣。祕訣就是神的生命。我們若要履行這一切原則，就必須有神的生命。我們必須從至高者而生，從神而生，因而成為至高者的兒子。

我們既是從神生的人，就能愛我們的仇敵。神甚至在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就愛了我們。（羅五8。）我們需要對神在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就愛了我們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現今祂的愛已經分賜給我們。因此，我們用以愛別人的愛，乃是我們父神的愛。

聖經告訴我們，神就是愛。（約壹四8。）正如靈是神人位的性質，光是神彰顯的性質，照樣，愛是神所是的性質。因此，我們若從神生，就必定從神所是的性質─神聖的愛─而生。我們這些從神生的人，有祂的生命和性情。現今我們自然就能愛我們的仇敵，就像我們的父神愛他們一樣。因這緣故，主告訴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使我們成為至高者的兒子；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主在六章三十六節說，『你們要有憐恤，正如你們的父有憐恤一樣。』憐恤超越愛與憐憫。我們可能向人顯示憐憫而沒有憐恤。實際上愛人比對人有憐恤容易，原因是我們往往愛那些好的。但是憐恤比愛達到得更遠。我們需要施憐憫，好搆到那些光景可憐的人。

按我們天然的領會，我們可能以為對人有憐恤，乃是憐憫有病或在貧困中的人。但是按照這章的上下文，憐恤的意思不是這樣。這裏的上下文指明那恨我們、凌辱我們的人是在可憐的光景中。因此，我們對這樣的人不僅應當有愛，也應當有憐恤。我們需要憐恤邪惡、一點不可愛的人。我們這些從神生的人，應當有憐恤，正如我們的父有憐恤一樣。

**第十五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五）**

讀經：路加福音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繼續看路加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最高的道德。

不要審判，乃要赦免

三十七節說，『你們不要審判，就絕不會受審判；你們不要定罪，就絕不會被定罪；你們要赦免人，就必蒙赦免。』這裏的定罪就是判刑，赦免就是釋放。我們若不定罪，就絕不會被定罪。同樣的，我們若赦免人，就必蒙赦免。

我們若在主的管治之下，活在謙卑的靈裏，我們總會審判（論斷）自己，不審判別人。神的兒女用甚麼審判人，也必受甚麼審判。他們若用公義審判別人，也要受主公義的審判；他們若用憐憫審判別人，也要受主憐憫的審判。就如雅各二章十三節所說，『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多年前我聽到司布真（C. H. Spurgeon）一篇論赦免的道，他指出基督徒很難赦免人。他說，我們可能以為我們已經赦免人了，但我們的赦免好比埋葬死狗，讓尾巴露出來。我們赦免人以後可能會說，『某某人得罪了我，但我已經赦免他了。』這就是露出『狗尾巴』來。

我們若真的赦免了人，也應當忘記冒犯我們的事。我們一旦在一件事上赦免了人，就不該再題起來。每當我們題起我們認為已赦免的冒犯，就是拖出已埋葬的狗尾巴，叫人看見狗已經埋葬了。我們若這樣作，就指明我們沒有釋放得罪我們的人。

按照新約，赦免的意思是忘記和釋放。我們需要忘記冒犯我們的事，釋放冒犯我們的人。我們一旦這樣作了，就絕不該再題起這事。

給人

主在三十八節接著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用十足的量器，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文生（Vincent）曾指出，這裏的『懷』表明『摺起寬大的上衣，與腰帶繫在一起而形成口袋。』這裏主是說，當我們給人時，我們在天上的父總會多而又多的還給我們，過於我們所給的。

我曾聽到一件事例，一位聖徒考慮送人一分特別的禮物，就是幾條魚。起初這位聖徒想送十條，但是他越想，數目就越減少。到一個時候，他領悟少給人的思想乃是從仇敵來的試誘。他惱怒魔鬼，就對他說，『撒但，你若再試誘我，我就全數給出去。』這說明我們需要甘心樂意的給人。我們若給人，就必得著回報。我們所量給人的，也必要量給我們。

深奧的比喻

三十九節說，『耶穌又對他們說一個比喻：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不是都要掉在坑裏麼？』當時這話可能是指猶太人中的首領說的。在馬太十五章十四節，主稱自義高傲的宗教徒是『瞎子的瞎眼領路者。』他們以為他們清楚事奉神的路，卻不曉得他們的眼睛為宗教及其傳統所蒙蔽；因此，他們看不見神經綸的實際。他們的瞎眼，使他們掉在坑裏。

路加六章三十九節的比喻很簡單，卻啟示出人救主神聖的智慧。我不信有那一位哲學家說過這樣的比喻。

像我們的老師 一樣

在路加六章四十節，主接著說，『門徒並不高過老師，凡學成的，就會像他的老師一樣。』這裏的老師乃是基督。當我們這些門徒學成了，就會像我們的老師─基督─一樣。

從自己眼中去掉梁木

在六章四十一、四十二節，主說，『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的刺，卻不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你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弟兄，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從你的眼中去掉梁木，然後你纔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活在謙卑的靈裏，每當我們看見弟兄眼中的刺，就當先從自己的眼中去掉梁木。我們弟兄眼中的刺，應當使我們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只要梁木還留在我們眼中，我們的眼光就會模糊，看不清楚。

更多智慧的話

在六章四十三、四十四節主說。『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每一棵樹都是憑自己的果子認出來的。人不是從荊棘收取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收採葡萄。』這話也相當簡單，卻指明人救主滿了神聖的智慧。主的話論到瞎子領瞎子、弟兄眼中的刺和自己眼中的梁木、每一棵樹都是憑自己的果子認出來，在在彰顯了主的智慧。

主在四十五節說，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發出惡來。然後主解釋說，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接著主問：『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阿，主阿，卻不實行我所說的？』（路六46。）

實行主的話

在六章四十七至四十九節主耶穌說，『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實行的，我要指示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蓋造房子，開掘深挖，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了洪水氾濫的時候，河流沖擊那房子，也不能搖動牠，因為蓋造得好。惟有聽見不實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造房子，沒有根基，河流一沖，那房子立刻倒塌了，並且崩毀得很大。』這裏的房子，指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行為。我們的所是若照著主的話，就會有正確的根基。同樣的，我們的工作若基於主的話，就會有穩固的根基。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工作若基於主的話，就能經得起任何一種試驗，任何『洪水』或『河流。』但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工作若不是建立在主的話上，就會被河流沖去。

六章四十八節的『磐石』不是指基督，乃是指主智慧的話─那啟示父神旨意的話。我們的所是和工作，必須建立在人救主的話上，以成就我們父的旨意。

蓋造在磐石上，不被河流搖動的房子，就像用金、銀、寶石建造的工程，能經得起試驗的火。（林前三12~13。）但蓋造在土地上，沒有根基，河流一沖就倒塌的房子，就像用木、草、禾秸建造的工程，要被試驗的火燒燬。然而，蓋造的人自己要得救。（林前三12~15。）

最高標準道德的清楚觀點

主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給我們最高標準道德的清楚觀點。我研讀過孔子的著作，我能說孔子的教訓並沒有陳明這樣的道德標準。拔尖的道德教訓乃是人救主的教訓。這位神人親自過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祂的生活、工作、以及拯救的大能，都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中。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傳輸祂拯救的恩典。這是最高標準的道德，我們都需要仔細的注意這點。

我們需要神聖的生命

我們要實行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所描述的原則，就需要神聖的生命。生命是任何一種所是、行為或工作的基本因素。我們若沒有某種生命，就不能有那種所是，也不能有某種行為或完成某種工作。比方說，蘋果樹有蘋果樹的生命。一棵樹要成為蘋果樹，必須有蘋果樹的生命。同樣的，猴子有猴子的生命。一種動物要成為猴子，必須有猴子的生命。動物要有猴子的生命，纔可能像猴子一般舉動。這裏要緊的點乃是，我們若要有某種所是，以某種方式舉止行動，就必須有某種生命。生命是我們的所是、行為和工作的基本因素。

人救主有路加六章所描述的那種生活。祂自己死而復活以前，就是過這樣的生活。但藉著復活，祂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現今在我們裏面活著。祂渴望在我們裏面，過祂從前在地上所過同樣的生活。

保羅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說到活基督。當基督這位神人在地上時，祂過一種照著最高標準之道德的生活。現今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使我們可以活祂。實際上，基督自己就是最高標準的道德，因為祂是創世記一章神所造的人，加上創世記一章所說到的生命樹。這最高標準的道德，現今乃是一個人位活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可以活基督。因這緣故，保羅在腓立比四章八節說，『凡是真實的，凡是莊重的，凡是公義的，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這就是照著最高標準的道德而生活，這道德實際上是一個人位，就是神人基督。

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主教導我們最高標準的道德。我盼望我們中間有許多人能探討這教訓。我們若禱讀這些經節，並加以消化，這就會影響我們日常的生活行動。

主的教訓不是從祂自己出來的

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是這位神人整夜禱告、選立十二人作祂使徒之後所給的。祂整夜禱告，這事實指明祂沒有發起這教訓，祂不是這教訓的源頭。

主耶穌當著不信的群眾面前教訓門徒以前，祂有禱告。禱告乃是把我們從自己帶出來，進到神裏面。毫無疑問，主耶穌整夜禱告以後，就完全從自己出來，而在父神裏面。因此，祂乃是在父裏面，不是在自己裏面選立十二人，並且教導門徒最高標準的道德。因此，祂的教訓不是從自己出來的，乃是從父神出來的。

我們需要清楚領會六章裏主教訓的背景，否則就無法進入路加福音這段話的深處。

主教訓中兩個基本的元素

神聖的生命是源頭

主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有兩個基本元素，就是神聖的話和神聖的生命。我們怎麼知道主在這裏的教訓，是基於神聖的生命和話這兩個元素？我們想想主在三十五、三十六節所說的：『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且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你們要有憐恤，正如你們的父有憐恤一樣。』這些經節描述至高者之兒子的生活。『至高者的兒子』必定含示神聖的生命。我們若沒有神聖的生命，怎麼會是至高者的兒子？這當然是不可能的。照著最高標準之道德的生活，乃是出自神聖的生命，我們已經憑這生命從至高者而生。因此，這些經節明確的指出神聖的生命。

四十三、四十四節也指明神聖的生命：『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每一棵樹都是憑自己的果子認出來的。人不是從荊棘收取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收採葡萄。』我們可以說，結果子是樹的生活。每一種果樹都有自己的生命，而牠的生命乃是樹所結果子的源頭。生活出自生命。生命是源頭，生活是流出。這裏主是說，我們─祂的門徒─是帶著神聖生命的好樹。從這生命會產生一種生活，就是三一神的彰顯。

我們不可能憑自己愛仇敵。但我們裏面的確有一個愛仇敵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這生命是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源頭。因此，最高標準的道德是神聖生命的結果和彰顯。三十五節至高者的兒子，以及四十三節的好樹，都指明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源頭是神聖的生命。看見這點對我們是非需要緊的。

孔子無法陳明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所有的這種教訓，因為他沒有神聖的生命，也不認識神聖的生命。但耶穌這位神人認識神聖的生命，也有神聖的生命。真正說來，祂自己就是神聖的生命，並且祂將自己分賜給門徒作神聖的生命。因此，祂的教訓實際上是彰顯祂自己的所是。因著祂照著最高標準的道德而生活，神就將這道德教導祂的門徒。

話是發表

六章四十七、四十八節清楚的題到主的話：『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實行的，我要指示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蓋造房子，開掘深挖，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了洪水氾濫的時候，河流沖擊那房子，也不能搖動牠，因為蓋造得好。』這裏我們看見，我們若照著主的話生活、工作，就會有正確的根基。主的話是我們的所是、行為和工作的根基。

神聖的話是神聖生命的發表。生命是裏面的，話是生命說出來表現於外的。在聖經裏，話稱為生命的話。（約壹一1，徒五20。）聖經將神聖的話和神聖的生命看為一個。我們如何得著神聖的生命？我們藉著話得著這生命。我們接受生命的話，就得著生命。我們都需要看見，人救主論到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教訓，完全是基於神聖的生命連同其發表─神聖的話。

生命、話、那靈

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生命與話都在於那靈。若沒有靈，就沒有生命，沒有真正、實際的話。話，就是實際的話，事實上就是那靈。因此，我們要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話，就必須有那靈。

今天那靈就是復活的基督。基督在復活裏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我們既有這靈，也就有生命和話。我盼望強調這個事實：那靈實際上就是經過死而進到復活裏的基督。在復活裏的基督就是那靈，這靈是生命也是話。

憑著神聖的生命並藉著神聖的話，活出最高標準的道德

我們若要領會路加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神人論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教訓，就需要對新約聖經有整體的眼光。我們若對整本新約沒有正確的眼光，我們讀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時，就會受誤導，以天然的方式領會路加福音這段話。有些人談論這些經節，以完全天然的方式來講述。這樣的人從來沒有摸著主這裏教訓的元素。正如我們所指出的，人救主論到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教訓，乃是根據兩個元素：作源頭的神聖生命，以及作發表的神聖的話。我們怎能有最高標準的道德？我們憑著神聖的生命並藉著神聖的話，就能有最高標準的道德。

**第十六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六）**

讀經：路加福音七章一至三十五節。

七章一至三十五節說到三件事：人救主用一句話治好將死的人，（路七1~10，）人救主憐憫哀哭的寡婦，使其獨子復活，（路七11~17，）以及人救主堅固祂的先鋒。（路七18~35。）這三件事之間似乎沒有甚麼關聯，實際上，這三件事彼此相關。

治好將死的人

路加七章一、二節說，『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就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奴僕，患病快要死了。』百夫長是羅馬軍隊中管理一百人的軍官。這百夫長代表相信的外邦人，他們藉著信主的話而得救。（路七7。）

這百夫長聽見耶穌的事，『就打發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到耶穌那裏，求耶穌來全然拯救他的奴僕。』（路七3。）這些長老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的求祂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的；因為他愛我們的人民，給我們建造會堂。』（路七4~5。）

人救主在往百夫長家的途中，百夫長差了幾個朋友去對祂說，『主阿，不用煩擾了，因為我不配你到舍下來。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得醫治。』（路七6~7。）在八節，百夫長藉著他的朋友向主耶穌再傳達了一句話：『因為我也是一個被派在權柄之下的人，有兵在我以下；我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作這事，他就作。』（路七8。）

我們在七章一至十節看見權柄與權柄的話。百夫長似乎對人救主說，『主阿，我不配去見你；我也不配你到舍下來。但我認識甚麼是權柄。我在人的權下，也有人在我的權下。我只需要對一個士兵說一句話，他就照我的話作。主，我知道你是這宇宙中的權柄。』

這位羅馬的百夫長，一個外邦人，怎會認識主的權柄？按照五節所說，他愛猶太人民，給猶太人建造會堂。從這點我們看見，他可能對舊約有些認識。不僅如此，他稱人救主為主。因此，他曉得人救主是有真實權柄的那一位。

這位百夫長也認識權柄之話的意義，所以他能對人救主說，『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得醫治。』（路七7。）他認識權柄以及作權柄之發表的話。百夫長的奴僕其實就是因人救主的話得醫治的。

在七章九節，主耶穌希奇百夫長的信心：『耶穌聽見這話，就希奇他，轉身對跟隨的群眾說，我告訴你們，這樣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外邦的百夫長承認人救主的權柄，曉得祂的話帶著醫治的權柄；因此，他不僅相信人救主，也相信祂的話，求祂不必親自去，只要說一句話就可以了。人救主對這樣大的信心甚覺希奇。

在這事例中，我們也看見主那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祂的美德彰顯於祂去百夫長家的事上。主耶穌是全宇宙的主，但是祂樂意去看羅馬軍隊中的一個軍官。百夫長權下只有一百名士兵，但全宇宙都在主耶穌的權下。在人救主的人性美德裏，彰顯出神的神聖屬性─權柄。祂說了一句話，百夫長的奴僕就得了醫治。這裏我們看見主的神聖屬性在祂的人性美德裏顯明了出來。

憐憫哀哭的寡婦，使其獨子復活

在七章十一至十七節，我們看見人救主憐憫哀哭的寡婦，使其獨子復活。十一，十二節說，『過了不久，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祂的門徒和大批的群眾與祂同行。將近城門的時候，看哪，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大批的群眾陪著她。』這光景非常悲慘，沒有人能作甚麼來安慰這個悲傷的寡婦。她先失去了丈夫，現在又失去了獨生的兒子。

這事例的悲慘是獨特的－寡婦的獨生子在棺材裏被人抬著。救主的慈心顯於祂愛心的同情也是獨特的－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但祂在慈憐中，自願用祂復活的大能，叫寡婦的兒子從死裏復活。這指明祂惟一的使命，就是來拯救失喪的罪人，（路十九10，）並表明這位人救主在拯救罪人上的崇高道德標準。

路加七章十三至十五節說，『主看見那寡婦，就對她動了慈心，說，不要哭。於是上前按著棺槓，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青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來，並且說起話來，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這裏我們看見人救主的慈心，顯在祂對寡婦的說話與手按棺槓的行動上。當祂按著棺槓，抬的人就站住了。然後主吩咐寡婦那已死的兒子起來。這是主的神聖屬性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

人救主在慈憐中對寡婦說話，並按著棺槓。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但祂看見了那光景，就主動採取行動，使寡婦已死的兒子復活。主照著祂的人性美德，主動採取這行動，使在場的人大為驚奇。是甚麼使祂動了慈心？原因乃是祂的人性美德。然後，藉著叫那青年人從死裏復活，祂的神聖屬性就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

我們再次看見主耶穌滿了人性的美德與神聖的屬性。在祂叫寡婦已死的兒子復活，並把他交給他母親的事上，我們看見人救主的神聖屬性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

路加照著道德的次序寫他的福音書，將醫治百夫長的奴僕，與叫寡婦的兒子復活這兩件事例擺在一起。在醫治百夫長奴僕的事例中，我們看見主的權柄，但是在使寡婦之子復活的事例中，我們看見祂的愛心。主按著棺槓時，顯出祂的同情、愛心和慈愛。因此，第一件事例說出權柄；第二件事例說出愛心的同情。在這兩件事例中，我們都看見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裏。

實際上，在這兩件事例中，我們都看見人救主的權柄。說一句話使百夫長的奴僕得醫治，這含示權柄。然而，這裏所彰顯的權柄，不像叫寡婦的兒子復活所彰顯的權柄那樣高。我們將這兩件事例放在一起，就看見人救主這位神人，滿了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

堅固先鋒

路加七章十八節說，『約翰的門徒把這一切的事都報告約翰。』施浸者約翰，基督的先鋒下了監。那位有權柄又有同情的似乎不為約翰作甚麼，反之，祂好像把約翰忘了。約翰的門徒也許為此受攪擾，就把這一切的事都報告約翰。他們可能為這件事所困擾，這位人救主醫治了百夫長的奴僕，又叫寡婦的兒子復活，卻不為施浸者約翰作甚麼。

十九、二十節接著說，『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說，那要來者是你麼？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說，施浸者約翰打發我們來問你，那要來者是你麼？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施浸者約翰在這裏的話，並不表示他對基督有所懷疑。他這樣問基督，是要激動基督拯救他。他曉得基督是那要來者，並曾強有力的將祂引薦給百姓。（約一26~36。）此後，他下了監，他在獄中等待、期望基督有所作為，救他出監。然而，主沒有為他作甚麼，雖然祂作了許多事幫助別人。約翰聽見這個，很有被絆跌的危險。（路七23。）因此，他打發門徒以這樣的問題激動主。

將七章一至三十五節的三件事例擺在一起看是對的。主為與祂無關的百夫長和寡婦作事，卻不為因祂下監的先鋒作甚麼。人救主雖然為別人作了許多事，卻沒有為施浸者約翰作甚麼。這是約翰想要激動主耶穌為他作事的原因。

七章二十二、二十三節是主回答施浸者約翰的話：『你們去，把所見所聞的報告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患麻瘋的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絆跌的，就有福了。』在二十二節，主首先說到瞎子看見，舊約裏沒有這樣的神蹟。祂藉此給約翰清楚的證據，除了彌賽亞以外，沒有人能行這樣的神蹟。（賽三五5。）

就屬靈的意義說，瞎子看見也是在先。在主的救恩裏，祂首先開啟我們的眼睛，（徒二六18，）然後我們纔能接受祂，並行走跟從祂。

瘸子象徵不能在神道路上行走的人。他們得救以後，就能憑新生命行走。（約五8~9。）聾子象徵不能聽見神的人。他們得救以後，就能聽見主的聲音。（約十27。）

死人象徵死在罪中，（弗二1，5，）不能接觸神的人。他們重生以後，就能憑他們重生的靈與神交通。

窮人象徵沒有基督、沒有神的人，他們在世上沒有指望。（弗二12。）他們接受了福音，就在基督裏成為富足。（林後八9，弗三8。）

倘若你是約翰，聽到主在二十二節所說的話，你會說甚麼？你也許會說（我不想聽這種報告。主，你要為我作甚麼？你叫瞎子看見，瘸子行走，患麻瘋的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我想聽有關我處境的好消息。主，你要為我作甚麼？我還在監裏。你不是宣告了禧年，宣揚被擄的得釋放麼？主，我要你釋放我。』

在二十三節，主對約翰說，『凡不因我絆跌的，就有福了。』這話含示施浸者約翰有絆跌的危險，因為主未照他的辦法為他行動。在這裏，主鼓勵他走主為他命定的路，使他蒙福。

在二十三節，主好像是說，『約翰，我為別人作了許多事，但我不曾為你作甚麼。你不要因我絆跌。凡不因我絆跌的，就有福了。』

我相信主在二十三節的話堅固了約翰，使他後來為主殉道。約翰知道基督凡事都能作，但祂不會為他作甚麼。雖然主能作一些事，但主甚麼也不作乃是對的。約翰必定被主的話說服並且得堅固了。

在七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主耶穌對群眾講論施浸者約翰。在二十六節主耶穌說，施浸者約翰『比申言者大多了。』在二十七節主接著說到他：『這人就是經上所記的，「看哪，我在你面前差遣我的使者，他要在你前面豫備你的道路。」』瑪拉基四章五節豫言以利亞要來。當施浸者約翰成孕時，就有話說，他必憑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行在主的面前。（路一17。）因此，約翰多少可以視為『那要來的以利亞。』（太十一14。）然而，瑪拉基四章五節的豫言，實際上要到大災難時纔得應驗。那時，那實際的以利亞，就是兩個見證人之一，要來堅固神的子民。（啟十一3~12。）

在路加七章三十一、三十二節，主耶穌接著說，『這樣，我可把這世代的人比作甚麼？他們好像甚麼？他們好像孩童坐在市場上，彼此呼叫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哀歌，你們不哭泣。』法利賽人和律法師（路七30）以為自己在神的律法上既老練又有知識，但主在三十二節將他們比作孩童。

基督與施浸者約翰『吹笛』傳國度的福音，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不因救恩的喜樂而『跳舞。』約翰和主耶穌也『哀歌』傳悔改，但他們不因罪的憂傷而『哭泣。』神的義要求他們悔改，但他們不肯順從。神的恩典賜給他們救恩，但他們不願接受。

在三十三節主接著說，『施浸者約翰來了，不喫餅，也不喝酒，你們就說，他有鬼附著。』施浸者約翰來是要領人悔改，叫他們為罪憂傷，他沒有胃口喫喝。（路一15~17。）因著施浸者約翰的生活奇異獨特，不按常規喫喝，反對的人就說，他有鬼附著。

在三十四節主說，『人子來了，也喫也喝，你們又說，看哪，一個貪食好酒的人，一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基督不僅是救主，也是罪人的朋友，同情他們的難處，體會他們的憂傷。祂來是要把救恩帶給罪人，叫他們在其中喜樂。因此，祂樂於和他們同喫同喝。

在七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主耶穌實際上是在責備那個世代。當祂宣告禧年，那就是吹『笛，』但那世代的人卻不以跳舞回應。同樣的，當主和施浸者約翰哀歌，人也不悔改。他們反說約翰有鬼附著，而主耶穌是一個貪食好酒的人，一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

在三十五節主下結論說，『但智慧從她所有的兒女得稱為義。』這智慧就是基督。（林前一24，30。）凡基督所行的，都是憑著神的智慧，就是祂自己。這智慧乃是從祂智慧的行為、智慧的行事，得稱義、得表白。

**第十七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七）**

讀經：路加福音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

路加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二十一節說到四件事：人救主赦免罪人，（路七36~50，）由婦女供給，（路八1~3，）用比喻施教，（路八4~18，）以及承認祂真實的親屬。（路八19~21。）首先，我們看見罪人得赦免，不是因著他們愛主，乃是因著他們信主。使我們經歷罪得赦免的不是愛，乃是信。其次，得救的人，就是罪得赦免的人，跟從主並供給主。第三，得了赦免，現今愛主、跟從主、供給主的人，應當在生命裏長大，並且像燈一樣照耀。第四，這樣的人末了成為人救主真實的親屬。這給我們看見，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二十一節所說到的四件事，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是並行的。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看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在下一篇信息裏要說到八章一至二十一節。

罪得赦免的事例

基督徒的生活開始於罪得赦免，這乃是藉著我們對救主的信。路加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陳明罪得赦免的事例，使人印象非常深刻。這裏生動的描繪一個有罪的女人經歷罪得赦免。路加福音這段話敘述罪得赦免的事例，其中滿了愛。

法利賽人與有罪的女人

路加七章三十六節說，『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喫飯，耶穌就到那法利賽人家裏坐席。』路加在這一節不是說法利賽人豫備了筵席，邀請主耶穌與他同喫。路加乃是告訴我們，法利賽人請救主同他喫飯。這也許指明法利賽人邀請主的態度相當冷淡，也就是說，他沒有給主熱烈、滿了愛的邀請，但人救主還是去那法利賽人家裏同他喫飯。

人救主為誰的緣故去那法利賽人的家？祂這樣作是為著那法利賽人，或是為著那女人？我信祂這樣作是為著那法利賽人，也是為著那女人。人救主是無所不知的，祂知道那女人會來到那家裏。我們可以說，主接受那法利賽人的邀請，在他家喫飯，就給那女人一個機會接觸祂。不然，這有罪且罪名昭彰的女人可能沒有接觸救主的路。主接受那法利賽人的邀請到他家喫飯，就給這得救的罪人一個機會，表達她對主的愛。

路加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沒有告訴我們作主人的如何對待主。沒有一件事指明那法利賽人對主很有禮貌，滿了愛意。實際上，路加沒有怎麼說到那作主人的，卻說了許多那女人向主耶穌所作的。

三十七、三十八節說，『看哪，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一玉瓶的香膏，站在耶穌背後，挨著祂的腳哭，用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還熱切的親祂的腳，並且把香膏抹上。』頭髮是女人的榮耀，（林前十一15，）是她身上的最高部。她用自己最高部的頭髮，擦乾救主身上最低部的腳，以她的榮耀來愛主。

那女人熱切的親主的腳，就是在愛裏親主的腳，並且把香膏抹上。（路七38。）這膏指明那女人珍賞救主的可貴和甜美。對她的愛來說，連救主的腳也是可貴、甜美的。

在三十九節我們看見那法利賽人批評那女人，並且藐視她：『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了，就心裏說，這人若是申言者，必知道摸祂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因為她乃是個罪人。『拿因城裏有大批的群眾親眼看見救主復活的大能，承認祂是人申言者。（路七16。）然而這法利賽人竟疑惑祂是不是申言者。他不僅懷疑救主，也藐視這女人是個罪人。

人救主憑著祂無所不知的神聖屬性，知道那請祂的主人心裏所說的。因為祂是神，祂知道人心裏所想的。四十節說，『耶穌回答他說，西門，我有話要對你說。他說，夫子，請說。』

一個債主與兩個債戶

在四十一、四十二節人救主對法利賽人說，『 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一個欠五百銀幣，另一個欠五十銀幣。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償還的，債主就把兩個都恩免了。這樣，他們那一個更愛他？』主在這裏的話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西門認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他自己不是，並且懷疑救主知不知道她是個罪人。但救主的比喻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都是祂的債戶，都需要祂的赦免。

按照四十二節，兩個債戶，沒有甚麼可以償還債主，債主就把兩個都恩免了。這指明所有的罪人都沒有甚麼可償還他們所欠救主神的債。主這裏的話也指明救主早已赦免了他們二人。

在四十二節主耶穌問西門，兩個債戶都蒙債主免了他們的債， 結果那一個更愛他。這指明他們對救主的愛不是救主赦免的原因，乃是救主赦免的結果。

在四十四至四十六節主接著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她用眼淚濕了我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你沒有與我親嘴，但她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熱切的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她用香膏抹我的腳。』救主在這些經節的話指明，西門該以這女人為榜樣，向她學。

在四十七節主說，『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愛得多；但那赦免少的，他愛得就少。『那女人愛得多，證明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西門愛得少，證明他得的赦免少。

赦免的神成了肉體

在四十八節人救主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了。』只有路加福音記載這事例和拿因城寡婦獨生子的事例，（路七11~17，）表明救主對死了的人和有罪的人親切的看顧，並帶著道德的原則，這原則乃是路加福音獨有的特徵。

四十九節說，『同席的人心裏說，這人是誰，竟然赦罪？』同席的人不曉得這位人救主就是神，有權柄赦免人的罪。人救主是赦免人的神成了肉體。

五十節有這件事的結語：『但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走罷！』得著赦免的女人，不僅對救主有愛，她對救主也有信；信是藉著愛運行的，（加五6，）結果乃是平安。信救了她，把她在愛裏帶到救主面前，結果使她平平安安的往前去。

信、愛和平安

在對救主救恩的經歷和享受裏，信、愛和平安乃是三樣重要的美德。信是從認識救主拯救的能力和美德產生的，愛是出於這信，並帶進平安，而跟從救主。

你知道路加陳明這樣一幅赦罪圖畫的目的何在？他的目的是要描繪人救主有最高標準的道德。我們已經指出，這該視為路加福音寫作的基本原則。尤其在這事例中，我們能看見這管治的原則。這裏描繪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

信在赦免之前

在這事例中，我們需要注意信、愛和平安這三件事。當我還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我讀到這一章，以為那女人對救主的愛是她罪得赦免的原因。我以為主赦免她是因為她愛主。這種領會是不對的。

在五十節主對那女人說，她的信（不是她的愛）救了她。不僅如此，主論到蒙債主赦免的兩個債戶，說，『這樣，他們那一個更愛他？』 （路七42。）這清楚指明愛是赦免的結果。論到這點，我們需要注意四十二節的『這樣』一辭，。這辭證明愛是在赦免之後，不是在赦免之前。

那麼，罪得赦免的原因是甚麼？我們從五十節看見，原因乃是信。拯救那女人的乃是她的信。她的罪得赦免不是因著她的愛，乃是因著她的信。所以，信在赦免之前，愛在信之後。

愛出於信

我們看見赦免在愛之前，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該認為我們的愛是我們罪得赦免的原因。相反的，愛是我們信的流出，結果。我們相信主時，我們的信就成為主赦免我們罪的原因。然後因著我們罪得赦免，我們就開始愛主。因此，愛出於信。

愛帶進平安

愛帶進平安。首先我們相信主耶穌，對祂有信。接著，我們所有的罪都得了赦免，這帶來對主的愛。當我們愛主的時候，這愛帶進平安。然後，我們就可以在平安裏行。在平安裏行，意思就是活在平安裏，過平安的生活。當我們在平安裏行，我們就在平安裏為人，並過平安的生活。這就是說，當我們相信主，我們就愛祂，且在平安裏過生活。這是基督徒的生活。

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我們看見信、愛和平安。我們對主有信，向著主有愛，並且跟從祂有平安。因為我們已經信入祂，我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現今我們愛祂。這愛帶進平安的生活。我們這些愛主的人，就在平安裏生活、行動、為人。

愛的氣氛

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的氣氛是愛的氣氛。在人救主這面和有罪女人那面都有愛。主的愛是祂人性美德的一方面。我們能再次在祂的人性美德裏看見祂的神聖屬性，尤其是看見祂赦免人的罪這神聖權柄的屬性。按照四十九節，那些與主同席的人心裏說，『這人是誰，竟然赦罪？』這一位就是神，因為惟獨祂有權柄赦罪。

人救主賜平安給蒙赦免的罪人，這也顯示祂的神聖屬性。只有神能賜平安給蒙赦免的罪人。你能賜人平安麼？賜人平安不在我們手中。平安是在神全能的手中，只有祂能赦罪並賜平安。因此，赦罪與賜平安是神的兩個屬性。在這裏，這兩個屬性都彰顯在救主的人性美德裏。

我們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再次看見，人救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拯救人。按照路加福音所強調的，最高標準的道德，乃是人救主的人性美德彰顯祂的神聖屬性。

**第十八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八）**

讀經：路加福音八章一至二十一節。

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記載人救主赦免罪人。接著在八章一至二十一節說到三件事：人救主由婦女供給，（路八1~3，）人救主用比喻施教，（路八4~18，）以及人救主承認祂真實的親屬。（路八19~21。）我們若把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二十一節視為一個單元，就會看見，我們這些罪得赦免的人應當跟從主，供給主，在生命裏長大，並且像燈一樣照耀。末了，我們這樣的人就成為人救主真正的親屬。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說到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接著來看八章一至二十一節。

由婦女供給

路加八章一節說，『不久以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傳神的國為福音；同祂在一起的有十二個門徒。』傳道，原文意如傳揚者宣揚。傳…為福音，原文意宣報佳音，宣告（帶來）喜信，傳揚（福音）。因此，傳神的國為福音，就是將神的國當作福音、佳音來傳揚。

路加在二、三節接著說，『還有幾個得醫治，脫離惡靈和疾病的婦女，其中有稱為抹大拉人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管事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我們在八章一至三節看見，十二個蒙召的人跟從救主，以及得醫治的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供給救主和跟從祂的人，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

八章二、三節題到名字的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供給主和十二個門徒。在主的主宰權柄之下，這些婦女的丈夫也許很富有。我們可以說，這些財富是主運用祂神聖屬性的結果。然後，那些婦女運用她們的人性美德，使用她們的財物，供給主和主的門徒。

按照八章一至三節，有兩班人在主耶穌周圍。頭一班由祂的跟從者組成，第二班由婦女組成。門徒只跟從主，沒有作甚麼。但那些婦女卻實際的供給主和門徒。在召會生活裏，有時候姊妹們比弟兄們更實際。雖然弟兄們說話容易，但姊妹們卻時常實際的服事，供給。

八章一至三節緊接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之後，這是很有意義的。這個次序指明，我們經歷罪得赦免，開始愛主並在平安裏生活以後，我們就當跟從主，並且供給主。

用比喻施教

八章四至十八節說到人救主用比喻施教。在這裏主說了兩個比喻，頭一個在四至十五節，論到在生命裏長大；第二個在十六至十八節，論到燈的照耀。簡單的說，這兩個比喻論到撒種的人與燈。

撒種之人的比喻

八章四至十五節撒種之人比喻的記載，與馬太十三章的記載稍有不同。馬太記載這比喻的目的，是要指出這比喻如何啟示國度生活。然而，路加的目的是要給我們看見，我們這些在平安裏生活、跟從主、供給主的人，應當在生命裏長大。

在八章五至八節，主耶穌講述撒種之人的比喻；在九至十五節，祂向祂的門徒解釋這比喻。路加八章五節上半說，『那撒種的出去撒他的種子。』那撒種的乃是主自己，種子就是道，在這道裏有主作生命。五至八節題到四種土。我們將要看見，這四種土象徵人心的四種光景。

當門徒問主這比喻時，（路八9，）主說，『神國的奧祕，只給你們知道。但對其餘的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卻看不見，聽也不領悟。』（路八10。）這節指明神關於祂國的經綸，是個隱藏的奧祕，這奧祕已經向人救主的門徒揭示出來。因著神國的性質和特性完全是神聖的，並且神的國所藉以產生的元素，乃是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光，所以神的國，尤其神國的實際，就是今世真正的召會，（羅十四17，）對天然的人還全然是個奧祕。

四種心

路加八章十一至十五節，我們看見種子撒到四種心裏。第一種心好比『路旁』的土。（路八5。）主在十二節論到這點說，『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路旁的土就是路邊的土，給路上頻繁的交通弄硬了。 結果，麥子就無法在那種土裏生長。

心像路邊，像路旁的土，其中就有太多屬世事務的交通往來。我們的心若被謀生的事所霸佔，我們心裏就會有太多的交通。結果，我們的心就不是生長基督的合式土壤，因這心為屬世的交通往來所硬化。

第二種心好比石頭地。（路八6，13。）這種地表面上有土，底下卻滿了盤石。基督不可能在這種心裏生長。有這樣心的人可能接受基督而得救；然而，他很難在生命裏長大。因著盤石，基督很難在石頭地所象徵的心裏生長。馬太十三章五節描述這種心是土淺石頭地，象徵有的心接受主的話是膚淺的。這樣的心是膚淺的，因為深處有石頭，就是隱藏的罪、個人的慾望、自私和自憐，阻撓種子在心的深處扎根。

路加八章七節說，『還有別的落在荊棘裏，荊棘一同生長，就把牠擠住了。』十四節解釋這點說，『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和宴樂全然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這裏我們清楚看見，『荊棘』象徵今生的思慮、錢財（尤其是錢財的迷惑─太十三22）、和宴樂。這些東西把道全然擠住了，使道不能在心裏長大並結實。

第四種心是好土所象徵的：『但有別的落在好土裏，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路八8。）在十五節主解釋說，『但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用美好善良的心聽了道，便持守住，並且忍耐著結實。』這好土象徵好的心，沒有為屬世的交通往來所硬化，沒有隱藏的罪，也沒有今世的思慮、錢財的迷惑並今生的宴樂。這樣的心讓出每一寸的地土接受道，使道可以長大，結出果實，甚至結了百倍。

沒有屬世交通、石頭和荊棘的心，乃是純淨的心，這種心適合生長基督。

我們蒙了赦免，並且開始在平安裏過生活之後，就當跟從主，供給主。然後按照八章四至十五節，我們需要對付我們的心。

我們對付我們的心，應當保守我們的心遠離屬世的交通。這就是說，我們的心不該被謀生的事業所霸佔，反之，我們該過簡單的生活。然而，許多人成了謀生的奴僕。他們越增加生活費用，就越需要勞苦。他們越提高生活水準，就越需要工作。有些人甚至作兩分工作來維持高水準的生活。然而，我們應當簡化我們的生活。如果我們的生活簡化，我們的心就會遠離屬世的交通。

我們也需要對付所有隱藏在我們裏面的石頭、障礙物。這些隱藏事物也許包括隱藏的罪或隱藏的慾望。舉一個隱藏慾望的例子，我們可以題到一般青年人普偏渴望有一部好車子。渴望有某種牌子的新車，可能成為我們心中的一塊『石頭，』使基督難以在我們裏面生長。

我們除了對付屬世的交通與隱藏的石頭，也需要對付『荊棘』：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宴樂。有些人大學畢業以後，就開始擔心婚姻，或存錢買房子的事。作父母的也許擔心照顧孩子的事。這些思慮都與今生的顧慮有關。我們的心若充滿思慮，基督怎能在我們裏面生長？為了讓基督在我們裏面生長，我們的心需要沒有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宴樂。

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十五節的次序顯示，我們得了赦免以後，就過平安的生活。當我們跟從主並供給主的時候，我們需要在生命裏長大。我們要在生命裏長大，就需要有好的心，讓主在我們裏面生長。好的心遠離屬世的交通，清理了所有的石頭，也沒有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宴樂等荊棘。

蒙拯救脫離這世代的趨勢

在今天的世界裏，我們面對許多危險─不道德的危險、思慮的危險、宴樂的危險。你越渴望宴樂，就會有越多的思慮，也會越受苦。但是你若甘心過簡單的生活，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宴樂，或那麼多的思慮。

我們不該跟從今天世界的趨勢。這個趨勢包括屬世的交通、宴樂和思慮。因著這個趨勢，許多人不容易長壽。因著跟從世界的趨勢，許多人精疲力竭。他們忙於屬世的交通，忙於賺錢以享受更多的宴樂，結果思慮更多、疾病更多、死亡更多。我們基督徒應當蒙拯救脫離這世代的趨勢，而走另一條路。我們若不走世界的路連同屬世的交通、宴樂和思慮，我們的心就會得著釋放，空出來為著基督。這樣，我們的心就會被基督佔有。

我是個年長的人，我能見證，健康的祕訣乃是接受基督作一切。因著我接受基督作我的一切，所以我從這世界的趨勢得了釋放，我的心空出來為著主。這就使基督可以在我裏面生長。

燈的比喻

八章十六、十七節裏有燈的比喻：『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因為隱藏的事沒有不成為顯明的，隱瞞的事也絕沒有不被人知道而暴露出來的。』按照撒種之人的比喻，我們需要長大。按照燈的比喻，我們需要照耀。我們應當像燈一樣照耀明亮，沒有任何遮蓋。我們應當是燈，在敞開的地方照耀著，叫別人蒙光照。所以，我們需要長大，也需要照耀。

發光的燈指明人救主的職事，不僅將生命撒在祂的子民裏面，也把光帶給他們。因此，這樣神聖服事的結果，就使信徒成為發光之體，（腓二15，）召會成為燈臺，（啟一20，）照耀在這黑暗的時代，作祂的見證，並完成於具有生命和光之顯著特徵的新耶路撒冷城。（啟二二1~2，二一11，23~24。）

在路加八章十八節，主說，『所以你們要留心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節說到我們如何聽主的話，與馬太十三章十至十三節和馬可四章二十五節相似。

承認真實的親屬

路加八章十九節說，『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了，因為人多，不能與祂相會。』有人報告主耶穌，說祂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想要見祂，祂回答說，『這些聽了神的話而實行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了。』（路八20~21。）主的回答指明，我們能成為人救主真實的親屬。我們可以成為真正與祂有關係的人。人救主藉著祂的職事，把信祂的罪人作成祂屬靈的親屬，成為神家裏（來三5~6）的許多弟兄，（羅八29，來二11，）並為著建造祂奧祕身體的許多肢體，（弗五30，林前十二12，）以實行神的旨意。

撒種之人的比喻中，最重要的乃是話。（路八11。）我們需要合式的顧到主的話。我們若顧到話，就會成為人救主真實的親屬，祂也會這樣承認我們。因為我們回應祂的話，並且使自己與神成為一，祂也會與我們聯合。所以祂在八章二十一節說，那些聽了神的話而實行的人就是祂的親屬。主照著神的話過生活，現在我們也照著祂的話過生活。所以，我們與祂相呼應，我們之間有一種聯合。

我們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看見，我們原是罪人，藉著相信救主而蒙了赦免。因著我們罪得赦免，所以我們愛主。我們藉信得蒙赦罪並且愛主，就帶進平安的生活。當我們過平安的生活，我們就跟從主並供給祂。我們這些事奉主的人，需要在生命裏長大，好使主在我們裏面長大。我們也需要照耀。結果我們就成為人救主真實的親屬。用保羅的話說，我們就成為祂的肢體。主的親屬就是祂的肢體。祂是頭，我們是祂的肢體，祂身體的肢體。這就是說，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一樣。祂過神人的生活，我們現今也可以過同樣的生活。

**第十九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九）**

讀經：路加福音八章二十二至五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來到八章二十二至五十六節。路加福音這段話說到三件事：平靜風暴，（路八22~25，）趕逐群鬼，（路八26~39，）醫好血漏婦人，並叫死女復活。（路八40~56。）

主所命定的旅程

不只路加福音把這三件事放在一起，馬可福音與馬太福音也是如此。馬可福音把這三件事放在一起，是要顯示神國的權柄。因著國度的權柄，風暴平靜了，群鬼被擊敗了，病人得著醫治，死人也復活了。在馬太福音裏，同樣的三件事擺在一起，為要顯示時代的轉變。但是在路加福音裏，這些事擺在一起，是要顯示我們這些相信主耶穌而跟從祂的人必須走的旅程。

我們已經從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二十一節看見，基督徒的生活開始於罪得赦免，接著是在平安裏生活、跟從主、供給主的需要、並在生命裏長大，使我們可以照耀。至終，我們成為主真實的親屬，主的肢體。然後，路加接著在八章二十二至五十六節顯示，那些相信主的人與祂同在旅程中。這旅程不是我們揀選的，乃是救主命定的。

路加八章二十二節指明，我們所說到的旅程乃是主所命定的：『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祂對他們說，我們渡到湖的對岸去罷。他們就開了船。』這裏我們看見主吩咐門徒渡到湖的對岸去。這指明旅程不是門徒發起的，乃是主所命定的。這進一步指明，我們成為主的親屬，祂身體的肢體以後，我們沒有權利選擇自己的路。反之，我們必須走祂所揀選的路，祂所命定的路。所以，門徒照主的話開了船。祂說，『我們渡到湖的對岸去罷。』他們接受祂的話，就開了船。

主斥責風和水上的大浪

二十三、二十四節告訴我們在旅程中所發生的事：『正航行的時候，耶穌睡著了。湖上起了風暴，船就要滿了水，甚是危險。門徒進前來，叫醒了祂，說，夫子，夫子，我們喪命啦！耶穌醒來，斥責風和水上的大浪，風浪就止住，平靜了。』這裏我們看見主睡著的時候，湖上起了風暴，船就要滿了水。門徒懼怕，就呼求主。主醒了，就斥責風和水上的大浪。

主為甚麼斥責風和水上的大浪？祂為甚麼會斥責沒有生命的東西？神斥責風和水，因為在這些東西的背後有邪靈和鬼。邪靈是在空中，鬼是在水裏。邪靈與鬼都跟從撒但，在我們跟從主的旅程中攪擾我們。這就是說，邪靈與鬼會在我們的旅程中『興風作浪，』阻撓我們。

二十五節說，『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那裏？他們既懼怕，又希奇，彼此說，這人到底是誰？祂竟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也聽從了祂。』這裏我們看見，主平靜風暴以後，斥責門徒，問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那裏？』

信心是基於主的話

按照新約聖經，信心總是基於主的話。我們若沒有從主來的話，我們的信心就沒有根基。主的話產生信心。因此，信心是基於主的話。在這件事裏，主給門徒甚麼話？就是二十二節所記的：『我們渡到湖的對岸去罷。』主既然說了這話，祂必定會履行。

在八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門徒不但有主的話，更有主自己。主在船上與門徒同在。在那個情況中，門徒有主的話和主自己。

門徒既有主的話和主的同在，他們就當安心，不該擔心風暴。主已經告訴他們渡到湖的對岸去，而且主與他們同在船上。他們不該因風暴而受驚嚇。

今天我們這些主的跟從者有個難處，就是風暴來臨的時候，我們時常忘記主的話。不僅如此，我們可能不注視主，反倒注視風暴。我們都需要學習，在跟從主的旅程中，每當有風暴興起時，我們該注視睡著的主，而不該注視風暴。我們不該在意風暴─我們該在意主的話。主說過：『我們渡到湖的對岸去罷。』凡祂所說的都要實現。主一旦說到某件事，這件事就定了。主總會履行祂的話。因此，當祂告訴我們渡到對岸去，不論有怎樣的風暴來臨，我們都可以確信會到達對岸。

與主一同安息

我們需要相信主，不看我們的環境或情況。我們不要看風暴，乃要看安息的主。你要跟從風暴還是跟從安息的主？我們甚至可以對主說，『主，既然你在安息，我也要與你一同安息。任憑風吹罷。因為你在安息，我就能與你一同安息。』不過這話說來容易，操練起來卻很難。五十多年來我一直操練只看主，不看環境；但我必須承認，至今我還在學這個功課。

我們與主同在旅程中，常常會遇到風暴或旋風。然後我們可能受到打岔，忘記主的話，以及祂與我們同在且正在安息的事實。你能彀說，『主，既然你在安息，我也要安息麼？』我們都要學習這樣操練。

路加在八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的敘述，不是顯示時代的轉變，也不是陳明神國的權柄，乃是描述基督徒的旅程。按照路加福音裏的描繪，當我們走主所命定的路時，主會安息，仇敵會忙碌。邪靈與鬼會在我們的旅程中活躍，興風作浪來阻撓我們。我們需要記住，實際上這不是我們的旅程，乃是主的旅程，我們乃是與祂同行。我們走的是祂的路，祂與我們同在路上。事實上，祂甚至與我們同在船上。我們可以說這裏的船表徵召會。主在船上與我們同在，就是說，祂在召會中與我們同在。雖然召會『船』可能在風暴和水上的大浪之中，但我們不該受攪擾，反該在安息的主裏面有平安。

趕逐群鬼

至終，主和祂的門徒到達他們的目的地，『格拉森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對面。』（路八26。）立刻有一個鬼附的人迎著他們，（路八27，）這人被群鬼所附。（路八30。）主趕出所有的鬼，准牠們進入附近許多在喫食的豬裏去。（路八32。）『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入湖裏淹死了。（路八33。）八章二十二至三十九節的圖畫符合我們屬靈的經歷。當我們走主的路，與祂同行時，就會有風暴。然而，我們至終會到達『湖對岸』的目的地。然後我們會看見，主在這樣一個地方趕逐群鬼，清除不潔的養豬事業。我們在馬可福音生命讀經裏指出，養豬事業表徵今天世界不潔的經營。世界上有成群的鬼，到處都有不潔的事業。但是不論主耶穌的跟從者同祂到那裏，結果鬼都要被趕逐，養豬事業都要被清除。

格拉森地方的群眾要求主離開他們，這指明鬼被趕逐，養豬事業被清除，就把屬世的人得罪了。趕逐鬼，清除污穢的養豬事業，當然是件好事，但這不是世人所喜悅的。雖然我們所作的對社會最有益，但世人並不賞識我們。不要期望受到世人的歡迎。因為我們的旅程會對他們不潔的事業造成損害，所以我們不會受到他們的歡迎。

我們曾指出鬼住在水裏。我們可以說，今天的社會就是滿了污水的大湖，這水滿了鬼。我們在旅程中不論同主到那裏，都會遇見群鬼，而鬼要被趕逐，不潔的事業要被除去。然而，這會得罪今天的社會。結果，就如格拉森人求主離開他們，世人也會叫我們離開他們。

醫好血漏婦人，並叫死女復活

八章四十至五十六節敘述主醫好血漏婦人，並叫死女復活。在八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有一個管會堂的，名叫睚魯，求主耶穌醫治他的女兒，她『約十二歲，快要死了。』在主去醫治那女孩的路上，『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血漏，在醫生手裏花盡了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治好她。她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服繸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路八43~44）因著這女人的事例，與管會堂女兒的事例匯合在一起；而且她生病的十二年正是女孩的年齡；她們又都是女性；因此，這二者可視為一個人的完整事例。如此看來，可以說，女孩乃是生在女人致命的疾病中，且因這病而死。當女人致命的疾病被人救主治好時，死了的女孩也就從死裏復活了。這表徵每個墮落的人，都是生在罪的致命疾病裏，並且死在其中。（弗二1。）當他罪的致命疾病被救主救贖的死對付之後，（彼前二24，）他就起來，出死入生了。（約五24~25。）

女人事例中的血漏表徵漏掉生命。漏血的意思就是漏失生命。這也是今天社會光景的一面。按照路加福音所陳明的圖畫，墮落人類的社會充滿鬼以及不潔的養豬事業，其特徵乃是漏掉生命，致人於死。

我們在與主同行之旅程中的經歷

我們要領會路加福音的記載，就需要看見這卷福音書所包括一切事例的意義。被群鬼所附的人表徵人類社會的光景。人類社會滿了附在人身上的鬼。養豬事業表徵墮落人類中間不潔的事業。現在我們看見，血漏婦人表徵社會上墮落的人一直在漏掉生命，而漏失生命的結果就是死亡。

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在旅程中遇見群鬼、從事不潔養豬事業的人、一個血漏的人、以及另一個已死的人。這指明在我們跟從主的旅程中，我們會接觸四件事物：鬼、養豬事業、漏掉生命、以及死亡。我們在旅程中可能跟從主到了某個地方，就會遇見成群的鬼，以及不潔的事業。然後我們也許同祂到另一個地方，遇見漏掉生命與死亡的情形。

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我們由有罪的女人所代表，她的罪得了赦免，就開始愛主，並過平安的生活。我們經歷過罪得赦免，就愛主並過平安的生活。然後，按照八章的記載，我們跟從祂，供給祂的需要，在生命裏長大，像燈一樣照耀，並成為主真實的親屬。因此，我們在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二十一節，看見我們基督徒經歷的一幅圖畫，開始於罪得赦免，結束於成為主的親屬，主身體的肢體。

按照八章二十二至五十六節的記載，我們成為主的親屬以後不該就此停止。反之，我們必須往前，走主為我們所命定的路。這就是說，我們該走祂為我們所命定的旅程。我們照主的話走上旅程，並且有祂同在船上。

我們不該認為我們若走主所命定的旅程，就會一帆風順，事事如意。相反的，我們該豫備好面對風暴。因為我們是照主的話而行，並且有主自己在我們船上，所以我們不該因風暴而受驚嚇。主在船上安息，我們也該學習與祂一同安息。然而，我們要這樣作並不容易。風暴興起時，我們也許會呼求主，告訴祂我們喪命啦。我們從經歷知道，我們在風暴中比在平安無事時更可能呼求主。

我們在與主同行的旅程中，到了一個地方會遇見鬼和養豬事業。在別的地方我們會遇見漏掉生命的事，也會遇見死亡。但我們這些主耶穌的跟從者，走祂為我們旅程所命定的路，我們總要成為社會的祝福。當我們來到像格拉森人的地方，滿了鬼的地方，鬼會被趕逐，不潔的事業會被清除。即使別人拒絕我們，我們仍然是他們的祝福。然後，我們可能會被引導到另一個地方，成為那些漏掉生命之人的祝福。因著我們在那地方，有些人就得了醫治，還有些人可能從死人中復活。

不論我們跟從主到那裏，鬼都要被趕逐，養豬事業都要被清除，漏掉生命的人都要得醫治，而且死人都要復活。

我們已經看見，馬太、馬可、路加都記載我們在本篇信息裏所看的同樣三件事。我們曾指出，馬太的目的是要顯示時代的轉變，馬可的用意是要顯示神國的權柄。但路加記載這些事，是要給我們看見人救主為我們所命定的旅程。我們讀路加福音的敘述，就看見我們這些主耶穌的跟從者所當走的路。因為我們照主的話走上這旅程，所以不論有多少風暴，我們總會到達我們的目的地。然後我們在目的地會遇見鬼、不潔的事業、漏掉生命、以及死亡。然而，我們總會把祝福帶到這些消極的光景中。鬼要被趕逐，不潔的事業要被清除，漏掉生命的疾病要得醫治，死人也要復活。

**第二十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十）**

讀經：路加福音九章一至二十六節。

我們已經看見，在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二十一節中，基督徒的生活開始於罪得赦免，然後到一個時候，我們成為基督的親屬，祂身體的肢體。我們既是祂的親屬，就豫備好行在祂所命定的路上，與祂一同遊歷、造訪不同的地方。

禧年的擴展

當我們來到九章一節，主的門徒已經多多少少得了成全。現在我們需要看見，他們得成全，乃是為著禧年的擴展。

人救主完全豫備好以後，就受浸、受試驗、並受膏。祂完全合格，且得了成全，就開始盡職。按照四章所說，祂的職事開始於宣揚禧年。

當主宣揚禧年時，祂獨自在盡神所賜的職事。到祂宣揚禧年以後，祂就呼召一些人歸祂自己。在六章十三節我們看見祂呼召門徒，『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我們可以說，六至八章的十二使徒乃是跟從主的『學徒，』學習如何盡祂的職事。正如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五十六節的記載所指明的，他們的罪得了赦免，他們開始愛主並過平安的生活。他們也開始在生命裏長大，像燈一樣照耀，並成為基督的親屬。在八章他們照主的話與主同行。在一個地方，他們遇見鬼，並看見主如何清除養豬事業。在別的地方，他們遇見一個有漏掉生命光景的女人，和一個從死人中復活的女孩。所以，在八章末了，這些主的跟從者已經多多少少得了成全。

九章開始路加福音的另一段，論到禧年的擴展。禧年是甚麼？禧年實際上就是新約的福音。我們已經看見，這福音是宣揚被擄的得釋放，失去的長子名分得恢復。如今在九章，這禧年開始擴展。此時以前，這職事僅僅由主自己完成，但在九章一節，這職事藉著另外十二個人而擴展。所以，從九章一節開始，我們看見藉著十二使徒而有的職事的擴展，禧年的擴展。

禧年擴展的思想是九章一至二十六節記載的基礎。九章一至二十六節的一些事例也見於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在馬太福音，這些事例用作證據，以證明諸天之國的道理。在馬可福音，這些事例用來陳明主耶穌是神忠信的奴僕，完成神所命定的職事。然而，在路加福音，這些事例用來指出禧年的擴展。禧年已經由人救主所宣揚，這宣揚一直持續到八章末了。現今在路加九章，禧年開始擴展了。不再只有一個人宣揚禧年，現在另有十二個人奉差遣出去擴展禧年。當然，九章一至二十六節沒有題到『主悅納人的禧年』一辭，但基本的思想與禧年一事息息相關。

差遣十二使徒擴展祂的職事

在九章一至六節，主的職事藉著十二使徒得著擴展。祂的職事這樣擴展，實際上就是禧年的擴展。

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並醫治疾病

路加九章一節說，『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並醫治疾病。』制伏鬼和醫治疾病的能力、權柄，是叫被擄的得釋放。因著墮落，人就被撒但、罪和疾病─罪的結果─擄去。每個墮落的人都是鬼和疾病的俘虜。所以，人救主賜給十二個門徒能力、權柄，制伏鬼和疾病。這是禧年消極的一面，使被擄的得釋放。

九章一節制伏鬼和醫治疾病的權柄，乃是豫嘗來世 ，就是千年國的能力，（來六5，）在那裏所有的鬼都要被趕出，各樣的疾病也都要得醫治。（賽三五5~6。）

鬼是一種活類脫體的靈。這些活類曾生存在亞當以前的世代，因參與撒但的背叛而受了神的審判，成為脫體的靈。（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墮落的天使，在空中與撒但一同作工；（弗二2，六11~12；）而鬼在地上與撒但一同行動。二者都為著撒但的國，邪惡的在人身上活動。鬼附著人，表徵撒但霸佔神為祂目的所造的人。鬼需要從鬼附的人身上被趕出去，使人從撒但的轄制中得著釋放，（路十三16，）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徒二六18，西一13，）進入神的國裏。

差遣他們去宣揚神的國

路加九章二節說，『又差遣他們去宣揚神的國，醫治病弱的。』這裏宣揚神的國是禧年積極的一面。神的國關係到恢復在基督裏享受神的權利。

我們復習前面一篇信息裏論到神的國所說的。神的國乃是救主（路十七21）作生命的種子，撒到祂的信徒，就是神的選民裏面，（可四3，26，）並發展為一個範圍，就是神的國，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能在其中掌權。神國的入門是重生，（約三5，）其發展是信徒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彼後 一3~11。）神的國在今天是召會生活，是忠信的信徒在其中生活的，（羅十四17，）並要發展為要來的國度，作得勝聖徒在千年國裏（啟二十4，6）所承受的賞賜。（加五21，弗五5。）至終，神的國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國，就是神永遠生命之永遠福分的永遠範圍，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直到永遠。（啟二一1~4，二二1~5。）這樣的國，就是出於神生命的國，乃是救主當作福音（好信息）所傳揚的。（路四43。）

按照九章二節，主差遣十二個門徒去宣揚神的國。宣揚神的國就是宣揚禧年，尤其是宣揚禧年積極的一面─恢復我們所失去享受神的權利。所以，人救主差遣十二個門徒出去，乃是藉著他們將禧年擴展到周圍的地方。

囑咐十二使徒行路的時候甚麼也不要帶

在九章三、四節，主對十二個門徒說，『行路的時候，不要帶手杖和口袋，不要帶食物和銀子，各人也不要有兩件裏衣。無論進那一家，就住在那裏，也從那裏起行。』人救主為甚麼吩咐奉差遣的人行路的時候，甚麼也不要帶？原因乃是因著神的命定，在禧年裏凡物公用。所以，十二個門徒不需要為自己帶甚麼。這裏的圖畫指明，當禧年來到時，再沒有自私自利。反之，一切都為著我們，也為著別人。

使徒出去宣揚福音

路加九章六節說，『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傳揚福音，到處治病。』這福音是甚麼？就是神的國。人救主所命定的福音，就是神國的傳揚。

路加九章六節告訴我們，使徒出去『到處治病。』這指明他們出去應用禧年。在四章人救主宣告禧年，但在九章，十二個門徒將禧年應用到那些在猶太地的人身上。

希律游移不定

路加九章七至九節說，『分封的王希律聽見所發生的一切事，就游移不定；因為有人說，是約翰從死人中復活。又有人說，是以利亞顯現。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位申言者又活了。希律說，約翰我已經斬了，這卻是誰，我竟聽見祂這樣的事？就想要見祂。』按照馬可六章十四至二十九節，希律已經將施浸者約翰斬了。這指明撒但的仇恨，藉著屬世權勢的黑暗與不公正，向人救主忠信的先鋒表現出來。我們在路加九章看見，希律聽見所發生的事，就游移不定。

食飽五千人

主暗暗的退去

在九章十、十一節路加接著說『使徒回來，將所作的事都向耶穌述說。耶穌就帶他們暗暗的退到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賽大。但群眾知道了，就跟著祂去；耶穌便歡迎他們，對他們講論神國的事，醫治那些需要醫治的人。』這裏我們看見，因著希律的反對，人救主暗暗的退到伯賽大城去。祂在那裏對跟從祂的群眾講論神國的事，並且醫治病人。這又是四章所宣揚之禧年的應用。主講論神國的事，這是禧年積極的一面─享受神的權利得恢復；而祂醫治病人，乃是禧年消極的一面─被擄的得釋放。甚至在主因著希律的反對而退去時，祂還繼續應用禧年。

以五餅二魚食飽群眾

在九章十二至十七節，路加敘述食飽五千人的事。在約翰福音裏，這事例用來證明主耶穌是供應生命的糧，活糧，神的糧，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人的。但在路加福音，這事例用來證明另一件事。換句話說，路加記載食飽五千人一事，觀點與約翰六章的不同。我們再次看見路加的觀點與禧年有關。路加九章十二至十七節指明，在禧年裏沒有人會缺乏；沒有缺欠，也沒有貧窮。

按照十四節，群眾當中男人約有五千。若加上婦女與孩子，人數可能超過一萬。這些人都沒有食物，實在有很大的缺欠。十二個門徒從他們天然領會的觀點來看這事，就來對主說，『請解散群眾，他們好往周圍鄉村和農家去借宿找喫的，因為我們這裏是野地。』（路九12。）門徒建議主解散群眾，這是天然人的表現。

主對門徒反應說『你們給他們喫罷。』（路九13。）這裏主似乎說，『對那些貧窮、沒有東西喫的人，你們應當給他們食物，不要代價，免費供應。』在禧年裏，人不用出代價，都得喫飽。

新約時代應當是禧年的時代。然而，可悲的是，因著基督徒中間墮落的光景，禧年已經失去了。但我信主現今正在恢復這禧年。在主恢復的禧年裏，不該有任何短缺。相反的，應當總是有餘的，就像九章十七節剩下的零碎，裝滿了十二籃子。這就是說，總該有豐盈豐富的彰顯。

主吩咐門徒給群眾喫，他們回答說，『我們不過有五個餅兩條魚，除非我們為這一切百姓買食物去。』（路九13。）然後，主吩咐門徒叫百姓『一夥一夥的坐下，每夥大約五十個人。』（路九14。）『耶穌拿著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群眾面前。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拾起剩下的零碎，有十二籃子。』（路九16~17。）這裏我們看見每個人都喫飽了，並且剩下的比原先手中所有的更多。我們讀了這個也許會說，『這是神蹟。』不錯，這是神蹟。但是我們需要看見一個要緊的點，就是路加從禧年的觀點將這神蹟記載在他的福音書裏。食飽五千人的記載指明，在禧年裏沒有缺乏。在禧年裏，每個人都得著滿足。

**第二十一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十一）**

讀經：路加福音九章一至二十六節。

禧年的圖晝

我們已經看見，主耶穌在四章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開始了祂的職事。那次宣揚之後，祂呼召一些人作祂的門徒，又在其中揀選十二位作祂的使徒。然後在九章一至六節，主差遣十二使徒去擴展禧年。在路加福音這段話裏，人救主的職事藉著十二使徒得以擴展。

使徒出去宣揚神的國。宣揚神的國就是宣告禧年。九章十至十七節食飽五千人的事也與禧年有關。路加在這裏的敘述，指明在禧年裏沒有缺乏，沒有短少。在禧年裏，每個人都得著滿足。

我們需要對路加從禧年的觀點寫他的福音書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人救主的職事開始於四章的宣揚禧年。我們讀路加福音以下各章時，需要記住這點。然而，許多讀這卷福音書的人來到九章時，可能忘了四章所宣揚的禧年。我們不該犯這個錯誤，我們讀五至二十四章時，應當記住禧年。四章所宣告之禧年的觀念管治以下各章。所以，我們該將這些章節所記載的，看作路加四章所宣告之禧年的一部分。

我們讀九章十至十七節時若有這種眼光，就會想要知道人救主如何應付飢餓群眾的光景。我們在十四節看見『男人就約有五千。』若婦女與孩子也算的話，人數必定超過一萬。假若主解散群眾，沒有給他們喫飽，讓他們一直飢餓，那樣就沒有禧年了。有些人也許會抱怨說，『我在這裏整整一天，現在我餓了。為甚麼解散我們？我們要去那裏？我們如何找著食物？』若是這樣，就沒有禧年，反倒有饑荒了。但因著主給群眾喫飽，就真正應用了禧年。每個人都喫飽了，並有豐富的食物剩下。

在九章十二節，使徒對主說，『請解散群眾，他們好往周圍鄉村和農家去借宿找喫的。』但主對他們說，『你們給他們喫罷。』（路九13。）門徒求主解散群眾，他們好自己去找喫的；主卻叫門徒給群眾喫。門徒的觀念是要人作事，這是律法的原則；但主的觀念是要給人享受，這是恩典的原則。

當主告訴十二個門徒，他們該給群眾喫時，他們回答說，『我們不過有五個餅兩條魚。』（路九13。）約翰六章九節告訴我們，這五個餅是大麥餅。按表號，大麥乃表徵復活的基督。（利二三10。）因此，大麥餅象徵基督在復活裏作我們的食物。餅屬於植物的生命，象徵基督生命生產的一面；魚屬於動物的生命，象徵基督生命救贖的一面。我們要滿足屬靈的飢餓，不僅需要基督救贖的生命，也需要祂生產的生命。這兩面是由餅和魚這兩種小東西象徵的。這指明人救主乃是作小塊食物，餧養跟從祂的人。

路加九章十六節說，『耶穌拿著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群眾面前。』餅是從門徒來的，他們把餅拿給主。這些餅經過主祝福、擘開之後，又遞給門徒，分給群眾，成為他們極大的滿足。這指明門徒不是祝福的源頭，他們不過是主所使用的管道；主纔是使人滿足的源頭。

路加九章十七節說，『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拾起剩下的零碎，有十二籃子。』這不僅顯示人救主這位稱無為有之創造主（羅四17）的神性能力，也象徵祂神聖生命無窮全備的供應。（弗三8，腓一19。）不僅如此，十二籃的零碎指明復活的基督是無限量、無窮盡的，並且指明祂給我們的供應是豐富的，能綽綽有餘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

人救主的職事，就是禧年的職事。藉著十二使徒，祂開始擴展這禧年的職事。在禧年裏，沒有一人是貧窮的；每個人都被充滿且飽足。在禧年裏，沒有被擄的；相反的，被擄的都得到釋放，被帶回對神的享受裏。在九章十二至十七節禧年的應用裏，百姓可能欣喜若狂。一些門徒可能說，『這就是主所宣揚的禧年。現在沒有一人是貧窮的，每個人都滿足了。看！剩下的還有十二籃！』何等一幅禧年的圖畫！

被認出是基督，以及首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

路加記述食飽五千人的事之後，緊接著告訴我們主禱告，然後祂問門徒一個問題：『有一次，耶穌獨自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祂在一起。耶穌問他們說，群眾說我是誰？』（路九18。）門徒回答說，『有人說，是施浸者約翰，另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位申言者又活了。』（路九19。）這裏我們看見，人頂多只能領會基督是申言者。沒有屬天的啟示，無人能認識祂是基督。

在二十節主接著說，『但你們說我是誰？』這時彼得回答說，『你是神的基督。』

基督與禧年

領會耶穌是基督，也與禧年有關。不可能有禧年，而沒有基督，沒有神所選立、神所膏的一位。要實施禧年，就需要有基督。

舊約裏有禧年，舊約裏也有話論到要來的彌賽亞，就是要來的神的受膏者。沒有神的受膏者，實際的禧年不可能來到。當這一位來到時，祂將禧年一同帶來。實際上，祂的來到本身就是禧年。

你有沒有想過，九章一至二十六節所記載的事件與禧年有關？雖然我研讀福音書多年，但我從來沒有聽到任何人指出，路加九章食飽五千人的事，與路加四章主耶穌所宣揚的禧年有關。現在我看見，食飽五千人乃是禧年的應用。四章裏禧年的宣告應當包括以下各章所發生的一切事。這就是說，五至二十四章所發生的一切事，都該視為禧年的一部分。

路加九章一、二節說，『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並醫治疾病。又差遣他們去宣揚神的國，醫治病弱的。』這裏我們看見，人救主差遣十二使徒去擴展祂的職事時，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鬼，並醫治疾病。主也差遣他們去傳講、宣揚神的國。神的國裏會有貧窮或飢餓麼？神的國裏必定沒有貧窮或飢餓。那麼神的國裏有甚麼？神的國裏有禧年；禧年裏有滿足而沒有飢餓，有豐滿而沒有缺乏。在禧年裏，每個人都得著滿足，並有豐富的食物餘剩。這是食飽五千人的記述裏所描繪的。

主給五千人喫飽以後，門徒可能很興奮。但主很平靜。十八節告訴我們，祂獨自禱告。眾人興奮的時候，主耶穌常常會自己平靜的離開，並且禱告。主禱告的時候問門徒，群眾說祂是誰；他們告訴祂各種荒謬的答案。然後彼得帶頭說，『你是基督。』

這裏的記載與馬太十六章有點不同。馬太十六章認出基督的記載，關係到國度的建立與召會的建造。在九章十八至二十六節這裏，路加有不同的觀點。路加的觀點不是國度的建立與召會的建造。路加的觀點乃是禧年。所以，路加的用意是要給我們看見，禧年需要有基督，彌賽亞，受膏者。所以路加強調耶穌是基督，卻沒有包括細節。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路加的目的是要指出，為著應用禧年，我們需要基督，神的受膏者。

需要死與復活

主被認出是基督以後，立刻對祂的門徒說到祂的死與復活。祂在二十二節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我多年不明白九章之次序的意義。為甚麼主給五千人喫飽以後，就以關於祂自己的問題來問門徒？然後，他們認出祂是基督以後，祂為甚麼立刻告訴他們，祂要被釘十字架，並且復活？這些問題的答案乃是，沒有基督，沒有基督的死與復活，就不可能有禧年。我們已經指出，沒有基督，我們就不可能有禧年。現在我們需要看見，沒有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就不可能有禧年。基督不死，罪人無法得著釋放；基督沒有復活，人所失去享受神的權利就不能得著恢復。

基督的死已經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撒但。按照希伯來二章十四節，基督藉著祂的死廢除了撒但。祂若沒有廢除撒但，祂怎能釋放我們脫離撒但霸佔的手？主若沒有藉著死廢除撒但，祂就不能釋放我們脫離撒但。我們從轄制中得著釋放，完全是由於基督包羅萬有的死，這死已經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撒但。

惟有藉著基督的復活，我們享受神的權利纔得以恢復。當我們相信基督那包羅萬有、得勝的死，我們就得著釋放，脫離罪、撒但和自己。當我們停留且活在基督的復活裏，我們享受神的權利就得以恢復。這是禧年。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已經帶進了禧年。

使自己與基督的死聯合

主基於祂論到自己受死的話，接著在九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教導門徒，背起他們的十字架，並藉著否認自己的魂生命來跟從祂。我們要有分於禧年，就必須這樣作。禧年已經藉著基督的死實現了，現在我們要有分於這禧年，就必須與祂的死聯合。祂受死來成就禧年，現在我們與祂同死，好有分於禧年的享受。一面，需要基督的死來實現禧年；另一面，我們需要使自己與祂的死聯合，使我們能享受禧年。

背十字架與否認魂生命

使自己與基督的死聯合，就是背十字架，背十字架就是否認自己的魂生命。我們在以後的信息裏會看見，門徒還是相當天然。他們要有分於基督之死所成就的禧年，就需要背十字架，並否認魂生命。

在九章二十三節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並跟從我。』這裏的十字架不僅是受苦，也是殺死。十字架殺死並了結罪犯。基督是先背十字架，然後釘十字架；今天我們這些信祂的人，是先與祂同釘十字架，然後背十字架。對我們來說，背十字架乃是留在基督之死的殺死裏，以了結我們的己、天然生命和舊人。我們這樣作就是否認己，使我們能跟從主。

在主釘十字架之前，門徒是在外面跟從祂。但從祂復活之後，我們是在裏面跟從祂。因為祂在復活裏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住在我們的靈裏，（提後四22，）我們就能在靈裏跟從祂。（加五16~25。）

喪失自己的魂生命

在路加九章二十四節，主接著說，『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喪失魂生命；凡為我喪失自己魂生命的，必救了魂生命。』救魂生命，就是讓魂得著享受，不讓魂受苦。喪失魂生命，就是使魂失去享受而受痛苦。跟從人救主的人，若讓他們的魂在今世得著享受，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失去享受。他們若為人救主的緣故，在今世讓他們的魂失去享受，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得著享受，就是與主同享治理全地的喜樂。（太二五21，23。）

在路加九章二十五節主接著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失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馬太十六章二十六節說到賠上魂生命，但路加九章二十五節說到賠上『自己。』這指明我們的魂生命就是我們的己。

在路加九章一至二十六節，我們看見人救主為著擴展禧年，差遣十二使徒去宣揚神的國，趕鬼，並醫治疾病。然後人救主行了一個神蹟，指明祂將禧年應用到所有需要的人身上。祂可能將禧年應用到一萬人以上。我們也已經看見，禧年需要基督。基督是實施禧年的那一位。不僅如此，基督必須死而復活。然後，為了有分於禧年並享受禧年，我們這些跟從人救主的人，需要使自己與祂包羅萬有的死聯合，並在祂的復活裏生活。

從被擄中得釋放，進入禧年的享受

信徒對禧年真實的經歷和享受，不在福音書裏，乃在使徒行傳和書信裏。我們在使徒行傳和書信裏看見，早期的門徒享受了實際的禧年。保羅尤其在禧年的享受中。保羅曾經是俘虜，但他得了釋放，脫離罪、撒但、世界、和猶太宗教，被帶進對包羅萬有之基督這位神的具體化身的享受裏。藉著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保羅從被擄中得釋放，進入禧年的享受裏。所以，他的十四封書信是他藉著死且在復活裏享受禧年的完整描述、說明與解釋。

**第二十二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在加利利（十二）**

讀經：路加福音九章二十七至五十節。

變化形像的需要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來到路加九章二十七至五十節。路加福音這段話也與禧年有關。這裏我們看見主耶穌需要變化形像。按照新約完整的啟示，我們需要變化形像，好享受禧年。

馬太十七章二節『變…形像』一辭，原文與馬可九章二節，林後三章十八節，羅馬十二章二節的『變化，』以及腓立比三章二十一節的『改變形狀』同字。這裏的點乃是，我們要享受禧年，就需要變化形像或改變形狀，就是變化。

在肉體裏的人救主需要變化形像，因為祂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在墮落之人肉體的樣式裏。（羅八3。）就如杆子上的銅蛇有蛇的形狀，卻沒有蛇的毒性；（民二一8~9；）照樣，在肉體裏的主耶穌有罪之肉體的樣式，卻沒有罪之肉體的性情。（約三14。）當祂成為肉體時，祂取了舊人的形狀。當主耶穌成為肉體時，人已經墮落了。祂在人墮落很久以後成為肉體，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來。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指明，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用保羅在提前三章十六節的話說，這乃是神顯現於肉體。因為主耶穌這位成為肉體的神是在肉體裏來，所以連祂也需要變化形像。

復活、變化形像、以及禧年的完滿應用

新約時代是禧年的時代。然而，這還不是禧年完滿應用的時代。禧年的完滿應用包括變化形像。你知道救主甚麼時候完全變化形像？祂在祂的復活裏完全變化形像。山上的變化形像是小規模的，但主從死人中復活之後，就完全變化形像了。現今祂停留在這變化形像的光景裏。按腓立比三章二十一節，當祂回來時，我們都要改變形狀。

現今我們的變化或改變形狀，正在我們的魂裏進行。我們的靈已經蒙了重生，我們的魂正在變化。成熟的信徒乃是魂裏完全變化的人，就是心思、意志和情感都變化了。這樣的信徒在變化形像的救主來臨的時候，只需要肉身改變形狀。保羅在羅馬八章二十三節稱身體這樣的改變形狀為身體得贖。身體得贖也就是進入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保羅在羅馬八章的話指明，今天我們雖然是在禧年裏，卻還沒有完滿的在禧年裏。當我們的身體完全得贖，完全改變形狀並變化，那時，我們就要被帶進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那就是完滿的禧年。

基本的原則

這裏我們需要看見一個基本的原則：我們在自己的舊人裏，就無法有分於禧年。即使我們在主悅納人的禧年（實際上就是整個新約時代）裏，我們若留在舊造裏，就無分於禧年的享受。這是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相當可憐的原因。許多信徒只知道他們的罪得了赦免，但他們不知道自己的靈已經蒙了重生。然而，得了赦免，卻不知道自己已經蒙了重生的人，仍然留在舊造裏，無法有分於禧年的享受。

變化為著享受禧年

為了享受禧年，我們的靈已經蒙了重生。神已經重生了我們的靈，這是我們有分於禧年之享受的開始。這就是說，當我們的靈蒙了重生，我們就開始進入禧年的享受。當我們呼求主名而得救，並經歷了罪得赦免時，我們的靈就蒙了重生。即使我們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我們裏面卻有歡樂。我們裏面的喜樂，乃是我們開始有分於禧年之享受的表記。正確的悔改相信與得救的經歷，總會帶進這樣的享受。

許多信徒重生以後受到誤引，僅僅在頭腦上注重道理。結果，他們失去了禧年的享受。然而，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已經從神學和僅僅道理、頭腦的領會，被帶回到我們重生的靈裏。主越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浸透我們的心思、意志和情感，我們就越有分於禧年的享受。當我們經歷林後三章十八節和羅馬十二章二節，就是在我們的魂裏經歷變化時，我們就享受禧年。

你有否看見禧年是甚麼？禧年乃是從轄制得著釋放，並進入對三一神的享受。我們重生的時候就開始經歷這禧年。藉著重生，我們從轄制得著釋放，並進入對三一神的享受。但我們重生後不久，許多人被瞎眼的教師誤引，失去了禧年的享受。現今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已經回到我們重生的靈裏，並開始在我們的魂裏經歷變化。

按照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的話，我們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就是主的形像，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當我們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往前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時，我們很興奮，因為我們往前的時候，就更從轄制得著釋放，且更完滿的進入對三一神的享受。這就是為著享受禧年而有的變化。這種變化由主耶穌在黑門山上的變化形像所描繪。

在九章二十三、二十四節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並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喪失魂生命；凡為我喪失自己魂生命的，必救了魂生命。』背十字架跟從主，以及否認自己的魂生命，乃是使自己與祂的死聯合。主的死除去天然的生命與舊造，好使我們進入新造，進入變化形像的光景。在變化形像的光景裏，我們有分於禧年的享受。因此，要享受禧年，就需要變化形像。

變化形像與神的國

主對祂的門徒說到與祂的死聯合之後，就接著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還沒有嘗到死味，必看見神的國。』（路九27。）這應驗於主在山上的變化形像。這就是說，祂的變化形像，就是神國的來臨。

路加九章二十八、二十九節說，『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和雅各，上山去禱告。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不同了，衣服閃耀白色。』閃耀，直譯，如同閃電閃光。這兩節沒有用『變…形像』一辭，與馬太十七章和馬可九章不同。但我們在這兩節實在能看見主變化形像。祂的變化形像就是神國的來臨、顯現。

我們已經強調過，神的國乃是救主（路十七21）作生命的種子，撒到祂的信徒，就是神的選民裏面，（可四3，26，）並發展為一個範圍，就是神的國，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能在其中掌權。人救主的變化形像，實際上就是這國的顯現。當彼得、約翰和雅各在主變化形像的氣氛裏，他們就是在神的國裏。所以彼得對主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路九33。）在那時刻，彼得、約翰和雅各的確有分於禧年的享受。他們得著釋放，並在對三一神的享受裏。

看見變化形像與禧年有關

少有基督徒看見，主耶穌的變化形像是神國的顯現，也是禧年。看見這點對我們非常重要。

主耶穌基督現今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可以說，祂再一次成了肉體，這次是在我們裏面。所以，就一面說，祂既活在我們裏面，就再次在肉體裏，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都是肉體，主耶穌就活在其中。所以，需要有另一次的變化形像。

大多數基督徒對於主的變化形像都知道一點，但他們僅僅在道理上知道這事。我們若鳥瞰整卷路加福音，並按照四章所宣告禧年的原則來看，就會看見九章的變化形像與禧年有關。

在九章二十七至三十六節，誰完滿的享受了禧年？門徒中只有彼得、約翰和雅各三位，有這完滿的享受。然而，雖然這三位有分於並享受了禧年，但他們還是非常天然。主耶穌變化了形像，但彼得、約翰和雅各並沒有變化形像。因此，他們雖在禧年裏，但實際上他們並不認識禧年，因為他們還沒有變化形像。

我們需要有深刻的印象，人救主的變化形像與禧年有關，也是神國的顯現。因為彼得、約翰和雅各還沒有變化，他們能有分於禧年，對禧年卻沒有正確的領會。這三個門徒仍在舊造裏，仍在天然的生命裏。

主趕出一人之子的污鬼

當主在山頂上變化形像時，門徒在山下正設法趕出污鬼。雖然他們盡所能要趕出那鬼，但是他們作不到。門徒中只有彼得、約翰和雅各三位，與主一同在山上有分於禧年，其他的人留在山下。這是救主從山頂下來時所面對的光景。

路加九章三十七節說，當主和三個門徒下了山，有大批的群眾迎見祂。然後『群眾中間有一個人喊叫說，夫子，求你看顧我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看哪，他被靈抓住，就忽然喊叫，靈又叫他抽瘋，口中流沫，並且重重的傷害他，難以離開他。我求過你的門徒把這靈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路九38~40。）這裏我們看見，門徒沒有能力趕出那鬼。不只留在山下的九個門徒是這樣，就連跟主在山頂上的彼得、約翰和雅各也是這樣。約翰和雅各帶頭議論誰為大，這事實指明他們自己被魔鬼霸佔，因此無法趕出那鬼。

有主耶穌就有禧年。然而，因著門徒仍在舊造裏，仍在天然的生命裏，他們就無法有分於禧年。這指明只要我們留在天然的生命裏，活在舊造裏，我們就無法分享禧年。禧年與天然的生命無分無關。

按照九章四十一節，主耶穌說，『唉，不信且悖謬的世代！我在你們這裏，忍耐你們要到幾時？把你的兒子帶到這裏來罷。』然後耶穌就斥責那污靈，醫好那孩子，交還給他父親。（路九42。）四十三節論到這事說，『眾人都詫異神的威榮。』

第二次揭示祂的死

『耶穌所作的一切事，眾人正希奇的時候，祂對門徒說，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路九43下，44。）主在這裏第二次揭示祂的死。然而，門徒『不明白這話，這話對他們是隱藏的，叫他們不能領會，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路九45。）此後，聖經立刻告訴我們：『門徒中間起了議論，誰將為大。』（路九46。）

這的確指明門徒不知道他們在那裏。他們必定不在禧年裏，因為他們還是非常天然。主耶穌已經指明祂將要受死，祂也指明門徒必須與祂同死。這裏主似乎說，『我必須受死，好成就禧年，你們也需要受死，好有分於禧年。我不死就沒有禧年，你們若不與我同死，就無法有分於禧年。』

門徒不能聽主的話

雖然主吩咐門徒『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但他們沒有能力聽主所說的。他們不能明白祂的話，他們不能領會。他們中間起了議論，誰將為大，（路九46，）這事實指明他們沒有能力明白主所說的。

路加九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說，『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就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自己旁邊，對他們說，凡因我的名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主一說了這些話，約翰就應聲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裏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路九49。）約翰的話指明門徒不能接受主的話。我們可以說，他們不會欣賞主彈奏的『音樂。』他們不能接受主的話，原因乃是他們是天然的，仍在舊造裏。他們沒有禧年，他們還不彀格有分於禧年的享受。

惟有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禧年纔能實施。不僅如此，我們惟有在基督的死裏與祂聯合，纔能有分於禧年的享受。為著禧年並經歷禧年，主必須受死，我們也必須與祂同死。祂受死以成就禧年，我們與祂同死好有分於禧年的享受。

我們讀路加福音時需要看見，四章所宣告的禧年乃是解釋整卷書的鑰匙。已往我在這卷福音裏看見禧年，但我沒有看見四章的禧年是解釋以下各章的鑰匙。

與基督同死，好有分於禧年的享受

在九章五十節時，主在加利利的職事完成了。我們會看見，從九章五十一節開始，祂離開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你認為主完成祂在加利利的職事時，彼得、約翰、雅各和其他門徒都在禧年的享受裏麼？他們完全不在這享受裏，他們無法明白主論到祂受死的話。主必須與他們同去耶路撒冷，祂要在那裏受死以成就禧年，而門徒要在那裏與祂同死，好有分於禧年的享受。

我們在九章已經看見，門徒雖然在禧年裏，卻無分於禧年的享受。實際上，禧年還沒有成就，因為惟有藉著基督的死，並在祂的復活裏，禧年纔得以成就。所以，至終主定意同祂的門徒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祂去耶路撒冷受死，但祂不是獨自去那裏受死。祂乃是帶著祂的門徒與祂同去，使他們看見，祂必須受死以成就禧年，他們也必須死，好有分於禧年的享受。

**第二十三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一）**

讀經：路加福音九章五十一節至十章二十四節。

按照路加福音，人救主在地上的職事分為兩段。第一段是在加利利完成的。（路四14~九50。）這一段結束於主第二次揭示祂的死，以及暴露祂門徒之天然的話。人救主職事的第二段，在祂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的路上進行。（路九51~十九27。）祂職事的第一段包括二十七件事。我們會看見，第二段包括三十七件事。這一段的頭一件事是人救主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路九51~56。）

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

路加九章五十一節說，『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面向耶路撒冷去。』人救主盡職了三年多，一直是在受人藐視的加利利境內，遠離聖殿和聖城，就是祂為完成神永遠計畫必須受死的地方。祂是神的羔羊，（約一29，）該在摩利亞山（錫安山）上獻給神；在那裏亞伯拉罕曾獻上以撒，並享受神豫備的羊羔作他兒子的代替，（創二二2，9~14，）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是建造在那裏。（代下三1。）按照神格三一所議定的，（徒二23，）祂必須在那裏被交與猶太首領，（可九31，十33，）為他們這些作神建築匠人的所輕棄。（徒四11。）祂也該在那裏按照羅馬死刑的方式被釘十字架，（約十八31~32，十九6，14~15，）以應驗關於祂要怎樣死的豫表。（民二一8~9，約三14。）此外，按照但以理的豫言，彌賽亞（基督）該在那年被剪除殺害。（但九24~26。）不僅如此，祂是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7，）必須在逾越節那月被殺。（出十二1~11。）因此，祂必須在逾越節以前（約十二1，可十四1）上耶路撒冷去，（可十33，十一1，11，15，27，約十二12，）使祂能照著神豫定的時間和地點，當逾越節那天，在那裏受死。（可十四12~17，約十八28。）

我們已經指出，按照路加九章五十一節，主『定意面向耶路撒冷去。』五十二、五十三節說，『並且打發使者走在祂前面。他們就去，進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祂豫備。那裏的人不接待祂，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這裏我們看見，人救主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

主耶穌從加利利去耶路撒冷，不能不經過撒瑪利亞。撒瑪利亞人是半外邦、半猶太人。猶太人完全棄絕他們，不肯將他們視為聖民的一部分。撒瑪利亞人因此被得罪了，而對猶太人沒有好感。主曉得這種情形，知道祂和那些同祂一起的人要經過撒瑪利亞並不容易。與祂同行的超過七十人，這由十章一節的事實所證明：『主又選立另外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去。』（路十1。）

既然主差遣了這七十人，跟從主一路經過撒瑪利亞往耶路撒冷去的人，可能還要更多。

在九章五十二節，主打發使者走在祂前面。他們進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主豫備。然而，撒瑪利亞人不接待祂。因為主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所以主和跟從祂的人不能停留在那村莊，他們必須往別的村莊去。

『祂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撒瑪利亞人棄絕人救主，『就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麼？』（路九54。）有些古卷下加，像以利亞所作的。主轉身責備這些門徒。主似乎對他們說，『你們難道不知道我們是在宣揚禧年？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人，就不是禧年。我們不是要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乃是要將平安帶給人。』

在馬可三章十七節，主給雅各和約翰『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半尼其是出自亞蘭文的希臘文。因著雅各和約翰的性情急躁，主給他們起了這名。在路加九章五十四節他們急躁的話，與他們所陪伴之救主的美德和道德相反。

雷子約翰，在路加九章四十九節也說了急躁的話：『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裏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約翰這種急躁的行動也與人救主的美德相反。約翰的態度，與約書亞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八節的一樣。

路加九章五十五節說，『耶穌卻轉身責備他們，說，你們的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只有路加有這話，表明人救主崇高的道德。

路加九章五十六節說，『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乃是要救人的性命。他們遂往別的村莊去了。』

指導人如何跟從神

在九章五十七至六十二節，人救主指導人如何跟從祂。五十七節說，『他們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都要跟從你。』主耶穌對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五十七節的那人是個經學家，（太八19，）素常過舒適的生活。他看見群眾被救主吸引，（太八18，）就好奇的想要跟從祂，卻沒有計算代價。所以人救主這樣回答他，是要引他考慮到代價的問題。救主警告他，指出群眾雖然被吸引到祂這裏，祂卻沒有安歇的地方，指明五十七節的那人要跟從主，是會相當受苦的。

在九章五十八節，主特別指出祂沒有枕頭的地方。這裏我們看見，救主的為人生活乃是受苦的生活。祂出生時，客店裏沒有空房供祂躺臥；（路二7；）祂盡祂奇妙的職事時，也沒有地方供祂歇息。所以，受苦乃是祂為人生活的記號。（路二12。）

我們在九章五十七、五十八節看見，那些好奇想要跟從主耶穌的人，並不知道跟從主所要出的代價。五十七節的經學家當然不知道跟從主要出甚麼代價。因此救主警告這人，跟從祂是會非常受苦的。

在九章五十九節，人救主對另一人說，『跟從我。那人說，主阿，准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這人蒙召跟從救主，但他考慮到自己對死去父親的責任，不願立刻跟從。因此救主鼓勵他出代價，使他在偏傳神國的偉大使命上，成為跟從救主的人。（路九60。）

請求先去埋葬他父親之人的回答，指明他過度考慮跟從人救主所要出的代價。因此，主答覆時鼓勵他來跟從祂，放下代價的考慮，把埋葬他父親的事留給別人去作。

在九章六十節主接著對前節所題的那人說，『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遍傳神的國。』這話指明埋葬人的，是在屬靈上死了的人；（約五25，弗二1；）被埋葬的，是在肉身上死了的人。從事這樣的埋葬，乃是作死亡的工作。然而，遍傳神的國乃是活的行為，叫死人活過來，進入神的國。

路加九章六十一節說，『又有一人說，主阿，我要跟從你，但是准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在六十二節主對這人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沒有一個適合於神的國。』第三個人自願跟從救主，但要先向家人辭別；因此，人救主警告他，不要讓任何事物拖累他進神的國。

在六十二節主說到不要手扶著犁向後看。扶犁耕田，需要全神貫注於所耕的路線。不用說回頭看，只要稍受打岔，就會耕歪。 我們要跟從救主，就需要忘掉一切，為神的國竭力向前。

路加為甚麼在九章五十七至六十二節插進三件跟從主耶穌之事例的記述？原因是主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雖然撒利亞人棄絕了人救主，但是有些人仍然願意跟從主。所以，就在這時候，主對付三種不同的跟從祂之人的事例。

我們可以說，今天整個世界就像撒馬利亞區域，世人完全棄絕人救主。但在世人的棄絕當中，有些人願意跟從主。在九章五十七、五十八節敘述的頭一件事例中，我們看見跟從主不是容易的事。反之，我們若要跟從祂，就必須豫備好出代價。在九章五十九至六十節描述的第二件事例中，我們看見跟從主需要犧牲我們死去的父親，好叫我們能宣揚神的國，就是宣揚禧年。然後在九章六十一、六十二節末了一件事例中，我們領悟，我們若要跟從主，就不能向後看，或被任何事物拖累。跟從祂需要我們向前直走。

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

我們在十章一至二十四節看見，主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九章五十七至六十二節的三件事例，實際上是為這事作豫備。在這豫備之後，主就選立七十個人擴展禧年。

我們已經看見，在九章一至九節，主藉著十二使徒擴展祂的職事，那是在加利利。但如今在從加利利經過撒瑪利亞往耶路撒冷的路上，這個需要大多了。所以，主選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去擴展禧年。十章一節論到這事說，『這些事以後，主又選立另外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去。』救主選立七十個門徒同擔祂的職事，正如摩西照神所吩咐的，選立七十個長老同當他的重任。（民十一16~17，出二四1，9。）祂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指明他們奉差遣出去作見證人。（申十七6，十九15，太十八16。）

路加十章二節說，『就對他們說，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要祈求莊稼的主，催趕工人收割祂的莊稼。』神在祂的經綸裏，有一個計畫要完成；但這計畫仍需要祂的子民為此祈求、禱告。祂要答應他們的禱告，成就他們為祂的計畫所求的。這裏主特別吩咐門徒要祈求莊稼的主。『莊稼』一辭指明神的國是用能長大並繁衍的生命之物建立的。不僅如此，『莊稼的主』這名稱指明主是擁有這莊稼的。

在十章一至二十四節主差遣七十個人出去的方式，與祂在九章一至九節差遣十二個人出去的方式非常相似。主將這個差遣的時間視為禧年的時間；在禧年裏，沒有人會有所缺乏。這是主囑咐那七十個人不要為自己的需要帶任何物品的原因。反之，他們要留在被接待的地方；人給他們擺上甚麼，他們就喫甚麼。（路十7~8。）

在十章五、六節有重要的話論到平安：『無論進那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裏若有平安之子，你們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平安就歸與你們了。』在這兩節，『平安』一辭很重要，主甚至用『平安之子』一辭。禧年裏主要的就是平安。我們該在平安裏向人問安，他們該用平安問候我們。我們問候的人若是平安之子，我們的平安就留下給他。但他若不是平安之子，我們的平安就歸與我們。

在十章十至十六節，我們看見棄絕人救主所差遣的人是何等嚴重。主論到棄絕神所差遣之人的城說，『我告訴你們，在那日，所多瑪所受的，比那城所受的還容易。』（路十12。）這指明神審判的刑罰，有不同的程度。棄絕主所差遣的人，要比所多瑪的罪，招來更重的刑罰。

**第二十四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二）**

讀經：路加福音九章五十一節至十章二十四節。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中，開始看人救主地上職事的第二段，就是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一段。（路九51~十九27。）我們已經看見，主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路九51~56。）此後，祂指導人如何跟從祂。（路九57~62。）這指導乃是為著豫備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如十章一至二十四節所記載的。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

路加十章十七節說，『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在你的名裏，就是鬼也服了我們。』主耶穌回答說，『我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在人受造以前，撒但背叛神，受了審判，被判要扔在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賽十四15，結二八17。）然後神開始在不同的時機，以不同的程度執行祂對撒但的判決，就如在路加十章藉著七十個門徒，在十字架上藉著基督，（來二14，約十二31，）在大災難前藉著男孩子和米迦勒，把他摔在地上，（啟十二5，7~10，13，）又在千年國前，藉著天使把他扔在無底坑裏，（啟二十1~3，）至終，至了千年國後，要把他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0，）受永火的刑罰，直到永遠。

在十章十九節主接著對那七十個人說，『看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並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絕沒有甚麼能傷害你們。』主賜給門徒的是權柄，仇敵有的是能力。權柄征服能力。十九節的蛇象徵撒但和他的使者；（弗二2，六11~12；）蠍子象徵鬼。（路十17，20。）門徒藉著主的權柄，制伏了他們邪惡的能力。

主告訴門徒，祂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又說祂己經給他們權柄，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之後主說，『然而不要因靈服了你們就歡喜，卻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路十20。）我們得救，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當然比趕鬼更重要。但是信徒，尤是青年人，很容易因趕出鬼而興奮，勝過名字記錄在諸天之上。主耶穌聽到那七十個人的報告後，並沒有因他們征服靈而興奮。主告訴門徒，不要因靈服了他們就歡喜、歡騰，卻要因他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

我們頭一次聽到禧年的時候，可能非常興奮。我注意到最近一篇有關禧年的信息釋放之後，聖徒們非常興奮。等到我在後一篇信息裏指出，我們必須與基督的死聯合，好有分於禧年的享受，他們就興奮不起來。基督必須受死以成就禧年，我們也需要受死好有分於禧年。我們若不死，禧年就不能成為我們的經歷。然而，我們不覺得這種話非常令人興奮。

主耶穌將禧年的事向門徒說清楚之後，就對他們說到祂的死。祂揭示祂的死，頭一次在路加九章二十二節，第二次在九章四十四節。主第二次揭示祂的死以前，告訴門徒『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但他們不明白祂所說的。我們就像那些門徒，可能對禧年很興奮，但對於主說到我們需要與祂同死，好有分於禧年之享受的話，卻不感到興奮。在十章二十節主告訴門徒，不要因征服鬼，因靈服了他們就歡喜，卻要因他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

人救主在聖靈裏歡騰

路加十章二十一、二十二節說，『就在那時，耶穌在聖靈裏歡騰，說，父阿，天地的主，我頌揚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向嬰孩卻啟示出來。父阿，是的，因為在你眼中看為美的，本是如此。我父已將一切都交付了我；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也沒有人認識父是誰。』主這裏的禱告與在經綸一面神聖的三一有關。子在聖靈裏頌揚父，天地的主。在經綸一面，父已將一切都交付了子。現在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也沒有人認識父是誰。這裏所強調的不是素質的三一，乃是經綸的三一。

救主在聖靈裏歡騰，頌揚父，天地的主。『父』是指父和祂（子）的關係，『天地的主』是指神和宇宙的關係。當神的百姓被祂的仇敵擊敗時，祂就稱為天上的神。（拉五11~12，但二18，37。）然而，一旦有人在地上為神站住時，祂就稱為天地的主。（創十四19，22。）在路加十章二十一節這裏，人救主這位人子，也稱父為天地的主，指明祂是在地上為著神的權益站住。

在十章二十一節子讚美父『將這些事，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向嬰孩卻啟示出來。』『智慧通達人，』可能特別是指十三和十五節所題那三座城的人，他們看自己是智慧通達的。父的旨意，就是將對子和父的認識，向這樣的人藏起來。二十一節的『嬰孩』是指門徒，他們是智慧之子。父樂意將子和父啟示給他們。

我們不該看自己是智慧通達的。我們若對自己有這種看法，就無法領受關於子和父的啟示。我們不該看自己是智慧通達的，反該看自己是嬰孩，是沒有甚麼知識的人。父將對子和父的認識向嬰孩啟示出來，向智慧通達人卻藏起來，這是在父眼中看為美的。

在二十二節主說，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也沒有人認識父是誰。這裏的『認識，』不僅僅是客觀的知識，乃是完全的認識。關於子，只有父有這樣的認識；關於父，也只有子有這樣的認識。因此，要認識子，需要父的啟示；（太十六17；）要認識父，也需要子的啟示。（約十七6，26。）

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所包括的事

路加十章二十三、二十四節說，『耶穌轉身，暗暗的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申言者和君王，想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在這兩節，人救主三次說到『所看見的、所看的、所聽的』那些事。許多申言者和君王要看門徒所看的甚麼事？許多申言者和君王要聽門徒所聽的甚麼事？關於這點，我們應當注意主在二十一節說到『這些事，』在二十二節說到『一切』的事。首先，主在聖靈裏歡騰，父將這些事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向嬰孩卻啟示出來。然後主說，父已將一切都交付了祂。此後，祂暗暗的對門徒說，他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他們所看見的。『這些事、』『 一切』的事是甚麼？我們會看見，這些都是指同樣的事。

我們看過，那七十個門徒歡歡喜喜的回來，因鬼在主的名裏服了他們而歡喜。然而，主告訴他們，不要因靈服了他們就歡喜，卻要因他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就在那時，祂在聖靈裏歡騰，頌揚父將這些事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向嬰孩卻啟示出來。然後祂告訴門徒，父已將一切都交付了祂。末了祂告訴他們，他們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並聽見他們所能看見並聽見的事。二十一節的『這些事，』二十二節的『一切，』以及二十三與二十四節所看、所聽的事，都與我們的名記錄在諸人之上所包括的事有關。

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包括了許多事。實際上，我們需要保羅的十四封書信，來描述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所包括的事。我們不該期望在路加福音裏找到完滿的解釋。這包括神的奧祕，特別是神的奧祕，就是基督，以及基督的奧祕，就是召會。

路加十章論到這些事、一切的事以及那些事的話，可能使我們想起保羅在林前二章九節的話：『只是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心也未曾想到的。」』這裏的事乃是神新約經綸裏的事。眼睛所能看見的範圍相當窄小，耳朵所能聽見的範圍比較廣闊，人心所能領略的範圍是沒有限量的。神在祂的智慧裏，已經為我們命定並豫備了許多深奧、隱藏的事，就如稱義、聖別和得榮等等。這一切都是人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我想強調這個事實：在路加福音裏找不到關於這些事、一切事、那些事的解釋。我們必須來到保羅的書信纔有關於這些事的解釋。在這些書信裏有神新約的經綸，以及這經綸裏的奧祕。這些奧祕太奇妙、太深奧了！保羅的書信裏所啟示神新約的經綸，包括神聖的三一、神永遠的計畫、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以及神要藉著祂神聖的三一在召會裏得著彰顯的心意。

路加十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與馬太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非常相似。然而，馬太福音裏的話不像路加福音那樣清楚、透徹。我們讀馬太十一章時，可能不覺得需要保羅的十四對書信，好使我們正確的領會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卻向嬰孩啟示出來的事。但我們讀路加十章時，因著強調這些事、一切的事，尤其是所看、所聽的事，我們就領悟，我們需要保羅的書信，其中對這一切事有完滿的說明和解釋。

在路加十章，主耶穌相當深入的摸著保羅書信裏所揭示奧祕的事。在這一章，主指明禧年的實際是在這一切事的裏面。這就是說，禧年的實際不僅僅在於趕鬼、制伏靈，禧年的實際乃是我們被帶進神在創立世界以前為我們所命定的。神揀選我們，豫定我們享受祂永遠的計畫，就是在祂新約經綸裏所完成的計畫。祂也豫定我們享受與祂經綸有關的一切事，這些事在保羅的書信裏完全揭示了出來。

我信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包括神揀選我們，以及祂豫定我們。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我們，然後豫定了我們，那就是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

保羅在以弗所書裏說到基督的奧祕─基督的身體─以前。他開始先告訴我們，父在創立世界以前的揀選和豫定。我們就是根據這點，說路加十章的這些事、一切的事、所看所聽的事，其解釋在保羅的十四封書信裏都可以找到。因此，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是指保羅書信裏所啟示的一切奧祕。所以我說，主在路加十章相當深入的論到神新約的經綸。我們若要對這些事、一切的事、所看所聽的事有透徹的領會，就需要來看保羅的書信。

**第二十五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三）**

讀經：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

十章二十五至四十二節有兩件事：人救主描繪自己為具有最高道德的好撒瑪利亞人，（路十25~37，）以及為馬大所接待。（路十38~42。）路加將這兩件事放在一起是很有意義的。表面看來這兩件事互不相關；事實上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裏，主如同好撒瑪利亞人，與祂受馬大的接待有關。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對主是具有最高道德之好撒瑪利亞人的描繪；在下篇信息中，我們要看祂在伯大尼為馬大所接待。

人救主描繪自己為撒瑪利亞人

我們已經看見，在九章五十一至五十六節，主耶穌和祂的跟從者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然而，撒瑪利亞人不接待祂。（路九53。）現今在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主描繪自己為撒瑪利亞人。

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裏說到許多事。這比喻題到猶太教、舊約、律法、祭司、利未人、基督、那靈、神聖的生命、召會、把人帶進召會的路、主給召會的祝福、主的回來、並主給召會的賞賜。

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也是首都所在地。（王上十六24，29。）約在主前七百年，亞述人佔領此地，並從巴比倫和其他異教國家，把人遷到境內諸城。（王下十七6，24。）從那時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教徒的混血種。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有摩西五經，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

在約翰八章四十八節，有些猶太人對主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又有鬼附著，豈不正對麼？』在路加十章這裏，主在積極一面說到祂自己是撒瑪利亞人，主似乎在說，『我是撒瑪利亞人，是你們所藐視的。』

承受永遠的生命

路加十章二十五節說，『有一個律法師站起來，試探耶穌。』律法師是摩西律法的專家，這樣的律法師是法利賽人中間的經學家。這位律法師，非常熟悉律法，也非常驕傲。他既稱義自己，就站起來試探人救主。

這律法師試探人救主說，『夫子，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承受永遠的生命，就是在來世諸天之國的實現裏，得著神聖生命比在今世更豐滿的享受為賞賜。（路十八29~30。）

承受永遠的生命也是『進入生命，』（太十九17，）進入生命意即進諸天的國。（太十九23。）諸天的國乃是神永遠生命的範圍。因此，我們進諸天的國，就是進入神的生命，與得救不同。得救是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進諸天的國是我們進入神的生命，享受神生命的豐富。得救是我們蒙救贖，並由聖靈重生，得著神的生命；進諸天的國是我們憑神的生命生活行動。一個是生的問題，一個是活的問題。

按照新約，接受永遠的生命是一回事，承受永遠的生命是另一回事。接受永遠的生命使我們在今世得救，但承受永遠的生命乃是在來世，就是在要之國裏的賞賜。因此，我們區別關於經歷永遠生命的這兩件事，是非當重要的。現在，今世，我們可以接受並經歷永遠的生命。這是救恩的事。但承受永遠的生命乃是賜給我們的祝福，作為要來國度時代的賞賜。因此，承受永遠的生命不是救恩的事，乃是與國度賞賜有關的事。

經學家問人救主該作麼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主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是怎麼念的？（路十26。）律法師回答說，『你要全心、全魂、全力並全心思，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十27）主回答說，『你答得對，你這樣行，就必得著生命。』（路十28）

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路加十章二十九節接著說，『那人想要稱義自己，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問這問題的人必定是個自義的法利賽人。（路十六14~15，十八9~10。）他顯示他的驕傲，問主誰是他的鄰舍。他似乎在告訴主：『誰是我的鄰舍，我好去愛他？』在以下的比喻裏，主回答律法師，給他看見他不需要去愛鄰舍，他倒需要一位鄰舍來愛他，因為他愛不來，他需要人來愛他。我們看見，這鄰舍就是那個好撒瑪利亞人。

只有路加敘述這獨特的比喻，帶著在救主完全救恩中崇高道德的原則。按救主的用意，三十節的『一個人，』乃象徵自義的律法師，是從平安的根基（耶路撒冷）墮落到咒詛（耶利哥）光景中的罪人。

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

路加十章三十節說，『耶穌接著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中間，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個半死，就撇下他走了。』耶路撒冷意即平安的根基，（參來七2，）而耶利哥是咒詛的城。（書六26，王上十六34。）『下』指明從平安根基的城墮落到咒詛的城。因此，這比喻裏的那個人，從平安的根基墮落到咒詛的地方，他所走的路乃是這樣墮落的路。

落在強盜中間

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那人，落在強盜中間，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個半死，就撇下他走了。這些強盜象徵拘守猶太律法的律法教師，（約十1，）他們用律法（林前十五56）洗劫像這自義的律法師一樣遵守律法的人。剝，表徵猶太教的教師誤用律法剝奪人。打，直譯，毆打；表徵律法的殺害。（羅七9~10。）不僅如此，強盜把他打個半死，就撇下他走了。這表徵猶太教的教師將遵守律法的人，撇在死的光景中。（羅七11，13。）

這裏將所有的法利賽人，猶太教的律法教師都比喻作強盜。那位律法師好比那個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人，落在這些強盜中間，被剝去衣服，打個半死。猶太宗教的律法教師剝奪人，把人打個半死，就撇下他們走了。這是那個律法師的光景，他卻不曉得自己是在這樣的光景中。

祭司與利未人

在三十一節，主接著說，『適巧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對面過去了。』祭司當以神的律法教導神的百姓，藉此照顧他們，（申三三10 ，代下十五3 ，）但在比喻中，祭司也從同一條路下來，無力幫助被打傷的人。

三十二節說，『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也照樣從對面過去了。』利未人是幫助神百姓敬拜神的人，（民一50，三6~7，八19，）但這利未人也來到同一個地方，照樣無力幫助垂死的人。

一個撒瑪利亞人的行動

三十三、三十四節描述一個撒瑪利亞人，來到落在強盜手中之人那裏的行動：『但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他那裏，看見，就動了慈心，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已的牲口，帶到客店裏照料他。』這個撒瑪利亞人象徵人救主，祂從外表看是個卑微的常人，為自高自義的法利賽人（包括在路加十章二十五節、二十九節和祂談話的這一個）所藐視，並毀謗為卑賤的撒瑪利亞人。（約八48，四9。）

這樣一位人救主，在祂尋找失喪者並拯救罪人之職事的旅程中，（路十九10 ，）來到被熱中猶太教的強盜打傷，悲慘垂死的遭難者所在的地方。祂一看見他，就在祂帶著神性的人性裏動了慈心，給他溫情的醫治和拯救的照顧，完全應付了他的急需。（路十34~35。）

在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好撒瑪利亞人照顧垂死的人，每一點都描繪出人救主在祂帶著神性的人性裏，對律法定罪之下的罪人憐憫、親切、全備的照顧，將祂崇高的道德標準，在拯救的恩典上表明到極點。

撒瑪利亞人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包裹他的傷處，指明祂醫治他。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表徵賜給他聖靈和神的生命。人救主臨到我們時，把祂的靈和祂神聖的生命倒在我們的傷處。

然後那撒瑪利亞人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驢）。這指明那撒瑪利亞人用低微的方法，低微的帶著他。我們許多人能見證，我們就是被帶在『驢』上 ，這樣低微的被帶到召會中，而不是榮耀、輝煌的進到召會中。相反的，我們乃是用低微的方法，低微的被帶到召會中。

撒瑪利亞人把那人帶到客店裏照料他，這指明人救主把他帶到召會中，藉著召會照顧他。

三十五節說，『第二天，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說，請你照料他；此外所花費的，我回來必還你。』在這裏我們看見撒瑪利亞人是為他將所花費的付給客店，這意思是為他祝福召會。不僅如此，祂應許此外所花費的，祂必償還店主，這指召會在今世為他所花費的，救主回來時必要償還。

自義者需要一位有愛心的鄰舍

在三十六節，人救主接著問律法師：『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之人的鄰舍？』自義的律法師以為能愛鄰舍，（路十29，）但因自義而盲目，不曉得自己需要一位鄰舍（人救主）來愛他。

在三十七節，律法師回答說，『是那憐憫他的。』然後耶穌對他說，『你去照樣行罷。』那憐憫他的，或，那以憐憫待他的。這自義者得了幫助，曉得他需要一位有愛心的鄰舍（就如表徵人救主的好撒瑪利亞人）愛他，而不是他愛鄰舍。救主想要藉這故事向他揭示：（一）他在律法下已定了死罪，無能照顧自己，更不用說愛別人；（二）人救主乃是那愛他，並給他完全救恩的一位。

人救主的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

在這比喻裏，我們能看見人救主的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關於神聖屬性，我們看見那靈、永遠的生命、祝福和償還。那靈的賜給、神聖的生命、祝福、對召會的償還，都與神聖屬性有關。

這裏所啟示主的人性美德，包括祂的慈心、愛、同情和照顧。在這事例中，我們再次看見人救主的人性美德與祂的神聖屬性調和。我們很難將牠們清楚的區別分類，因為二者調和，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

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裏，我們看見人救主的道德乃是最高標準的道德。祭司看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並沒有作甚麼幫助他。這位祭司似乎沒有一點道德。那利未人也一樣。但人救主看見那人在可憐的光景中，就動了慈心。於是祂完全運用祂的道德照顧那有需要的人。人救主崇高標準的道德乃是調和之生命的產品；在這生命裏，神聖的屬性與人性的美德相調和。在這比喻裏，我們清楚看見，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盡祂的職事。

**第二十六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四）**

讀經：路加福音十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

照著主的心意和愛好事奉主

路加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之後，立刻記載人救主為馬大所接待。（路十38~42。）這兩件事例之間有甚麼關聯？其關聯乃是：我們領悟救主的慈心和愛而得救以後，就應當事奉祂。換句話說，得救的人應當是事奉的人。我們要得救，就需要領悟救主的慈心和愛；我們要事奉祂。就需要認識祂的心意和愛好。我們事奉主不該照著自己的意見、觀念或領會，卻該照著祂的心意和愛好。

路加十章三十八、三十九節說，『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待祂到家裏。她有一個妹妹，名叫馬利亞，在主腳前坐著聽祂的話。』這裏的村莊即伯大尼。（約十二1，可十一1 ，太二一17。）伯大尼的意思是困苦之家。

照著福音書的記載，主末次上耶路撒冷，只有白天在那裏盡職，每晚祂都離開，往伯大尼去住宿。伯大尼在橄欖山東坡，（可十一19，路二一37，）馬利亞、馬大和拉撒路的家，以及西門的家都在那裏。（約十一1，太二六6。）主在耶路撒冷，被猶太教的首領棄絕；但在伯大尼，卻受愛祂的人歡迎。

路加十章三十八、三十九節說到馬大和馬利亞。馬大這名也許出自亞蘭文，意『她是背叛的。』希臘文的馬利亞就是希伯來文的米利暗，意『她們的背叛。』（民十二1，10~15。）馬大和馬利亞這兩個名字的意義含有背叛的思想。這也許是指明她們天然的生命。主的救恩能將背叛的人變化成服從的人，正如這故事所描繪的。一個像舊約的米利暗那樣背叛的人，成了一個像新約的馬利亞這樣服從的人。

馬利亞在聽主的話，但是『馬大伺候的事多，各方忙亂。』（路十40。）忙亂，意忙得團團轉。

馬大進前來說，『主阿，我妹妹留下我獨自一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路十40。）主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美好的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在這裏我們看見，主寧願祂所救而愛祂的人，聽祂的話，（路十39，）好明白祂的心意，不願他們為祂作許多事，卻不明白祂的旨意。（參撒上十五22，傳五1。）

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緊接著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相當有意義。前面的比喻表明救主的慈心和愛，祂是人，作了罪人的鄰舍；後面的故事揭示主的心意和愛好，祂是神，作了信徒的主人。救主的慈心和愛是為著叫我們因祂得救；主的心意和愛好是為著叫我們事奉祂。我們從救主得著救恩以後，就該事奉主。為著我們的得救，我們需要領略救主的慈心和愛；為著我們的事奉，我們需要認識主的心意和愛好。

聽主的話，認識祂的心意

當主來到伯大尼，馬大接待並伺候主。然而，馬大伺候救主是照著自己的觀念和領會。她以為主走了很長的路之後，想要得著物質的伺候。因此，她忙著為人救主作許多事。

你認為主來到伯大尼馬大的家，祂的心意是要得著物質的伺候麼？神的心意必定不是要人以食物伺候祂，乃是要祂所拯救的人聽祂說話，以認識祂的心意。主不在意喫喝，祂要那些愛祂的人安靜，與祂同坐，聽祂，全神貫注於祂的說話。這樣，他們就會認識祂的心意和愛好。

在十章三十九節，馬利亞在主腳前坐著聽祂的話。後來她豫備了香膏，在祂死以前膏祂。馬利亞怎麼知道要這樣作？我信她藉著聽救主說話而知道要這樣作。藉著在救主腳前坐著聽祂的話，她認識了主的心意和愛好。

今天有許多人忙著要得救，他們以為救恩在於他們所作的。但我們得救並不需要作甚麼。一個人要得救，需要領悟他不能救自己，因為他就像好撒瑪利亞人比喻裏的那個人，衣服被剝去，被打個半死，又被撇下。這指明我們都需要救主，就是滿了慈心和愛的那一位。當我們領悟救主的慈心和愛，我們就要享受祂滿了人性美德與神聖屬性的拯救恩典。這是得救的意思。

雖然我們得救並不需要作甚麼，但墮落的人以為要得救就必須作許多事。因此，我們要強調這事實：我們要得救並不需要作甚麼。

我們一旦因著救主的慈心和愛而相信、得救，可能就想為主作許多事。我們也許認為我們既然愛祂，就該忙著為祂作許多事。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得救的人是不想為主作事的。我所知道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有為主作工的觀念。

最近幾個月，有些人告訴我，既然主祝福祂的恢復，我們就該忙著作各種事情。有人建議我們辦學校，有人建議我們設醫院，還有人題議我們要忙於各種不同的活動。我聽到這些建議，就對自己說，『我對這些事沒有負擔，我沒有負擔辦學校或醫院。當我聽到這樣的建議時，我只想與主一同安息。我不相信主要我們這樣的忙碌。』

在十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馬大各方忙亂，她也想叫主忙碌。她看見主和她妹妹馬利亞的光景：馬利亞甚麼事也不作，她只是在主腳前坐著聽主的話，主似乎很珍賞馬利亞的安靜。這使馬大受困擾，甚至命令主說，『請吩咐她同我作她分內該作的事。』這裏馬大似乎在說，『主，你難道不知道我很忙？那麼你為甚麼不吩咐我妹妹作些事幫我的忙？』

今天蒙主拯救的人大多忙著要事奉主，他們可能地想叫救主忙碌。但那些認識主，認識主心意和愛好的人會說，『不要這樣忙，主要安息。對祂來說，最寶貴的不是你為祂作工，或想要為祂作事。祂最寶貴的是你與祂同坐。安靜的聽祂的話。你若與主同坐，聽祂的話，你就會認識祂的心意和愛好。』

主的心專注於祂的死

你知道主坐在伯大尼馬大的家中時，祂心裏專注的是甚麼？主的心專注於祂的死。祂知道祂要去耶路撒冷受死。祂要跟從祂的人將他們的工作擺在一邊，與祂同去釘十字架。

門徒在同主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忙著議論誰為大，又禁止人為主作工。弟兄們忙的是野心，姊妹們忙的卻是伺候、服事。但姊妹中間有一位─馬利亞─卻不忙碌，她安靜的坐著，靜聽人救主的話。結果，她認識了主的心意。

馬利亞領悟主要去耶路撒冷受死。主兩次向祂的門徒揭示祂的死，但他們無耳可聽主的話。然而，馬利亞聽見主說到祂的死，她接受了這話。她聽見並接受了主關於祂要死的話，就尋找機會在主受死以前膏祂。（太二六12。）

在十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主可能對馬利亞說到祂的死。那時，救主的心事就是那漸漸逼近祂的死。

路加福音論到主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職事的這段，開始於九章五十一節，那裏說，『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面向耶路撒冷去。』被接上升，是指主的死。在這裏我們看見，主去耶路撒冷受死的日子將到。因此從這時起，主所想的就是去耶路撒冷受死。祂定意面向耶路撒冷去。因此，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祂心中惟一的事就是祂的死。

祂將近耶路撒冷，在伯大尼時，被接待到馬大家裏。在那裏，祂說話，馬利亞聽。正如我們曾指出的，祂可能談到祂的死。弟兄們對祂的死無心，忙著伺候的馬大也無心。惟一對論到主的死這話有心，並坐著靜聽主話的，乃是馬利亞。她坐在救主腳前，聽救主的話，那些話表達了主的心意和愛好。

接受主的救恩並事奉主

十章二十五至四十二節的兩件事例：主描繪祂自己是好撒瑪利亞人，以及主為馬大所接待，是彼此相關的。頭一件事例表明救主的慈心和愛，為著叫我們得救。第二件事例啟示祂的心意和愛好，為著叫我們事奉祂。我們需要在這兩面認識主。我們需要認識祂拯救我們的慈心和愛，也需要認識祂的心意和愛好以事奉祂。

我們在為主作工以前，必須先認識神的慈心和愛（與我們的救恩有關），以及祂的心意和愛好（與我們的事奉有關）。這含示將我們天然的人留在十字架上。我們不需要為著我們的得救作甚麼，也不應當在事奉主的事上憑自己作甚麼。我們在得救與事奉這兩面，都應當留在十字架上。這樣我們就會明白人救主的慈心和愛是為著叫我們得救，祂的心意和愛好是為著叫我們事奉。

我們已經看過，馬大這名也許出自迦勒底文，意『她是背叛的。』希臘文的馬利亞就是希伯來文的米利暗，意『她們的背叛。』這兩個辭來自相同的字根，意思是背叛的或背叛。然而，背叛的人可能成為服從的人。天然的馬利亞原是背叛的，但她成為服從的，不僅服從主的慈心和愛，也服從主的心意和愛好。因此，在新約裏，馬利亞是惟一摸著主心意到極點的人。為這緣故，她給跟從主的人立了榜樣。我們跟從主、事奉主都應當像馬利亞一樣。

我們以馬利亞作榜樣，需要記得她原先是背叛的。藉著人救主的慈心和憐憫，她成為服從的人，她愛主、事奉主，不是照著自己的意見或憑著自己的努力，乃是照著主的心意和愛好。在這裏我們看見叫我們得救的路，以及叫我們事奉主正確的路。

路加福音這卷書充滿人救主的人性美德與神聖屬性。祂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職事，乃是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完成的。路加寫他的福音書時，將主描繪自己為好撒瑪利亞人，與主為馬大所接待的事放在一起。路加這樣作，目的是要顯示如何接受主的救恩，以及我們得救以後如何事奉主。

**第二十七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五）**

讀經：路加福音十一章一至五十四節。

路加福音的特徵

路加福音的記載有個特徵。這特徵就是路加總是給我們看見，在人救主身上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調和，產生為著新約禧年之最高標準的道德。這裏有三件事：第一，在路加的著作裏，基本、內在的元素乃是人救主的人性與神性。路加福音乃是以主有兩種素質，神聖與屬人的素質這事實為根據。第二，路加福音陳明最高標準的道德，這道德是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調和的結果。第三，這福音宣揚新約的禧年。四章清楚的宣揚禧年。我們讀路加福音時，需要記住這三件事，因為這些會幫助我們了解這卷福音書。在路加福音裏，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調和，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這乃是為著新約的禧年。

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

我們需要充分認識路加著作中這些基本、內在的元素。現在我們應當看見，路加福音啟示，人救主乃是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的組成。這樣的一位乃是神人，因為祂是完整的神與完全的人。我們在祂身上看見神與人；在祂身上有完整的神與完全的人。這就是說，在祂身上有神與人調和的組成。然而在這調和裏，人救主既沒有失去神聖的性情─神性，也沒有失去屬人的性情─人性。反之，在這調和裏，這兩種性情仍可區別，並且沒有產生第三種性情。這是我們明白路加福音應當記住的第一個要點。

最高標準的道德

路加福音也啟示，在人救主身上，有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調和，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在這整卷福音書裏，我們在人救主這位神人，也就是完整的神與完全的人身上，看見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調和。祂是完整的神，有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祂也是完全的人，有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性情。因此，我們在祂的身位裏看見神聖的性情同其屬性，並屬人的性情同其美德，使祂過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

新約的禧年

神聖的性情同其屬性以及屬人的性情同其美德的調和，所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乃是為著新約的禧年。在這禧年裏，我們得著自由，脫離一切的轄制─罪的轄制、撒但的轄制、世界的轄制、甚至己的轄制，我們也得著自由，完滿的享受我們所失去的長子名分，就是在基督裏享受三一神的權利。

我們在本篇信息中一直講論的，是路加福音的定義與說明。在這定義裏，我們看見這卷福音書的內在元素。我們若膚淺的讀路加福音，就會偏重這卷福音書裏的故事。但我們若進入這卷書的深處，就會看見牠的內在元素。

我們若有路加福音正確的描繪、定義與說明，就會看見路加的福音書是以一些內在元素組成的。這些元素包括主的神聖性情同其神聖屬性，以及主的屬人性情同其人性美德。因此，人救主是神與人調和的組成。這樣的一位主，過著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這種生活是為著新約的禧年，因為這種生活釋放我們脫離一切的轄制，帶我們在基督裏享受三一神。這是路加福音的概要。

我們來到十一章時，需要領會路加福音的這個概要。否則這一章會困擾我們。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以及馬大接待主耶穌到家裏的事例之後，路加插進這一章說到四件事：人救主教導禱告、（路十一1~13、）為邪惡世代所棄絕、（路十一14~32、）警告勿留黑暗中、（路十一33~36、）以及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路十一37~54。）為甚麼這四件事放在一起？我們若膚淺的讀路加十一章，就不會了解為甚麼這一章包括主教導禱告、為邪惡世代所棄絕、警告勿留黑暗中、以及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然而，我們若進入十一章這四段的深處，就會看見在這裏人救主論到最高標準的道德。我們已經強調這事實：人救主宣揚新約的禧年，乃是根據祂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與祂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性情調和，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現在我們必須接著看見，沒有十一章，我們就很難經歷禧年。

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

在十一章一至十三節，人救主教導禱告。我們若一再細讀這段話，就會看見禱告的意思乃是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有些人聽到這話，可能會說，『我們在主耶穌的教導所設立禱告的榜樣中，找不到這點。你怎能說禱告就是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表面看來，十一章一至十三節找不到這件事；事實上，我們在這些經文裏能著見，禱告乃是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

路加十一章一節說，『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一個門徒對祂說，主阿，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一樣。』我們不知主為甚麼禱告。門徒看見祂禱告，就要祂教導他們禱告。於是主接著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父阿，願你的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我們日用的食物，天天賜給我們；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不叫我們陷入試誘。』（路十一2~4。）我花過許多時間思考這簡短的話。我的結論是，我們若一再這樣禱告，結果我們會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換句話說，這種禱告的果效，就是我們發現自己在神裏面。

我們若照著主在這些經文裏的教導來禱告，我們就會成為在神裏面的人。我鼓勵你們禱告：『父阿，願你的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你若多次這樣禱告，就會發現你在神裏面。這是我的領會，也是我的經歷。我能從經歷中見證，照著主的教導禱告，乃是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

我們一旦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我們在神裏面又該作甚麼？我們只要把祂和祂的豐富接受到我們裏面。我們從前是墮落的人，完全在神之外，與祂的豐富無分無關。因此，我們無法享受神的豐富。我們需要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然後我們在神裏面，就能接受祂和祂的豐富。

有些人聽見我們需要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以接受祂和祂的豐富，他們可能會說，『我們得救以前，不在神裏面，但如今我們是神的兒女。』不錯，我們信徒是神的兒女；但我們必須承認，事實上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常不在神裏面。我們沒有住在神裏面，我們沒有停留在神裏面。比方說，一位弟兄就寢前對太太發脾氣，次日早晨起床的時候，他就在神之外。他該怎麼作？他該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

然而，假設那位弟兄這樣禱告：『父阿，你既公義又公平，你知道我的妻子不對，我求你為我表白。』那位弟兄越這樣禱告，在他的經歷中就離神越遠。他需要禱告說，『父阿，願你的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父阿，將今天的食物賜給我，赦免我，正如我赦免我的妻子。父阿，不叫我再陷入試誘。』那位弟兄越這樣禱告，就越會發現自己在神裏面。這說明一點：禱告乃是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

我們時常受打岔離開神，也許只因報紙上的一個廣告，我們就受打岔離開神。因為我們很容易受打岔離開神，所以我們應當每天早晨花時間與祂同在，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祂裏面。我們不需要詳細的為我們的缺點禱告。我們說，『父阿，赦免我，』就彀了，不需要禱告細節。『父，赦免我，因為我赦免別人，』這禱告就包括了一切。你越這樣禱告，就越曉得你是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於是你在神裏面就會得著生命的供應。

接受生命的供應

也許你想知道，在十一章一至十三節，我們那裏能看見從父接受生命供應的事。十一至十三節指明生命的供應：『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或求雞蛋，反給他蠍子？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上的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這裏魚、雞蛋和聖靈指明生命的供應。五節的餅也指明生命的供應。我們若把餅包括在內，就有四項生命的供應。當我們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我們就能接受祂的豐富作我們的供應。

在十三節，主說，我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上的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這含示真正的好禮物就是聖靈。主受死前，吩咐門徒要求聖靈；主復活後，吩咐他們要受聖靈。（約二十22。）聖經裏的命令，其條件尚未履行的，我們必須求；其條件已經履行的，我們必須接受。

情辭迫切的直求

主簡短的教導門徒禱告以後，接著舉了一個情辭迫切直求的例子。祂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可以給他擺上。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路十一5~7。）

在八節，主接著說到那個例子：『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辭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至終，那個有需要的人得了三個餅，這些餅當然是為著餧養與滋養的。

在九、十節，主接著說，『我又告訴你們，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在這兩節經文裏有求、尋找、叩門。求是普通的禱告，尋找是專一的懇求，叩門是最接近、最情逼的要求。

在十一至十三節主接著說，作父親的不會拿蛇當魚或蠍子當雞蛋給他兒子。不僅如此，主還說，父要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在表號上，蛇表徵撒但和他的天使，蠍子表徵撒但的污鬼。

主在十一章十一至十三節的話指明，我們禱告的用意應當是尋求生命的供應，求餅、魚和雞蛋。餅代表地上的豐富；魚代表海裏的豐富；雞蛋代表空中與地上之物的豐富。因此，餅、魚、雞蛋，代表地上、水裏、空中的豐富，就是代表各種不同的豐富。在十三節我們看見，聖靈是這些豐富的總和。聖靈是餅、魚和雞蛋的總和。

停留在神裏面接受聖靈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已經看見，禱告乃是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我們將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以後，我們這些在神裏面的人，就接受餅、魚和雞蛋所指明生命的供應。這些豐富的總和，就是地上、水裏、空中豐富的總和，乃是聖靈。這就是說，聖靈乃是生命的供應。當我們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我們就該停留在神裏面，接受聖靈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你以前曾否聽過，禱告乃是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好叫我們不斷停留在祂裏面，接受聖靈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這由餅、魚和雞蛋所表徵的生命供應，不僅滋養我們自己，也滋養那些受我們照顧的人。有些人也許認為我在本篇信息裏過於將聖經靈然解。事實上，我不是靈然解，我乃是力求將主的話解開，解釋得正確，好叫我們看見，照著十一章一至十三節所說禱告的意義。

我們已經著重的強調這事實：禱告乃是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每當我們的禱告沒有把我們帶到神裏面，那就不對了。我們不該繼續那樣禱告。我們禱告的管治原則應當是：禱告總是把我們帶到神裏面。

你的禱告若沒有把你帶到神裏面，就不要禱告。這不是說，你若病了，不該求主醫治你。要點是你禱告求醫治時，應當遵守禱告的管治原則，把你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你禱告的方式若打岔你，使你離開主，沒有把你帶到主裏面，你禱告的方式就當改變。你要力求禱告到神裏面。把我們帶到神裏面的禱告，乃是正確的禱告。

從我們對主的經歷中知道，我們禱告得正確，往往就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當我們停留在祂裏面，就接受祂的豐富，就是化身在祂靈裏的豐富。當我們接受聖靈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由餅、魚和雞蛋所表徵），我們就能餧養自己，也能餧養一切受我們照顧的人。

**第二十八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六）**

讀經：路加福音十一章一至五十四節。

路加十一章一至五十四節說到四件事：人救主教導禱告、（路十一1~13、）為邪惡世代所棄絕、（路十一14~32、）警告勿留黑暗中、（路十一33~36、）以及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路十一37~54。）在前篇信息中，我們看過第一段，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本章另外三段。

為邪惡世代所棄絕

在十一章十四至三十二節，我們看見人救主為邪惡世代所棄絕。這段開始於趕鬼的記載：『耶穌趕出一個啞吧鬼，鬼出去了，啞吧就說出話來，群眾都希奇。』被鬼附而啞，表明人因拜啞吧偶像，（林前十二2，）沒有能力為神說話（賽五六10）並讚美神。（賽三五6。）這裏啞吧說出話來，表明人在靈裏被主充滿，恢復了說話和讚美的能力。弗（五18~19。）

按路加十一章十五節，有人說，『祂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別西卜，意蒼蠅之王，是以革倫神的名。（王下一2。）猶太人由於蔑視，將這名改為巴力西卜，意糞堆之主，用以指鬼王。（太十二24，27，可三22。）在路加十一章十五節，那些人辱罵人救主，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這個最褻瀆的名稱，表達出他們最強烈的反對和棄絕。

靠著神的指頭趕鬼

在十七、十八節，主接著對那些指控祂靠著別西卜趕鬼的人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必至荒涼；一家自相分爭，也必敗落。若撒但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住？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著別西卜趕鬼。『主的話指明撒但有一個國。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也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他有他的權勢，（徒二六18，）和他的使者，（太二五41，）就是他的從屬，是這黑暗世界的執政者、掌權者和管轄者。（弗六12。）因此，他有他的國，就是黑暗的權勢。（西一13。）

路加十一章十九、二十節說，『我若是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又是靠著誰趕呢？這樣，他們就要審判你們了。我若靠著神的指頭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神的指頭，這是希伯來用語。指頭（路十一46）比手和膀臂都小。趕鬼並不需要神的手，（約十28~29，）也不需要神的膀臂；（賽五三1；）只要神的指頭，就足有能力趕鬼。然而，這仍是靠神的靈作的。（太十二28。）

在二十一 、二十二節，主接著說，『壯者全副武裝，看守自己住宅的時候，他的家業就平安無事。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勝過他，就奪去他所倚靠的全副軍裝，又分了他的擄物。』這裏的壯者就是那惡者撒但，家表徵撒但的國。但神的兒子基督比壯者撒但強壯多了，所以能為我們征服他，勝過他。

路加十一章第一段（一至十三節）很美妙。在此我們看見，要將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以及停留在祂裏面，好接受生命的供應，聖靈的豐富。現在第二段裏有鬼、鬼王、壯者。這指明我們在神裏面接受祂的豐富時，需要記住不論我們在那裏，鬼就在我們周圍，並有邪靈在空中。因此，爭戰是一直猛烈的進行著。所以，人救主教導我們不僅要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並停留在神裏面，好接受祂的靈作生命供應的豐富；祂也啟示祂在作工趕鬼。

我們若進入路加十一章的深處，就會看見我們停留在神裏面，享受神的豐富時，我們會領悟我們是在滿了鬼的環境中。因此，我們今天絕不該期望在地能如同在天。不，對新約的禧年而言，有許多鬼，許多障礙和攔阻。在禧年裏，人得著釋放脫離鬼的霸佔與壓制。但是鬼仍然存在，有許多人與牠們合作。那些與鬼合作的人，被撒但用以破壞新約的禧年，但人救主卻在這裏趕鬼。

我們已經看見，魔鬼被比喻為壯者，但人救主比這壯者更強壯。主強壯到一個地步，趕鬼不需要用祂的膀臂或祂的手，只要用指頭就彀了。人救主只要用祂的指頭，就能趕鬼。

我們若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並且停留在祂裏面，接受生命的供應，我們就要與人救主是一。既然祂比壯者更強壯，我們又與祂是一，我們也就比壯者更強壯，並能對付污靈，將牠們趕出去。

為那靈與光所充滿

在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主說，『污靈從人裏面出來，在無水之地蕩來蕩去，尋找安歇之處，卻尋不著，便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我的屋裏去。到了，就見裏面打掃乾淨，裝飾好了，於是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靈來，一同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壞了。』我們需要領會這話的屬靈意義。這裏的意思是說，我們蒙了潔淨，脫離污鬼的霸佔後，可能還是虛空的，沒有被那靈生命的供應所充滿。換句話說，我們裏面沒有被神並以神來佔有。

我們若從整章的上下文看這些經文，就會明白我們需要成為時時禱告到神裏面，然後停留在祂裏面，接受聖靈豐富的人。當我們充滿這些豐富時，我們裏面就沒有空位讓別的事物進來。聖靈將三一神的豐富帶給我們，當我們被聖靈充滿時，我們裏面就沒有空間讓別的事物進來霸佔我們。

不僅如此，我們若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並且停留在祂裏面，被聖靈的豐富充滿，我們就會成為完全在光中的人。（路十一33~36。）我們會成為充滿光的人，我們裏面和我們周圍都會有光。

這是我們照著屬靈經歷對這些經文的領會。沒有這種領會，我們就不會明白十一章裏不同的幾段話為甚麼放在一起。我們從經歷中知道，當我們停留在神裏面，接受那靈供應的豐富，我們裏面就沒有空位留給鬼或留給黑暗。我們完全在光中。因此，我們被那靈的豐富與光所充滿。

路加十一章三十三節說，『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裏，或是斗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人救主在祂的職事中，把光帶給我們。因此，這樣職事的結果就使信徒成為發光之體，（腓二15，）召會成為燈臺，（啟一20，）照耀在這黑暗的時代，作祂的見證，並完成於其有生命和光之顯著特徵的新耶路撒冷城。（啟二二1~2，二一11，23~24。）

斗是量穀的器具。點著的燈放在斗底下，光就照不出來。信徒既是點著的燈，就不該被與喫有關的斗遮蔽。喫叫人憂慮。（太六25。）

在十一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主接著說，『你的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單一的時候，全身就明亮；但你的眼睛不專的時候，身體就黑暗。所以你要察看，你裏面的光是否黑暗了。若是你全身明亮，毫無黑暗，就必完全明亮，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這裏主是說，我們的眼睛單一的時候，全身就要滿了光。

我們的兩眼一次只能注視一樣東西，倘若想要同時看兩樣東西，眼光就會模糊。我們的眼睛若只注視一樣東西，眼光就會單一，並且我們的全身就明亮。

在三十五節主說到『你裏面的光。』在我們裏面的光，是眼睛用以照明全身的；（路十一34；）這光乃是在我們該為著神保持純潔的心裏。（太五8。）

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

十一章三十七至五十四節記載人救主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三十七節說，『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喫飯，耶穌就進去坐席。』這裏的飯，主要的是第一餐，在清晨喫的。三十八節說，『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先洗手，就希奇。『洗手，直譯，浸，是禮儀上的洗濯。法利賽人的反應給主機會，向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有所揭示。

在三十九節，主對他說，『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潔淨杯盤的外面，你們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無知的人哪，那造外面的，不也造裏面麼？』這裏主似乎在說，『你們洗手，但你們的心呢？你們的手也許潔淨了，但你們的心不潔淨。你們的心充滿勒索和貪婪，你們裏外都需要潔淨。』

在四十一節，主接著說，『只要把裏面的施捨給人，看哪，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裏面的是指杯盤的內容，（路十一39，）表徵法利賽人心裏所存的。他們心裏貪婪，因此裏面滿了勒索和邪惡。（路十一39。）所以主吩咐他們，把心裏所貪戀的施捨給人，凡物於他們就都潔淨了。

在四十二節主接著說，『你們這些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正義和愛神的事卻忽略了；這些原是必須行的，那些也是不可忽略的。』正義，或譯為公平。

在以下的經文裏，主接著責備法利賽人，在祂的責備中，也包括律法師。祂告訴法利賽人，他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祂又責備律法師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今日的約拿和所羅門

我們若將路加十一章的四段話放在一起，，就看見一幅圖畫，描繪具有最高標準之道德的人救主。我們看見一個人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停留在神裏面，接受聖靈作祂生命的供應。因為祂充滿三一神，祂裏面就沒有空位給任何屬仇敵的事物。不僅如此，祂被光充滿，而且祂裏外都真誠而潔淨。至終，這一位是今日的約拿，經過死且進入復活；祂又是今日的所羅門，講說神的智慧。這智慧包括神隱藏之事的奧祕。

在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主說到自己比所羅門和約拿更大：『這世代是個邪惡的世代。牠尋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牠。約拿怎樣成了給尼尼微人的神蹟，人子也要照樣成了給這世代的神蹟。在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同這世代的人起來，並要定這世代人的罪，因為她從地極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比所羅門更大的。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同這世代站起來，並要定這世代的罪，因為他們聽了約拿所傳揚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比約拿更大的。』基督是神差遣到祂百姓那裏的申言者，（申十八15，18，）比申言者約拿更大。約拿是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的申言者，曾被放在大魚腹中。他在那裏停留三日，出來成了那世代叫人悔改的神蹟（兆頭）。（拿一2，17，三2~10。 ）這豫表基督要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並要埋在地心裏三日三夜，然後從死人中復活，成了這世代叫人得救的神蹟（兆頭）。

基督這位大衛的兒子，乃是君王，比所羅門王更大。所羅門建造神的殿，並說智慧的話，外邦女王曾來見他。（王上六2，十1~8。 ）這也是基督的豫表。祂建造召會作神的殿，並說智慧的話，尋求祂的外邦人都轉向祂。

我們可以說，路加十一章三十一節『所羅門的智慧話，』是指明保羅十四封書信裏所啟示的奧祕。主比約拿更大，經過死且進入復活。主比所羅門更大，講說神的智慧。今天復活的基督藉著那靈講說神的智慧。我們曾經指出，這智慧在保羅的書信裏啟示出來。神智慧的內容乃是神隱藏的事，就是隱藏在神裏面，藉著保羅向我們啟示出來的奧祕。尤其是關於神新約經綸的智慧，就是關於基督與召會的智慧。

路加十一章包括許多事，與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有關。我們需要從這一章領悟，基督經過了死且在復活裏，現今在執行神新約的經綸，就是真正的禧年。

在本篇和上篇信息中，關於正確的領會這章經文，我已經給了你們一些題示。在此我們看見救主的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以及祂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與神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性情調和，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這是為著我們進到祂裏面，進到那復活者裏面，並且聽祂的智慧話，使我們有分於神新約的經綸，就是真正的禧年。我們要領會路加十一章，就需要正確的領會路加福音的內在元素。這些元素包括在人救主身上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調和、最高標準的道德、以及新約禧年的宣揚。

**第二十九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七）**

讀經：路加福音十二章一至四十八節。');

在十一章的信息中我們看見，當我們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並接受祂豐富的供應，就是那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我們就被這供應充滿並佔有，我們裏面就沒有為著鬼─邪靈─的空位。因著我們被神聖供應的豐富所充滿，我們就滿了光，能照亮別人。於是這光把我們帶到經過死並進入復活的基督裏面。現今我們能經歷祂是真約拿和真所羅門。我們在祂這位真所羅門裏面，認識神的智慧、神永遠的定旨，以及神的經綸。我們在這經綸裏，享受神的奧祕。這奧祕就是基督（神的彰顯）與召會（基督的彰顯）。這是真正的禧年。

我們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享受祂供應的豐富，就經歷基督的神性與人性。我們享受祂的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然後，我們過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這種標準的道德使我們能享受新約的禧年。

路加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很難領會。我們看這幾章的時候，需要曉得我們對神聖話語天然的領會完全不可靠。我們要領會一卷聖經，就需要知道寫那卷書所根據的原則和元素。我們需要找出寫某卷書的管治原則和基本元素。許多新約讀者沒有看見，寫路加福音所根據的管治原則和基本、內在的元素。我們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神已給我們看見這些事。根據我們所看見路加福音的管治原則和基本元素，我們有正確的眼光來看十一至十四章的意義。

要進入十一章的深處了解其意義，並不簡單。要進入十二章的深處領會這章的意義，就更困難了。

路加十二章一至四十八節包括三個警告：警告提防宗教的偽善、（路十二1~12、）警告勿貪婪、（路十二13~34、）警告要儆醒並忠信。（路十二35~48。）我們需要接受這三個警告，這些警告事實上就是十一章裏主話的延續。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力求領會人救主在這裏所給之警告的意義。

按十一章，我們需要把自己禱告到神裏面，使我們留在祂裏面，被祂的豐富所充滿，被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所充滿，使我們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中生活，以享受並有分於新約的禧年。我們需要記得，十一章所記載主的話，是在主將近耶路撒冷的時候說的。這就是說，當神教導門徒屬靈的事時，祂乃是將近耶路撒冷。

宗教和文化的中心

那時，耶路撒冷是猶太宗教與帶著物質產業之高度文化的中心。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注重宗教和屬地的產業，以享受更好的生活。所以，猶太京城耶路撒冷的特徵，就是宗教、文化同其物質的享受。

在十一至十四章，主耶穌訓練跟從祂的人過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使他們能被帶進新約禧年完滿的分裏。我們已經看見，這教訓是主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對人說的。

主和門徒在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時，祂的心專注於一件事，祂門徒的心卻注意另一件事。主的心專注於祂的死，祂要往耶路撒冷去，向那裏的宗教和文化死。祂不是往耶路撒冷去有分於那些事。在耶路撒冷，主要向宗教和文化死；祂要向現今的生活和一切屬地的產業死。主門徒心裏所專注的大不相同。他們認為，他們的夫子要去耶路撒冷得國。這使我們能領會，約翰和雅各（雷子）為甚麼求主在祂的國裏，讓他們一個坐在祂右邊，一個坐在祂左邊。（可十35~45。）他們的心滿了國度的思想。他們的夫子在加利利很成功，他們想，現在是祂往京城耶路撒冷登寶座、得國度的時候了。但主心裏所想的，是去耶路撒冷受死。主不欣賞宗教或文化同其屬地的產業。因此在十二章，路加將一些事例放在一起，為要表明主無心為著耶路撒冷的宗教或屬地的產業。

警告提防宗教的偽善

在十二章一節，主警告提防宗教的偽善，『這時，有數萬群眾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你們自己要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主特別吩咐我們提防猶太宗教的假冒為善，因為祂說到『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事實上，所有的宗教都導致假冒為善。沒有甚麼地方比在宗教裏有更多的假冒為善。宗教是給假冒為善得勢的領域，範圍。想想看主耶穌在地上時，猶太宗教裏的假冒為善。法利賽人、經學家、律法師中間是多麼的假冒為善。在馬太二十三章，主宣告假冒為善的人有禍了。在十二章一節這裏，主暴露猶太宗教的假冒為善。

在十二章一節，我們看見法利賽人宗教的假冒為善就等於酵。在新約裏，酵表徵敗壞的元素。這裏主警告我們要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法利賽人虛假，並且虛假到了極點。他們的虛假成了假冒為善，就是猶太宗教裏的酵，敗壞的元素。

主的門徒都是猶太人，他們既都出於猶太的源頭，就深深賞識猶太宗教，也非常尊重法利賽人。他們認為法利賽人有崇高的道德。但人救主將近假冒為善的宗教中心耶路撒冷時，就開始向跟從祂的人暴露那宗教的假冒為善。所以，祂對門徒說，『要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

在十二章二至十二節主接著告訴門徒，宗教的假冒為善至終會導致真心、誠實跟從主的人遭受逼迫。宗教的假冒為善總是成為真正跟從耶穌之人遭逼迫的源頭。我們今天要在新約的禧年裏，就需要提防宗教的假冒為善，因為這假冒為善會成為逼迫的源頭。當真正跟從主的人享受禧年時，他們會遭受假冒為善的宗教裏假冒為善之人的反對。這反對會發展成逼迫，逼迫真正跟從主耶穌，經歷新約禧年的人。

警告勿貪婪

在十二章十三至三十四節，主給祂的門徒另一種警告，警告他們勿貪婪。路加將這兩個警告連續放在一起，是很有意義的。耶路撒冷不僅有宗教假冒為善的危機，還有對物質產業貪婪的危機。

路加十二章十三節說，『群眾中有一個人對祂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弟同我分產業。』主把握這個機會警告門徒不要貪婪。主首先對那求祂吩咐他的兄弟同他分產業的人說，『人哪，誰立我作你們的審判官，或分家業的人？』（路十二14。）祂接著對眾人說，『你們要當心，要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婪；因為人的生命，不在於家業豐富。』（路十二15。）然後主告訴他們十六至二十一節所記載的比喻。

我們若在禧年裏，有分於新約三一神的產業，就需要提防貪戀屬地的產業。我們在神裏面的生命，不在於這樣的產業，最好是把我們物質的產業處理掉。在三十三節，主說，『要變賣你們的家業，施捨給人；為自己豫備永不舊的錢袋，用不盡的財寶在諸天之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這裏的要點是，當我們有分於新約的禧年，我們就不該固守物質的產業，當作屬地的財寶。我們需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諸天之上。

在十二章一至三十四節，主以宗教和屬地產業警告門徒。祂將近耶路撒冷時，對他們說到這些事。假冒為善與貪婪是兩大難處，關係到真正跟從耶穌的人對新約禧年的享受。

論憂慮

從二十二節開始，主囑咐門徒不要為生命憂慮。『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也不要為身體憂慮，穿甚麼。因為生命勝於食物，身體勝於衣服。』既然我們在天上的父顧念我們，我們就不需要為衣食憂慮。

在二十四節，主說，『你們想烏鴉，牠們既不種，也不收，沒有倉，也沒有庫，神尚且養活牠們。你們比飛鳥貴重多了。』祂還用百合花的例證：『你們想百合花，怎樣生長；牠們既不勞苦，也不紡線。但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在他極盛的榮耀裏，也沒有披戴得像這些花中的一朵。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存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尚且這樣給牠穿戴，何況你們？』（路十二27~28。）我們不該憂慮，乃該對我們天上的父有信心。

在十二章三十一節，主說，『但你們要尋求祂的國，這些就都要加給你們了。』我們應當求神的國，這國實際上就是新約的禧年。我們若尋求禧年，父就要將食物和衣服賜給我們。祂要將這些加給我們。主說，我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我們。（路十二32。）祂當然絕不會忘記我們的需要。主清楚的說，『你們的父卻知道你們需要這一切。』（路十二30。）我們在此是為著禧年，國度，既然父樂意把國賜給我們，祂當然會顧到我們物質的需要。所以，我們不需要擔憂或罣慮。

五十多年前，主囑咐我放下工作，全時間事奉祂。當我蒙主呼召，我以天然的方式考慮我的生活。我說，『主阿，我願意喫樹葉，喝山泉，我這樣生活就滿意了，但是你必須照顧我的妻子兒女。』當然，主沒有讓我這樣生活，祂顧到我和家人的需要。這裏的點是說，雖然我們對我們的父沒有信心，但父是信實的。

你們有些人也許想全時間事奉主。你裏面深處若有全時間事奉主的傾向，我鼓勵你這樣作。從你工作的『船』出來，跳進水裏，看看你會不會『淹死。』我的經歷是，我離開船以後，主並沒有讓我淹死。起初我告訴主，我是在一條好船裏，我說我信靠祂，但我仍然需要船。然而，主吩咐我從船上跳出來。然後我告訴祂，我沒有那麼大的信心。但這不是我們信心的問題，乃是祂信實的問題。

我們都需要蒙拯救，脫離對生命的憂慮。我們不需要為衣食憂慮。這些需要得以應付，是在於神的信實。祂是信實的，我們應當為自己所需要的仰望祂。

警告要儆醒並忠信

我們若要過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有分於新約的禧年，並享受神到極點，就需要接受關於假冒為善、貪婪與憂慮的警告。我們還需要另一個警告─關於儆醒並忠信的警告。我們不該被宗教擄去，或受憂慮打岔。我們該學習儆醒並忠信，就是儆醒並忠信的事奉要回來的主。

我們需要仔細留意第三個警告，因為這與我們有分於來世的禧年有關。在新約裏，禧年有兩個時代：今世，即恩典時代；與來世，即國度時代或千年國。恩典時代的禧年，乃是國度時代之禧年的豫嘗。然而，甚至千年國的禧年也不是禧年的全享。禧年的豐滿將在新天新地。從這點我們看見新約的禧年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在恩典時代，第二階段在國度時代，第三階段在新天新地。那時我們要有分於新耶路撒冷永遠的禧年。

主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和其他門徒進入恩典時代禧年的實際。在十二章記載的警告裏，指明在來世有進一步的禧年。因此，禧年不僅在現今的恩典時代，也在要來的國度時代。主似乎警告門徒：『你們現在跟從我，可以有分於今世的禧年。但我不在的時候，你們若不儆醒並忠信，就會失去來世的禧年。』

在十一章我們沒有看見來世的禧年，但在十二章三十五至四十八節，主說到要來國度時代的禧年。許多信徒會失去來世的禧年。我們也許是在今世的禧年裏，但我們若不忠信的享受禧年，就會失去來世的禧年。為這緣故，三十五至四十八節警告人不要失去來世的禧年。

在禧年裏，我們的產業得以恢復。但在我們的產業─我們享受三一神的權利─得以恢復以後，我們需要儆醒並忠信。不然，我們又會失去這權利，不是永久的，乃是時代的在要來的國度裏失去權利。這就是說，在要來的時代裏，我們不能享受禧年裏的長子名分，倒要遭受某種管教，如四十七、四十八節的鞭打一辭所指明的。

現在我們把十二章的三個警告放在一起─警告宗教的偽善，警告勿貪婪、勿憂慮屬地的產業，警告要儆醒並忠信。我們若不提防今天宗教的假冒為善，以及對物質產業的貪婪、憂慮，就不會享受今世的禧年。不僅如此，我們需要看見，我們若在主不在的時候不儆醒並忠信，也許在今世可以享受禧年，在來世卻要失去禧年的享受。

我們要有分於今世的禧年，就需要接受警告，提防宗教的假冒為善以及對屬地產業的貪婪、憂慮。我們若留意這兩個警告，就會享受今天恩典時代的禧年。但我們在今世享受禧年時，需要在主不在時儆醒並忠信。我們若不儆醒，主回來發現我們沒有儆醒並忠信，那麼我們就會失去要來禧年的享受。

我們要提防宗教的假冒為善，以及使我們擔心我們生命─尤其是衣食─的憂慮。我們要提防這些事，使我們能有分於今天的禧年。當我們享受禧年時，我們要儆醒並忠信的完成主的使命。不然主回來的時候，會發現我們不儆醒，不忠信，那麼我們就會失去要來國度時代禧年的享受。

**第三十篇　人救主在牠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八）**

讀經：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九節。

主渴望藉死得釋

在十二章一至四十八節，人救主警告祂的門徒提防宗教的偽善、（路十二1~12、）勿貪婪、（路十二13~34、）且要儆醒並忠信。（路十二35~48。）接著在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三節，祂表達祂渴望藉死得釋。在此我們看見，主渴望完全從祂肉體的轄制得著釋放。這段簡短的話非常深，我們需要充分的屬靈經歷來領會。

五十多年前我在上海的時候，讀了史百克弟兄所寫『主的釋放』一書。那本書題到路加十二章四十九、五十節。作者指出主成為肉體時，受轄制、被隱藏在祂的肉體裏。祂是神，有神聖的生命作祂的素質、力量和能力。然而，祂隱藏在祂的人性裏，這限制了祂神聖的所是。所以，祂需要藉著死得著釋放；那就是說，祂渴望祂神聖的所是藉著死得著釋放。

路加十二章四十九、五十節的話與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的話相符：『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在此主將祂自己比作一粒麥子。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當牠落在地裏死了，那子粒的死就釋放出牠裏面的生命。我們可以說，死成了麥粒內裏生命的釋放。藉著這樣的釋放，麥粒生命的豐富就得以產生許多子粒。主耶穌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藉著死喪失了祂的魂生命，使祂在復活裏把永遠的生命釋放給那許多的子粒。

我們比較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與路加十二章四十九、五十節，就看見兩段聖經都是描述神聖生命的釋放，或主身位神聖所是的釋放。主耶穌是神，有無限的永遠生命。但這無限的生命在祂的人性、在祂的肉體裏卻大受限制。所以，主切望、渴望祂神聖的生命得著釋放。一旦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得著釋放，祂就能將這生命分賜到許多信徒裏面。這就是路加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三節的基本思想。

來把火丟在地上

在十二章四十九節，主耶穌說，『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若是已經著起來，那是我所願意的。』這火指屬靈生命的衝力，出於主所釋放的神聖生命，造成五十一至五十三節的分爭。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甚至在信徒家裏也會有分爭。這些分爭出於火，就是屬靈生命的衝力，這衝力出於主所釋放的神聖生命。主的生命被隱藏，祂要這生命得著釋放。祂要火燃燒起來。

在四十九節，主說，『若是已經著起來，那是我所願意的。』這話也可譯為：『我何等願意是已經著起來的！』這指明在主受死以前，火還沒有著起來。我們從使徒行傳的記載知道，在主受死以後，這火就成了火焰。

困迫等待祂的浸成就

在十二章五十節，主接著說，『我有當受的浸，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困迫！』這裏的浸叫我們想起主在馬可十章三十八節對雅各和約翰所說的話：『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杯和浸都是指主的死。杯象徵祂的死是神賜給祂的分，就是祂為著神救贖罪人所領受的分；浸指明神的死是神命定神要經過的路，以完成神為罪人所豫備的救贖。

路加十二章五十節的困迫也可譯為受拘禁。主在神成為肉體時所穿上的肉體裏受拘禁。祂需要肉身受死，需要受浸，使祂無限量的神聖所是，連同祂神聖的生命，得以從祂肉體裏釋放出來。祂神聖的生命藉祂肉身受死釋放出來，就在復活裏成了祂信徒屬靈生命的衝力。

兩國之間的衝突

在十二章五十一節，人救主說，『你們以為我來，是帶給地上和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帶給人分爭。』這裏主問門徒是否以為祂來是帶給地上和平。一面說，主來的確是帶來和平。祂來了，和平就來了，因為祂把和平帶給人類。祂出生的時候，一大隊天兵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臨及祂所喜悅的人。』（路二14。）因此，救主的來臨，在諸天之上將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將平安帶給人。在以弗所二章十四節，保羅甚至說，基督是我們的和平。但另一面說，主來不是帶來和平，乃是帶來分爭。這分爭是由於不信的人裏面撒但的生命，抗拒信徒裏面神聖的生命；這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衝突。

在馬太十章三十四節，主說了類似的話：『不要以為我來，是給地上帶來和平；我來並不是帶來和平，乃是帶來刀劍。』全地都在撒但的霸佔之下。（約壹五19。）主耶穌來呼召一些人脫離撒但的霸佔，這必然引起撒但的反對。撒但煽動在他霸佔之下的人，與主所呼召的人爭戰。因此，祂來並不是帶來和平，乃是帶來刀劍。

撒但生命與神聖生命之間的衝突，實際上就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爭戰。國度是生命的事；那就是說，某種國度就有某種生命。比方說，我們可以說到植物的國。植物的國在於植物的生命。同樣的原則，人的國在於人的生命，神的國在於神的生命。我們既有神的生命，就有神國的實際，我們就在這實際裏。但不信的人憑著撒但的生命而活，他們在另一個領域，另一個國裏。這就是說，他們在撒但之國的實際裏。神的國與撒但的國必然不合，且互相對立。因此，神的國與撒但的國之間有爭鬥，這爭鬥造成分爭。

在路加十二章五十二節，主接著說，『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三個人反兩個人，兩個人反三個人。』在已過十九個世紀中，這種分爭一再發生。

在五十三節，主接著說，『他們將要分爭：父親反兒子，兒子反父親；母親反女兒，女兒反母親：婆婆反兒媳，兒媳反婆婆。』路加在這裏獨特的題到細節。這裏所描述的分爭令人不愉快，因為這是由於兩種生命─神聖生命與撒但生命─之間的爭鬥。

我們已經從十二章五十一至五十三節看見，將會有分爭，這是由於不信的人裏面撒但的生命，抗拒信徒裏面神聖的生命而引起的。我們已經指出，這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衝突。

我們既了解這些經節所表達的思想，就不該作甚麼以引起家庭的爭戰。我們絕不該去對我們家裏的人說，『我有神聖的生命，但你沒有這生命。因為我有神聖的生命，所以你我之間會有爭戰。即使我不想反對你，你也會反對我。』說這樣的話非常愚昧。我們不要作甚麼和家人起衝突，我們應當過謙卑、和平、服從的生活，讓主在環境裏作工。

教導分辨時期

在十二章五十四至五十九節，主教導分辨時期。四十九至五十三節所記載主的話，是對門徒說的；五十四至五十九節主所說的話，是對群眾，對不信的人說的。

在十二章五十四至五十六節，主對群眾說，『你們幾時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立即說，要下一陣雨，果然如此。你們幾時看見吹起南風，就說，將要燥熱，也果然如此。假冒為善的人哪，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期？』五十六節的分辨，也可譯為藉試驗證明。氣色，直譯，面貌。怎麼不知道分辨，有些古卷作：但你們不知道如何分辨這時期。分辨這時期，即分辨這時期的兆頭。（太十六3。）這些兆頭乃是（一）施浸者約翰已來宣告彌賽亞的來臨，如經上所豫言的：（路三2~6，15~17；）（二）彌賽亞就在這裏，將祂自己供應出來，使人能接受祂而得救。人能分辨天氣和天地氣色的兆頭，卻不能分辨施浸者約翰和彌賽亞自己所帶來的兆頭。

在五十七節，主接著說，『你們又為甚麼不自己判斷，甚麼是公義的事？』即使沒有主的教導，猶太人自己也有殼多的兆頭，判斷當走的路和當作的事，就是接受主並跟從祂。然而，他們卻拒絕接受主並跟從祂。

對群眾所說，叫他們悔改得救的話

在五十八、五十九節，主說，『因為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還在路上，就要盡力和他了結，免得他把你拖到審判官面前，審判官交給差役，差役就把你下在監裏了。我告訴你，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你絕不能從那裏出來。』這裏的錢，是巴勒斯坦的希臘羅馬式貨幣最小的硬幣。五十八節開頭的『因為』指明五十八至五十九節是五十七節的延續。人救主吩咐猶太人，他們在律法（對頭─約五45）之下，要去見神（官）並受基督（審判官－約五22，徒十七31）的審判；當他們還在路上（去）時，應當盡力和對頭了結，得著釋放，使他們不至受基督審判，而被天使（差役─參太十三41）扔在火湖（監─啟二十11~15）裏，若是那樣，他們絕不能從那裏出來，直到永遠。（路十二59。）

對門徒所說，叫他們有國度生活的話

十二章五十八至五十九節的話是對群眾說的，（路十二54，）要叫他們悔改、得救。但在馬太五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這話是用於門徒，要叫他們有國度的生活：『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要趕緊與他和息，免得他把你交給審判官，審判官交給差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你絕不能從那裏出來。』這裏主說，我們應當『趕緊…和息，』免得我們或我們的對頭死了，或是主回來了，那時就沒有機會與我們的對頭和好。『對頭』原文意，法律上的對頭，原告。在路上，表徵我們今天生活著的時候。把你交給審判官，這要在基督回來時，發生於祂的審判臺前。（林後五10，羅十四10。）審判官是主，差役是天使，監是懲治的地方。從那裏（監）出來，就是在來世千年國裏得著赦免。

一分錢是羅馬的銅幣，等於四分之一大錢， 一個大錢約等於美金一分。這裏的意思是說，甚至連最細微的事情，我們也需要清理乾淨。這種清理與國度的生活有關。

**第三十一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九）**

讀經：路福音十三章一至三十五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十三章一至三十五節。

教導悔改

路加十三章一節說，『就在那時，有幾個在場的人，將彼拉多把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報告耶穌。』『就在那時』不是表達時間的元素，乃是指明延續，指明十三章一至九節接續十二章末了的經文，進一步說到悔改的事。主用十三章一至五節的兩個事件題醒猶太人，現在就是他們悔改的時候；不然，他們都要像這兩個事件中的受害者一樣滅亡。

主在十二章末了的話，指明祂要猶太人悔改。現今在十三章，神接著進一步說到悔改的事。祂說到加利利人的事，就是彼拉多把他們的血攙雜在祭物中的事。祂對那些在場的人說，『因著這些加利利人受這害，你們就以為他們比所有的加利利人更有罪麼？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十三2~3。）接著祂說到第二個事件：『從前西羅亞樓倒塌，壓死十八個人。』（路十三4。）主又警告人要悔改，主似乎告訴他們：『不要以為那些人有罪，其他人沒有罪。你們若不悔改，也要如此滅亡。』

在六至九節，主接著講了一個比喻，說到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他的葡萄園裏。六節開始的『於是，』指明六至九節乃是前面論悔改之經文的延續。

這個比喻指明神是園主，在子裏來到猶太人那裏；猶太人是一棵栽在葡萄園，（太二一33，）就是神所應許之地的無花果樹，（太二一19，耶二四2，5，8，）神來從他們找果子。祂找了三年，（路十三7，）竟找不著甚麼，就想要把他們砍了，但作管園的神子為他們禱告，叫父神容忍他們，直等祂為他們受死，（在無花果樹周圍掘開土，）給他們養分，（堆上肥，）盼望他們到時會悔改結果子；不然，他們就要被砍下來。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和四十二至五十二節這兩段話，揭示猶太人是邪惡的世代，證實這解釋。

在這個比喻裏，神把猶太人看作無花果樹。神在這樹上找不著果子；就想把牠砍了。但是管園的─主耶穌─求父不要這樣作，等祂藉著死，周圍掘開土，這樹若仍不結果子，再把牠砍了。事情真的這樣發生了。因為猶太人不悔改，即使在主耶穌死而復活，並那靈來到之後，他們還不悔改，所以『無花果樹』被『砍了。』這發生在主後七十年，提多帶著羅馬軍隊到耶路撒冷，將全城毀滅。那樣毀滅耶路撒冷，就是砍下無花果樹。

在安息日醫治駝背的女人

十三章十至十七節的事例，記載人救主在安息日醫治駝背的女人。十、十一節說，『當安息日，耶穌在一個會堂裏施教。看哪，有一個女人，被病弱的靈附著，已經十八年了，腰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這『靈』是鬼，是一種活類脫體的靈。這些活類曾生存在亞當以前的世代，因參與撒但的背叛而受了神的審判，成為脫體的靈。墮落的天使，在空中與撒但一同作工；（弗二2，六11~12；）這些污靈，就是鬼，在地上與撒但一同行動。二者都為著撒但的國，邪惡的在人身上活動。

這女人因著病弱的靈，背是駝著的。彎得，直譯，彎在一起。表徵鬼把人壓制到極點，以致人被彎曲，只能向著撒但的世界，不能直立望天。

主耶穌看見那女人腰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因著撒但藉著鬼在她身上的運行，迫使她只能向下看地。主對她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於是用兩隻手按著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榮耀神。』（路十三12~13。）在此我們看見，不是那女人要求主醫治她，乃是主起意要醫治那駝背的女人。

十四節說，『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的對群眾說，有六日應當作工，在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在此我們看見，撒但不僅用邪靈附著那女人，也用熱心宗教的管會堂者，反對主釋放那女人。宗教往往被霸佔者利用，將神的選民扣留在他的壓制之下。管會堂的非常熱心宗教，他關心宗教規條，卻不關心這個本是亞伯拉罕後裔之女人的苦楚。

在十五、十六節，主回答管會堂的說，『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麼？何況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看哪，她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捆鎖麼？』這女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指明她是神選民中的一個。然而她被撒但所捆綁。這指明鬼附著人，就是撒但捆綁人。因此，趕鬼就是擊敗撒但（太十二29。）這女人在安息日得釋放脫離捆綁，是合宜的，因為安息日是神所規定，叫人得安息的，（創二13，）不是叫人留在轄制之下。

路加為甚麼將這事例放在這裏？我們回答這問題，需要記得這事發生在人救主將近耶路撒冷的時候，耶路撒冷的宗教氣氛極其濃厚。我相信主耶穌進入會堂，主動醫治這女人，是要給門徒看見，祂無意遵守死的宗教形式，和走樣的安息日規條。祂特意干犯那些規條，好叫門徒知道，祂來不是要遵守把人拘留在困苦中的規條，乃是要打破變形的規條，使受苦的人藉祂禧年的祝福得著釋放。

當主耶穌醫治那被撒但捆綁而駝背的女人時，就將禧年帶給她。祂在四章宣告禧年，叫被擄的得釋放，受壓制的得自由。所以，這事例乃是四章所宣揚之禧年的應驗。主的心意是要讓門徒知道祂往耶路撒冷去，不是要遵守宗教規條，乃是要特意干犯宗教規條，將人帶進禧年裏。

教導神的國像芥菜種和麵酵

在十三章十八至二十一節，主又說到神的國，這可能很令門徒驚訝。然而，這裏祂不是在積極一面說到國度。直到目前為止，主在路加福音所論國度的話都是積極的。但這裏祂對門徒消極的說到國度，教導他們國度像芥菜種（路十三18~19）和麵酵。（路十三20~21。）

在十八、十九節，主說，『神的國好像甚麼？我可把牠比作甚麼？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撒在自己的園子裏，長大成樹，天空的飛鳥棲宿在牠的枝上。』這芥菜種長大成樹的事實，指明牠沒有從其類的長成芥菜。按照創世記一章，神所造的都各從其類。比方說，蘋果樹應當從蘋果樹類。但是這裏芥菜種沒有長成芥菜類，卻長成另一類。這違背了神在祂的創造中所命定的原則。我們若看見這點，就不會在積極一面解釋這個比喻。

有人教導說，芥菜長成大樹是積極的發展。但是按基督教的歷史，並沒有這樣積極的發展。事實上，這比喻是在基督教的歷史上已經應驗的豫言。其實，今天的基督教是不從其類的。召會是國度的具體表現，該像菜蔬一樣生產食物，卻成了樹，作飛鳥的宿處，意思就是其性質和功用都變了。這違反神創造的律，植物必須各從其類。這事發生在第四世紀初葉，康士坦丁大帝把世界攙入召會時。他把成千成萬的假信徒帶進召會，使其變成基督教國，而不再是召會了。因此，這比喻相當於啟示錄二、三章裏七個召會的第三個，在別迦摩的召會。（啟二12~17。）召會按其屬天、屬靈的性質，該像芥菜一樣寄居地上。但召會的性質改變了，像樹一樣深深扎根、定居地上，其事業繁茂如同枝條，許多惡人、惡事棲宿其上。這形成了神國外表的外在組織。

路加十三章十九節告訴我們，天空的飛鳥棲宿在牠的枝上。在八章五節和十二節，天空的飛鳥與魔鬼有關。因此，這裏天空的飛鳥必是指撒但的邪靈，以及邪靈所煽惑的惡人和惡事。他們棲宿在大樹的枝條上，就是基督教國的事業裏。

在路加十三章二十、二十一節，主說，『我可把神的國比作甚麼？好像麵酵，有婦人拿去藏在三斗麵裏，直到全團都發了酵。』有人教導說，這裏的酵是積極的。按他們的觀念，酵表徵開展到全地之福音的能力。但是在聖經裏，酵並沒有積極的意義。相反的，特別在四福音裏，酵的意義是消極的。尤其主耶穌沒有把酵用在積極一面，卻總是用在消極一面。在新約別處，酵表徵邪惡的事情，（林前五6，8，）和邪惡的教訓。（太十六6，11~12。）

召會既是實行的神的國，有基督，那無酵的細麵為內容，就必定是無酵的餅。（林前五7~8。）然而，由這裏婦人所象徵，那在第六世紀完全且正式形成的羅馬天主教，採取了許多異教的作法、異端的道理和邪惡的事物，將其攙到關於基督的教訓裏，使基督教的全部內容都發了酵。路加十三章二十、二十一節所描述的，相當於啟示錄二、三章裏七個召會中的第四個，就是在推雅推喇的召會。（啟二18~29。）

『麵』是為作素祭，（利二1，）象徵基督是神和人的食物。『三斗』乃是作一全餐所需之量。（創十八6。）因此，把酵藏在三斗麵裏，象徵天主教暗中使一切關於基督的教訓都發了酵。這是羅馬天主教真實的光景，完全違反了聖經，聖經是嚴禁在素祭中攙酵的。（利二4~5，11。）

十三章十八至二十一節的兩個比喻指明，禧年已經來到，卻喪失了其性質。神的國是禧年的實際與內容，沒有神的國，就沒有禧年。我們已經強調這事實：禧年是被擄的得釋放，享受三一神的權利得恢復的事。神的國也是一樣。神的國乃是被擄的得歸回，神聖的產業得恢復。但正如這些比喻所指明的，到一個時候，禧年，就是國度，喪失了其性質。一面，牠發展成不從其類的情形；另一面，牠發了酵，就是內容腐敗了。禧年性質這樣的改變，實際上指明禧年的喪失。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那裏有禧年？我們看今天的光景，就看見在基督教國裏，禧年真正的性質已經喪失了。

路加在他福音書裏的寫法，是要論到與禧年有關的各點。所以，我們對路加福音的領會必須受禧年原則的管治。四章裏禧年的宣揚，是路加寫這卷書，以及我們領會這卷書的管治原則。四至二十四章所題到的，都直接或間接與禧年有關。這就是說，這些章節裏的一切都直接或間接與神的國，並被擄的得釋放，神聖的產業得恢復有關。

這禧年，神的國，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帶進來，並且在使徒行傳和書信中可以看到。不久以後，可能還不到第一世紀末，禧年開始喪失了。至終，如路加十三章這兩個比喻所指明的，禧年改變其性質而喪失了。

教導進神的國

在十三章二十二至三十節，主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教導進神的國。我們看過與禧年有關的許多面之後，需要認識進入禧年的路，就是進入神國的路。十三章二十二至三十節的記載是按路加的方式，將各種不同的點放在一起，給我們看見禧年的各面。現在他向我們陳明一段話，啟示進入神的國這禧年的路。

路加十三章二十二、二十三節說，『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施教。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為數少麼？』這個問題雖然相當愚昧、含糊，人救主卻回答得非常清楚：『你們要竭力進窄門，因為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十三24。）這不僅是得救；這乃是進入完滿的禧年，進入對神國完滿的享受，不僅在今世，也在來世。

在二十五節，主接著說，『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纔站在外面叩門，說，主阿，給我們開門，祂就要回答你們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我不認識你們，』意思不是：『我不曉得你們這些人，你們不是我所認識的；』這話的意思乃是：『我不賞識你們，我不稱許你們，我不稱讚你們。』

在二十六、 二十七節，主接著說，『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喫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施教過。祂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你們這一切行不義的人，離開我去罷。』主這裏的話是指猶太人，指明猶太人行不義。

在二十八節，主說，『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申言者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扔在外面，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這裏哀哭指明懊悔，切齒指明自責。主所說在神的國外面這話，是指著將來，指著千年國。在千年國期間，許多猶太人要被扔在神的國外面。

在十三章二十三節，猶太人問得救的事，主卻答以在千年國時有分於神的國。這是在新天新地享受新耶路撒冷（啟二一1~3上，5~7，二二1~5）以前，神完全救恩中最享受的部分。

二十九、三十節那裏下結論說，『從東、從西、從北、從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看哪，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二十九節的人指外邦人。外邦人將從東、從西、從北、從南來，在神的國裏坐席。這事將發生在國度時代，千年國裏。三十節『在後的將要在前，』指得救的外邦人，他們要在一些猶太人得救以前接受救主，並要在千年國時有分於神的國。『在前的將要在後，』指那些比外邦信徒晚信主的猶太人。（羅十一25~26。）在馬太十九章三十節，二十章十六節，馬可十章三十一節，本節的話是應用在另一個意義上。

直往耶路撒冷

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描述人救主直往耶路撒冷去。三十一節說，『正當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進前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裏去罷，因為希律想要殺你。』這是反對者因嫉妒而施行的恐嚇。但是我們會看見，他們恐嚇不了主。

主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看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就得成全了。』（路十三32。）我就得成全了，也可譯為：我就行完我的路程，我就達到我的目標。主的反應指明主有一既定的時間表以完成祂的職事，行完神的路程，並藉著祂的死而復活達到祂的目標；沒有人能阻止神成就這事，希律更不能。

在這裏，主似乎在說，『我會達到我的目標，我會完成我想要作的事。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然後第三天，在復活裏，我就得成全了，我就達到我的目標了。不要煩擾我，恐嚇我。我是主宰，你們甚麼也不能作。希律是誰？希律是狐狸。你們也許怕他，我卻不怕他，因為他在我以下。告訴他，我有我的時間表。我會按這時間表完成我的工作，達到我的目標，並使我得成全。』

在三十三節，主說，『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申言者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合宜的。』主沒有因恐嚇受到攔阻，不上耶路撒冷去完成祂救贖的死，反倒放膽前行，（可十33，）以達到祂整個職事的目標。

在三十三節，主似乎在說，『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我必須在耶路撒冷受死，申言者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合宜的。不要打岔我，阻撓我。我有目標，我的目標是要在耶路撒冷受死。我正在往達到我目標的路上。』

在十三章三十四、三十五節，主說，『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申言者，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自己的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在主名裏來的，是當受頌讚的！』神總是親自眷顧耶路撒冷，像鳥搧翅覆雛一樣。（賽三一5，申三二11~12。）因此，當主耶穌說，『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自己的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祂指明祂就是神自己。

在三十五節，主說，『看哪，你們的家留給你們。』這裏的家既是單數，必定是指神的家，就是殿。（路十九46~47。）這殿原是神的家，現在卻稱為『你們的家，』因為猶太人使其成為賊窩了。

在三十五節，主還說，『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在主名裏來的，是當受頌讚的！』這指主的再來，那時所有以色列的遺民，都要回轉相信主，並且得救。（羅十一23，26。）

在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主說到祂的復活與回來。當主回來時，祂要帶進禧年。在主名裏來的，是當受頌讚的，祂要在千年國裏帶進禧年的享受！

**第三十二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

讀經：路加福音十四章一至二十四節。

在安息日醫治患水臌者

路加十四章開始於在安息日所發生的另一件事。一節說，『當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喫飯，他們在窺探祂。』他們窺探主，懷著惡意要控告祂。（可三2。）

『看哪，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水臌是一種因體液形成在體腔和組織裏，造成身體腫脹的疾病。這表徵生命內裏不正常的功用，造成在神面前屬靈的死亡。

我們不知道那患水臌的人是自己來到法利賽人家裏，還是法利賽人要他到那裏以試誘主。無論如何，這人在場乃是主的主宰權柄。那些在法利賽人家裏的人窺探主會怎樣作。主問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路十四3。）然後祂扶著那患水臌的人，醫治了他，打發他走了。（路十四4。）接著，主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驢或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即拉牠上來？他們不能對答這話。』（路十四5~6。）人救主醫治這人，再次打破了走樣的安息日規條。

教導應邀者和邀請者

在十四章一至六節，我們看見一個法利賽人邀請主耶穌去他家喫飯，主接受了這邀請。門徒可能從這事得了錯誤的印象。他們也許認為安息日的規條是對的，遵守安息日的宗教也是對的。所以，主在這個場合，利用機會打破安息日的規條，就是干犯守安息日的宗教，為要給門徒一個印象：祂去耶路撒冷，不是要遵守那裏的宗教，乃是要了結宗教。所以十四章開始的一段論到打破宗教的規條。主特意這樣作，為要給門徒看見，祂不是為著守安息日的宗教而去耶路撒冷的。

主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時，觀察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中間的光景。『耶穌注意到被請的客人怎樣選擇首位，』（路十四7，）甚至在入座的事上他們也高抬自己。所以，祂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到被人請去赴婚筵，不要坐在首位上，倒要坐在末位上。（路十四8~10。）主指出我們若坐了首位，那請我們的人也許前來說，『讓座給這一位罷。你就羞羞慚慚的坐到末位上去了。』（路十四9。）主接著說，我們若坐在末位上，那請我們的人會說，『朋友，請上坐。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采了。』（路十四10。）主對這個比喻下結論說，『因為凡高抬自己的，必降為卑；降卑自己的，必升為高。』（路十四11。）主這裏的教導，就像父母教導子女如何行事為人一樣。

在十二至十四節，主對請祂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回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的；在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十三節所說到的人─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是神邀請來得祂救恩的人。（路十四21。）十四節說到義人的復活，指生命的復活，（約五29，二十~6，）那是在主回來，（林前四5，）神要賞賜聖徒之時。（啟十一18。）

教導接受神的邀請

在十四章十五至二十四節，主教導接受神的邀請。『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裏喫飯的有福了。』（路十四15。）於是主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人。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奴僕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16~17。）這大筵席與馬太二十二章二至十四節的婚筵不同。那婚筵是為著國度的賞賜，這大筵席是為著神完全的救恩。神就是那人，豫備了完全的救恩作大筵席，並打發頭一批使徒作祂的奴僕，去邀請猶太人。（路十四16~17。）但他們因被財富，如地、牛或妻子霸佔，竟拒絕神的邀請。（路十四18~20。）於是神打發使徒們去邀請街上的人─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他們因著貧窮和困苦，就接受神的邀請。（路十四21~22上。）但神的救恩還有空位給更多的人；所以祂打發奴僕進一步到外邦世界去，就是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外邦人進來，坐滿祂救恩的空位。（路十四22下~23，徒十三46~48，羅十一25。）

在這比喻中，主的心意是讓法利賽人知道，神已邀請他們赴祂的大筵席，但是他們都推辭了。他們每個人都拒絕神的邀請，於是神必須去請那些低階層的人─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此後，因為在神的救恩裏還有空位，神就打發祂的奴僕往外邦世界去，招集更多人赴祂的筵席。所以，至終那些最先被神邀請的─法利賽人、經學家、律法師─不能進入神的國。

這比喻是論到救恩絕佳的比喻。我們要得救，不需要作甚麼，只需要答應神的邀請。我們要得救，只需要來接受神為我們所豫備的。只要我們答應神的邀請，接受祂為我們所豫備的，我們就會得救。

救恩與賞賜

然而，神的經綸不只包括救恩，也包括進入國度時代之福分的賞賜。因此，得救是一回事，接受國度的賞賜是另一回事。這是主在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教導的原因。

二十五、二十六節說，『有好多群眾和耶穌同行，祂轉過身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弟兄、姊妹，甚至自己的魂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裏的語氣與十四章，十五至二十四節大不相同。我們要得救，不需要作甚麼，這就是說，得救沒有條件。我們只需要答應神的邀請，接受祂所給我們的，我們就得救了。但是神的經綸不是只有得救而已。我們得救以後，需要進入要來的國度接受賞賜。所以，藉恩得救是一回事，照著我們跟從主而得賞賜是另一回事。

我們都需要看見救恩與賞賜之間的不同。十四章開頭說到打破安息日的規條以後，接著說到神的救恩與神的賞賜，這是很有意義的。神的救恩叫我們今天就享受禧年，祂的賞賜叫我們來世享受禧年。

我們已經看見，新約的禧年有三個階段：第一，今世，恩典時代的禧年；第二，來世，國度時代的禧年；第三，永世，新天新地的禧年。今天享受禧年是救恩的事，但來世享受禧年是賞賜的事。在永世新天新地裏享受禧年將是對神完全救恩的全享。

忠信享受基督以得著賞賜

今天每位接受神的邀請，得著祂為我們所豫備之供應的人，都有地位在今世有分於新約的禧年，並且享受基督。但我們要得著來世禧年的賞賜，就需要在今世忠信的享受基督。今天許多得救的人沒有忠信的享受基督。為這緣故，神設立了賞賜作獎勵，好叫我們在今世能忠信的享受基督。我們今天若沒有忠信的享受基督，就要在來世失去對基督的享受。在此我們看見，神在祂的智慧裏，要給忠信者，就是今世忠信享受基督的人，在來世享受基督為賞賜。

基督徒忽略了神新約經綸裏許多重要的事，其中一件就是來世給忠信者的賞賜。大多數基要派的基督徒強調神的救恩，但他們不注意神的賞賜。這來世的賞賜由神設立，作為獎勵，鼓勵所有主的信徒今世忠信的享受主並跟從主。

我們已經指出，今世享受基督是沒有條件的。只要我們相信祂，接受神的邀請和供應，我們今天就可以享受基督。但是我們需要忠信的享受祂，好接受要來國度時代的賞賜。不然，我們會失去來世對基督的享受。

國度將是對忠信享受基督者在那一千年裏的賞賜，那賞賜也將是禧年。今天的禧年是真實的，但只是豫嘗，不是全享。神已經給我們這樣的豫嘗，我們需要非常看重這事。許多猶太人拒絕接受神的邀請，否認這禧年，結果不能享受禧年。但是我們基督徒已經接受神的邀請和神的供應。所以，我們在正確的立場上享受這禧年。然而，我們還需要忠信的享受禧年，就是忠信的享受基督。

許多真信徒，真實得救的基督徒，沒有忠信的享受基督。這些不忠信的人來世都要失去禧年，這就是說，他們將失去要來的國度。我們都需要看見，今天的禧年是救恩的事，來世的禧年是賞賜的事，新天新地的禧年將是對神完全救恩的全享。

按新約，今天神的國乃是基督作我們的享受，這享受就是禧年。神的國，就是基督自己，已經釋放我們脫離罪、撒但、世界和己的轄制。神的國也已經恢復我們對神聖產業的權利，就是在基督裏享受三一神的權利。今天在神的救恩裏，我們有權利享受基督，有權利享受禧年。現在我們必須一直忠信的在這享受裏。我們需要正確且忠信的享受神的兒子，祂是包羅萬有的基督，包羅萬有的靈。這樣忠信的享受基督，會使我們有資格進入來世的國度，在那裏享受更完滿的禧年。那更完滿的禧年將是賞賜。接受這賞賜需要履行一個條件，這條件就是我們今天忠信且不斷的享受基督。

我們在日常生活裏可能沒有享受基督。你若失敗了，只要悔改，承認你的失敗，耶穌的血會洗淨你，然後你會被帶回對基督正確的享受。我們每次失敗，也許都需要一再的這樣作。當你晚上就寢時，你可能感覺到你那天的失敗。但你若承認這些失敗，你對基督的享受就會有新的開始。

我們每天都應當操練，保守自己忠信的享受基督。事實上，這就是藉著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裏面，而保守自己在神裏面。這也是保守我們自己在神的國裏，好在今世享受基督。然後這享受會使我們有資格進入要來的國，那將是更完滿的禧年，是給主的忠信者的賞賜。

**第三十三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一）**

讀經：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

路加十四章給我們看見神的救恩，這救恩帶給我們今世對禧年的享受。然後這章接著啟示來世享受禧年的條件，就是在千年國時進入國度的條件。我們會看見，主在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論到這事的話是強烈的。

恨自己的魂生命

路加十四章二十五、二十六節說，『有好多群眾和耶穌同行，祂轉過身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弟兄、姊妹，甚至自己的魂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在二十六至三十三節，主向與祂同行的群眾揭示跟從祂的代價。接受救恩就是得救；（路十三23；）跟從主就是享受祂作神救恩的福分。這需要我們捨棄一切，甚至我們的性命，並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路十四27，33。）

我們也許認為主耶穌只教導我們要愛，但在二十六節祂教導我們要恨。這不是宗教，這是神經綸裏的事。按主這裏的話，我們應當恨我們所愛的人，不是恨我們所不愛的人。我們特別需要恨我們自己，就是我們自己的魂生命。

我們在自己裏所愛的，主要的不是我們的靈或身體，乃是我們的魂。比方說，你上館子也許不是因為愛你的身體，乃是因為愛你的魂，要享受生活，就是使你的魂有享受。事實上，一切形式的消遣、娛樂、享樂都是為著魂的享受。在十四章二十六節，主清楚的說，我們若不恨自己的魂生命，就不能作祂的門徒。我們已經接受神的救恩，但我們必須履行二十六節的條件，以接受賞賜。

背著我們的十字架

在二十七節，主接著說，『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十字架的目的不是叫人受苦，乃是將人了結。在基督裏的信徒，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被了結－加二20，羅六6）。他們藉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以後，就當留在十字架上，將他們的舊人一直留在十字架的了結裏。（參羅六3，西二20~21。）這就是背起他們自己的十字架。基督是先背十字架，後釘十字架。（約十九17~18。）但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先釘十字架，後背十字架，使他們留在舊人的了結裏，因而經歷並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背著自己的十字架，意思就是留在十字架上，將我們的舊人一直留在十字架的了結裏。基督已經把我們釘了十字架，我們信徒已經接受基督，已經與祂有生機的聯結。我們既然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就必能有分於祂的釘死。當我們留在這釘死，這了結裏，我們就是背著自己的十字架，經歷並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禧年。

傾倒我們所有的以跟從主

在二十八至三十節，主接著說，『你們中間誰想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計算花費，能蓋成不能？恐怕安了地基，不能完工，看見的人都嘲笑他，說，這個人開始蓋造，卻不能完工。』這話與二十一節的話指明，在我們跟從主的一生裏，需要我們把一切所有和所能的擺上；不然，我們就會失敗，變成失味的鹽，從榮耀的範圍，被扔到羞恥的範圍裏。（路十四34~35。）

我們不該認為跟從主耶穌是沒有意義的事，跟從主應當是我們一生的經歷。我們一生既跟從主，就需要把一切所有和所能的擺上。

在三十一、三十二節，主說，『或是一個王，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人去迎戰那領二萬人來攻打他的麼？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特使去求和平的條款。』這例證也與跟從主的代價有關。我們跟從主，需要傾倒我們一切所有的。

在三十三節，主說，『這樣，你們每個人，若不捨棄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問題不是我們有多少，要緊的是，我們跟從主必須傾倒我們的一切。我們要作祂的門徒，就必須捨棄一切所有的。

失了味， 被扔在神的國外面

在十四章三十四、三十五節，主接著說到鹽：『鹽本是好的，但若是連鹽也失了味，可用甚麼叫牠再鹹？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只好扔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鹽在性質上是一種殺菌防腐的元素。對敗壞的地，主耶穌的跟從者應當就是這樣的元素，防止地完全敗壞。

主指明鹽可能會失去味道。主的跟從者失了味，意思就是他們失去了鹽的功能。他們變得和屬地的人一樣，與不信的人毫無分別。

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地上的鹽，為神所用，以消殺地上的腐敗。他們的味道，在於他們對屬地事物的捨棄。他們捨棄地上的事物越多，味道就越強。他們不願捨棄今生一切的事物，就會失去味道。若是這樣，用在田裏就不合式，田表徵召會是神的耕地，（林前三9，）帶進要來的國度；（啟十一15；）堆在糞裏也不合式，糞堆表徵火坑，宇宙中的污穢之地。（啟二一8，二二15。）他們要從神的國裏被扔出去，特別是在千年國時，要從國度的榮耀裏被扔出去。他們已經得救，免去了永遠的沉淪，但他們沒有捨棄屬地的事物，失去了他們在神國裏的功用；因此他們不適合於要來的國度，需要被撇在一旁受管教。

我們已經指出，田表徵召會是神的耕地，帶進要來的國度，糞堆表徵火坑。信徒若失去鹽味，就不適合於今天召會生活的田地，更不適合於要來的國度。因此，這樣的信徒在千年國時要從神的國裏被扔出去。

十四章以打破老舊宗教規條的事件開始。（路十四1~6。）在十四章十五至二十四節，主教導神救恩的事。救恩乃是我們接受神的邀請，並領受神一切的供應。我們得救以後，需要保守自己正確且忠信的享受基督。

恨所有打岔我們享受基督的東西

在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主教導如何跟從祂。按祂在二十六節的話，我們需要恨惡所有會阻撓我們或打岔我們正確享受基督的人事物。主的心意不是教導我們恨任何人，祂的心意乃是教導我們恨那些阻撓和打岔，恨一切會打岔我們或使我們不能享受基督的。主當然教導我們愛人。我們不僅應當愛我們的家人，甚至應當愛我們的仇敵。事實上，我們也需要愛我們自己。因此，主教導我們愛每個人。

那麼，為甚麼祂在二十六節，表面看來是教導我們恨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弟兄、姊妹，甚至我們自己呢？這裏祂這樣教導，原因是這種愛時常阻撓我們正確且忠信的享受基督。我們要恨的，應該是阻撓，而不是任何人。主沒有教導我們恨人，但祂的確教導我們恨各樣的打岔、阻撓、攔阻和障礙。祂教導我們恨一切使我們不能忠信跟從祂的。我們若不恨一切阻撓我們享受基督的，就沒有資格享受來世的禧年。

對忠信信徒的賞賜

我們不該遵從今天普遍在基督徒中間糖衣的教訓，那些教訓告訴我們， 一旦我們相信了主耶穌，就不會有任何問題。毫無疑問，主的救恩是永遠、完整而完全的。我們一旦得救了，就永遠得救。關於永遠的救恩，我們不會有任何問題。但是在神的經綸裏，在祂永遠而完全的救恩裏，插進一千年的時間，這就是要來國度的一千年，作忠信信徒的賞賜。神在祂的智慧裏，插進了這段為期一千年的時代，作為獎勵，鼓勵祂的兒女忠信的享受基督。祂要我們忠信的享受祂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豐富豫備。

因為我們的父知道祂的兒女也許會頑皮，沒有忠信的享受基督，所以祂將祂完全救恩的一部分當作獎勵和賞賜。來世千年國的賞賜應當是個獎勵，鼓勵我們，警告我們，題醒我們，今天要保守自己享受基督，並且在這享受裏行事為人。不然，我們就要受管教。這不是說，我們會滅亡，我們會失喪。我們既已永遠得救，就永不會滅亡。但是有些父的兒女來世需要受管教。那些來世遭受父管教的兒女，不會不再是祂的兒女。他們當然仍是父的兒女，但他們是需要受管教的兒女。新約裏清楚的教導，神對祂兒女時代的管教這件事。

三個地方

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十四章三十五節有三個地方─田、糞堆，以及那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之鹽所丟棄的地方。真得救卻不忠信享受基督的人，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那麼，這樣的信徒將要在那裏？按主的話，他要被扔在外面，被擺在一邊或外面。在這章裏，主耶穌沒有將新約別處可找到的細節都說出來。但是有一件事很清楚，就是失了味的鹽，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卻要被扔到第三個地方去。

我們已經看見，田表徵神的耕地，就是召會，召會將帶進要來的國度。糞堆─宇宙中最污穢之地，表徵火坑，火湖。當然，沒有一個得救的人適合於這樣的地方。但是主耶穌回來以後，你適合於甚麼地方？你當然不適合於火坑，糞堆，因為主的血已經洗淨你，你已經得救了。那麼你適合於國度麼？你的良心可能不許可你說你適合於國度。倘若這是你的光景，你就不適合於火坑，也不適合於國度。這就是說，你適合於第三個地方，管教的地方。這裏主的話清楚而明確的教導這事。

我們是鹽，應當保持我們的味道，醃這個腐敗的世界。不論我們在那裏，我們都應當消殺世上的腐敗。不過，我們有可能失去鹹味。倘若這是我們的光景，當主耶穌來時，我們會在那裏？我們或在國度裏，或在火坑裏，都不合式。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的鹽，要被扔在要來國度的榮耀之外。『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路十四35下。）

主在路加十四章的話清楚的啟示，除了神的救恩，還有要來國度裏的賞賜。救恩是給我們今天享受的，賞賜是給我們來世接受的。接受救恩是無條件的，但接受賞賜是有條件的，就是我們今世要不計代價，忠信的享受基督。不然，我們就沒有資格得賞賜。也許我們今天在禧年裏，但我們若不履行主所定的條件，我們就會失去來世的禧年。我們需要注意這件事。

十四章的內在素質是禧年。禧年與老舊的宗教毫不相干，反而打破宗教的規條。其次，禧年要求我們接受神的邀請，接受祂所供應我們的，使我們可以得救，享受祂豐富的基督。現在我們需要忠信的享受基督。我們今天若不忠信的享受基督，就沒有資格享受要來的禧年，就是千年國裏的賞賜。

**第三十四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二）**

讀經：路加福音十五章一至三十二節。

九章五十一節至十九章二十七節記載人救主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主往耶路撤冷去受死，好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帶進禧年。祂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遭受熱心宗教之人的阻撓，特別是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的阻撓。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發生的許多事，與熱心宗教之人引起的阻撓有關。比方說，十四章的事例與法利賽人有關。儘管主對付了法利賽人黑暗的思想和愚昧的議論，到了十五章，光景還是一樣。

三個比喻中所描述的神聖三一

路加十五章一、二節說，『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祂。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紛紛的唧咕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喫飯。』稅吏和罪人感激人救主，就挨近祂。但熱心宗教的人為此煩擾，紛紛唧咕議論主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喫飯。由於這樣的議論，主講了十五章那三個比喻。（路十五3。）

自義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定罪救主同罪人喫飯，救主回答他們時說了三個比喻，揭示並描述神聖的三一，如何藉著子、憑著靈作工，將罪人帶回歸父。子在祂的人性裏作牧人，尋找罪人猶如尋找迷羊，並將其帶回家中。（路十五4~7。）那靈尋找罪人，如同婦人細細尋找失落的一 個銀幣，直到找著。（路十五8~10。）父接納悔改歸回的罪人如容接納他的浪子。（路十五11~32。）整個神聖的三一都寶貝罪人，共同將罪人帶回歸神。三個比喻都強調神聖三一的愛，過於悔改罪人墮落的光景，以及他的悔改。子像好牧人親切的看顧，靈像愛寶貝者細細的尋找，父像慈父溫暖的接納；在此，神聖的愛完全得了彰顯。

我年輕的時候，聽了許多慈父怎樣接納浪子的事，也聽到好牧人的事。但是沒有人向我指出，在這三個比喻裏我們能看見神聖的三一，三個比喻各指神聖三一中的一者。顯然的，牧人指子，婦人指那靈，父指天上的父。因此，在這三個比喻中，清楚的描述神聖三一的三者。

路加十五章神聖三一的次序與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不同。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次序是父、子、聖靈。但在路加福音裏先有子─牧人，然後有那靈─婦人，末了有父─接納回家兒子的父。因此，路加十五章的次序開始於子，接續於那靈，再引到父。這次序與以弗所二章十八節的完全一樣：『因為藉著祂，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按這節經文，我們進到父面前先是藉著子，然後是在那靈裏。我們藉著子，在那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這是我們得以進到三一神裏面的路，就是藉著子，在那靈裏，進到父面前。

我們了解路加十五章為甚麼先說到子，這是很要緊的。子在先的原因是：實際說來，在神的救恩裏來臨的那一位乃是子。子來成功救贖乃是首項需要，因為救贖是我們救恩的根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所成功的救贖，乃是神救恩的基礎。這根基一旦立定了，我們就能在其上建造。為了成功救贖，路加十五章所描繪為好牧人的子，首先來到。

子既成功了救贖，那靈就來尋找我們。使徒行傳指明這事。在福音書裏，子來成功救贖。子成功救贖以後，我們由使徒行傳看見，那靈來尋找我們，並找著我們。因著那靈找著我們，我們就悔改，歸回父神。然後，按路加十五章的第三個比喻，父等待我們歸回。

路加十五章裏的次序太奇妙了！這裏的次序不是照神聖三一的身位，乃是照神救恩的步驟，這救恩是基於基督的救贖。神的救恩是憑著子，藉著那靈，而達到父的。

好牧人的比喻

路加十五章四節說，『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其中的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直到找著麼？』這裏的曠野表徵世界。牧人到曠野去尋找失去的羊，指明子已來到世上，與人同在。（約一14。）

路加十五章五、六節接著說，『找著了，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自己肩上，回到家裏，召齊朋友、鄰舍，對他們說，和我一同歡喜罷，因為我失去的那隻羊已經找著了。』在此，我們看見救主拯救的力量，以及祂拯救的愛。

婦人找錢的比喻

在十五章八節，主接著說，『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個銀幣，若失落一個，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直到找著麼？』一個銀幣等於一天的工資。九節者同。

燈象徵神的話，（詩一一九105，130）為那靈所用，光照並暴露罪人的地位和光景，使他悔改。

按八節，婦人打掃屋子，細細的找，直到找著失落的銀幣。『打掃』指明搜尋並潔淨罪人的裏面。在四節，子的尋找是在罪人外面，在十字架上藉祂救贖的死完成的；在這裏，那靈的尋找是在罪人裏面，藉祂在悔改罪人裏面的工作執行的。

九、十節說，『找著了，就召齊朋友、鄰舍，說，和我一同歡喜罷，因為我失落的那個銀幣已經找著了。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父親接子的比喻

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有父親接納浪子的比喻。十一、十二節說，『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的對父親說，父親，請把歸我的那一分家產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那一分』指他生而承受的產業。『產業』指父親所必須賴以維生的，就是父親的生計，資產。（路十五30。）產業，原文意生命，即生存的現狀，如八章十四節（今生）；含示謀生的憑藉，如本處和馬可十二章四十四節（養生）。

十三節接著說，『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收拾一切，起身往遠方去了，在那裏生活放蕩，揮霍家產。』『遠方』表徵撒但的世界。『放蕩，』直譯，奢侈。指明淫佚放蕩的生活。

十四、十五節說，『既耗盡了一切，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乏起來。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居民，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田裏去放豬。』豬是不潔淨的。（利十一7。）放豬是一種污穢的工作，表徵撒但世界中不潔淨的事業。

十六節說，『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小兒子恨不得拿豆莢充飢。這裏的豆是稻子豆，一種常綠樹，其莢可用作牲畜的飼料和貧民的糧食。一則有趣味的拉比記載說，『以色列人淪落到喫豆莢的地步，他們纔悔改。』傳說施浸者約翰在曠野，曾以這種豆莢為食物；因此又稱聖約翰餅。

十七節告訴我們，『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麼？』這是由於那靈在他裏面的光照與搜尋。（路十五8。）

按十八節，浪子接著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同他說，父親，我犯罪得罪了天，並得罪了你。』浪子決定起來，到他父親那裏去，這是八節那靈尋找的結果。『我犯罪得罪了天，並得罪了你，』直譯為：我向著天，並在你面前犯了罪。主這比喻含示罪人犯罪是向著天，並在天上的父神面前，所以是得罪天，並得罪在天上的父神。

在十九節，我們看見浪子想要對他父親說，『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這指明浪子不曉得父親的愛。墮落的罪人一旦悔改了，總想為神作工或事奉神，以得祂的恩寵，不曉得這種思想乃是違反神的愛和恩，並且對神的心和意願是個侮辱。

二十節說，『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熱切的與他親嘴。』父親看見兒子，這不是偶然發生的；父親乃是走出家門，盼望浪子回來。

當父親看見兒子，就跑去抱著他的頸項，熱切的與他親嘴。這指明父神跑去迎接回來的罪人。這顯出祂是何等迫切！父親抱著兒子的頸項，熱切的與他親嘴，顯示溫暖慈愛的接納。浪子回到父那裏，是由於那靈的尋找；（路十五8；）父接納回來的浪子，是基於子在祂救贖裏的尋找。（路十五4。）

二十一、二十二節接著說，『兒子說，父親，我犯罪得罪了天，並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父親卻吩咐奴僕說，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手上，把鞋穿在他腳上。』二十二節的『卻』字滿了愛和恩！這與浪子自己的念頭相反，打斷了他的胡言亂語。

父親吩咐奴僕，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兒子穿。『快』與父親的『跑』（路十五20）相配。與『上好的袍子』並用的定冠詞『那，』指明一件特別的袍子，是在這特別的時候，為這特別的目的豫備的。上好的，直譯，第一的。這裏上好的袍子，表徵子基督是那滿足神的義，遮蓋悔改的罪人。（耶二三6，林前一30，參賽六一10，亞三4。）這上好的袍子，就是第一的袍子，頂替了回家浪子污穢的衣服。（賽六四6。）

按二十二節，父親也吩咐奴僕把戒指戴在他兒子手上，把鞋穿在他腳上。這戒指表徵蓋印的靈，是神在蒙悅納之信徒身上所給的印記。（弗一13，參創二四47，四一42。）鞋表徵神救恩的能力，將信徒從污穢之地分別出來。戒指和鞋都是自由人的標記。身上的袍子、手上的戒指、和腳上的鞋這三樣裝飾，使可憐的浪子與他豐富的父親相配，而有資格進入父家，與父親一同坐席。神的救恩是用基督和那靈裝飾我們，叫我們享受祂家中的豐富。

在二十三節，父親接著對奴僕說，『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讓我們喫喝快樂。』肥牛犢表徵豐富的基督（弗三8）在十字架上為作信徒的享受而被殺了。

神的救恩有兩面：上好的袍子所表徵外面客觀的一面，以及肥牛犢所表徵裏面主觀的一面。基督作我們的義，是我們外面的救恩；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是我們裏面的救恩。上好的袍子使浪子有資格符合他父親的要求，使父親心滿意足；肥牛犢使他得著飽足，不再飢餓。因此，父和子能一同快樂。

在二十四節，父親解釋說，『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這裏的『死』字很有意義。所有失喪的罪人，在神眼中都是死的；（弗二1，5；）他們得救時，就都被點活了。（約五24~25，西二13。）

路加十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描述這個比喻中父親和大兒子的對話。二十五節告訴我們：『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大兒子象徵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路十五2，）代表不信的猶太人，靠著他們的行為（在田裏所表徵的），追求律法的義。（羅九31~32。）

在二十九、三十節，大兒子對父親說，『看哪，我像奴僕服事你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一肥牛犢。』二十九節的『違背』也可譯作『輕忽。』這節的『像奴僕服事』表徵在律法之下受奴役。（加五1。）

三十一、三十二節有父親對大兒子的反應：『孩子，你始終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在三十二節父親再次說，浪子是死而復活的，強調失喪的罪人得救時，就被點活了。

**第三十五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三）**

讀經：路加福音十五章一至三十二節。

我們已經看見，自義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定罪救主同罪人喫飯，（路十五1~2，）主回答他們時，說了三個比喻，揭示神聖的三一如何藉著子、憑著靈作工，將罪人帶回歸父。在十五章四至七節，子作牧人進到曠野尋找迷失的羊。在十五章八至十節，那靈如同婦人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尋找失落的一個銀幣。八節的屋子指我們這人。那靈進到我們這些屋子裏面光照我們。末了，在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父接納回家的浪子。

父家

在父親接子的比喻裏，當父親看見兒子走近時，他必定是在住所的門外。（路十五20。）甚至相離還遠，父親就看見兒子；若是父親在屋子裏，就不可能這樣。因此，父親必定在家門外期待著兒子。至終，父親同兒子回到父家。

路加十五章二十五節說到父家。這裏的父家表徵甚麼？基督徒可能將父家解釋為天上大廈的表徵。按這個解釋，罪人悔改歸向神，有一天神要接他到天上的大廈裏。這種對父家的領會不合邏輯。說我們已經歸向父，父已經接納我們，而我們還不在父家裏，這是不合邏輯的。那麼我們在那裏？路加在這個比喻裏指明，浪子回來後立刻被接納到家裏，並且家裏有豫備食物和喫喝的地方。

這個比喻裏的父家必定不是指著天說的。父家若表徵天，我們這些已經得救，已經蒙父接納的人，既然還不在天上，那麼我們在那裏？事實上，這裏的父家應當表徵召會。十章的召會由客店所表徵。現在十五章的召會乃是父家。這種領會是合邏輯且合聖經的。

在父親接子的比喻裏，浪子回來與父親接納他到家裏，其間並沒有時間上的間隔。兒子回來，父親立刻接納他到家裏。因此，在這三個比喻裏，子來到曠野，那靈進入我們裏面，父接納我們到祂家裏。

牧人怎樣來尋找我們

子作牧人到曠野來尋找迷失的羊；這曠野是甚麼？曠野表徵世界。在神眼中，世界就是曠野，容易走迷的荒野之地。子來到曠野尋找我們這些迷失的羊。

現在我們需要問，子這牧人怎樣來尋找我們。子與帶著燈的婦人所表徵的那靈不同，祂不是藉著光照我們來尋找我們。祂把我們尋找出來的路，乃是為我們死。在約翰十章十一節，主耶穌說，祂是為羊捨命的好牧人：『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牧人的工作，乃是為我們死。祂若沒有為我們死，就沒有路將我們尋找出來。祂尋找我們的路，乃是為我們死。

那靈光照我們的工作

正如婦人找錢的比喻所指明的，那靈的工作是在我們裏面光照我們。那靈就是這位找錢的婦人，細細的、一點一點的光照我們裏面的人。那靈光照我們的心思，然後光照我們的情感和意志，接著光照我們的良心和我們整個的心。那靈就是這樣找著了我們。

那靈光照我們，藉此找著了我們，結果我們就醒悟過來，知道留在我們所在的地方是何等愚昧。我們不是自己醒過來的；相反的，我們是因尋找之靈的光照而醒悟過來的。那靈這樣的尋找、光照、找著，不是在曠野裏，也不是在十字架上，乃是在我們的心裏。結果帶來悔改，就是我們心思的轉變，使我們生活的方向產生轉變。

那靈在屋子─我們這人─裏找著我們，這事實啟示我們迷失在自己裏面。我們迷失在自己的心思、意志和情感裏。我們不僅迷失在曠野裏，我們更迷失在自己裏面。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把我們從世界的曠野帶回來，但我們還是迷失在自己裏面。因此，那靈在我們自己裏面找著我們。我們能從親身的經歷見證這事。當那靈光照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良心和心時，我們就開始悔改。

由那靈光照而產生的這種悔改，完全是裏面的事。沒有人，也沒有天使能在我們裏面作這樣主觀的工作。只有滲透的靈能作成這事，因為那靈能滲透我們這人的深處，光照我們，並暴露我們。然後我們領悟我們是何等愚昧，我們就悔改，決定歸向父。正如我們所指出的，父在家門外等著我們。我們要遇見父，就必須來到祂的家。

父接納回家的浪子

我們若仔細讀父親接子的比喻，就會看見浪子還在揮霍父親的豐富時，父親卻在等候他回來。當小兒子醒悟過來，就決定回到父親那裏去。他豫備要對父親說，『父親，我犯罪得罪了天，並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路十五18~19。）你若是這個比喻中的浪子，你會對父親說甚麼？也許你會自言自語：『我要回到父家去。但是我到那裏要說甚麼，要作甚麼？我該叩門麼？我該大聲喊父親，我回家了？我感到慚愧、愚昧，因為我把父親給我的一切都揮霍了。已往的生活方式真是不堪回首。我知道我的父親一定不會在外面等我，他也許在家裏消遣、享受生活。他事事亨通，我一切都不如意。哦，我回家要作甚麼？』

令浪子大為驚訝的是：『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熱切的與他親嘴。』（路十五20。）浪子也許自言自語：『這真像作夢！我沒有大喊，也沒有叩門，但是我父親跑到我這裏來。現在他擁抱我，與我親嘴！』

袍子、戒指、鞋與肥牛犢

回家的浪子立刻對他父親說，『父親，我犯罪得罪了天，並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路十五21。）但是他還在說的時候，父親就打斷他的話，對奴僕說，『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手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讓我們喫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路十五22~24。）

父親吩咐奴僕，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兒子穿。他們『快』作這事，與父親跑去接納兒子相配。定冠詞『那』指明，兒子回來以前，父親已經為他豫備一件特別的袍子，奴僕知道這袍子是上好的袍子。因此，父親吩咐奴僕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兒子穿。

當兒子回來時，他是個衣衫檻褸的可憐乞丐。但他穿了上好的袍子以後，就被特別為他豫備的華服所遮蓋。他穿上這袍子，就有資格與他父親相配。

兒子所穿上好的袍子，是基督作我們的義的完滿豫表，在祂裏面，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義。因此，把上好的袍子給回家的浪子穿，表徵在基督裏的稱義。我們有基督作上好的袍子，就被神稱義。

父親也吩咐奴僕把戒指戴在他兒子的手上。我相信這是金戒指。這戒指表徵蓋印的靈，賜給歸回的罪人。（弗一13。 ）這戒指是一個表記，表徵悔改的罪人接受了神聖的成分，就是神自己的靈。表徵蓋印之靈的戒指，指明回家的浪子屬於父親，也指明凡父親所有的產業，都屬於回家的兒子。

在十五章二十二節，我們看見鞋也穿在回家兒子的腳上。鞋將人的腳從地的污穢裏分別出來，並加強他行走的力量。鞋穿在兒子腳上，表徵神的救恩把我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給神，使我們走祂的路。

回家的人有袍子、戒指與鞋，就完全穿戴、裝飾好了。這就是說，他完全得稱義，且有資格，能被接納到父家裏。然後父親吩咐奴僕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給他們享受。到此為止，我們看見基督作義，在外面稱義悔改的罪人；那靈作印記、並神救恩的能力，將悔改的罪人從世界裏分別出來。現在我們看見基督也是肥牛犢，以神聖的生命充滿我們，給我們享受。父親、回家的兒子、以及其他所有的人，都能享受這肥牛犢。所以『他們就快樂起來。』

我們在這個比喻中看見，神的救恩有外面的和裏面的兩面。外面的一面是基督作我們的義，以稱義我們；裏面的一面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以滿足我們。浪子回到父親那裏以後，就享受神救恩所供應的一切豐富。他享受基督作他外面的義；他享受那靈作印記，指明他屬於父，父和祂一切的財富都屬於他；他享受神救恩的能力，將他從世界裏分別出來；他也享受內裏的基督，這位基督是他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因此，他能成為非常喜樂的人。他能與父親一同喫喝快樂。這幅圖畫真是令人愉快！

在宗教裏之人的圖畫

十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有一幅悲哀的圖畫，描繪那些在宗教裏的人。這比喻中的大兒子是描繪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在十五章三節我們看見，主在稅吏和罪人面前，對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講這些比喻。熱心宗教的人必定不高興，但稅吏和典型的罪人必定充滿歡樂。他們可能會說，『讚美主！現在我很喜樂！我外面得稱義，裏面得滿足。』但是法利賽人和經學家抱怨這些比喻中所描述的光景不公平。我們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我們不是法利賽人。我們是悔改的罪人，學會怎樣在主裏，藉著神豐富的救恩而歡喜快樂。

在四卷福音書中。只有路加十五章有這幅圖畫，論到神的救恩藉著神聖的三一作出來。按這幅圖畫，首先，子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其次，那靈進到我們裏面，光照我們，並找著我們；至終，父等候我們，豫備好接納我們，稱義我們，印我們，加我們能力，並滿足我們，使我們在基督裏，藉著那靈喜樂的享受祂。這是一幅完全救恩的圖畫。

主耶穌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有合式的環境和絕佳的機會，陳明神救恩的圖畫，使悔改的罪人知道自己何等有福，並使熱心宗教的人看見自己何等愚昧。我們在十五章看見，罪人蒙祝福，而有異議的熱心宗教之人仍是愚昧的。

客店與家

讚美主，我們已經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義、那靈作印記、救恩作分別並加強的能力、基督作我們內裏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現今我們不再在曠野裏，不再在己的『屋子』裏，現今我們乃是在父家，召會裏。

路加福音裏沒有說到召會一辭，但是至少在兩個比喻中有針對召會的暗示。在十章所記載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客店』表徵召會。在十五章所記載父親接子的比喻中，『父家』表徵召會。當我們在旅途上，召會是客店，是我們可以暫居的地方。但就另一面說，召會不是客店；召會是家，是我們的家，也是我們父的家。

父親接子的比喻指明，罪人不應當遠離召會而得救。那些在召會之外得救，並留在召會之外的人，可能不是常存的果子。但那些在召會裏得救，並留在召會裏的人，乃是常存的果子。

有時候，人陳明父親與回家浪子的比喻，把兒子描繪為跪在父親面前。這並不正確。這章經文沒有指明兒子曾跪在父親面前。路加陳明父親擁抱兒子，熱切的與他親嘴。

父親接子的比喻極其豐富。你曾否領悟，召會也包括在這個比喻中？在此我們看見召會是父的家，我們可以來到父家，並住在其中。

禧年的享受

我們在這些信息裏已經強調這事實：路加福音從四章開始的每件事，都直接或間接與禧年有關。十五章的比喻也是這樣。回家浪子所經歷的享受，實際上就是禧年的享受。他手上的戒指表徵蓋印的靈，這是指長子名分的恢復，享受三一神之權利的恢復。戒指與鞋都是自由人的表記。自由人乃是得釋放脫離轄制，脫離奴役和俘擄的人。消極一面，浪子得釋放脫離轄制；積極一面，他開始享受父產業的豐富。我們把這些事放在一起，就有一幅真正禧年的圖畫。

**第三十六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四）**

讀經：路加福音十六章一至十三節。

路加十六章實際上是十五章的延續。這由頭一節的『又』字得著有力的證明。這字指明延續，特別是用在一章經文開頭的地方。

作管家事奉主

前一章主說了三個比喻，是關於罪人的得救。本章祂繼續說了一個比喻，是關於信徒的事奉。罪人成了信徒以後，需要作精明的管家事奉主。

十五章清楚的陳明神聖三一所成功的完全救恩。但是主耶穌陳明這事以後，沒有停止講論，祂繼續告訴法利賽人另一個比喻。在這比喻中，我們不是看見救恩，乃是看見精明的管家。這指明我們被接納到神的家以後，應當成為管家。我們原是罪人，現在已經得救，成為神的兒女。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是神家裏得救的人，就應當是在神家裏事奉神的管家，這就是說，我們該在召會裏事奉神。

我們在路加福音裏看見，每當主耶穌說到救恩時，就進一步啟示事奉的事。比方說，十章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描繪人救主在祂彰顯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拯救恩典。緊接著這個比喻，有馬大和馬利亞的事例，顯示我們何等需要照著主的心意和愛好事奉主。十四章的原則也是一樣。首先，主對我們說到神邀請人參加大筵席，這表徵神的救恩。此後，主教導人出代價，捨棄一切屬地的事物跟從祂。這樣，我們就是良善而忠信的跟從者，可以進入要來的禧年。這教導也與事奉有關。然後在十五章完滿的陳明神完全的救恩之後，主在十六章說了一個比喻，給我們看見我們得救以後，需要在神的家中作管家事奉神。

教導作精明的管家

精明管家的比喻簡單而簡短，不過這比喻包含令人費解的點，就是主用不義的管家說明在神家中之管家的事奉。我們會看見，這不是說，主教導我們事奉的時候要不義。這裏重要的是管家的精明。

一節說，『耶穌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他有一個管家，有人向他控告這人揮霍主人的財物。』這裏的管家說明三一神的愛和恩所拯救的信徒，如何成為主的管家，主將祂的產業託付給他們。（路十二42，林前四1~2，彼前四10。）

二、三節接著說，『主人叫管家來，對他說，我所聽到關於你的事，是怎麼樣？把你管家職分的賬目交代清楚，因你不能再作管家了。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要撤去我的管家職分，我該作甚麼纔好？鋤地罷，無力；討飯罷，怕羞。』在這裏管家說，作農夫在田裏鋤地罷，無力；作乞丐乞求幫助罷，怕羞。在四節，管家心裏說，『我知道該怎麼作，好叫人在我被撤去管家職分之後，可以接我到他們家裏去。』這裏的接表徵被接到永遠的帳幕裏。（路十六9。）

五至七節說，『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的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他說，一百簍油。管家說，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又問另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說，拿你的賬寫八十。』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這個被撤去的管家，趁著還在主人家中，抓住機會為別人作些事，好叫他們以後可以為他作點甚麼。這是管家的精明。

論到這管家的精明，八節說，『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精明；因為今世之子對待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不過這裏不是誇獎管家不義的行為，乃是誇獎他的精明。');

在八節，主耶穌解釋，今世之子對待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今世之子指未得救之人，屬世的人。光明之子指得救的人，信徒。（約十二36，帖前五5，弗五8。）『對待自己的世代，』指對待他們那一代的人。這裏主當然不是教導我們要不義，神乃是教導我們要精明，就是要見機行事，抓住手邊的機會。

藉著那不義的瑪門結交朋友

在九節，主接著說，『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為自己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去。』藉著瑪門結交朋友，是指照著神的引導，用錢財行事幫助人。

瑪門，就是錢財，屬於撒但的世界，在地位和存在上是不義的。管家靠著不義的行為運用他的精明。主藉此教導我們信祂的人，在使用不義的錢財上，運用我們的精明。

『那不義的錢財，』指明錢財不在神的範圍裏。錢財在神的國以外，在撒但的世界裏。因此，錢財在地位和存在上都是不義的。事實上，就神而論，錢財不該存在。在這宇宙中，不該有錢財這樣的東西。我們若愛錢，就是愛不該存在的東西。

在九節，主說，我們若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我們可以被接到永遠的帳幕裏去。無用，指明撒但的世界過去之後，錢財在神的國裏就毫無用處了。永遠的帳幕即永遠的住處。那些因精明的信徒同得利益的人，要把精明的信徒接到永遠的住處。這要成就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路十四13~14，太十42。）

在不義的瑪門上忠信

在十節，主接著說，『在最小的事上忠信的，在許多事上也必忠信；在最小的事上不義的，在許多事上也必不義。』最小的事是指瑪門，就是今世的產業；許多事是指來世豐富的產業。（參太五21，23。）

在十一節，主說，『你們若是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誰還把那真實的信託你們？』那真實的，指要來國度時代真實的產業。（參太二四47。）

在十二節，主接著說，『你們若是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信，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祂無意要新約信徒顧到物質的產業。雖然這世界物質的東西是神造的，也是屬祂的，（代上二九14，16，）卻因人的墮落敗壞了，（羅八20~21，）並且被那惡者撒但所霸佔；（約壹五19；）因此牠們屬於墮落的人，且是不義的。（路十六9。）神的確用今世物質的東西供應信徒每日的需用，（太六31~33，）並將一分財物託付這些神的管家，給他們操練、學習，為要在今世試驗他們；然而，這些財物沒有一樣該被他們視為己有，直到來世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那時，信徒纔要承受世界，（羅四13，）並為自己得著長存的家業。（來十34。）今世他們應當在神所交給他們暫時的財物上操練忠信，使他們可以對他們來世永遠的家業學習忠信。

十三節接著說，『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因為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這節的事奉，直譯，作奴僕服事。忠於，或，依附。原文有依附這一方而反對那一方的意思。這指明事奉主需要我們愛祂，將我們的心給祂，緊緊聯於祂，將全人給祂。這樣，我們就從瑪門的霸佔和篡竊下得釋放，可以完全徹底的事奉主。主在這裏強調，我們要事奉主，就必須勝過誘惑人、欺騙人的不義瑪門。

在十三節，我們看見瑪門與神敵對，與神相爭。因為瑪門與神敵對，所以是邪惡的。在我們這面，我們不能事奉兩個主。我們不是事奉神，就是事奉瑪門。這件事非常嚴肅。

主論到錢財的話，特別是對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說的。（路十六14。）他們假裝愛神並為著神。但是主很清楚他們不是愛神的人，乃是貪愛錢財的人。

禧年、國度 、福音與人救主

主耶穌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一些法利賽人出來與祂對抗。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主所作所說的，許多都是針對法利賽人。這些事的記載，乃是路加福音的特徵。馬可福音與馬太福音的記載稍有不同。路加在他福音書裏的寫法是要顯示，主耶穌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和出來迎著祂的法利賽人之間的衝突。在十四至十六章，主的話是對法利賽人說的。

在這幾章裏，主的話是根據祂在四章所宣告的禧年。我們已經看過，禧年被啟示為兩面：今世禧年的一面與來世禧年的一面。換句話說，主說到現今的禧年與來世的禧年。現今的禧年是恩典的禧年，但來世的禧年將是國度的禧年。

今世的禧年與來世的禧年實際上就是神的國。不僅如此，神的國就是人救主自己。此外，禧年就是福音。按馬可福音，特別是按路加福音，福音就是神的國。神的國乃是救主自己，那包羅萬有者，以神和人的身分，帶著神聖屬性，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來將自己當作種子撒播。我們在馬可福音生命讀經裏曾指出，馬可四章裏國度的種子，可以稱作國度的基因。主耶穌將祂自己當作神國的種子─基因─來撒播。神的目標乃是那撒在接受者裏面的種子，可以生長並發展成為國度。這是真正神的國。這國度是福音，釋放我們脫離各種轄制，恢復我們對所喪失之產業的權利，好在基督裏藉著那靈享受神。這就是禧年。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在路加福音裏，福音、神的國、人救主與禧年，實際上是同義辭，指同一件事。這四件事指我們得釋放脫離轄制，並且經歷我們神聖產業的恢復。這是禧年、福音、神的國，也是人救主自己。

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主說話的基本元素乃是禧年。禧年也是主教訓的管治原則。九章五十一節至十九章二十七節的每件事都與禧年有關。

我們若沒有看見禧年是九至十九章的基本元素和管治原則，就沒有能使我們正確且透徹領會這些章節的鑰匙。反之，我們對這些章節的領會可能是片斷的；就是說，我們可能這裏領會一點，那裏領會一點，卻沒有整體的領會這些章節。我們可以將路加福音這段話比作拼圖玩具。我們惟有使用這把鑰匙開啟每章聖經，纔能將每一塊拼在一起，而看見完整的圖畫，就是描繪禧年的圖畫。

管家職分與處理錢財

我們在路加十五章看見，神聖三一所完成的救恩。神的救恩帶進管家職分。我們得救的人，現在應當作神的管家，事奉拯救我們的神。管家是家庭裏有用的人。這指明我們得救以後，應當在神的召會，就是今天神在地上的家裏，作好管家事奉神。

按路加十六章，我們的管家職分與處理錢財很有關係。就一面說，我們都是天天處理錢財的『銀行家。』你每天都會想到你的產業中有多少錢。

我舉例說明人怎樣被錢財霸佔。有一個故事說到一個商人，在牧師講道之後，有人請他禱告。這人大喫一驚，又不能逃避禱告。他在禱告中，突然說出一筆款項來。他禱告的時候，自然而然就說到錢。這應驗主的話：『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34。）凡我們心裏所充滿的，至終都要從我們口裏說出來。

你聽到這個商人的事，可能認為你絕不會那樣。然而，你豈不是常想到錢財的事麼？甚至在召會的聚會中，你也可能擔心錢，思想你的戶頭裏有多少錢。處理錢財實在是件大事。

沒有錢財，撒但的世界就無法存在，若沒有錢，世界就不復存在，神的國就會來到。錢財去了，國度就來到。

主耶穌必定知道我們這人深處的祕密。這深處的祕密就是瑪門，錢財。主不僅知道我們裏面這個祕密，祂也知道如何摸著我們錢財的難處。關於錢財，我們可能都像法利賽人。因此，在十六章一至十三節，主教導我們在處理錢財的事上要精明。祂教導我們要抓住機會，精明的使用不義的瑪門。

時候將到，不義的錢財─瑪門─就要無用。這就是說，將有錢財無用的時候。我信這是在千年國的時候。聖經沒有明言告訴我們，千年國時，錢財會無用。但是我研讀聖經裏千年國的結果，我相信情形會是這樣。我根據以賽亞書、福音書、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啟示錄研讀千年國以後，我要確定的說，千年國來到時，錢財就無用了。今天的世界是撒但的系統，而錢財屬於這撒但的系統。但是千年國來到時，撒但的系統就要被了結，並被神的國頂替。於是錢財在人類社會裏就不再有地位。

有些人也許以為，千年國來到，錢財無用，是很久以後的事。但是你曾否想過，人死了，他的錢對他就無用了？人死的時候，他與錢財的關係就了結了。某人也許很有錢，但他死了，錢財對他就都無用了。

使用我們的錢財叫別人得利益

我說到這事是要指出，我們需要抓住機會，精明的使用我們的錢財，叫別人得利益。試著使用你的錢財叫別人得利益，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別人會為你作些事。

在十六章九節，主說，『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為自己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去。』這指明那些因我們正確使用錢財而得利益的人，會歡迎我們進到永遠的帳幕裏去。這將在要來的國度時代。主耶穌回來，我們被接到祂國度的時候，我們當中有些人會受到許多人的歡迎。這些歡迎的人是誰？他們是今世因著我們精明的使用錢財而得利益的人。

我用簡單的例證說明這事。假定你用一筆錢出版福音單張，目的是要帶人歸主。那些因你這樣使用錢而得利益的人，將來會歡迎你。他們會說，『弟兄，我們要你知道，我們得救是藉著你花錢所出版的單張。』這是個例子，說出那些因我們的精明同得利益的人，要歡迎我們進入永遠的帳幕裏去。

在十六章的比喻中，不義的管家趁著還在主人家的時候，抓住機會幫助欠他主人債的，減少他們的債務。（路十六4~7。）他抓住機會使用錢財叫別人得利益。同樣的原則，當我們還在往國度去的路上，我們應當使用我們的錢財，叫別人得利益。我們不應當為著自己，為著奢侈、消遣、享樂或放縱而用錢。相反的，我們應當為著別人的利益而用錢。需要是龐大的，我們有許多可作的，好叫別人得利益。這就是在事奉主的事上精明。

我們不在正確的時候為著正確的目的使用錢財，就不能忠信的事奉主。我們若宣稱我們事奉主，卻錯誤的使用錢財，我們就不誠實。誠實的管家會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正確且精明的處理錢財。

我十幾歲讀英文的時候，讀到富蘭克林一篇論錢財的文章。富蘭克林在那篇文章裏說，賺錢容易，花錢難。富蘭克林的話令我喫驚，因為我認為賺錢困難，花錢容易。但是我讀過那篇文章以後，就確信賺錢容易，但要正確的花錢卻很難。我們花錢而不至破壞自己、別人或社會是很難的。想想看富人花錢花得不正當，對社會造成多少的破壞。富人若正確的使用錢財，就會叫自己、別人和社會全體得利益。沒有疑問，我們要作主的管家事奉主，就必須正確的處理錢財。

我們有些人會說，『我不是有錢人，因為我並不富有，我對花錢的方式沒有難處。』然而，你可能對你的錢財仍有難處。即使你不富有，你也要學習如何處理你的收入。

忠信的給

我服事主、服事召會已經半個世紀以上了，我能見證，任何基督徒團體的成員，忠信且持續的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他們的財物一定是豐富的。召會財務的統計證實這點。有些團體要求他們的成員保證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這些團體的錢財總是豐富的。這裏的點不是叫我們律法的要求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這裏的點是，那些忠信奉獻十分之一收入的人，錢財從不缺乏。

我特別鼓勵青年人，要學習把收入的一部分奉獻給主。青年人，你畢業後開始上班，應當立刻開始這樣作。你頭一次領薪水，就要把一部分奉獻給主。我能見證，我年輕的時候就是這樣實行。我頭一次賺錢的時候，雖然是個窮學生，還是保留一部分給主。也許我們當中有些人從來沒有想到這點。因此，我鼓勵眾聖徒，特別是青年人，把所賺的錢奉獻一部分給主。我們若這樣作，就會學習正確的處理錢財。

忠信且持續的奉獻給主的人能見證，他們給的越多，領受的就越多。對我們基督徒來說，要豐富就要給。領受的路就是給。主自己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用十足的量器，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38。）在這裏我們清楚看見，給乃是領受的路。

一個召會貧窮，乃是那個召會成員的羞恥。這樣的貧窮，也許指明召會的成員在給的事上不忠信。願我們都學習在處理錢財的事上，作忠信的管家事奉主。

我鼓勵你們把所給的記錄下來。把你在一年之間所給的每樣東西記錄下來。然後在年底，看看你給主的，佔主給你的百分比有多少。我鼓勵你們都這樣實行。

按我研究過的統計和聽過的見證，我們給主的越多，我們能給的就越多。比方說，你若一年給百分之十，第二年你也許能給百分之二十。然後你若忠信的給得更多，下一年你也許能給得更多。這裏的點是我們給的越多，我們就越能給。

有些人聽到關於忠信和給的這段話，也許會說，他們沒有足彀的信心持續的給。事實上，這不是我們信心的問題，乃是我們實行的問題，而我們的實行乃是根據主的信和主的信實。

**第三十七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五）**

讀經：路加福音十六章十四至三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路加十六章十四至三十一節。路加福音這段話包括兩件事：教導進神的國，（路十六14~18，）與警告財主。（路十六19~31。）

教導進神的國

我們已經看見，在十六章一至十三節主教導作精明的管家，特別是正確的處理錢財。主說這話是特意要摸著法利賽人，祂的話乃是射透他們的箭。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路十六14。）『嗤笑』直譯，『翹起鼻子。』主的話刺入他們深處，然而他們頑梗不服。因著主的話摸著他們，他們就嗤笑祂。

主在十五節接著對法利賽人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但神知道你們的心；因為在人中間高貴的，在神面前卻是可憎的。』法利賽人自稱為義，乃是驕傲的高抬自己，因此在神的面前是可憎的，主在這裏告訴法利賽人，他們在神面前全然是可憎的。

主在十六節接著說，『律法和申言者到約翰為止；從此神的國當作福音傳開了，人人強力奪取要進去。』『律法和申言者』是指舊約。『到約翰為止』指明從律法時代到福音時代的轉換，這指明舊約時代結束於約翰的來到。

主告訴法利賽人說，從約翰的時候起，『神的國當作福音傳開了。』救主在這裏將神的國當作福音傳給貪財的法利賽人。（路十六14。）錢財及其所引起的情慾，攔阻他們進神的國，因此救主在路加十六章十八至三十一節的傳講，特意且強烈的抨擊這兩件事。

主在十六節還說到強力奪取進神的國。法利賽人要強力奪取進神的國，就需要降卑自己，離開錢財而不離開妻子，也就是勝過錢財以及其所引起的情慾。

主耶穌在這裏似乎告訴法利賽人：『不要嗤笑我。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你們需要強力奪取進入。現在不再是律法和申言者的時代，乃是恩典的禧年時代，你們需要強力奪取進入。』

主在十七和十八節對法利賽人說，『天地過去，比律法的一畫落空還容易。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丈夫所休之婦人的，也是犯姦淫。』『一畫』指希伯來文字母中，微小角狀的突出部分，用以區別不同的字母。為免法利賽人以為律法和申言者既是到約翰為止，就不再需要遵守律法了，因此主告訴他們，天地過去，比律法的一畫落空還容易。

當主耶穌看見法利賽人嗤笑祂，祂不失望，不沮喪，也不停止說話。反而，主接著對他們說到神看為可憎惡的、神的國、遵守律法和離婚的事。在十六章十五至十八節主似乎說，『你們法利賽人嗤笑我，你們在人面前自稱為義，但在神面前卻是可憎的。你們需要認識現今不再是律法時代，而是主悅納年的時代。現今是禧年─神國的福音─的時代。就一面說，律法和申言者已經過去了。』

法利賽人聽到這話，一面不高興，另一面有點高興，因為他們也許以為不再需要遵守律法。現在他們可以自由的和妻子離婚。有些富有的法利賽人和妻子離婚，因為他們放縱情慾，這情慾是由他們的財富所引起的。因此，法利賽人離婚另娶的情慾是由財富所引起的。

比起富人，窮人較不可能離婚。今天富有的專業人士離婚率很高，許多人不只一次離婚。這指明財富運用不當會引起情慾。這該警告我們不要用財富滿足自己的情慾，我們該用錢財叫別人得益處。

法利賽人貪愛錢財，他們被錢財引動而放縱情慾。他們對妻子不滿意時，就離婚另娶。主知道他們的光景，曉得他們就某種意義說，高興聽到律法已經過去了，因此似乎對他們說，『不要以為不再需要遵守律法了。律法絕不會過去，律法要存留來定罪你們。你們不能不受律法約束而與妻子離婚。』這裏主對付法利賽人，實際上是摸著他們的財富和情慾。主的話對付了錢財和婚姻這兩件事。

警告財主

財主與拉撒路

十九節在開頭有一連接詞，（中文恢復本未譯出─譯者註，）意思是再者，指明主還有話要對法利賽人說。在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主接著告訴他們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這個故事是針對富有的法利賽人，他們貪愛錢財，被財富引動而放縱情慾。

十六章十九節說，『有一個財主，素常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這故事不是比喻，因其中題到亞伯拉罕、拉撒路、陰間等名稱。這是個故事，救主用以給貪財自義的法利賽人作為例證的解答，（路十六14~15，）揭示他們因貪財而棄絕救主的福音，結果將與財主同樣悲慘，藉此警告他們。

在這個故事裏，財主素常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但是一個名叫拉撒路的窮人『渾身生瘡，被人丟在財主門口，巴不得從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東西得飽足；不但如此，連狗也來舔他的瘡。』（路十六20~21。）後來那窮人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路十六23。）『在亞伯拉罕的懷裏，』這是猶太拉比的說法，等於和亞伯拉罕同在樂園裏。（Vincent，文生。）陰間乃是保存死人靈與魂的地方。（徒二27。）

陰間的兩部分

亞伯拉罕的懷裏，或樂園，是陰間裏快樂的部分，死後的亞伯拉罕和所有義人的靈都在那裏，等候復活。（路十六22~23，25~26。）主耶穌死後曾去那裏，直留到祂復活。（路二三43，徒二24，27，31，弗四9，太十二40。）這樂園與啟示錄二章七節的樂園不同，那是千年國裏的新耶路撒冷。

當基督徒聽到陰間這辭，常常只想到一個不好的地方。陰間不是人來生的永遠住所，乃是脫體之靈暫時的保存所。陰間裏有兩部分：安慰、快樂的部分，為著得救的人；痛苦的部分，為著沒有得救的人。因著神的憐憫，藉著祂的救贖，陰間裏有一快樂的部分，為著蒙祂救贖的人。按照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亞伯拉罕是在這一部分。毫無疑問，以撒、雅各、以及舊約所有的聖徒也在那裏。照樣，窮人拉撒路死後也去了那裏。不僅如此，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強盜，求主在進入祂的國時記念他，主對他說，他要同主在樂園裏了。（路二三42~43。）我們已經指出，這樂園是陰間裏快樂的部分，就是為著神所救贖的人得安慰的部分。

按照神的作法，一個人死後，他的靈就離開身體到陰間去。身體通常是埋葬了。脫體的靈是死亡的標記，因此是羞恥的。於是有一個地方豫備為著人脫體的靈。在這些脫體的靈當中，有些是得救之人的靈，在樂園─陰間快樂的部分；另一些是未得救之人的靈，在痛苦的部分。

我們在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所記載的故事裏，看見這兩部分。我們也看見這兩部分之間有深淵：『不但這樣，在我們與你們之間還有深淵隔定，以致人想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從那邊越過來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這深淵是一道鴻溝，將陰間分成快樂的部分和痛苦的部分。這兩部分彼此隔絕，沒有橋梁通著。但兩部分的人能彼此看見，甚至彼此交談。（路十六23~25。）因此，財主能看到亞伯拉罕和拉撒路，他能對亞伯拉罕說話，亞伯拉罕也能回答他。

死人要留在陰間裏，直到復活的日子。主耶穌回來的時候，得救的人將要復活，這事要在千年國之前，就是神在地上掌權一千年之前發生。沒有得救的人要留在陰間裏痛苦的部分一千年。在千年國末了，沒有得救的人要帶著身體從陰間復活，且要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被判定永遠沉淪。然後他們全人─體、魂、靈－要被扔到火湖裏。

在財主與拉撒路這個故事裏，主耶穌向富有的法利賽人揭示他們的定命和未來。祂告訴他們這故事，意思是說：『財主，不要沉溺在情慾裏。你需要知道，你的定命是在陰間裏痛苦的部分。』

需要聽從神的話

按照十六章二十七和二十八節，財主對亞伯拉罕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有五個兄弟，他可以鄭重的向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回答說，『他們有摩西和申言者可以聽從。』（路十六29。）『摩西和申言者』是指摩西的律法和申言者的書，即神的話。（太四4。）人是否聽從神的話，要斷定他是得救，還是滅亡。討飯者得救不是因他貧窮，乃是因他聽從神的話。（約五24，弗一13。）財主滅亡不是因他富有，乃是因他棄絕神的話。（徒十三46。）

我們在亞伯拉罕和財主的對話中，看見財主為甚麼到痛苦的部分。他到那裏，乃是因為他不聽從神的話，也不相信，並不是因為他富有。同樣的，窮人拉撒路到安慰的部分，是因為他聽從摩西和申言者書裏所傳輸神的話，而不是因為他貧窮。亞伯拉罕告訴財主，他的兄弟有摩西和申言者的話可以聽從。

財主又對亞伯拉罕說，『我祖亞伯拉罕，不是的；若有一位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他們若不聽摩西和申言者，就是有一位從死人中復活的，他們也不會信服。』（路十六30~31。）人若不聽從神的話所說的，就是有人神奇的從死人中復活，他們也不會信服。救主在這裏的話含示，法利賽人所代表的猶太人，若不聽從舊約裏神藉著摩西和申言者所說的話，即使祂從死人中復活，他們也不會信服。這悲劇在祂復活以後果真發生了。（太二八11~15，徒十三30~40，44~45。）

十六章三十一節指明，我們不該有好奇的心思。有這樣心思的人可能注意自稱從死裏復活的人。我們不該聽那些引發我們好奇心的事，卻當用清明的心思聽從寫出來之神的話。如果我們以清明的心思，不以好奇的心思，留意神的話，我們就會明白神的憐憫和恩典，也會清楚神的救恩。

**第三十八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六）**

讀經：路加福音十七章一至三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來看路加十七章，本章繼續說到主耶穌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路上所發生的事。關於這一點，路加的記載所包含的，比馬太和馬可的多得多。在那兩卷福音書中，主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記載相當簡短；但路加的記載所包含的就多得多了。

四件次要的事

主在十六章說到財富以後，接著在十七章一至十節說到四件次要的事：絆跌人、（路十七1~2、）赦免人、（路十七3~4、）信心、（路十七5~6、）以及認識我們是無用的奴僕。（路十七7~10。）關於末了這點，我們需要認識我們實際上不是很有用。這就是說，不論我們為主作了多少，我們需要看自己是無用的奴僕。

與法利賽人的行為有關的話

我曾花許多時間想知道，為甚麼十六章之後緊接著插進這四個點。起先我不明白，這四點和前一章的記載有甚麼關聯。至終，我看見其間有關聯：十七章一至十節的四個點，是主因著法利賽人所作的而給門徒的教訓。比方說，法利賽人是宗教的假冒為善者，時常絆跌人。沒有人像假冒為善的宗教徒那樣時常絆跌人。法利賽人是虛偽的宗教首領，不斷的絆跌人。他們一面絆跌人，另一面卻不赦免人。這就是說，雖然他們得罪人，然而一旦他們被人得罪，他們絕不赦免得罪他們的人。不僅如此，這些虛偽的宗教首領毫無信心。如果他們有信心，就不會過他們那種生活。末了，法利賽人很驕傲，看自己非常有用，對別人非當有益處。

由此我們能彀看見，主在十七章一至十節的教訓，乃是針對法利賽人的背景。在這些經節裏，主似乎告訴門徒：『不要像法利賽人，他們絆跌人，卻不赦免得罪他們的人。法利賽人沒有信心，卻自以為傲，認為自己很有用。』

我們在新約禧年裏享受主，不該絆跌人，反而應當盡力成全、保護並保守人。其次，如果有人得罪我們，我們總該甘心樂意赦免人。路加十七章三、四節說，『若是你的弟兄犯了罪，就責備他；他若悔改，就赦免他。若是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對你說，我悔改了，你總要赦免他。』在這裏主強調需要樂意赦免。不僅如此，在任何處境或環境裏，我們需要運用信心，相信神，凡事信靠祂。此外，我們也許有些用處，但我們應當謙卑，不自以為有用。相反的，我們該一直看自己是無用的奴僕。

教導事奉

十七章七至十節是主對事奉的教導。祂在七至九節說，『你們誰有奴僕耕地或是牧羊，從田裏回來，你們會對他說，快過來坐下喫飯？豈不對他說，你給我豫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喫喝完了，你纔可以喫喝麼？奴僕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這指明奴僕耕地或是牧羊後，不該盼望主人大大稱讚自己的工作。他還必須去廚房，為主人豫備食物，伺候主人，使他飽足。並且在這一切之後，奴僕應當知道自己是無用的。所以主下結論說，『你們也是如此，作完了一切吩咐你們的事，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奴僕，所作的本是我們應當作的。』（路十七10。）我寶貝主在十七章七至十節所題的點，因為這點在事奉上加強了我們。

得罪人的嚴重性

在召會生活、召會事奉和主的職事裏，得罪人是非常嚴重的事。有時我們好像能彀完成許多事，然而我們所拆毀的也許比所建造的還多。這是絆跌人的結果。

我年輕時受下面這句話的警告：『你作主的工，不可建造一尺，然後拆毀一尺半。』這句話警告我們，我們可能先建造，然後拆毀的比我們建造的還多。這正是有些事奉主的人所作的。他們一面為主作了許多，同時另一面又拆毀了許多，甚至比他們所建造的還多。我們需要從這一點學習不要絆跌人，免得把所建造起來的拆毀了。我們總得小心謹慎，不要傷害人，不要得罪人，也不要絆跌人。

甘心樂意赦免

如果有人得罪我們，我們需要甘心樂意赦免人，那麼我們和別人就不會有難處。然而，有些主的僕人一面絆跌別人，另一面又容易被別人得罪。因此，他們總是和人有難處。他們不是絆跌別人，就是被別人得罪。我們應當盡力不絆跌人，反要常常甘心樂意赦免得罪我們的人。

你知道赦免是甚麼意思？赦免就是不被得罪。按照主在十七章四節的話，即使一位弟兄一天七次得罪我們，我們總要赦免他。我們一赦免人，就不會被人得罪。然而我們若不赦免，就會被得罪。這裏的點是赦免消除得罪。我們若不赦免人，就會被人得罪。然而我們若赦免人，就會消除得罪。

假定一位弟兄得罪你，而你赦免他，你的赦免就會除去他的得罪。那麼你們之間就不會有難處。然而假定這位弟兄得罪你，你不願赦免他，不願忘記他的冒犯，這會惹出麻煩，尤其是對你，因為你會因被得罪而纏在其中。因此，我們應當避免絆跌人，也應當避免被人得罪。我們總該小心謹慎，不要得罪人。同時，我們總該樂意赦免人。

運用信心且認識我們是無用的

我們除了謹慎，不得罪人，並且樂意赦免人以外，還需要在各種境遇裏運用對神的信心。我們需要相信，我們所遭遇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祂是主宰一切並顧念我們的。

當我們運用對神的信心時，我們需要盡所能的為祂作一切。然而我們需要認識我們是無用的。因此我們需要在主面前謙卑自己，我們的態度是：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若這樣作，我們就會在主手中蒙保守、有用處。

在撒瑪利亞潔淨十個患痲瘋者

在十七章十一至十九節，有人救主在撒瑪利亞潔淨十個患痲瘋者的記載。我相信路加敘述這件事，是要顯明主拯救恩典裏最高標準的道德。

十七章十一至十三節說，『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的邊界。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患痲瘋的人迎面而來，遠遠的站著，高聲說，耶穌，夫子，可憐我們罷！』主沒有揀選，立刻醫治了他們。事實上，主沒有對他們說，『你們得醫治了！』祂乃是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路十七14。）

十個人當中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記得那治愈他的，回來感謝祂。（路十七15~16。）這裏的要點是：這段記載啟示主拯救恩典裏最高標準的道德。

我們從路加九章知道，主經過撒瑪利亞時，遭到棄絕。主一定知道十七章十一至十九節那十個患痲瘋者，多半是撒瑪利亞人。如果我是主，我會說，『你們撒瑪利亞人棄絕我，現在你們卻來向我要求潔淨。你們必須懊悔錯待了我，向我道歉，然後我纔醫治你們。』然而人救主不是這樣估量事情。相反的，祂是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行事，施行祂拯救的恩典。那十個人一向祂求憐憫，祂就沒有選擇的醫治了每一位。這展示了祂救恩裏高標準的道德。

教導神的國和得勝者的被提

我們在十七章二十節看見，法利賽人又到主耶穌這裏來。可厭的法利賽人就是不放主過去。

十七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觀察得到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或說，在那裏；因為看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主回答法利賽人所題神國的問題，指明神的國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神的國就是救主─在祂第一次的來臨裏，（路十七21~22，）在祂第二次的來臨裏，（路十七23~30，）在祂得勝信徒的被提裏，（路十七31~36，）以及在祂毀滅敵基督，（路十七37，）以恢復全地，使祂得在其上的掌權裏。（啟十一15。）

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證明神的國就是救主自己，因為當法利賽人問祂神的國時，祂就在他們中間。救主在那裏，那裏就有神的國。神的國與祂同在，祂將神的國帶給祂的門徒。（路十七22。）祂是神國的種子，撒在神所揀選的人裏面，發展為神掌權的範圍。祂復活以後，就在祂的信徒裏面。（約十四20，羅八10。）因此，今天神的國就在召會裏。（羅十四17。）

主在二十一節對法利賽人說，『看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 『你們』指詢問的法利賽人。（路十七20。）救主─神的國，不是在他們裏面，只是在他們中間。

法利賽人問主，神的國幾時來到，主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觀察得到的。這就是說，神的國不是看得見的，不是觀察得到的。神的國乃是看不見的，是肉眼不能看到的。

主對法利賽人的答覆，有力的指明神的國實際上就是救主自己。主好像對他們說，『你們看不見神的國，但神的國現今就在你們中間。雖然神的國現今就在這裏，你們卻沒有屬靈的領悟來看見。你們需要屬靈的眼睛來看屬靈的事物，來看神的國。這國實際上是一個奇妙的人物。你們用肉眼能看見這人物身體的存在，但你們沒有屬靈的視力看見祂屬靈的實際。這人物屬靈的實際事實上就是神的國。因此，我說神的國現今就在你們中間。然而你們不能領悟這個屬靈的實際。』

主在二十二節接著對祂的門徒說，『日子將到，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不得看見。』這指明救主不在了。當祂不在時，世人既棄絕祂，就成了邪惡的世代，放縱情慾而活著，（路十七23~30，）並且成了跟從祂者的對頭，因他們為主所作的見證逼迫他們。（路十八1~8。）因此，跟從祂者必須在今世藉著喪失魂生命，（路十七31~33，）勝過世界放蕩生活的麻醉影響，並藉著恆忍和憑著信心恆切的禱告，（路十八7~8，）應付世人的逼迫，使他們得以被提成為得勝者，在救主回來時進入神國的享受 。（路十七34~37。）

**第三十九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七）**

讀經：路加福音十七章一至三十七節。

在路加十七章二十節，法利賽人問主耶穌神的國幾時來到。主回答他們說，『神的國來到，不是觀察得到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或說，在那裏；因為看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十七20~21。）主的回答指明神的國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神的國就是救主─在祂第一次的來臨裏，（路十七21~22，）在祂第二次的來臨裏，（路十七23~30，）在祂得勝信徒的被提裏，（路十七31~36，）以及在祂毀滅敵基督，（路十七37，）以恢復全地，使祂得在其上的掌權裏。（啟十一15。）

十七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證明神的國就是救主自己，當法利賽人問祂關於國度的來臨時，祂就在他們中間。救主在那裏，那裏就有神的國。神的國與祂同在，祂將神的國帶給祂的門徒。祂是神國的種子，撒在神所揀選的人裏面，發展為神掌權的範圍。

神的國與主在祂第二次的來臨裏

主耶穌在十七章二十三至三十節指明，神的國就是祂自己在第二次的來臨裏。二十四節說，『因為閃電怎樣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人子在祂的日子也要這樣。』關於這節聖經，我們需要知道基督的再來有兩方面：隱密的一面，向著儆醒的信徒；公開的一面，向著不信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這裏的閃電，象徵主來臨公開的一面。閃如何藏在雲中，等候機會發出，基督也要身披雲彩，（啟十1，）在空中一段時間，然後像閃電一樣突然顯現，臨到地上。

審判敗壞的世界

主在十七章二十五節說，『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然後在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祂接著描述這世代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路十七26~27；）人子的日子又好像羅得的日子。（路十七28~29。）在挪亞的日子中存在著一些光景，人們被喫喝嫁娶所麻醉。不僅如此，他們渾然不知，直到洪水來了，把他們沖去。人子的日子也是一樣，人被今生的需要所麻醉，不知道神的審判（洪水所表徵的）要因著主的來臨臨到他們。然而，信徒不該受麻醉，卻當清明的認識，主要來對這敗壞的世界施行神的審判。

喫喝嫁娶原是神為著人的生存所命定的，但由於人的情慾，撒但就利用這些人生的需求霸佔人，使人不顧神的權益。這種光景在這世代的末了要變本加厲，且在人子的日子達到極點。

挪亞日子的特徵是喫喝嫁娶。羅得日子的特徵是喫喝買賣，栽種蓋造。末了四個特徵指明商業。看看今天世界的特徵。這世代的特徵就是喫喝、嫁娶、買賣、耕種、蓋造。

人救主的顯現

洪水以前的挪亞世代，和所多瑪遭毀滅前的羅得世代，被邪惡的生活所麻醉，那些光景描繪出主的巴路西亞（同在，來臨），和大災難（太二四3，21）以前，世人生活的危險光景。我們要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享受主的巴路西亞，並逃避大災難，就需要勝過今天世人生活的麻醉影響。

主在三十節接著說，『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 『也要這樣』原文直譯『也要照著同樣的事。』二十四節指明，在這世代末了，人救主要顯現，如同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那閃耀的光就是國度的顯現。實際上，那閃電的閃耀就是人救主的顯現，一個人物的顯現；然而那顯現也是神國的顯現。

神的國與得勝者的被提

被基督充滿

在路加十七章三十一至三十六節，主指明神的國與祂並祂得勝者的被提有關。這就是說，甚至信徒的被提也是神國的一部分。實際上，被提也是救主自己。如果我們了解，我們裏面若沒有基督，我們絕不會被提，那我們就能曉得，被提也是救主自己。我們要有分於的被提，乃是基督自己。當我們裏面得著基督到充足的程度，我們就要被提。

我們可以把自己比做氣球，把內住的基督比做充滿氣球的氫氣。氣球越充滿氫氣，就越上升。同樣的，我們要被提，就需要充滿基督。因此，被提乃是被基督充滿到極點。到了被提的時候，內住的基督─『氫氣』─要把我們這充滿『氫氣、』充滿紐瑪的『氣球』提去。

關於羅得妻子的警告

得勝者不求保全自己的魂生命。鑒於有關羅得妻子的警告，他們不愛惜也不在意物質的東西。三十一節說，『當那日，人在房頂上，器具在屋子裏，不要下來拿；在田地裏的，也照樣不要回去。』這節指明留戀屬地、物質的東西，會使我們失去三十四至三十六節所啟示得勝者的被提。

主在三十二節說，『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羅得的妻子變成一根鹽柱，是因她留戀所多瑪，回頭觀望；這指明她貪愛並寶貝神即將審判並徹底毀滅的邪惡世界。她雖被救出所多瑪，卻沒有到達羅得所到的安全地方。（創十九15~30。）她沒有滅亡，也沒有完全得救。她就像失了味的鹽，（路十四34~35，）被撇在蒙羞之地。這對貪愛世界的信徒，是個嚴肅的警告。

羅得的妻子被天使救出所多瑪，但是她的心還在那邪惡的城裏。當天使將羅得和他妻子帶出來，就說，『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 （創十九17。）羅得和他妻子受囑咐往前走，不可回頭看。所多瑪完全在神的定罪之下，即將被剿滅，他們應當忘掉那城。然而羅得的妻子無法忘記所多瑪城，仍舊留戀，回頭看那城，就立刻變成一根鹽柱。『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 （創十九26。）

關於羅得妻子的警告，與路加十四章三十四和三十五節關於失味之鹽的警告有關。我們把十四章三十四和三十五節，以及十七章三十二節擺在一起，就看見屬主的人可能成為失味的鹽，甚至成為失味的鹽柱。我們可以說，羅得的妻子有鹽，但是那鹽已經失了味。真是羞恥！

我們已經看見，在路加十四章三十五節，鹽可能在三個地方之一：田裏、糞堆、或外面─既不在田裏，也不在糞堆裏。在羅得妻子的事例中也有三個地方：所多瑪城、羅得被帶到的地方、以及兩地之間─蒙羞之地，羅得的妻子成了鹽柱之地。

少有基督教領袖和教師看見這第三個地方。大多教師教導說，只有兩個地方， 一個地方為著得救的人，一個地方為著失喪的人。然而按照新約的啟示，的確有第三個地方。這不是得救者的地方，也不是失喪者的地方，乃是蒙羞的地方。

如果我們愛主，接受羅得妻子之事例的警告，我們就不會在意物質的東西，也不會把我們的心擺在其上。我們不會貪戀物質的東西，而保全自己的魂，卻會被基督這屬天的氣所充滿，而被提上升。

不保全我們的魂生命

主耶穌以羅得的妻子題醒我們以後，接著說，『凡想要保全魂生命的，必喪失魂生命；凡喪失魂生命的，必使魂生命得以存活。』（路十七33。）保全魂生命就是讓魂得著享受，不讓魂受苦。喪失魂生命就是使魂失去享受而受苦。跟從人救主的，若讓他們的魂在今世得著享受，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失去享受。他們若為人救主的緣故，在今世讓他們的魂失去享受，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得著享受，就是與主同享治理全地的喜樂。（太二五21，23。）

保全我們的魂生命，與路加十七章三十一節留戀屬地、物質的東西有關。我們留戀屬地的東西，是因我們顧到今世魂的享受。這會使我們喪失魂，就是我們的魂會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失去享受。

被提與我們的實際生活有關

主在十七章三十四、三十五節說，『我告訴你們，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在一處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這兩節經文啟示得勝信徒的被提。這事要隱密且突然的發生；在夜間，是對睡著的信徒；在白晝，是對在家裏推磨的姊妹，並在田裏作工的弟兄。他們蒙揀選是因為他們勝過了今世的麻醉影響。

在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救主囑咐我們要盡所能的出代價，使我們能跟從祂。在十六章一至十三節，祂囑咐我們要勝過瑪門，使我們能做忠信的管家，精明的事奉祂。在十七章二十二至三十七節這裏，祂囑咐我們要勝過今世放縱自己之生活的麻醉影響，使我們可以被提進入祂巴路西亞 （同在，來臨）的享受裏。這些囑咐都與信徒實際生活上的得勝有關。

在十七章三十四和三十五節主說『取去一個，』這是指得勝者的被提。他們不貪愛今生屬世的東西，不保全自己的魂生命。這樣被取去的人，要在大災難 （太二四21）以前被提。大災難是個厲害的試煉，要臨到普天下的人。（啟三10。）這樣的被提就是蒙保守免去那將要臨到普天下，試煉一切住在地上之人試煉的時候。（啟三10。）

十七章三十五節的『推磨，』和馬太二十四章四十節的『在田裏，』都表明為生活而工作。信徒雖不該沉迷於今生的需求，卻需要為生活而工作。任何放棄正當謀生職業的想法，都是撒但詭計的另一極端。

不是所有的信徒一次被提

我們在十七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看見，有些睡覺的人要在夜間被提，有些推磨的姊妹和耕種的弟兄要在白晝被提。在此我們看見，聖徒是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點被提。有些人要在夜間被提，有些人要在白晝被提，這要看他們住在地球上何處。也許遠東的聖徒要在夜間被提，西方的聖徒要在白晝被提。

我們在這些經節中看見，不是所有睡覺、推磨或耕種的人都被提。這指明不是所有的信徒一次被提。主說，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在同一處推磨，兩個人在田裏工作，也是一樣。在各個事例中，被撇下的那一個，也許不知道被取去的那一個的下落。這是儆醒之信徒的被提。

有些基要派聖經教師不相信得勝者被提與大體信徒被提不同。換句話說，他們不相信所謂的『部分被提。』這些基要派教師只相信帖前四章所說的。他們不相信馬太二十四章和路加十七章所說儆醒、得勝之信徒的被提。然而我們看看這幾章聖經就明白，解釋這兩段話惟一的路，就是看見這些話是說到得勝信徒的被提。

神的國是活的人位

我們需要在十七章二十節法利賽人問題的光中，領會二十一至三十七節。法利賽人問主，神的國幾時來到，主的回答就在以下各節。祂的回答包含二十節下半至三十七節所有的話。主的回答指明，神的國實際上就是主自己在祂第一次的來臨裏，在祂的受苦裏，在祂第二次的來臨裏，並在祂得勝者的被提裏。在這一切當中，祂在我們裏面是神的國。

神的國不是組織，或物質的範圍。神的國乃是神的兒子作生命撒在信徒裏面，長大並發展為屬靈的範圍，使神在生命裏在其中掌權。因此，神的國是一個活的人位。這活的人位就是神的國─在祂第一次的來臨裏，並在祂的受苦裏，也是神的國在祂第二次的來臨裏，並在祂得勝信徒的被提裏。在每一種光景中，這活的人位就是神的國。

我能作見證，我思想路加福音這段話已經半個世紀以上了。我一再讀這段話，研讀又研究，尋找適當的解釋。我一遍又一遍透徹的研讀四福音，終於得到就如這裏所啟示關於神國的結論。我相信這是正確的。

十七章二十至三十七節啟示，神的國乃是神的兒子作生命的種子，撒到神的選民裏面，在他們裏面生長並發展為屬靈的範圍，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能在其中掌權並治理。這神的國實際上是一個活的人位。祂來時，神的國就來了。在主的第一次來臨並在祂的受苦裏，神的國來了；在主的第二次來臨，祂得勝信徒的被提，以及我們現在要來看的，祂的毀滅敵基督裏，神的國也要來臨。

神的國與敵基督的毀滅

十七章三十七節說，『門徒說，主阿，在那裏有這事？耶穌說，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集在那裏。』『屍首』直譯，『身體。』這是最奧祕的一節聖經，五十多年來一直使我困惑不解。至終，經過仔細研讀聖經和別人的著作，我所得到的結論是：這節聖經是說到主毀滅敵基督。

敵基督將是大災難的起因，他需要受審判、遭毀滅。在亞當裏眾人都是死的，（林前十五22，）照樣，將來在哈米吉頓與主爭戰，那邪惡的敵基督及其邪惡的軍兵，（啟十九17~21，）在主眼中乃是腐臭的屍首，正合鷹的口味。聖經將主和那些信靠祂的人比為鷹，（出十九4，申三二11，賽四十31，）又將快速摧毀仇敵的軍隊比為飛鷹。（申二八49，何八1。）因此，這裏的鷹必是指基督和得勝者。他們要像快速飛來的軍隊，與敵基督及其軍兵爭戰，並將其消滅，就在哈米吉頓將神的審判施行在他們身上。這不僅指明，在基督顯現時，祂要與得勝的聖徒，一同出現在敵基督及其軍隊所在之處，也指明基督和得勝者，要像鷹一樣快速的從空中出現。這相當於路加十七章二十四節閃電的發出。

現在，主對法利賽人所問有關神國來到的問題，有了完全的解答。這解答乃是：神的兒子第一 次來臨時，國度與祂同來；祂上十字架時，國度與祂同去。不僅如此，祂再來時，國度要與祂一同再來。祂得勝的聖徒被提時，神的國將在那裏。末了，敵基督被要來的基督擊敗時，神的國也要在那裏。從這一切我們看見，神的國實際上就是人救主這活的人。因著祂是神的國，祂在那裏，神的國也在那裏。每當祂顯現，祂就顯為神的國。

摘要

現在我們把十七章作個簡短的摘要。在本章，主教導我們不要絆跌人；被人得罪時，總要甘心樂意赦免人；運用對主宰之神的信心；看自己是無用的奴僕。如果我們作到這些事，就蒙保守在高標準的道德裏。我們有這樣高標準的道德，就不會絆跌人，也不會被人得罪。因著相信神，我們就不會抱怨。不僅如此，我們對神並對人，不看自己是了不起、有用處的；乃要降卑自己，說我們是無用的奴僕。此外，要曉得救主是何等有憐憫，十個患痲瘋者來到祂那裏，祂沒有選擇或偏好，把每一位都醫好了。

我們在這章聖經也看見，當法利賽人以神國的難題為難主時，祂在回答裏指明，神的國實際上是一位活的人，就是人救主自己。這人位─神的國─的屬靈實際不是肉眼觀察得到的。因此，神的國來到，不是觀察得到的。我們要看見神國的屬靈實際，就需要屬靈的悟性。神的國是主自己這活的人位，顯現在主第一次的來臨和祂的受苦裏，也要顯現在主第二次的來臨，和主得勝信徒的被提裏，並要顯現在主毀滅敵基督和他的軍兵裏。

**第四十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八）**

讀經：路加福音十八章一至八節。

路加福音的記載相當包羅。路加在十七章論到許多事，特別是與神的國有關的事，然後接著在十八章再論到幾個點：教導恆切禱告；（路十八1~18；）教導進神的國，（路十八9~30，）包括降卑自己，（路十八9~14，）像小孩子，（路十八15~17，）以及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路十八18~30；）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路十八31~34；）醫好耶利哥的瞎子。（路十八35~43。）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主關於恆切禱告的教導。

認識神關於禧年的經綸

救主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訓練祂的跟從者認識神關於禧年的經綸。禧年實際上就是基督作神具體的化身給我們享受。這樣的話在路加福音裏找不到，但是這種基本思想就在那裏：禧年，就是神的國，乃是基督作神的具體化身給我們享受。

為著禧年的緣故，基督必須受死，完成包羅萬有的救贖，然後進入復活。藉著神包羅萬有的救贖，基督已經為我們履行了要求，使我們得釋放脫離各樣的轄制。現在我們能彀得釋放脫離罪惡、撒但、世界、自己和舊造的轄制。我們需要看見，基督必須受死，釋放我們脫離這轄制。然後祂必須復活，積極的帶我們進入對神聖產業的享受。這產業就是三一神經過過程，成為包羅萬有的靈給我們享受。

這樣領會路加福音裏關於禧年的基本思想，不是照著天然心思的觀念。相反的，這種領會是與新約，特別是與使徒行傳、書信、啟示錄裏的啟示一致。換句話說，新約各卷書，從使徒行傳到啟示錄，乃是路加福音中之異象的說明、解釋和發展，這異象是關於基督的死成功了完全的救贖，釋放我們脫離一切消極的事物，以及基督的復活積極的帶我們進入對三一神的享受；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現今是包羅萬有的靈給我們享受。這就是禧年。

不義的管家與不義的審判官

主同著門徒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時，門徒一點也不明白所發生的事，也不明白人救主所教導他們的。我們讀那段旅程的記載，看見許多不同的事，其中有些事裏藏著許多難解的點。

我們已經看見，主在路加十六章告訴門徒不義管家的比喻。現在祂在十八章一至八節告訴他們另一個不義審判官的比喻。十六章裏不義的管家表徵我們是主的管家。十八章裏不義的審判官是指公義的神。所以主用了兩個比喻，一個指我們，另一個指神。

不義的管家表徵我們事奉主，不義的審判官表徵神給我們伸冤。我們多多少少已經看過不義管家的比喻。我們在本篇信息裏要來看，用來表徵公義之神的不義審判官，所陳明的問題。

教導恆切禱告

十八章一至三節說，『耶穌又對他們講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說，某城裏有一個審判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三節的寡婦表徵信徒。就某種意義說，基督裏的信徒在今世是寡婦，因他們的丈夫基督（林後十一2）不在他們這裏了。

在三節寡婦求審判官給她伸冤，因為她有一個對頭。伸冤，也可譯為取得公道。

主在這個比喻中指明，基督裏的信徒有一個對頭，就是魔鬼撒但，對這對頭我們需要神的伸冤。我們應當為此恆切禱告，（見啟六9~10，）不可灰心。

照四節看，那審判官多時不肯為寡婦伸冤。然後他心裏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只因這寡婦常常攪擾我，我就給她伸冤罷，免得她不斷來纏磨我。』（路十八4~5。）接著，主說，『你們聽這不義的審判官所說的。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耐著，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祂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子來的時候，在地上找得到信心麼？』（路十八6~8。）主在八節的話指明，神報復我們的仇敵，乃是在救主回來的時候。

信心，是指一種使我們恆切禱告的恆切信心，就像這寡婦的信心。因此，這是主觀的信心，不是客觀的信仰。

今天邪惡的世代

我們需要在長篇記載主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旅程（路九51~十九27）的全文裏，來看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主在這段旅程上施教的過程中，論到許多方面的事，與禧年、神的國、以及祂自己作我們的享受有關。祂說到祂的死、祂的復活、祂的救恩、要來的賞賜、國度時代、邪惡的世代、以及法利賽人的光景。這些事都直接或間接與神的國並對基督的享受有關。

今天邪惡的世代能打岔我們，使我們無法享受基督。這世代設法麻醉我們，叫我們昏醉，使我們對所發生的事沒有知覺。整個世界已經被麻醉，世人已經昏醉了，對於他們被帶離對三一神的享受，沒有知覺，沒有感覺。

三一神是給人享受的，但是墮落的人類對這事完全沒有觀念，完全沒有知覺。世界的人忙著嫁娶、買賣、栽種、蓋造。（路十七27~28。）他們沒有想到神是他們的享受，因為他們都被麻醉了。所以，主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漫長旅程上，幾次論到這件事。比方，祂在十四章告訴門徒，他們必須恨惡這世代的事物，甚至需要恨惡自己的魂生命，因為凡打岔他們享受基督的事物，他們都該恨惡。在十七章主又說到，被麻醉的世代阻止神的百姓享受神聖的產業。主在十八章再次論到這件事以前，向我們揭示與我們享受禧年有關的另一件事，就是從我們對頭來的逼迫。

受我們對頭的逼迫

我們需要領悟，我們這些神的百姓，在這被麻醉且麻醉人的世代中，就像寡婦一樣。就某種意義說，主，我們的丈夫，已經不在了。不僅如此，我們有一個一直在逼迫我們的對頭。

在主耶穌上十字架，完成祂包羅萬有的救贖以前，祂從許多方向揭開帕子，向祂的跟從者顯示直接或間接與他們享受祂作禧年有關的事。他們需要看見，最打岔的事就是現今的世代，連同其一切組成成分。邪惡世代的組成成分麻醉世人。

主也向祂的門徒啟示，當我們尋求祂時，需要恨惡任何阻撓我們享受祂的事物。不僅如此，我們在享受祂時，會遭受逼迫。這逼迫來自我們的對頭，他是神的仇敵，也成了我們的仇敵，因我們站在神這一邊。

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指明，當主表面上不在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對頭所受的苦難。實際上主沒有離去，祂與我們同在。但當祂表面上不在的期間，我們是寡婦，反對我們的人一直在攪擾我們。

神似乎不義時我們當如何

當反對我們的人逼迫我們的時候，我們的神似乎是不義的，因為祂允許祂的兒女遭受不義的逼迫。比方，施浸者約翰被斬，彼得殉道，保羅下監，約翰被放逐。歷世歷代以來，千千萬萬誠實、忠信跟從人救主的人都遭受過不義的逼迫，甚至今天我們仍遭受不義的錯待。我們的神似乎不公平，因為祂不來審判並表白。

我們時常禱告神為我們表白，但是許多同工，許多忠信的人卻下在監裏，甚至被處死。活神、公義的神在那裏？祂為甚麼容忍這種光景？祂為甚麼不審判那些逼迫我們的人？因著這種光景，人救主在十八章一至八節用一個不義的審判官，表徵那似乎不為祂受逼迫的百姓作些甚麼的神。

當我們在受逼迫的光景裏，而我們的神似乎不是活的、同在的、或公義的，我們怎麼辦？從這比喻我們要學習作個煩擾的寡婦， 一個恆切向神禱告的人。

許多時候，我已經厭倦禱告主來表白祂的恢復。似乎我越求主表白，就越少表白。表面看來，主不同在、不關心，祂似乎是不義的。但是我已經學知，我們需要在禱告中煩擾主，我們應當向祂恆切禱告，不可灰心。

殉道聖徒的恆切禱告

在啟示錄六章九至十節我們看見，殉道聖徒的魂所作這種恆切的禱告：『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話，並為所持守的見證被殺之人的魂。他們大聲喊著說，聖別真實的主人，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就表號說，祭壇是在帳幕和聖殿的外院，外院象徵地。因此，在祭壇底下，就是在地底下，殉道聖徒的魂所在之處。這是主耶穌死後所去的樂園，（路二三43，）乃是陰間裏得安慰的部分，（徒二27，）亞伯拉罕就在那裏。（路十六22~26。）在此我們看見殉道聖徒的魂喊著說，『主人，要等到幾時？』他們似乎在說，『主阿，你要靜默到幾時？你似乎不公義要到幾時？你是公義的審判者，你怎能容忍地上仍在進行不義的逼迫？主阿，幾時，要到幾時？』這是來自看不見之範圍的禱告，就是樂園裏殉道聖徒的禱告。

向主宰的主恆切禱告

在十八章一至八節，我們看到來自看得見之範圍的禱告。這樣的禱告與我們享受禧年有關。

忠信跟從主之人的兒女常常問父母，為甚麼他們遭受逼迫。他們也許問說，『我們這麼愛主耶穌，為甚麼必須受苦？』作父母的通常不知道怎樣回答。作子女的似乎覺得他們父母所跟從的主不公義。我們也可能不明白，我們既然愛主、跟從主，為甚麼受苦。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回答了我們的問題。

當我們的丈夫表面上不在，留我們在地上如同寡婦的時候，我們的神暫時好像是不義的審判官。雖然祂看似不義，但我們仍要向祂求訴，恆切禱告，一再的煩擾祂。

我們要明白路加十八章一至八節所記載的這類比喻，需要謹慎，不該想用天然的方法。一方面，這比喻指明那審判官主宰一切，就是說，祂審判不審判全在於祂。表面上好像沒有理由，祂聽不聽寡婦都可以。這比喻啟示祂是主宰的主，祂揀選甚麼時候，就在甚麼時候審判。

另一方面，這比喻指明，我們需要恆切禱告來煩擾主。我們需要對祂說，『主，禱告在於我，不在於你，你從來沒有告訴我不該禱告。相反的，你囑咐我禱告。因此，主，我現在禱告，求你表白。』

這個比喻的意義很深奧，我們都需要認識這裏所啟示的神。我們也需要看見，這裏所描述的那種禱告，幫助我們享受禧年。

**第四十一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十九）**

讀經：路加福音十八章九至三十節。

在路加十八章九至三十節，主論到進神國的教訓。這些經節所說到的，可視為進神國的條件和要求。主在這裏說到三個步驟：首先，在神面前降卑，知道自己是個罪人，曉得需要神的平息；（路十八9~14；）其次，要像小孩子，沒有任何先入為主的觀念；（路十八15~17；）第三，勝過錢財和其他一切物質事物的霸佔，來跟從救主。（路十八18~30。）讓我們思考主教訓中這些方面的每一點。

降卑自己

在十八章九至十四節，我們看見要進神的國，需要降卑自己。在十四節主說，『凡高抬自己的，必降為卑；降卑自己的，必升為高。』我們不該自認為是了不起的人，卻該降卑自己，認為自己算不得甚麼。

法利賽人的禱告

在十八章十至十四節，主說了一個比喻：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另一個是稅吏。』（路十八10。）主常用稅吏和法利賽人作例子。十一至十二節記載了法利賽人的禱告：『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週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獻上十分之一。』在十一節，法利賽人感謝神說，他不像別人，這聽起來根本不像禱告，倒像控告別人。同樣，他在十二節所說禁食和獻上十分之一的話，聽起來也不像禱告，倒像對神傲慢的自誇。 因此，法利賽人在他的禱告中既控告別人，又向神自誇。

稅吏的禱告

在十三節，我們看見那被藐視、受控告、被定罪的稅吏，降卑自己到極點的禱告：『那稅吏卻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寬恕我這個罪人！』這話含示他需要救贖主，也需要平息。稅吏曉得自己犯罪，何等得罪神，因此向神求平息，藉著遮罪的祭物得神寬恕，使神憐憫並恩待他。

羅馬三章二十五節說，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是憑著祂的血，藉著人的信。平息的希臘文是hilasterion，希拉斯特利昂，不同於約壹二章二節，四章十節的hilasmos，希拉斯模斯，和希伯來二章十七節的hilaskomai，希拉斯哥邁。希拉斯模期指平息物，就是平息的祭物。在約壹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來九18，）不僅為救贖我們，更為著滿足神的要求，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因此，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

希拉斯哥邁指平息的事，就是成就平息，滿足一方的要求，而使雙方和息相安。在希伯來二章十七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滿足神對我們公義的要求，使我們與神和好。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平息了神的義，使我們與神和好。

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希拉斯特利昂是平息的地方。因此在希伯來九章五節，這字用以指至聖所裏約櫃的蓋，在出埃及二十五章十六至二十二節，和利未記十六章十二至十六節，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也用這字指約櫃的蓋。約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其中放著十條誡命的律法，藉其聖別和公義的要求，暴露並定罪前來接觸神之人的罪。但藉著約櫃的蓋，連同遮罪日灑在其上遮罪的血，罪人的整個光景就完全得著遮蓋。因此神能在這遮罪蓋上，與干犯祂公義律法的百姓相會，即使在那載著神的榮耀，並遮掩櫃蓋之基路伯的注視之下，在行政上也絲毫不牴觸祂的公義。豫表基督之平息或贖罪的祭物，滿足神一切公義和榮耀的要求。這是羅馬三章二十五節所指的。因此，希拉斯特利昂是用來啟示主耶穌是平息的地方，就是神所擺出的平息處。主耶穌這平息的祭物，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完全的平息，完全滿足了神公義和榮耀的要求。

因此，稅吏在路加十八章十三節說，『神阿，寬恕我這個罪人！』這是很有意義的。他曉得他得罪了神，需要有人作他平息的祭物，使神得以平息。這降卑自己的人曉得他不過是個罪人。因他獻上那以神的平息為基礎的禱告，他就『回家去，得稱為義。』（路十八14。）

降卑並被征服

在十八章十四節主所說的得稱為義，是指我們救恩的初階。每個得救的人都該是降卑自己到稅吏那樣地步的人。實際上，悔改並承認自己的罪就是降卑自己。所有得救的人都是降卑並被征服的人。

我年輕的時候，驕傲又傲慢，絕不肯認錯。但有一天聖靈抓住，我就被折服、降卑並被征服。似乎沒有人像我這樣有罪。我的態度和從前完全相反。我能從經歷中見證，得救的人是降卑、被征服的人。我們需要降卑自己到一個地步，認為自己算不得甚麼。

像小孩子

我們降卑自己之後，需要像小孩子一樣。（路十八15~17。）在路加十八章十六至十七節主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神的國正是這等人的。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神國的，絕不能進去。』小孩子沒有被老舊的觀念充滿並佔有，很容易接受新思想。因此人必須像小孩子一樣，以不受霸佔的心，將神的國當作新事物來接受。

我們都已生入人的國，也都在人的國裏。要從人的國進入神的國，從人的國遷到神的國裏，就需要接受一些新思想。誰能接受這些新思想？只有那些嬰孩，那些未曾受霸佔的人，纔能接受新思想。然而，許多得救的人不願像嬰孩。他們反而喜歡自以為聰明而有知識，認為自己甚麼都懂。就著進神國而論，持這種態度的人就了了。他們雖然得救了，卻很難進入禧年的享受。進神國的要求，就是我們要像小孩子一樣。

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

在十八章十八至三十節，我們看見若要進神的國，就需要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我們特別需要撇下物質的產業。

承受永遠的生命與得永遠的生命

十八章十八節說，『有一個官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承受永遠的生命與得永遠的生命不同。根據約翰福音，得永遠的生命就是因神非受造的生命而得救，使我們今天能憑這生命活著，直到永遠。但承受永遠的生命，就是有分於來世國度的實現。十八章十八節的官，顯然是尋求來世永遠的生命。

在十八章十九節，主耶穌對這官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以外，再沒有良善的。』只有神是良善的。這不僅指明那發問的人不是良善的，也指明主耶穌是神，祂是善的。祂若不是神，祂就不會是良善的。

進神國最高的要求

在十八章二十節，主繼續對那官說，『誡命你是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那官回答，『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路十八21。）主耶穌聽見了，就對他說，『你還缺少一 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諸天之上，你還要來跟從我。』（路十八22。）在這裏，主講到祂從前所強調過的事─撇下物質的東西。例如，在十四章三十三節主說，『這樣，你們每個人，若不捨棄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在這裏我們看見，跟從主要求我們愛主勝於一切。這是進神國最高的要求。

在十八章二十二節，主耶穌對那官說，『你還缺少一件。』這官可能遵守了舊律法的誡命，但他還缺少一件。他不願變賣他所有的，將財寶積蓄在諸天之上，並跟從主。

十八章二十三節說，『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極其富足。』愛物質的產業過於愛主，叫人憂鬱；但那些愛基督勝於一切的人，家業喪失仍然喜樂。（來十34。）

十八章二十四和二十五節說，『耶穌見他甚是憂愁，就說，有錢財的人要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這裏『鍼』的原文與馬太和馬可裏所用的鍼字不同。這是指外科醫生所使用的鍼。這裏主的話指明，我們憑著天然的生命，不可能進神的國。

救恩與神的國

在十八章二十六節我們看見那些聽見主話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聽見的人和今天多數的基督徒一樣，把得救與進神的國混為一談。主對那官所說的話，是關於進神的國，門徒卻以為是說到得救。他們對得救的觀念相當天然、凡俗，並沒有領會主對進神國的啟示。

在十八章二十七節，主繼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我們憑著人的生命不能進神的國，但憑著神的生命卻能。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分賜到我們的裏面，使我們過國度的生活。我們憑著基督，就能履行國度的要求；祂加給我們能力，使我們凡事都能作。（腓四13。）

在十八章二十八節，彼得對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了你。』這裏彼得自誇說，『主，我們已撇下一切跟從了你。我們撇下了我們的船、我們的網、和加利利海。我們已將一切撇下，現在和你 一同上耶路撒冷去。主，我們能得到甚麼？我們撇下一切，甚至自己的家鄉，來跟從你，你要給我們甚麼？到目前為止，我們甚麼都沒有得到。主，你要給我們甚麼？』

在十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主回答：『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不在今世得許多倍，且要在來世得永遠生命的。』在二十九節主說，『為神的國，』但馬太十九章二十九節是說，『為我的名。』這指明救主等於神的國。我們已看見，在路加十七章二十一節，主告訴法利賽人的話中也指明了這點：『看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這是指祂自己。神的國就是救主自己。救主在那裏，那裏就有神的國。

在十八章三十節，主說到在來世得永遠的生命。這是在來世得勝的信徒要享受的生命。在來世進入這享受，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並有分於其中永遠生命的享受。

當彼得發表路加十八章二十八節所記載的話時，他還沒有在國度裏，但他至少是站在門檻上。他離進國度已經很近了。然而，他還有一點驕傲，還需要從主來的進一步的話。

**第四十二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二十）**

讀經：路加福音十八章三十一節至十九章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十八章三十一節至十九章十節。這些經節論到三件事：主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路十八31~34；）醫好耶利哥的瞎子；（路十八35~43；）以及主在耶利哥拯救撒該。（路十九1~10。）

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

人救主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漫長旅途上，對門徒說了許多事。在十八章三十一節，祂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私下對他們說到祂要往耶路撒冷去受死。

三十一至三十三節詳細的記載了這話：『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那藉著申言者所寫一切關於人子的事，都要成就。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受戲弄，受凌辱，受吐唾，被他們鞭打，殺害，第三日祂必復活。』在三十一節，主不是說，『看哪，我上耶路撒冷去，』主乃是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

這是主耶穌第三次向門徒啟示祂的受死。第一次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祂變化形像之前。（路九22。）第二次是在加利利，祂變化形像之後。（路九44~45。）這一次，第三次是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這啟示是個豫言，對於門徒天然的觀念是完全陌生的；然而每一個細節都按字面應驗了。

我們已經看見，人救主已經兩次豫言過祂的死與復活。祂受死的時候既然到了，就上耶路撒冷去。這是祂按神的定旨，（徒二23，）順從神以至於死，（腓二8，）為要完成神救贖的計畫。（賽五三10。）祂知道祂要藉著死，在復活裏得榮耀，（路二四25~26，）並要釋放出祂神聖的生命，產生許多弟兄作祂的彰顯。（約十二23~24，羅八29。）祂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來十二2，）自願被交與撒但所霸佔的猶太首領，被他們定罪以至於死。為此神將祂升到天上，使祂坐在自己右邊，（可十六19，徒二33~35，）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10，）立祂為主為基督，（徒二36，）並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9。）

十八章三十四節說，『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領悟，這話對他們是隱藏的，所說的事，他們都不曉得。』我們可以把人救主對門徒論到祂受死的話，比作對牛彈琴。門徒不能欣賞主向他們所『彈奏』的『音樂。』主所說的話他們一點也不懂。雖然主用簡單的話，他們卻不能領會祂所說的。

門徒為甚麼不能領會主論到自己死與復活的話？他們所以不能領會，原因是他們完全在另一個國度裏，在他們自己的國度裏。因著他們在自己的國度裏，他們就無心為著神國的事。

醫好耶利哥的瞎子

主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與醫好耶利哥的瞎子有關。實際上，是主的門徒瞎眼，需要得醫治。他們無法領會主論到死與復活的話，因為他們缺少領悟力和見識。因此，在第三次揭示主的死與復活之後，就有醫治瞎子的事例。

按照道德的次序

十八章三十五節說，『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這裏似乎有個與耶利哥有關的問題。在十章主被接待在馬大家裏，她的家在伯大尼。在主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途中，祂應當先到耶利哥，再到伯大尼，然後從伯大尼往耶路撒冷去。那麼，為甚麼十章隱指伯大尼，而十九章清楚的題到耶利哥？難道這是說祂來到伯大尼，然後又回耶利哥去？不，事實上祂是經過耶利哥以後，纔被馬大接待。路加在十章所關切的，不是地理或歷史約次序；他所注意的是高標準的道德。這是有力的證明，顯示路加的敘述不是按照歷史事件的次序，乃是按照道德的次序。

視力與救恩

我們已經指出，十八章三十五節說，主將近耶利哥。以下的經節指明人救主在將近耶利哥時，治好了一個瞎子。這指明祂在進耶利哥以前，治好了瞎子。但馬太二十章二十九節和馬可十章四十六節說，祂在出耶利哥時，治好了瞎子。路加的敘述有屬靈的意義。瞎子得看見後，接著就是十九章一至九節撒該的得救。這指明要接受救恩，需要先恢復視力，看見救主。這兩件在耶利哥接連發生的事例，在屬靈上該視為一件完整的事例。在黑暗中的罪人需要得著視力，纔能曉得他需要救恩。（徒二六18。）

十八章三十五節至十九章十節所說的，說明人要怎樣纔能履行十八章九至三十節所啟示，進入神國的條件，就是首先從救主得著看見，（路十八35~43，）然後接受救主作大能的救恩。（路十九10。）這樣，瞎子就能像悔改的稅吏和未受霸佔的小孩子一樣接受救主，撒該也能捨棄他一切的財富跟從救主。從主得看見並接受主自己，是進入一切屬靈事物的途徑。

瞎子代表門徒

耶利哥附近的瞎子聽見耶穌經過，就喊著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可憐我罷！』（路十八38。）『大衛的子孫』是以色列子民對基督君尊的稱呼。只有以色列人有特權這樣稱呼主。

四十和四十一節接著說，『耶穌就站住，吩咐人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你要我為你作甚麼？他說，主阿，我要能看見。』主在四十一節的問題，顯明對這個有需要之人寬廣的愛。這愛將人救主的人性，彰顯到難以想像的地步。

然後主對瞎子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路十八42。）那人立刻看見了，就跟隨主，榮耀神。（路十八43。）

主第三次向十二個門徒啟示祂的死與復活之後，他們還是眼瞎。因此耶利哥附近的瞎子代表他們。主醫好瞎子，表徵祂對付了十二個門徒的眼瞎。

在此我還要說，明白聖經並不簡單。認識白紙黑字的字句，並不足以明白聖經。如果我們要明白聖經，就需要認識我們所讀那卷書的靈。在十八章這段話裏，路加靈裏的負擔是要給我們看見，所有跟從主的人，甚至祂所揀選的十二個人，都是瞎眼的。不僅法利賽人不能看見神國的屬靈實際，可以說，十二個門徒是最欠缺這種視力的。他們當中有三位─彼得、雅各、約翰─曾在變化形像的山上與主同在。雖然他們在那山上看見了許多，實際上，從屬靈一面說，他們甚麼也沒有看見，因為他們是瞎眼的。因此，不是只有耶利哥附近的那人是瞎眼的，所有在主周圍的人也都是瞎眼的。

我們需要主的醫治

我擔心今天信徒的光景，包括我們的光景在內。我們有些人可能仍是屬靈的瞎子。我們也許需要禱告說，『主阿，憐憫我。我需要你來醫治我的眼睛。主阿，我要能看見。』

馬可四章四十二節指明，我們也許看是看見，卻看不透，聽是聽見，卻不領悟。既然我們的光景可能是這樣，我們就需要禱告，求主憐憫我們。我們也需要倒空自己，好看見神國的屬靈實際。

法利賽人以為他們看見了許多，自認為了不起。實際上，他們算不得甚麼，他們甚至比稅吏更虛空。同樣的，雖然門徒從主耶穌開始盡職事就跟隨神，看見祂盡職期間所發生的事，他們仍然是瞎眼的。我們已經指出，我們也可能是屬靈的瞎子。我們有些人已經在主裏多年，可能在下意識裏以為自己懂得許多。但實際上，我們可能仍然是瞎眼的，沒有看見需要看見的事。因此我們需要主的醫治。我們在主面前需要深信，我們算不得甚麼，甚麼也不知道，需要祂使我們能看見。

我們讀路加福音時，也許不明白醫好耶利哥瞎子的事例，為甚麼到這時候纔記載。我們也許認為這樣的事例，應當早已記載在本書較前面的部分，也許應當記載於主在加利利盡職那一段。然而，路加把醫好這瞎子的事記載在十八章，主非常接近耶路撒冷的時候。這事例指明跟從人救主的人，需要主來醫治他們的眼瞎。

在耶利哥拯救撒該

十九章一至十節記載主在耶利哥拯救撒該。一節說，『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我們已經看過，耶利哥是咒詛的城。（書六26，王上十六34。）

十九章二節說，『看哪，有一個人名叫撒該，是個稅吏長，又很富足。』稅吏是替羅馬政府收稅的人，他們幾乎個個濫用職權，假借名義，訛詐勒索。（路三12~13，十九2，8。）納稅給羅馬政府，令猶太人非常痛苦。百姓藐視那些從事收稅的人，認為他們絲毫不值得尊重，（路十八9~10，）因此將他們與罪人同列。（太九10~11 。）

按照十九章二至六節，身量矮小的撒該為了要看耶穌，就爬上一棵桑樹。耶穌到了那地方，往上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路十九5。）撒該就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但那些看見的人『都紛紛的唧咕議論說，祂竟然進到罪人家裏去住宿。』（路十九7。）

撒該在十九章八節說，『主阿，看哪，我把家業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這裏我們看見罪人一旦接受了救主，這大能救恩的結果，就是對付財物，並清理已往罪惡的生活。

八節的訛詐乃是勒索的溫和說法，與三章十四節者同。稅吏常高估人的財產或收入，或者提高無法繳納者的稅額，然後索取高利。

撒該對主說，他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這是按照律法賠償的條件。（出二二1，撒上十二6。）

主耶穌在十九章九節向撒該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無論這稅吏多邪惡，他還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蒙揀選、承受神所應許之產業的後嗣。（加三7，29 。）

主在十節說，『人子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這指明救主來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乃是特意的。祂特意來到耶利哥，要尋找這一個失喪的罪人，就如祂在撒瑪利亞尋找那有罪的婦人一樣。（約四4。）

**第四十三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二十一）**

讀經：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二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路加十九章一至二十七節。路加的這段話包括兩件事：主在耶利哥拯救撒該，（路十九1~10，）以及主教導忠信。（路十九11~27。）

拯救撒該

罪魁

路加十九章一、二節說，『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看哪，有一個人名叫撒該，是個稅吏長，又很富足。』撒該是個稅吏長，是罪人之首，是罪魁。他作稅吏，因犯罪而致富。

撒該向主認罪，說到賠償並清理已往。他對主說，『主阿，看哪，我把家業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8。）訛詐，是勒索的溫和說法。稅吏常高估人的財產，或者提高無法繳納者的稅額，然後索取高利。這是他們勒索人的辦法。撒該要賠償的時候，題到自己勒索的事。撒該勒索多少就賠償四倍，這點非常誠實。然而，他還是委婉的題到他勒索的行為。撒該因著犯罪而致富，現在想要完全賠償，好清理犯罪的已往。

想要看看耶穌

十九章三、四節說，『他想要看看耶穌是誰，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能看見。於是先跑到前頭，爬上一棵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裏經過。』雖然撒該爬上樹要看主耶穌，但聖經不是說他看到主，乃是說主看到他：『耶穌到了那地方，往上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路十九5。）不是撒該看到救主，乃是救主看到撒該。我們再次看見人救主拯救罪人高標準的道德。沒有一件事是罪人作的，一切都是救主作的，甚至那個看也是救主作的。六節告訴我們，撒該『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

人救主住在撒該家裏

撒該必然是個孤立的人，他被猶太社會藐視到極點，甚至比患痲瘋的更孤立。尤其是法利賽人─猶太宗教裏高階層的假冒為善者，對他不屑一顧。在他們眼中，撒該比患痲瘋的更不潔淨。然而，救主在大批群眾面前告訴撒該：『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這對撒該和群眾中的每個人實在是一大驚奇！整個耶利哥城一定受到震撼。七節說，『眾人看見，都紛紛的唧咕議論說，祂竟然進到罪人家裏去住宿。』

主大能救恩的自然結果

十九章一至七節沒有告訴我們，主對撒該說許多話。然而撒該的反應非常強烈，他承認救主是他的主。『撒該站著，對主說，主阿，看哪，我把家業的一半給窮人。』（路十九8。）撒該雖然沒有聽過人救主教導物質財富的事，卻能說出這樣的話。

救主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多次說到物質的財富。第一次在十二章，群眾中有人請祂吩咐他的兄弟同他分產業。主對他們說，『你們要當心，要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婪；因為人的生命，不在於家業豐富。』（路十二15。）然後救主在十四章三十三節繼續說，『你們每個人，若不捨棄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祂在十六章對門徒說到不義的瑪門，並警告財主。神在十七章說到物質的財富與得勝者被提的關係：『當那日，人在房頂上，器具在屋子裏，不要下來拿；在田地裏的，也照樣不要回去。』（路十七31。）此後，祂在十八章二十二節對富有的官說，『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諸天之上，你還要來跟從我。』我們從這些事例看見，人救主一再說到物質的財富。撒該當然沒有聽到這些話。然而他對救主的話反應說，他要把家業的一半給窮人。

撒該在八節繼續對主說，『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撒該在這裏所行的，乃是按照律法賠償的條件。（出二二1，撒下十二6。 ）這是主大能的救恩所產生的自然結果。

在拯救耶利哥的撒該的事件中，我們看見主的救恩實際上就是主自己。神在五節說，『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但祂在九節對撒該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我們把這兩節聖經擺在一起，就看見五節的『我』等於九節的『救恩。』這指明救恩實際上乃是主自己。祂來了，救恩就來了。祂在那裏，救恩就在那裏。

被壓制的俘虜

我們已經指出，撒該所以對人救主有那樣的反應，是因著主大能的救恩。人救主有大能，這大能就是聖靈。祂藉著聖靈傳講禧年。祂在四章宣告，主的靈在祂身上，因為祂受了膏，宣揚被擄的得釋放。主已經被選立並受膏，向一切受壓制的人宣揚禧年。

在宗教人士，尤其是在法利賽人眼中，撒該是個罪魁，因為他是稅吏長。然而在人救主眼中，他是個受壓制的俘虜。撒該在爬上樹看救主以前，可能已經考慮許久，如何從他罪惡的光景中得著釋放。他是猶太人，他為著自己從事稅吏的工作，為羅馬帝國主義者收稅，良心裏一定是受定罪的。他自己的良心定罪他是賣國賊。所以，他可能想要脫離罪惡的光景，卻作不到，因為他是個受壓制的俘虜。

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十九章十節說，『人子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在此我們看見撒該不僅是罪人，他也是失喪的人。救主特意來到耶利哥，為要尋找拯救這樣一個失喪的人。

主在路加十九章尋找撒該，可以比作祂在約翰四章尋找撒瑪利亞婦人。救主告訴撒該：『我必須住在你家裏，』約翰四章四節說到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為要遇見失喪的撒瑪利亞婦人。主去那裏為要尋找並拯救她。路加十九章發生同樣的事。主必須住在撒該家，為要一拯救這個失喪的人。

救恩，禧年，國度');

我們在十九章一至十節看見，人救主在那裏，救恩也在那裏，因為祂自己就是救恩。不僅如此，那裏有救恩，那裏也就有神的國，而神的國就是禧年。因此，當主進到撒該家，那就是禧年，不僅為著個人，也為著全家。當主進到他家，救恩就到了那家。

我們可以說，醫好耶利哥附近的瞎子的事例，與拯救耶利哥的的撒該的事例乃是一個。在頭一個事例，瞎子從救主得了視力；在第二個事例，撒該接受主作大能的救恩。這指明首先我們從救主得著視力，然後我們接受救主自己。這位救主是救恩，而救恩就是作為禧年之神的國。現在我們能彀了解，在十九章一至十節，乃是給我們看見，一個罪魁被帶進恩典的禧年。現在他能享受救主和神的國，因為他現今是在神的國裏，並且享受這國作他的禧年。

教導忠信

十九章十一節說，『眾人正聽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現出來，就再說了一個比喻。』這進一步的比喻，在屬靈上是前述得救事例的延續，描述得救的人該如何事奉主，使他們能以承受要來的國度。

貴胄

十九章十二節接著說，『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這貴胄表徵救主有最尊高的身分，就是神人，兼有神性的尊貴和人性的高尚。『往遠方去。』表徵救主死而復活後到天上去。（路二四51，彼前三22。）『回來』表徵救主帶著國度回來。（但七13~14，啟十一15，提後四1。）

賜給每一奴僕同等的分

在十九章十三節，這比喻接著說，『便叫了他的十個奴僕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對他們說，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在馬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的比喻中，奴僕是照各人的才幹得了不同數目的銀子；在這裏的比喻強調，每一奴僕基於共同的救恩，得了同等的分。然而，兩個比喻的要點是一樣的；奴僕的忠信，要決定他們在要來的國度裏所得的分，作他們的賞賜。

按照十三節，貴胄交給奴僕十錠銀子。一錠銀子等於一百銀幣，或百日的工資。

不信的猶太人

十九章十四節說，『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本國的人表徵不信的猶太人。他們宣告不要主作他們的王，這在行傳二至九章應驗了。

良善的奴僕與惡僕

十九章十五至十七節接著說，『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些領銀子的奴僕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頭一個上來說，主阿，你的一錠銀子已經另賺了十錠。主人說，好，良善的奴僕，你在最小的事上既是忠信的，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有權柄管十座城，』表徵得勝者要掌權治理列國。（啟二26，二十4，6。）

十八、十九節說，『第二個來說，主阿，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這指明得勝的聖徒得賞賜，在要來的國度裏掌權，範圍會有不同。

二十、二十一節說，『又一個來說，主阿，看哪，你的一錠銀子，我把牠包在手巾裏存著。我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存放的要提取，沒有播種的要收割。』二十節的『包』表徵不忠信的信徒如何閒懶的保存他們的救恩，並不用於生產。把主的救恩包存起來，就是不運用主的救恩。這是對主的閒懶，將來必被定罪，受到虧損。二十一節的『怕』是消極的，我們應當積極並進取的使用主的恩賜。

二十二、二十三節接著說，『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存放的要提取，沒有播種的要收割，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表面上，主的工作總是從無開始。祂似乎要求我們在一無所有的情形下為祂工作，沒有存放的要提取，沒有播種的要收割。這不該是藉口，讓我們忽略了恩賜的運用；這該迫使我們運用信心，將我們的恩賜使用到極點。

把錢交給銀行表徵運用主的恩賜拯救人，並將祂的豐富供應人。二十三節的『利，』表徵我們使用主的恩賜，為主工作所獲得的有利結果。

二十四至二十六節接著說，『就對旁邊站著的人說，從他奪過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他們說，主阿，他已經有十錠了。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從他奪過這一錠來，表徵在要來的國度裏，要從懶惰的信徒奪去主的恩賜。給那有十錠的，表徵要增加忠信信徒的恩賜。凡在召會時代賺得利潤的，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要得著更多的恩賜；但在召會時代沒有賺得利潤的，在要來的國度時代，連他所有的恩賜也要被奪去。

在二十七節這比喻的結論說，『至於我那些仇敵，就是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到這裏，在我面前殺了罷。』這表徵凡不信、棄絕救主的猶太人都必滅亡。

我們需要忠信的事奉

我們需要明白，為甚麼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七節這進一步的比喻，是接在撒該的事例之後。原因是我們在得救以後，就需要忠信的事奉主。我們在十章看見同樣的事，馬大和馬利亞的事例，是接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之後。這指明我們在得救以後需要事奉。十四、十六、十七章有同樣的思想。如今我們在十九章再次看見，我們在得救以後需要注章事奉主的事。

我們已經看見，這個比喻開始是說到『有一個貴胄。』這人定規是那神人，祂當然具有高的出生。我喜歡『貴胄』一辭。我們沒有一個人出身高貴。惟有主耶穌出身高貴，因為祂的出生是神人的出生。

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七節的比喻，與馬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的比喻很像。然而，在馬太二十五章，主是照各人的才幹將銀子分給祂的奴僕。（太二五14~15。）而在路加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七節，分給各人的恩賜─銀子─是相同的，因為這比喻強調每個奴僕基於共同的救恩，得了同等的分。然而，每個比喻都強調我們在得救以後，需要忠信的事奉。我們需要運用所賜給我們的。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連同其屬性，以及聖靈連同其恩賜。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和聖靈的恩賜，我們就需要運用這些恩賜作『資本』來『作生意，』為主賺取『利潤。』

賺取利潤與接受賞賜

按照十九章十六至十九節，賺取利潤的人就接受賞賜。賺了十錠的人，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賺了五錠的人，可以管五座城。這有力的指明，得勝聖徒的賞賜是在要來的國度裏掌權。得勝的聖徒要享受前曾失去的產業作他們的禧年，其中一大部分的享受就是得著這掌權的賞賜。管十座城或五座城乃是享受禧年的一部分，享受恢復之長子名分的一部分。

我們已經指出，今天的禧年是豫嘗，來世的禧年纔是更完滿的享受。在來世裏，得勝者要享受這地，承受這地，就如主在馬太五章五節所說的。承受地與管理城將是我們對神國、基督和禧年的享受。

這比喻也指明有些人會失去賞賜，意思就是有些真得救的人不會有分於要來的禧年。在國度時代裏，他們不會治理這地。

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教訓忽略了一個事實：有些得救的人不會有分於要來國度時代的禧年。然而路加在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章一再強調這件事，在十九章又強調一次。路加福音清楚的啟示，得救的人需要忠信的事奉主，否則，他們會失去要來國度的賞賜。有些得救的人在國度時代會失去禧年的享受。這對我們應當是一個警告，叫我們在事奉主上謹慎。

**第四十四篇　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一）**

讀經：路加福音十九章二十八至四十八節。

在已過的信息裏，我們交通到路加福音的前三段：引言，（路一1~4，）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路一5~四13，）以及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路四14~十九27，）包括在加利利，（路四14~九50，）並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途中的職事。（路九51~十九27。）現在我們來到這卷福音書的第四段─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路十九28~二二46。）救主在十九章二十七節完成了祂的職事以後，時候到了，祂就上耶路撒冷去，為著成就永遠的救贖，將自己交與神所命定的死。

主在山頂上變化形像，是在祂加利利的職事快要結束之時。那次的變化形像，正如在路加福音所記載的，目的是要給門徒看見，要享受禧年，就需要有變化形像所表徵的變化。人救主完成了祂在加利利的職事之後，就開始了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漫長旅程。

救恩、事奉、禧年的享受

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旅程上，主與祂的門徒有多次談話，在那些談話中說到一些重要的事。首先，主給門徒看見如何接受神的救恩。然後，主向他們啟示如何事奉神。接受神的救恩，就是今天在恩典時代享受祂的禧年。事奉神使我們有資格進入要來的國度，在來世享受禧年。在路加福音，主至少五次說到如何跟隨祂並事奉祂，使我們有資格進入要來的國度，在來世享受禧年。祂在路加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和十九章都說到這點。在十九章祂講了一個比喻，說到奴僕用所領受的恩賜事奉祂（路十九11~27。）我們是從主領受了恩賜的奴僕，需要為祂賺取利潤，好使我們有資格承受這地，並作王治理這地。所以，在千年國裏有分於要來的禧年，乃是給得勝聖徒的賞賜。

人救主的職事最初行在加利利。這職事開始於祂宣揚恩典的禧年，繼續直到祂變化形像。主的變化形像，表徵所有跟隨祂的人都需要變化，好有分於禧年的享受。主完成了祂在加利利的職事以後，就離開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祂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一再教導祂的門徒和跟隨者如何接受神的救恩，就是如何接受神的國 （這國實際上就是人救主自己），好進入今天禧年的享受裏。主也教導他們，跟隨祂並事奉祂需要撇下物質的東西。我們必須勝過一切的打岔與攔阻，使我們可以愛神到底，並忠信的事奉祂。然後我們就有資格進入來世的國度，並在千年國裏完全有分於禧年。

我們都需要看見，在今世享受基督作神的國，使我們有資格在來世享受祂作禧年。換句話說，現今對基督的享受，使我們有資格在來世進一步享受祂。然而，千千萬萬，甚至無數相信主並接受祂救恩的人，卻沒有享受祂。他們今天沒有享受主，就使他們沒有資格在來世享受祂作禧年。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就是今天對基督的享受，使我們有資格在來世享受禧年，甚至將我們引進這享受中。所以，讓我們學習在召會生活裏享受基督，使我們有資格在國度時代享受祂。

主耶穌在路加四章所宣揚的禧年有三個時期：第一，今世恩典的時期；第二，來世國度的時期；第三，在新天新地裏直到永遠的新耶路撒冷時期。這些是享受禧年的三個時期。今世的禧年是豫嘗，來世的禧年要比今天的禧年更豐滿。至終，在新耶路撒冷裏，我們要享受禧年到最豐滿的地步，直到永遠。在那裏所有的信徒都要享受基督作禧年。到永世要有一個見證，就是主耶穌是我們的禧年，祂已經釋放我們脫離轄制，帶我們進入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完滿的享受。

祭司與供物

路加福音可分為七段：引言，（路一1~4，）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路一5~四13，）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路四14~十九27，）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路十九28~二二46，）人救主的死，（路二二47~二三56，）人救主的復活，（路二四1~49，）以及人救主的升天。（路二四50~53。）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本書的第四段─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

主耶穌遠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目的是要被治死。祂知道在耶路撒冷，祂要在祭壇上將自己獻給神。在利未記，獻在祭壇上的供物乃是基督的豫表；在新約的應驗裏，祭壇乃是十字架。

聖經啟示基督不僅是供物，也是獻祭的祭司，將供物獻給神。這就是說，祂既是祭司，又是供物。祂是獻祭的祭司，將自己交給祭壇，交給十字架。基督既是供物又是祭司的思想，清楚的啟示在希伯來書。在希伯來書，我們看見基督是大祭司，將自己獻給神，作永遠的祭物。（來九11，14。）現今在路加福音，我們看見基督從祂作工的地方加利利下來，到祂要被治死的地方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祂是供物，又是祭司，在十字架上將這供物獻給神。

凱旋的進入耶路撒冷

主耶穌不是在加利利被法利賽人捉拿，然後被帶到耶路撒冷處死。相反的，祂上耶路撒冷是祂自己主動的。不僅如此，祂不是像賊一樣潛入耶路撒冷，乃是公開的進城。祂將近耶路撒冷的時候，就豫備自己，以君王的身分進城。不過，祂的進城不像顯赫的君王，乃像謙卑的君王。祂不是騎著馬，乃是騎著驢駒，就是神的主宰為祂豫備好的。

這匹驢駒怎樣豫備好給主用，乃是一個奧祕。主只是對兩個門徒說，『你們往對面村子去，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栓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路十九30。）主接著告訴門徒，若有人問為甚麼解驢駒，他們應當說，『因為主需要牠。』（路十九31。）門徒去了，就看到驢駒，正如主告訴他們的。有人問他們為甚麼解驢駒，他們就回答說，『因為主需要牠。』（路十九34。）然後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著耶穌椅上。』（路十九35。）

豫備驢駒看起來不是一件大事。實際上，驢駒這樣奧祕的豫備乃是大事。只有創造宇宙的主能作這樣的事。無疑的，主耶穌是真正的君王。祂簡短的告訴門徒驢駒的事，門徒接受了祂的話，照著去作，所發生的每一件事，正如祂所說的。

十九章三十七、三十八節說，『當祂臨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欖山的時候，全群的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就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說，在主名裏來的王，是當受頌讚的！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耀！』把驢駒牽到主耶穌那裏的門徒，也許帶頭興奮起來，因為他們相信凱旋的進入京城，目的是要接管那個國家。

根據約翰十二章，叫拉撒路復活是個大神蹟，吸引人到主那裏。那個神蹟是在逾越節之前不久發生的；逾越節乃是主耶穌作神的羔羊被治死的時候。祂在被殺以前不久，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那個神蹟使許多人擁擠祂。不過，路加沒有記載這個神蹟。

主從伯大尼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有一個盛大的慶祝。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建造在摩利亞山（後稱錫安山）上，就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而伯大尼是在橄欖山腳。在這兩座山中間有一個山谷。我相信主通過這山谷時，有很長的慶祝隊伍隨著祂。在這慶祝隊伍裏面的人都很興奮，甚至欣喜若狂。法利賽人對這種光景不能作甚麼，他們大感驚奇，彼此說，『你看世人都跟隨祂去了。』（約十二19。）

為耶路撒冷哀哭

主耶穌將近耶路撒冷的時候並不喜樂，反而為那城哀哭。在群眾當中，一定只有祂哀哭。其他的人都在慶祝、歡樂並向神喊出讚美。門徒也許彼此說，『這是何等的慶祝！我們的王不久就要接管這個國家。我們是祂的跟隨者，我們要有分於祂的治理。』這也許是跟隨主之人的想法，但這必定不是主的想法：『耶穌臨近的時候，看見那城，就為她哭泣。』（路十九41。）

在十九章四十二至四十四節，我們看見主為那城哭泣時所說的話：『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今在你眼前是隱藏的。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要給你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把你剷平，摔毀你裏面的兒女，不容你裏面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四十二節的平安要在救主回來以後，以色列國復興的時候。（徒一6。）主後七十年，提多帶著羅馬軍隊把耶路撒冷剷平、摔毀。四十四節的眷顧，是指救主在神悅納人的禧年第一次來臨，在恩典中眷顧他們。（路二10~14，四18~22。）

在主的哀哭中祂似乎說，『哦，耶路撒冷，可憐的耶路撒冷！我巴望你知道你的日子。現在是眷顧你的日子，但你卻不察覺。我給你們眷顧，你們不感激。你們需要看見，我死而復活，又升到天上以後不久，不同的日子要臨到你，在那日你們要被剷平。』後來，羅馬軍隊毀滅了耶路撒冷城。約瑟夫（Josephus）的敘述詳細的說出那是多可怕的毀滅。

在慶祝當中，人救主並不喜樂，反而憂傷。祂就要凱旋的進入耶路撒冷，但祂卻對這城動了憐恤。

潔淨聖殿並施教

十九章四十五、四十六節說，『耶穌進了殿，就趕出作買賣的人，對他們說，經上記著，「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你們倒使牠成為賊窩了。』主進殿的目的是要潔淨殿。你知道殿裏有些甚麼？殿裏滿了瑪門和物質的東西，滿了買賣的事。這是主潔淨殿的原因。

主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強調需要勝過瑪門和物質的產業。祂甚至說，我們若要跟從祂，就需要撇下自己的產業，遠離物質事物麻醉的影響。因為祂所要求門徒撇下的事物充斥在殿裏，所以祂進到殿裏潔淨那殿。

主潔淨殿，指明祂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獻給神，為要產生潔淨的殿。這就是說，祂的死有一個功效，就是產生一個純淨、潔淨的殿─召會。我們這樣說乃是根據新約中清楚的啟示。新約啟示主耶穌受死，要產生許多子粒，形成一個餅，就是基督的身體。（約十二24，林前十17。）這身體就是召會，（弗一22~23，）召會乃是神的殿。（弗二21，林前三16。）這殿與賊窩形成對比，乃是純淨且潔淨的家，作神的居所。

人救主凱旋的進入耶路撒冷，目的不是要接管那個國家。主進入耶路撒冷，是要把自己交與包羅萬有的死，交與神所命定的死。這死不僅要帶進禧年，也要為神產生潔淨且純淨的居所。

我年輕的時候，只知道主進入耶路撒冷並潔淨殿；我不知道這些事的意義。現在我能剛強的宣告，主真正的關切乃是要顧到殿。祂十二歲的時候，『人看到祂在殿裏；（路二46；）祂三十歲出來盡職時，潔淨了殿。（約二14~16。）祂因著關心父的權益，就對父母說，『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二49。）這指明祂顧到殿，就是神的居所，由神照著祂永遠的經綸所揀選的人所組成。所以，殿是神聖經綸的中心點、焦點。在主十二歲時、三十歲開始盡職事時、以及祂地上職事的末了，祂都關心這事。人救主進入耶路撒冷，將自己當作包羅萬有的供物獻給神。但祂在這樣獻上自己以前，再次表達出祂關心父的權益，關心父的居所。

主耶穌與門徒相反，祂不關心為自己得國的事，祂惟一的關切乃是神的百姓成為神的居所。照新約完全的啟示看，主進耶路撒冷所關心的，乃是要產生一個潔淨的殿，作神的居所。

**第四十五篇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二）**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章一節至二十一章四節。

路加十九章二十八節至二十二章四十六節這一段，說到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我們已經看過主凱旋的進入耶路撒冷，（路十九28~40，）為耶路撒冷哀哭，（路十九41~44，）潔淨聖殿並施教。（路十九45~48。）接著在二十章一節至二十一章四節，我們看見主通過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的察驗，（路二十1~19，）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察驗，（路二十20~26，）以及撒都該人的察驗。（路二十27~38。）祂籠住所有察驗者的口，（路二十39~44，）警告提防經學家，（路二十45~47，）並稱讚窮寡婦。（路二一1~4。）

主來到耶路撒冷，看過殿以後，就出到城外，在伯大尼歇息。早晨祂又來到殿裏。路加二十章一節說，祂在殿裏教訓百姓並傳福音。祂仍繼續盡職將禧年陳明給需要的人。

在神所豫定的地點和時間受死

主在殿裏施教並傳講的時候，『祭司長和經學家同長老上前來，對祂發言說，告訴我們，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路二十1~2。）在這裏我們看見來自猶太社會中領頭的人，豫備好來試驗祂。實際上，這試驗不是他們發起的，乃是人救主發起的。祂知道，照著豫言，祂必須在逾越節作神的羔羊被殺。舊約的豫言指定了祂被治死的時間和地點。

人救主盡職了三年多，一直是在受人藐視的加利利境內，遠離聖殿和聖城，就是祂為完成神永遠計畫必須受死的地方。祂是神的羔羊，（約一29，）該在摩利亞山上獻給神；在那裏亞伯拉罕曾獻上以撒，並享受神豫備的羊羔作他兒子的代替，（創二二2，9~14，）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是建造在那裏。（代下三1。）按照神格三一所議定的，（徒二23，）祂必須在那裏被交與猶太首領，為他們這些作神建築匠人的所輕棄。（徒四11。）祂也該在那裏按照羅馬死刑的方式被釘十字架，（約十八31~32，十九6，14~15，）以應驗關於祂要怎樣死的豫表。（民二8~9，約三14。）此外，按照但以理的豫言，彌賽亞（基督）該在那年被剪除殺害。（但九24~26。）不僅如此，祂是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7，）必須在逾越節那月被殺。（出十二1~11。）因此，祂必須在逾越節以前（約十二1，可十四1）上耶路撒冷去，使祂能照著神豫定的時間和地點，當逾越節那天在那裏受死。（約十八28。）

按照舊約的豫言，主受死的地點和時間都是確定的。但以理九章二十五節和二十六節上半說，『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乃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連街帶濛，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在這裏我們看見彌賽亞，基督，要在第六十九個七的末了被殺。人救主上耶路撒冷受死的那年，就是但以理九章所豫言的那年。更特定的是，主要在逾越節，就是那月的第十四天被治死。主知道祂必須及時到耶路撒冷，在逾越節受死。不僅如此，按照關於逾越節羊羔的豫言，祂需要受察驗四天。所以，祂最晚必須在釘十字架前四天到耶路撒冷。

我們在福音書中看見，主耶穌非常謹慎，不讓自己在指定的時間以前或以後被殺。如果祂在逾越節以前被殺，豫言就無法應驗。那樣的話，祂就不是真的逾越節羊羔。但祂既是真的逾越節羊羔，祂就保守自己，直等祂被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來到。

主怎樣要在確定的時間被治死，照樣，祂也要在特定的地點受死。這地點就是從前稱為摩利亞山的錫安山。

我們若對主釘十字架的時間和地點有正確的領會，就會明白為甚麼主在耶路撒冷關係重大的日子裏謹慎行動。祂知道即使祂早一天被治死，也不能達成應驗舊約豫言的目標。所以，主非常謹慎，每天都回到殿裏。祂回到殿裏的目的乃是要將自己交與猶太人，讓他們徹底的察驗祂。路加二十章一節至二十一章四節記載了這項察驗。

受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察驗

我們在路加二十章一節看見，主在殿裏施教並傳福音的時候，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來到祂那裏。祭司是在殿裏事奉的人，經學家是透徹認識摩西律法的人，長老是猶太人中間的行政執行者。這三種人是猶太社會中特出的領頭人物。他們有備而來，要徹底察驗主這逾越節的羊羔。

路加陳明主耶穌受察驗，所採的角度與馬太和馬可的不同。路加的陳明是從最高標準道德的角度。路加二十章給我們一幅人救主在最高標準道德裏行事為人的圖畫。在前面各章，我們當然看過，由主神聖的素質帶著神聖的屬性，以及祂屬人的素質帶著人性的美德，所產生高標準的道德。現今在二十章，我們看見一幅人救主最高標準道德更詳盡的圖畫。

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對主說，『告訴我們，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路二十2。）他們以為問主關於祂權柄的來源，就能將主抓住。這位正在受察驗的神人，是坦率、真實、智慧且尊嚴的。但那些質問祂的人，卻是卑鄙、狡詐、陰險且不誠實的。他們來，沒有帶著正確的態度，也不在正確的靈裏。

人救主智慧的回答了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所題出的問題。當祂被問到誰給祂權柄的時候，祂不說，『我父將這權柄給我。』這樣回答問題並沒有錯，但缺少智慧。主用智慧對他們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且告訴我，約翰的浸，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路二十3~4。）這問題叫他們進退兩難，他們就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的，祂必說，你們為甚麼不信他？若說從人來的，眾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因為他們深信約翰是申言者。』（路二十5~6。）他們沒有智慧處理那個局面，就只能說謊，回答說，『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路二十7。）主知道他們在說謊，就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路二十8。）這指明主知道猶太首領不願把所知道的告訴祂，所以主也不願答覆他們所問的。他們撒謊說，『不知道，』但主用智慧對他們說實話，暴露了他們的謊言，並避開了他們的問題。

我們在這件事上看見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是何等卑鄙且陰險。同時我們看見人救主是何等純潔、智慧且尊嚴。這是何等強烈的對比！

受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察驗

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被人救主擊敗以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接著來試驗祂。（路二十20~26。）法利賽人是個宗教黨派，愛國且忠於猶太社會。希律黨人袒護希律王的政權，協助他把希臘、羅馬的生活方式滲透到猶太人中間。他們站在撒都該人一邊，與法利賽人敵對。但在這裏，他們卻與法利賽人聯合，陷害主耶穌。他們合作，企圖用陰謀把主耶穌陷入圈套。

按照路加二十章二十一、二十二節，希律黨人和法利賽人問主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所說所教的都正確，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教導神的道路。我們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這問題實在是個陷阱。當時猶太人都反對納稅給該撒。主若說可以這樣作，就得罪了法利賽人；祂若說不可以，就叫支持羅馬政府的希律黨人，得著了根據控告祂。他們問主這樣的問題，暴露出他們是卑鄙、不誠實且陰險的。

主處理這進退兩難的局面，也是誠實、純潔且智慧的。祂看出他們的詭計，就對他們說，『拿一個銀幣給我看，這銀幣有誰的像和號？他們說，該撒的。耶穌說，這樣，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把神的物歸給神。』（路二十24~25。）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撤，就是按該撒政府的規定，納稅給該撒。把神的物歸給神，就是按出埃及三十章十一至十六節，將半舍客勒納給神，並按神的律法，將所有的十分之一獻給神。

我們在路加二十章一─至二十六節看見兩種標準完全不同的道德。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是卑鄙、不誠實且陰險的，但人救主卻是真實、坦率、誠實且智慧的。

受撒都該人察驗

在路加二十章二十七至三十八節，人救主又受撤都該人的察驗。二十七節說，『撒都該人向來否認復活，他們中間有幾個進前來，問耶穌說。』接著他們向主陳明一個事例，說到一個人沒有孩子，留下妻子死了：『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著說，人的哥哥若有妻無子就死了，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立後。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孩子就死了，第二、第三個也娶過她；那七個都是這樣，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最後，婦人也死了。這樣，在復活的時候，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因為他們七個都娶過她。』（路二十28~33。）撒都該人以為他們向主題出這件事很有智慧。他們的確非當狡詐。

三十四至三十六節主回答說，『今世之子有娶有嫁，惟有算為配得那時代，並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也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他們既是復活之子，就為神的兒子。』在這裏主指明嫁娶是今世的事。但那些配得來世，並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要和天使一樣，他們中間沒有嫁娶的事。毫無疑問，撒都該人從未想到會有這樣的時代，復活的時代。

在二十章三十五節，主說到那些算為配得要來的時代，並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要來的國度時代，（路十三28~29，二二18，）以及生命的復活，（約五29，路十四14，啟二十4，6，）都是永遠生命裏的永遠福分和享受，給那些算為配得的信徒。（路十八29~30，太十九28~29。）

在二十章三十七、三十八節，主接著說，『至於死人復活，甚至摩西在荊棘篇上，稱主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時，就指示明白了。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為在祂，人都是活的。』神既是活人的神，且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這就指明死了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必要復活，否則神就是死人的神。但神是活人的神這事實，含示有一天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必要復活。由此我們看見，這神聖的名稱─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含示復活的真理。

在主對撒都該人的回答中，我們不僅在祂的回答上看見祂的智慧，也在祂領會神話語的深奧上看見祂的智慧。領會神聖名稱的深奧需要智慧。人救主定然認識神的話。撒都該人非常膚淺，但主不像他們，祂有智慧洞悉神聖話語的深奧。

按照馬太與馬可的記載，接著撒都該人的問題之後，還有第四個問題，一個律法師問到律法中最大的誡命。（路加沒有記載第四個問題，再次證明他所關切的乃是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關於那一條誡命最大，這問題與道德無關。我信這就是路加沒有把這問題包含在內的原因。

路加二十章三十九、四十節只說，『有幾個經學家應聲說，夫子，你說得好。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吹毛求疵的反對者所題陰險的問題，暴露出他們的邪惡、狡詐和卑鄙，與人救主的完全、智慧和尊嚴正好相反。這藉著祂那帶著神聖光輝的屬人完全，將祂表白了，並且使那些懷著可憎意圖的人，和撒但所策動的陰謀者，閉口無言。

**第四十六篇　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三）**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章一節至二十一章四節。

一個關於基督的問題

在路加二十章一至三十八節，人救主受到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路二十1~19，）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路二十20~26，）以及撒都該人（路二十27~18）的察驗。在二十章三十九至四十四節，主籠住一切察驗者的口。經學家回答說，『夫子，你說得好。』（路二十39。）我們看見，『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路二十40。）到了二十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主就對察驗者題出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基督的問題。

在二十章一至三十八節，主被祭司長、長老、法利賽人、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所包圍。他們竭力用詭詐的問題陷害祂。首先，代表猶太宗教權柄和猶太人權柄的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問祂關於權柄的問題。（路二十2。）這是根據他們宗教的觀念而有的問題。其次，基要派的法利賽人和熱心政治的希律黨人，問祂關於政治的問題。第三，撒都該人問祂關於復活的問題。主用智慧回答了他們一切的問題，然後反問他們一個關於基督的問題。這是問中之問。他們的問題牽涉到宗教、政治和信仰；祂的問題乃是關於基督，祂是萬有的中心。他們懂得宗教、政治和信仰，卻忽略了基督。

在路加二十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主對察驗祂的人說，『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詩篇上，大衛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基督是神，在祂的神性裏，祂是大衛的主；基督也是人，在祂的人性裏，祂是大衛的子孫。關於基督的身位，法利賽人只有一半的聖經知識，只知道主按著祂的人性，是大衛的子孫。他們缺少另一半的知識，就是基督按著祂的神性，是神的兒子。主在二十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的用意，是要幫助察驗祂的人看見，他們所質問的這一位實際上乃是主。

神人的察驗

我們需要領悟，在這裏受察驗的這一位乃是神人。不錯，在那個情況裏，人救主是人，但祂也是神。這就是說，祂是神，竟被反對者包圍著察驗祂。他們是何等瞎眼、愚昧並無知！他們不知道所察驗的這一位就是神自己。

我們若有這種領會，就會看見當神人受祭司長、經學家、長老、法利賽人、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察驗時，祂是何等的忍耐。雖然祂坦率、正直且有智慧，但祂沒有向他們發怒。祂是神，但祂甘願受祂所造的人察驗。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受察驗的這一位乃是神人。萬有的創造主被祂所造的人包圍，並且被他們狡猾且侮辱的察驗。但祂有忍耐，一點不發怒。祂適當且智慧的回答他們。

這一章聖經給我們一幅最高標準道德的清楚圖畫。這道德彰顯於主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在此我們看見人救主那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的豐富。祂被察驗祂的人質問以後，就試著幫助祂所造的這些人，叫他們領悟祂是人又是神，是人子又是主神。祂這關於基督的問題，使他們閉口無言。

照豫表，逾越節的羊羔在被宰以前，要受察驗四天。（出十二3~6。）人救主是真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7，）在受死前也受察驗四天。祂在逾越節前六日到了伯大尼，（約十二1，可十一1，）次日進入耶路撒冷，又回到伯大尼。（約十二12，可十一11。）第三日祂又來到耶路撒冷，（可十一12~15，）開始按著猶太律法，受猶太首領察驗；（可十一27~十二37，十四53~65，約十八13，19~24；）也按著羅馬法律，受羅馬總督彼拉多察驗，（約十八18~十九6，）直到逾越節那天被釘十字架。（可十四12，約十八28。）這狡猾、詭詐的察驗，從許多角度而來，恰好進行四天，而祂全通過了，證明祂完全合格作神所要求的羊羔，完成神的救贖，使神能越過罪人，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

警告提防經學家

在路加二十章四十六至四十七節，主警告門徒要提防經學家：『你們要提防經學家，他們好穿長袍遊行，喜愛人在市場上問他們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救主籠住了一切反對者的口以後，就警告門徒要提防經學家的假冒為善與邪惡，指明經學家已被他們所竭力吹毛求疵的那位定罪了。

你若是其中一個經學家，你會怎樣作？你敢露面麼？我想經學家不知道該說甚麼。猶大十九節說，他們好像沒有靈，缺少靈。

稱讚窮寡婦

在路加二十一章一至四節，人救主稱讚一個窮寡婦。祂見財主把他們的禮物投在庫裏，『又見一個赤貧的寡婦，投了兩個小錢。』（路二一2。）在原文，赤貧是比貧窮還要強烈的辭，指明身無分文的光景。

在三、四節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更多；因為他們都是從自己的富餘中，把一些投在禮物中，但這寡婦是從自己的缺乏中，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人救主乃是神活在人性裏，祂關心的看神百姓在奉獻給神的事上，如何表達他們的忠誠。祂是在這種觀察下，稱讚寡婦對神的忠誠。祂的觀察比人的觀察透徹多了。

路加二十一章一至四節不該與二十章分開。在警告提防經學家並稱讚窮寡婦這兩段話裏，路加再次給我們看見高標準的道德。經學家的道德非常低，但窮寡婦的道德非常高。

路加為甚麼把這兩件事緊接在反對者對人救主的察驗之後？他這樣作，是因為他的福音書的管治原則乃是最高標準的道德。這原則管制這卷書的寫作。所以，二十一章頭四節應當與二十章擺在一起，使我們能對最高標準的道德有清楚的看見。那些察驗主的人道德標準低。但行事為人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卻稱讚窮寡婦，因為她也是照著高標準的道德生活。

人救主的三重身分

根據出埃及十二章，每家守逾越節要取一隻無殘疾的羊羔。（出十二3~5。）我們可以說主耶穌是逾越節的羊羔，被指定要為人類這一家受死。在舊約裏，羊羔必須受察驗，確定是否沒有殘疾。在路加二十章，祭司長、經學家、長老、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是在察驗這位真逾越節的羔羊。但他們沒有看見，他們在察驗的這一位就是神所豫備，要為他們死的羔羊。這羔羊有最高標準的道德。在出埃及十二章的話中，祂是沒有殘疾的；：就是說，祂是全然完全的，沒有缺陷，沒有瑕疵。所以，『沒有殘疾』這辭，等於『最高標準的道德。』

請想想這位在路加二十章受察驗的是誰。這位受察驗的，就是作逾越節羊羔的神人。主是這樣的一位，祂有三重身分─神、人、逾越節的羊羔。祂是神所命定的羔羊，是神為著猶太家並外邦家所豫備的。祂是從創立世界以來所命定獨一的羔羊。因此。祂不僅受宗教黨派的法利賽人察驗，也受政治黨派的希律黨人察驗。這就是說，逾越節的羊羔受猶太人和外邦人察驗。不僅如此，祂在受死以前，不僅受猶太議會審判，也受羅馬總督彼拉多和希律王審判。

主耶穌這位神人是獨一的。祂有神聖的素質，也有屬人的素質。神聖的素質乃是在祂的人性裏。實際上，神就是主的所是在素質上的元素。因此，祂這逾越節的羊羔，在素質上是由兩種元素─神聖的元素和屬人的元素─組成的。祂這是神又是人的一位，就是神人。

這神人是獨一、宇宙的羔羊，受到人類兩大家族，猶太家和外邦家的察驗。這項察驗證明這人有最高標準的道德，也暴露出那些試驗祂之人的狡詐、卑鄙和陰險。當察驗主的人被暴露的時候，主就在祂的智慧、真實並誠實裏被啟示出來。路加福音所記載的這項察驗，顯明這獨一的逾越節羊羔是何等完全。

了結與新生的起頭

我們已經看見主耶穌三次向門徒揭示祂的死與復活。（路九22，44~45，十八31~34。）救主為甚麼向門徒啟示祂的死與復活？要完滿回答這個問題，需要保羅的十四封書信。

主的死包括跟從祂者的了結。人救主的跟從者都是在舊造裏，這舊造必須被帶到十字架上，並且被了結。在十字架的了結以後，有新生的起頭。要有新生的起頭，需要復活。所以，主必須受死，然後復活。祂受死把跟從祂的人帶進了結，祂復活把他們帶進新的生命。

主向門徒揭示祂的死與復活，好像在對他們說，『你們若留在舊造裏，就無法享受禧年。你們要享受禧年，就必須是新造。你們需要重造。為此，你們首先需要被了結，然後你們需要有新生的起頭。這樣，你們就會成為新造。禧年不是為著舊造，乃是為著新造。你們若要有分於禧年，就需要同我上十字架。』

馬可福音裏有宇宙性替代的思想，但路加福音裏有了結與新生起頭的思想。當舊造被了結，蒙救贖的人有新生的起頭而成為新造的時候，我們就在禧年裏。

接受人救主作我們大能的救恩而撇下屬地的產業

在路加福音裏，人救主強調對付財富與物質的產業。我們在撒該的事例中看見這個重點；撒該到主說，『主阿，看哪，我把家業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8。）撒該能殼撇下財富與物質的東西，因為他接受了活的救主作他大能的救恩。這指明我們不是憑著舊造，就能撇下物質的東西。即使我們憑著舊造能這樣作，也沒有甚麼意義。撇下屬地產業的路，乃是接受活的救主作我們大能的救恩。

撒該沒有聽到主講論錢財與物質產業的信息。主在路加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和十八章說到這事時，撒該並不在場。然而，撒該接受了人救主作他大能的救恩。所以，他能自動且自然的將家業的一半給窮人。

今天罪人也需要人救主這包羅萬有的靈注入他們裏面。主這樣注入人裏面，就成了他們大能的救恩。

撒該的事例說明了路加福音的豐富和包羅萬有。我在這些信息裏，只能給你們一些如何研讀這卷書的提示。我鼓勵你們花更多時間來發掘這卷福音書的豐富。

**第四十七篇　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四）**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五至三十八節。

路加十九章二十八節至二十二章四十六節這一段，是論到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在二十一章五節至二十二章四十六節，主為著受死豫備門徒。在二十一章五至三十六節，主藉著告訴門徒要來的事豫備他們。這些事包括聖殿的被毀、（路二一5~6、）基督升天和大災難之間的災禍、（路二一7~11、）門徒在召會時代所受的逼迫、（路二一12~19、）大災難與基督的來臨、（路二一20~27、）以及門徒的得贖與得勝者的被提。（路二一28~36。）

人救主來到耶路撒冷，目的是要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祂通過反對者的察驗之後，花了一些時間為著受死豫備門徒。祂這樣作是因為他們無知，沒有豫備。因此，主在耶路撒冷末了的那些日子裏，豫備門徒接受祂的死，甚至有分於祂的死。這樣的豫備分兩個主要的步驟來完成：第一，告訴門徒要來的事；第二，設立祂的晚餐，使門徒有分於祂的死。（路二二7~23。）

在路加二十一章五至三十六節，主對門徒說豫言，向他們揭示從祂升天到祂回來之間要發生的事。祂所揭示的第一件事就是聖殿的被毀。

聖殿的被毀

路加二十一章五、六節說，，『有人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裝飾的，耶穌就說，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將來日子到了，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的。』因為門徒在誇耀聖殿，主就告訴他們，他們所看見的將要被拆毀。祂啟示聖殿要完全被拆毀、剷平。在主升天三十多年以後，聖殿果然被拆毀了。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帥領羅馬軍隊毀滅耶路撒冷，應驗了主的豫言。

基督升天和大災難之間的災禍

在二十一章七至十一節，主說到祂升天和大災難之間的災禍。許多讀聖經的人不清楚路加福音這一段話。我們經過多年研讀，並查閱許多參考書籍，看見這些經節是指在主升天和要來的大災難之間，這段漫長的時間裏所要發生的災禍、苦難和禍害。我們今天還活在這一段時間裏。

打仗

在七節門徒問主說，『夫子，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這些事將要發生的時候，有甚麼兆頭？』主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受了迷惑；因為將來要有許多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你們聽見打仗和動亂的事，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發生，只是末期不會立刻就到。』（路二一8~9。）九節的打仗，是指第一世紀以來所有的戰爭，由啟示錄六章三至四節裏第二印的紅馬所象徵。『末期』就是這世代的終結，（太二四3，但十二4，9，6~7，）也就是大災難的三年半。

我們如果研讀歷史，就會看見在主升天以前沒有那麼多的戰爭。但在祂升天以後，戰爭加增了，一場接著一場。從主升天到現在，漫長的戰爭歷史乃是應驗主在路加二十一章九節的話。

在十節主接著說，『民要起來攻打民，國要起來攻打國。』這一裏的『民』是指人民，外邦人；『國』是指帝國。民起來攻打民是指內戰，國起來攻打國是指國際戰爭。

地震、饑荒、瘟疫

在十一節主說，『地要大大震動，到處必有饑荒和瘟疫，又有恐怖的事，以及從天上來的大神蹟。』自從基督升天以來，地震加增了。歷代以來，地震越過越多；到這世代的末了，地震要更加劇烈。（啟六12，八5，十一13，19，十六18。）饑荒多是戰爭的結果。根據歷史，戰爭總是帶來饑荒。這饑荒是啟示錄六章五至六節，第三印的黑馬所象徵的。地震、饑荒、瘟疫、恐怖的事、以及從天上來的大神蹟，會不斷發生。

門徒在召會時代所受的逼迫

在二十一章十二至十九節，主說到門徒在召會時代所受的逼迫。在現今的時代，就是召會時代，忠信的基督徒要遭受逼迫。在十二節主說，『但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們，逼迫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並且收在監裏，又要為我的名拉你們到君王和官長面前。』這裏的代名詞『你們』指門徒，就是在基督裏忠信的信徒。『會堂』指在猶太地的逼迫，『君王和官長』指在外邦地的逼迫。在十三節主說，這逼迫終必成為門徒的見證。

主賜門徒口才

在十四、十五節主接著說，『所以你們要心裏定意，不要事先豫備怎樣分訴。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和智慧，是一切敵對你們的人所敵不住，駁不倒的。』在這裏主說，我們應當心裏定意，不要焦慮，也不要事先豫備怎樣分訴。每當我們要遭受逼迫時，不該事先思慮要說甚麼。反之，我們該信靠主，因為祂必賜我們口才和智慧。

在十五節主說，『我必賜你們口才和智慧，』但十二章十二節說，『在那時刻，聖靈自會教導你們當說的話。』這是很有意義的。不僅如此，馬太十章二十節說，『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面說話。』根據馬可十三章十一節的記載，主說，『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這些經節指明，父、靈和子（人救主）乃是一。父賜口才就是靈與子賜口才。

因祂的名被眾人恨惡

在路加二十一章十六、十七節主接著說，『你們也要被父母、弟兄、親族、朋友出賣，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你們還要因我的名，被眾人恨惡。』在這裏我們看見，人甚至會因家人向主耶穌的忠信，害死他們。主在這裏的話乃是應驗祂在十二章五十二、五十三節的話：『因為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三個人反兩個人，兩個人反三個人。他們將要分爭：父親反兒子，兒子反父親；母親反女兒，女兒反母親；婆婆反兒媳，兒媳反婆婆。』歷代以來，許多家庭在受逼迫時起了分爭。

憑忍耐得著我們的魂

在二十一章十八節主說，『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絕不會損壞。』這指明忠信者必毫髮無損。因此，他們本人必定不會損壞。

十九節說，『你們要憑忍耐，得著你們的魂。』這裏『得著』一辭，也可譯為得有，保全。主在這裏的話是說，在基督裏忠信的信徒要蒙保全、拯救、得有他們的魂。雖然他們在身體與魂兩方面都可能受逼迫並受苦，那樣的苦難在來世卻對他們的魂成為救恩。在下個時代，當國度來到時，他們的魂要得救，好享受要來的禧年，他們也要有分於主的快樂。

在馬太二十五章，主對忠信的人說，『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五21，23。）這就是邀請他們有分於主的快樂。進來享受主的快樂，主要的是我們魂裏的享受。但不忠信的人在來世要喪掉他們的魂，這就是說，他們要失去千年國裏對主快樂的享受。因此，主說到我們憑忍耐得著我們的魂，這話與將來國度時代裏對禧年的享受有關。

大災難與基督的來臨

路加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七節說到大災難與主的來臨。八至十九節這一段時間有多長，沒有人知道。但是二十至二十七節的豫言要應驗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就是大災難的期間，（太二四21，）也就是但以理九章二十七節所豫言末七的後半。這段時間要開始於敵基督的像（偶像）立在殿內，（太二四15，）而結束於基督公開的來臨。（路二一27。）

二十節說，『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就可以知道她的荒涼近了。』這不是指主後七十年，提多帥領羅馬軍隊圍困並毀壞耶路撒冷的時候。二十節是指將來要發生的事。敵基督要帶他的軍隊到耶路撒冷，這城要被敵基督的軍隊圍困。有些聖經教師不清楚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與將來這城被敵基督的軍隊圍困，兩者之間的不同。

主說，我們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就知道她的荒涼近了。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在耶路撒冷城裏的要出來，在鄉下的不要進城。（路二一21。）凡留在耶路撒冷的，都要陷在她的苦難中。

二十二、二十三節說，『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使經上所寫的一切都得應驗。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有禍了。因為將有大艱難降在這地，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這地』不是指全地，乃是指巴勒斯坦地，就是聖地。二十三節的『百姓』指猶太人。猶太地與猶太人要在敵基督的手下受苦。照二十四節，『他們要倒在刀刃之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時期滿了。』

二十五至二十七節說，『日月星辰將有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和波濤的響聲，就驚惶失措。人由於懼怕，並等待那將要臨到天下的事，都嚇昏了，因為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能力和大榮耀，在雲中來臨。』天上這些超自然的災害，要發生在這世代的末了結束時，接在大災難之後。這與第四號的災害（啟八12）不同，那要發生在大災難的起頭。

二十七節說到人救主公開的來臨，這是主第二次來臨公開的一面。

主在路加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七節的話，是說到大災難、敵基督毀滅耶路撒冷、以及人救主的回來。在下篇信息中，我們要看主如何說到門徒的得贖與得勝者的被提。

**第四十八篇　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五）**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五至三十八節。

在路加二十一章五節至二十二章四十六節，人救主為著祂的受死豫備門徒。有一面的豫備是告訴他們要來的事。（路二一5~36。）我們已經看過，這些事包括聖殿的被毀、（路二一5~6、）主升天和大災難之間的災禍、（路二一7~11、）門徒在召會時代所受的逼迫、（路二一12~19、）大災難與主的來臨。（路二一20~27。）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接著來看，主所說關於門徒的得贖與得勝者的被提。（路二一28~36。）

我們的得贖近了

在路加二十一章二十八節人救主說，『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的得贖近了。』在這一節，『得贖』必定是指我們的身體得贖，就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保羅在羅馬八章二十三節說到這種得贖：『就是我們…也是自己裏面歎息，熱切等待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他在腓立比三章說到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主耶穌基督…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使之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腓三20~21。）因此，路加二十一章二十八節的得贖，那已經近了的得贖，不是我們的靈或魂得贖，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在主回來時要經歷這種得贖。

無花果樹的表號

在路加二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主告訴門徒一個比喻：『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牠們發芽的時候，你們一看見，自己就知道夏天近了。照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發生，也該知道神的國近了。』 『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在馬太二十一章十九節被咒詛。以色列國經過了漫長的『冬天，』從第一世紀直到主後一九四八年，纔得著復興，那就是這樹的枝子發嫩長葉了。

這無花果樹對這世代終結的信徒是個兆頭。無花果樹發嫩，（太二四32，）表徵生命的復甦。路加二十一章三十節的發芽，表徵外面的活動。冬天表徵枯乾的時期，災難的時期；夏天表徵國度復興的時代，（路二一30~31，）這時代要開始於主的再來。

主在二十一章三十節說到夏天近了，在三十一節說到神的國近了。然而，聖經裏的『近了』不是指一件事要在幾天或幾年內發生。對主來說，一件事在二千年後發生，仍然可以看作近了，因為時間和空間在祂並沒有甚麼意義。

一九四八年，我聽到以色列復國的消息，非常興奮。我對自己說，『看哪，這世代的終結一定是近了。從尼布甲尼撒的時候起，以色列國一直被外邦人控制。現在以色列已經復國了。』我以為也許再過幾年主就要回來。但是三十六年過去了，還是在發『芽。』儘管耶路撒冷在一九六七年歸還給猶太人，我們還是只能說時候『近了。』

在二十一章三十二、三十三節，主接著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代還沒有過去，這一切事都要發生。天地要過去，但我的話絕不能過去。』三十二節的『代，』不是按著世代或人物，如馬太一章十七節的『代；』而是按著人道德的情形，如路加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和箴言三十章十一至十四節的『世代。』三十二節的『這一切事，』是指前面經節所豫言的事。這一代還沒有過去，這一切事都要發生，這含示有些事還沒有發生。因此，還需要更多的時間，讓這一切事盡都發生。

警戒酗酒、沉醉並思慮

在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四、三十五節主說，『你們要小心，恐怕因酗酒、沉醉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面上一切居住的人。』『酗酒』指醉酒昏嘔。『酗酒、沉醉』是指縱情於喫喝享受。

這裏主的話和十七章二十七節類似：『人喫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毀滅了。』挪亞的世代乃以放縱情慾為特徵。二十一章三十四節的酗酒、沉醉就是放縱情慾，過度喫喝享受。主關於酗酒、沉醉並今生思慮的話，可以視為祂在十二、十四、十六至十八章論到這些事的結語。

那些縱情喫喝，又被今生思慮累住的人，會被享受與思慮麻醉。忽然之間，意想不到的，『那日子』要如同網羅臨到他們。這網羅要臨到全地面上一切居住的人。

我是個年長的人，我能作見證，這些年來人類中間的趨勢或潮流已經大大的改變。酗酒、沉醉、今生的思慮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猖狂。人一面為享受奮鬥，一面因思慮受苦。酗酒、沉醉、思慮引起各樣的疾病。美國非常好，但是你看看有多少人在努力放縱情慾。許多人和別人競爭，要有更好的汽車和房子。然而他們在努力追求享受時，也因今生的思慮受苦。結果，那日子要如同網羅臨到他們。

得勝，能逃避，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在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六節主說，『但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得勝，能逃避這一切要發生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這裏的得勝是指有力量和能力。這種逃避大災難的力量和能力，來自儆醒和祈求。

二十一章三十六節的『逃避，』是指在大災難 （太二四21） 以前被取去，被提。（路十七34~36。）大災難是個厲害的試煉，要臨到普天下的人。（啟三10。）這樣的被提就是蒙保守『免去那將要臨到普天下，試煉一切住在地上之人試煉的時候。』（啟三10。）此外，『這一切…事』是指一切大災難的事。『站立在人子面前，』和啟示錄十四章一節的『站』相符，這指明在大災難前，被提的得勝者要在天上的錫安山上，站在救主面前。（參啟十二5~6，14。）

祈求蒙保守免去試煉的時候

在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六節，人救主囑咐我們要儆醒。我們要不被麻醉，就需要儆醒，而且需要常常祈求。這不是一般的禱告，乃是專一的禱告，使我們得勝，能逃避這一切要發生的事。我們已經指出，這樣得勝是指有力量和能力逃避大災難。我們不該被今天世界的潮流抓住，反而需要逃避這潮流。逃避的力量和能力，是來自儆醒和祈求。如果我們有專一的禱告，就會得勝，能逃避一切要發生的事。

我們已經看過，逃避要發生的事，就是在大災難之前被提，也是蒙保守免去那將要臨到普天下，試煉一切住在地上之人試煉的時候。因此，主在二十一章三十六節的話，乃是應驗祂對非拉鐵非召會的應許：『你既遵守我忍耐的話，我也必保守你免去那將要臨到普天下，試煉一切住在地上之人試煉的時候。』（啟三10。）這裏的『試煉，』無疑的是指大災難，如第五號、第六號和第七號，連同七碗所指明的。（啟八13~九21，十一14~15，十五1，十六1~21。）這試煉也可能包含第六印和前四號裏超自然的災難。

在啟示錄三章十節，主應許恢復的召會、就是在非拉鐵非的召會，要保守她免去試煉的時候。她既遵守主忍耐的話，主就要保守她不僅免去試煉，並且免去試煉的時候。主這應許，與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六節的相同，指明那些遵守主忍耐之話的聖徒，要在大試煉前而被提；這含示不遵守主忍耐之話的人，要留在那試煉中。

得勝者被提

在大災難以前，救主可能還在寶座上。主的巴路西亞（同在）要開始於寶座，接續於祂來到空中、而結束於祂來到地上。在主的巴路西亞裏，要有大體信徒被提到空中、（帖前四15~17、）基督的審判臺、（林後五10、）以及羔羊的婚娶。（啟十九7~9。）然而，有些信徒，如啟示錄十四章的十四萬四千初熟的果子，要被提到神的寶座前，與救主同站在天上的錫安山上。這是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六節『站立在人子面前』的意思。因此，站立在人子面前，就是被提到諸天之上的寶座前，站立在救主面前。被提以後，救主要帶著那些已經被提到諸天之上的，一同離開寶座，降到空中，顧到以後要被提的信徒。

關於聖徒被提和主耶穌再來，聖經教師中間有許多爭辯。有些人宣稱被提要在大災難以前，另有些人說被提要在大災難以後。按照聖經，我們不僅相信眾聖徒一般的被提，也相信得勝者的被提。關於這件事，我鼓勵你們研讀我們所釋放，馬太二十四章和啟示錄的信息。

我們需要將二十一章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節擺在一起。這些經節幫助我們了解，今天地上墮落的趨勢非常強。事實上，這趨勢已成了一種潮流，帶走每一件事物和每一個人。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非常不容易在這潮流中作中流砥柱。我們要站住，就需要儆醒，天天專一的禱告，使我們得著來自裏面復活生命的力量，好抵擋世界的趨勢、潮流。我們如果這樣得著加強，就不會被這世代的潮流抓住，反而會被基督充滿。我們若被基督這神聖的氣所充滿，就要被提站立在人子面前。

雖然二十一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沒有『被提』這辭，但三十六節很強的指明被提。這節聖經消極的說到逃避這一切要發生的事，也積極的說到站立在人子面前。在三十六節所含示的時間裏，人子在那裏？祂還在諸天的寶座上。那麼，我們怎樣能在那裏站立在祂面前？我們站立在寶座上的人子面前，惟一的路乃是被提─被提到諸天之上。

主給非拉鐵非召會的信中，應許得勝者必蒙保守免去、脫開試煉的時候。祂應許保守他們脫離大災難的時候，這就是說，他們要在三年半大災難以前被提，不會留在地上遇見敵基督。

我們會不會在大災難以前被提，與寶座上的基督相遇，這不在於祂，乃在於我們儆醒，並專一的禱告。我們需要不斷儆醒、祈求，使我們得勝，能逃避大災難。我們需要禱告，使我們有力量和能力，逃避地上將要發生的事。

羅得的妻子是沒有得勝而得逃脫之人的例子。主在十七章三十二節說，『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羅得的妻予變成一根鹽柱，因為她留戀所多瑪，回頭張望。這指明她貪愛神即將審判並毀滅的邪惡世界。我們不該像羅得的妻子，我們應當得勝，能逃避，蒙保守免去大災難。我們曾經強調，這就是被提，在天上的錫安山上，站立在人子面前。然後祂就要開始祂的巴路西亞，與我們同在。當祂離開寶座回到地上來，我們就要與祂同在。那真是令人興奮！毫無疑問，那些在諸天裏的錫安山上，站立在人子面前的人，必定在主裏欣喜若狂。

每日在殿裏施教

路加二十一章三十七、三十八節說，『耶穌每日在殿裏施教，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住宿。眾百姓清早到殿裏耶穌那裏去聽祂。』二十一章五至三十六節記載主在橄欖山上教訓人。然後，三十七、三十八節指明，主每日在殿裏施教。然而，主夜間卻住宿在橄欖山上。祂每日在殿裏施教，好豫備一切，為著在逾越節那天被殺。祂為著釘十字架豫備自己，豫備門徒，並豫備環境。清早到殿裏聽主說話的人，不知道正在發生的事，但祂很清楚。祂知道祂在豫備自己，豫備門徒、反對者和環境，為要成就祂救贖的死。

**第四十九篇　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六）**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一至二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路加二十二章一至二十三節。不過，在看路加福音這段話以前，我要多說一點二十一章五至三十六節。

人救主豫言的各面

在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四、三十五節主說，『你們要小心，恐怕因酗酒、沉醉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面上一切居住的人。』這裏的網羅不是指主來的日子，乃是指將要臨到普天下之大災難的時候，試煉的時候。（啟三10。）因此，大災難要像網羅一樣，臨到全地面上一切居住的人。

在二十一章二十四節，主耶穌說到外邦人的時期：『他們要倒在刀刃之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時期滿了。』這裏外邦人的時期，不是指恩典的時期，那是外邦人得救的時候，如羅馬十一章二十五節所指明的。路加二十一章二十四節裏外邦人的時期，是表徵外邦人控制以色列國的時候。這種控制開始於尼布甲尼撒，完結於啟示錄十九章所題哈米吉頓的大戰，敵基督被毀滅的時候。

對解經的人來說，二十一章二十四節是困難的一節。困難的原因是，聖經裏有些關於耶路撒冷被毀的豫言，結合了兩三件事。聖殿已經被玷污兩次，將來還要再被玷污一次。聖殿頭一次是被但以理八章八至九節的小角所表徵的安提阿克以比凡尼玷污，安提阿克豫表羅馬太子提多，他在主後七十年第二次玷污聖殿。因此，但以理八章的豫言混合了安提阿克以比凡尼和提多的玷污聖殿。不僅如此，但以理九章末了關於提多的豫言，將他與敵基督混在一起。因此，但以理關於耶路撒冷毀滅的豫言，含示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提多和敵基督的毀滅。

我們讀路加二十一章二十四節，可能以為這節是描述提多毀滅耶路撒冷。然而，當我們思考上下文時，會看見二十四節不是指提多毀滅耶路撒冷。二十五節說，『日月星辰將有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和波濤的響聲，就驚惶失措。』按照歷史，這樣的事並沒有發生在提多毀滅耶路撒冷以後。不僅如此，二十六、二十七節繼續說，『人由於懼怕，並等待那將要臨到天下的事，都嚇昏了，因為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能力和大榮耀，在雲中來臨。』這些事當然都沒有在提多毀滅耶路撒冷以後發生。因此這些經節指明，二十四節的毀滅應當是指將來的毀滅─耶路撒冷將來在敵基督手下所要遭受的毀滅。

今日耶路撒冷是自由的。然而當敵基督起來敵擋神的時候，他要擄掠並毀滅耶路撒冷。路加二十一章二十四節就是說到這要來的毀滅。

在路加二十一章五至三十六節，人救主豫言要來的事。首先，祂向門徒揭示聖殿的被毀。（路二一5~6。）然後祂繼續說到在祂的升天和大災難之間的災禍。（路二一7~11。）在同樣的期間，就是在主升天和大災難之間，跟隨基督的人要受逼迫。主在十二至十九節說到這逼迫。因此，在二十一章七至十九節，我們看見在同一期間要發生兩件事─災禍和逼迫。

主在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七節，說到大災難與祂的來臨；在二十八至三十六節，說到門徒的得贖與得勝者的被提。在試煉，就是大災難的時期以前，我們必須儆醒，常常祈求，使我們能逃避『這一切要發生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一36。）這就是在大災難以前被提─被提到諸天上的寶座那裏。當災禍發生，逼迫持續時，我們等候被提。然而，我們若要在大災難來臨以前被提，就必須儆醒，謹慎自己，免得被酗酒、沉醉並今生的思慮，累住我們的心，以致那日子如同網羅忽然臨到我們。（路二1~34。）我們必須儆醒，使我們不因酗酒、沉醉並今生的思慮，累住我們的心。

路加二十一章五節至二十二章四十六節這段話，說到人救主為著受死豫備門徒。主用兩種方式完成這豫備：首先藉著告訴門徒要來的事，（路二一5~36，）其次藉著設立祂的晚餐，使門徒有分於祂的死。（路二二7~23。）人救主甚至藉著設立祂的晚餐（或稱為主的桌子），來為著祂救贖的死豫備門徒。

神、撒但與敵對者的行動

當主為著受死豫備自己和門徒時，敵對者─猶太社會的首領，也在忙著尋找機會捉拿主，要把主置於死地。主在這裏運用祂的主宰權柄，因為這是彌賽亞必須被剪除的一年，也就是被豫定的救主必須受死的一年。不僅如此，舊約還豫言了準確的月日。因此，救主在舊約所豫言並豫表的準確日子被治死，是極其緊要的。

每件事都安排妥當，使人救主在準確的時間和地點被治死，這不是簡單的事。這當然需要三一神運用主宰的權柄。子豫備自己受死，靈和父也作工豫備環境，使子準確的照著舊約所豫言並豫表的，在十字架上受死。

在路加二十二章我們看見，當人救主豫備自己受死時，敵對者正忙於他們的密謀、陰謀。同時，神的仇敵撒但也很忙。每當神忙碌的時候，撒但也忙碌。撒但特別積極的利用人救主所選立的十二使徒之一，加略人猶大。撒但教唆猶大出賣主耶穌。撒但將尋找機會把主交給要殺祂之人的思想，注射到猶大裏面。因此，在本章我們看見敵對者的密謀，和撒但的工作。一面，『祭司長和經學家設法怎樣纔能除掉耶穌，』（路二二2，）另一面，『撒但進了那稱為加略人的猶大裏面，他本是十二數中的一個。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樣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路二二3~4。）

主的晚餐頂替逾越節

在路加二十二章七至二十三節，人救主設立祂的晚餐，以頂替舊約的逾越節。在舊約裏，逾越節是一件大事，可認為與神的創造同等。在舊約裏，首先有神創造的記載，然後我們看見神所造的人墮落了，至終下到埃及。當神即將拯救祂的子民脫離在埃及的轄制時，祂設立了逾越節。逾越節就是神的子民得救，被帶回所失去的權利的時候。逾越節的實行持續了一千五百多年，從出埃及十二章的時候起，直到人救主同門徒末次守逾越節的那晚為止。

路加二十二章七至二十三節，是聖經中一段非常要緊的話，因為這段話標明了舊約逾越節的結束。在這裏我們看見人救主設立祂的晚餐，主的桌子，以頂替舊約的逾越節。從這裏我們看見，主設立晚餐的那晚乃是轉換的時候，從舊約的逾越節轉換成新約主的晚餐。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在路加二十二章，我們必須看見逾越節和主桌子之間的區別。七至十八節說到逾越節，十九和二十節說到主的晚餐。七節說，『除酵節，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除酵節為期七天，（利二三6，）又稱逾越節。（可十四1。）事實上，逾越節是除酵節的頭一天。（出十二15~20。）

路加二十二章七節說到宰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猶太的曆法是根據聖經，一天是從晚上開始。（創一5。）人救主在末次逾越節的晚上，首先與祂門徒同喫逾越節的筵席，並為他們設立祂的晚餐，然後與門徒同去橄欖山下的客西馬尼園。祂在那裏被捉，並被帶到大祭司那裏，深夜受議會的審判。同日早晨，祂被交給彼拉多，受他的審判，並且被定死罪。然後在上午九時，祂被帶到各各他，在那裏被釘在十字架上，一直留到下午三時，（可十五16~40，）以應驗逾越節的豫表。（出十二6~11。）

在路加二十二章十五節主對門徒說，『我切願在受害以先，同你們喫這逾越節的筵席。』『我切願』原文直譯是『我以渴望來渴望。』主渴望在祂受害以先，就是在祂上十字架以先，同門徒喫逾越節的筵席。二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裏的喫喝，是在十九和二十節設立主晚餐以前，最後一次守逾越節。

一個筵席的三階段

在路加二十二章十六節主繼續說，『我告訴你們，我絕不再喫這筵席，直到牠成就在神的國裏。』代名詞『牠』指十五節的逾越節。這節要完全應驗於要來之神的國，那時救主要與得勝的聖徒一同坐席。（路二二30，十三28~29。）

神有完整的計畫，要救贖祂的子民進入祂的禧年。逾越節的筵席是神完全救贖的表徵，這完全的救贖是要帶神的選民進入對祂自己完全的享受裏。這享受就是路加福音所題到的禧年，是以賽亞的豫言和利未記二十五章之豫表的應驗。禧年實際上就是藉著神的救贖而有對神的享受。表徵禧年的筵席，首先是舊約逾越節的筵席，然後是新約主的桌子。

逾越節的筵席在舊約裏並沒有完全應驗；主的桌子也是一個筵席，乃是來頂替並繼續逾越節的筵席。然而即使這新約的筵席也還沒有完全應驗，乃是到了要來的國度裏纔會完全應驗。

如果我們仔細讀聖經，我們會看見，舊約和新約都說到筵席。這筵席開始於出埃及十二章，延續了十五個世紀多，直到主耶穌用祂的桌子來頂替的那晚為止。今天在召會生活中，神的子民乃是赴這新約的筵席。然而，這筵席要到要來國度裏的筵席纔會完全應驗。這就是說，國度裏的筵席，將是逾越節的筵席和主桌子的筵席的應驗。

表面看來有三個筵席：逾越節的筵席、主桌子的筵席、和國度裏的筵席。實際上，這些不是三個筵席，而是一個筵席的三個階段。神已經藉著祂的救贖設立了一個筵席，使我們享受禧年的三個階段，就是舊約、新約和國度。

可以說逾越節是舊約的禧年。當逾越節設立的時候，受壓制的以色列人，就從埃及的轄制得釋放，從法老的暴虐得釋放。以色列人原來是受奴役的俘虜。在消極一面，逾越節使他們從那種轄制得釋放；在積極一面，逾越節把他們帶進一個筵席，享受那表徵作神具體化身之基督的羊羔。那一天以色列人被帶進對神的享受；他們享受羊羔和逾越節。後來，在曠野，他們享受嗎哪。進入美地以後，他們享受美地的豐富，這美地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現在我們能彀看見，逾越節釋放以色列人脫離轄制，並把他們帶進對神的享受。然而，他們至終失去這享受，再度被擄。

人救主在路加四章宣告禧年的下一階段─新約的禧年。新約的禧年也有一個表徵或表號，就是主的桌子。主的桌子是禧年的表號，這禧年釋放我們脫離轄制，並把我們帶進對三一神完全的享受裏。主的桌子不僅是舊約逾越節筵席的頂替，也是那筵席的延續。

新約主桌子的筵席，將由要來國度裏的筵席所頂替並延續。國度裏的筵席是這筵席的第三階段。這要來的筵席，是主桌子的頂替和延續，也是禧年的表徵。那時神所揀選並救贖的子民，將從一切的霸佔、轄制和奴役得釋放，並在國度時代被帶進對三一神的享受裏。

逾越節的杯

路加二十二章十七、十八節說，『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絕不喝這葡萄樹的產品，直等神的國來到。』有些讀者可能以為這是主桌子的杯。然而，這是逾越節筵席的杯，不是主桌子的杯。在十六節，主和祂的門徒喫逾越節的筵席，在十七節，他們喝那筵席的杯。十九和二十節纔說到主的桌子。我們必須清楚區分二十二章七至二十三節的兩個筵席。我們若在聖經上標明，逾越節的筵席結束於十八節，主的晚餐開始於十九節，這會很有幫助。

主桌子的餅和杯

路加二十二章十九節說，『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十九節的餅不是逾越節的餅，乃是主桌子的餅。不僅如此，主在這節說，『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因此，這不是記念出埃及十二章所發生的事。拿起主桌子的餅，乃是為了記念人救主。

二十節說，『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這血是為你們流出來的。』這也不是逾越節的杯，乃是在主血裏的新約。

神在出埃及二十四章三至八節，與蒙救贖的以色列人立約，（來九18~21，）這約成了舊的遺命，作為祂在律法時代對待贖民的依據。人救主照著神的旨意，（來十7，9~10，）藉著祂的死，為神的選民完成神永遠的救贖，並用祂的血立了新約，就是更美之約。（來八6~13。）這約在祂復活以後成了新的遺命，（來九16~17，）作神在恩典時代與祂所救贖並重生的人聯合為一的依據。這新約頂替了舊約，同時將神的舊時代轉換為神的新時代。人救主要祂的門徒知道這點，並在祂復活後基於這點、照著這點過生活。

記念人救主

我們已經強調過這事實：人救主在和門徒喫了逾越節的筵席以後，纔設立祂的晚餐，主的桌子。祂創設祂的晚餐，要信徒記念祂，以延續並頂替逾越節的筵席，那是舊約的筵席，是要選民記念耶和華的救恩。（出十二14，十三3。）新約這新的筵席，是藉著喫餅喝杯來記念人救主；餅象徵祂為信徒所捨的身體，（林前十一24，）杯象徵祂為信徒的罪所流的血。（太二六28。）餅指生命，（約六35，）就是神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杯指福分，（林前十16，）就是神自己作信徒的分。（詩十六5。）身為罪人，他們的分該是神忿怒的杯，（啟十四10，）但人救主為他們喝了那杯，（約十八11，）使祂的救恩成了他們的分，就是滿溢的（詩二三5）救恩之杯，（詩一一六13，）其內容乃是神作他們包羅萬有的福分。這餅和這杯是人救主晚餐的構成成分，祂的晚餐就是祂設立的桌子，筵席，（林前十21，）叫信徒享受祂作這樣的筵席記念祂。因此，他們在記念祂的時候，陳列祂救贖並分賜生命的死，（林前十一26，）向全宇宙見證祂豐富、奇妙的救恩。

**第五十篇　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七）**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二章至四十六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路加二十二章七至二十節有逾越節和主的晚餐。七至十八節記載喫逾越節的筵席，十九至二十節記載主設立祂的晚餐，使門徒有分於祂的死。在逾越節，神選民享受的主要項目是羊羔。羊羔的肉是給他們喫的。但主的桌子給我們新約信徒享受的主要項目不是羊羔，乃是餅。這是很有意義的。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需要比已往更詳細的來看這件事。

當主耶穌為救贖我們獻給神的時候，祂不是餅，乃是羔羊。然而，結果不是羔羊，乃是餅。羔羊是單一的實體，餅卻是團體的。一粒麥粒不可能作成餅。餅是團體的實體，是由許多子粒組成並構成的。逾越節的筵席，沒有要享受在性質上是團體之物的觀念。但主桌子的象徵，特別是餅，卻有意義重大的特徵，就是團體的實體，團體的身體。我們看見這點是很重要的。

主桌子上的餅指著主受死以後纔有的東西；這表徵在主的復活裏從主所產生的東西。餅所表徵的不是主受死以前的東西。乃是主受死以後，在祂復活裏的東西。主耶穌在受死以前是單一 、個別的羔羊。然而，從祂的死，在復活裏所產生的乃是團體的實體。這實體就是餅，表徵團體的身體。

當然，在路加福音裏，我們沒有看見多少主桌子的餅的發展。然而，我們必須記得，路加對這事的印象來自保羅的啟示。關於餅，我們應當從路加二十二章來看保羅在林前十章十七節的話：『我們雖多，還是一個身體，因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在此我們看見，餅不僅表徵救主物質的身體，也表徵祂奧祕的身體，就是召會。這不是個人的事，乃是團體身體的事。

我們都是一個餅， 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我們一同分受這一個餅，見證我們眾人乃是一。這指明我們有分於基督，使我們眾人成為祂的一個身體。我們眾人所分受的這位基督，把我們構成祂的一個身體。

路加福音沒有用『召會』一辭。然而，在這卷福音書裏，有一些召會的暗示或暗指。比方，十章的客店是指召會。同樣，十五章的父家也指明召會。不僅如此，二十章葡萄園的比喻裏也有關於召會的暗示。猶太首領好比園戶。按照二十章十六節，園戶被除滅，葡萄園轉給別人。『別人』就是新約的信徒，他們是召會的組成分子。在二十章十七、十八節，主接著題到祂自己是房角石：『那麼，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甚麼意思？』這房角石必定是為著建造召會。這再次有力的指明，本卷福音書題到召會。現今在二十二章，餅和召會有關。按照新約其他地方的發展，餅表徵基督的身體，召會。因此，二十二章十九節的餅是指召會。

人救主在受死以前是羔羊。然而在祂受死以後，在復活裏成了餅。舊約逾越節的筵席是享受羊羔，然而新約的筵席是享受餅。羊羔藉著死與復活的過程成了餅。

我們在主的桌子前陳列、展覽主的死。然而我們是在祂的復活裏陳列祂的死。每當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我們應當記住，我們不是在祂的死裏，乃是在祂的復活裏。因著我們現今有分於這餅，所以我們在主的復活裏陳列祂的死。這餅不僅包含主自己，也包含主同我們。因此，這餅不再是個別的基督，乃是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12，）包含主自己和信徒。

在設立主的桌子時，餅是主要的元素。我們在十字架上看見羔羊，但在主的桌子上卻看見餅。我們在主的桌子前，必須領悟餅包含頭和身體，就是基督和所有的信徒。因此，這是一個完整的餅，團體的實體。讚美主，羔羊已經成了餅！羔羊藉著死，在祂的復活裏已經成了餅。按照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主如同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然後在復活裏，成了一個由許多子粒所組成的餅。這餅是無窮無盡的！

多年來我一再默想主的桌子，我能見證，餅和杯的屬靈意義是無窮無盡的。主耶穌在上十字架以前是個別的羔羊，然而祂經過死，在復活裏出來以後，成了包含祂和我們的餅。不僅如此，祂在十主架上所流的血已經成了一個約，而這約已經成了一個杯，成了我們的分，就是神自己作為福分，給我們享受。神在這杯裏分給了我們，祂是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在此我們看見二十二章裏設立主晚餐的意義。感謝主，使我們能這樣領會祂的晚餐。

門徒欠缺悟性

在設立主晚餐的時候，彼得、雅各、約翰和其他的門徒，不可能領會牠的意義。彼得也許對自己說，『主說到餅，然後說到祂的身體，這是甚麼意思？餅怎麼會是身體？餅屬於植物生命，身體屬於動物生命。植物生命怎能成為動物生命？我真不懂。』不僅如此，雅各和約翰也許不在意餅，只在意坐在主的左右。雅各也許對自己說，『我不在意這餅，我在意寶座，在意會不會坐在主的左右。』門徒無心也無耳理會主所說關於餅和杯的話。

我們應當從門徒身上學個功課，和他們有所不同。我們不該在意寶座，或是坐在主的左右，乃該在意餅，身體，召會生活；也該在意杯，在意三一神作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直到永遠。

死與復活

人救主在盡職事時，不論是在加利利，或是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都強調祂的死與復活。祂三次向門徒揭示祂的死與復活。（路九21~22，44~45，十八31~34。）現在祂設立祂的晚餐，所強調最重要的事，又是祂的死與復活。祂乃是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來了結門徒，埋葬他們，救贖他們，並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祂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藉此使他們與祂自己是一而成為餅。不僅如此，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祂已經把我們眾人帶進作我們福分的三一神裏面。因此，人救主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已經使我們與祂自己成為一，作祂的身體；祂也已經帶我們進入對三一神的享受裏，並祂為我們所作的一切裏。

禧年的表號

與主是一，作祂的身體，是生命的事，而享受三一神是福分的事。在主的桌子這裏，有餅表徵生命裏的身體，也有杯表徵三一神的福分。我們在主的桌子這裏，有生命和福分。在這裏我們從轄制得自由，並且享受三一神。這就是主的桌子作禧年表號的意義。

暴露猶大

在路加二十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我們看見，主指出一個門徒要出賣祂：『看哪，那出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人子固然要照所豫定的去世，但出賣人子的有禍了。他們就彼此究問，他們中間是那一個要作這事。』那即將出賣主耶穌的人當然是猶大。猶大被暴露以後，在人救主的晚餐以前（太二六20~26）就離去了。（約十三21~30。）他與人救主的身體和血無分，因為他不是在主裏的真信徒，乃是滅亡之子。（約十七12。）人救主甚至認為他是個魔鬼。（約六70~71。）

路加二十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似乎指明猶大在主的晚餐以後纔離去，因主的晚餐是在十九和二十節題起的。然而馬可的記載和馬太的一樣，表明主耶穌在馬可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設立祂的晚餐以前，就在十四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指出猶大是出賣祂的人。馬可的記載是按著歷史的次序，路加的記載是按著道德的次序。

你知道主耶穌為甚麼暴露猶大？主暴露他，促使那時刻速速來到，使祂被交給敵對者。主知道祂釘十字架的時候近了，就使猶大加速出賣祂。

教導門徒謙卑，並豫言他們會跌倒

在路加二十二章二十四至三十八節，人救主教導門徒謙卑，並豫言他們會跌倒。二十四節說，『還有，門徒中間也起了爭論，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爭論』這辭表明喜愛爭鬧、熱中爭論。這節指明門徒無心也無耳注意主所說的話。當主說到祂的身體和血時，他們卻在想他們中間誰為大。為著這點，他們中間起了爭論。

在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主對門徒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轄他們的稱為恩主。但你們不是這樣；反倒你們中間為大的，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要像服事人的。是誰為大？是坐席的，還是服事人的？不是坐席的大麼？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主論到服事的話，與天然、自私的心思完全相反。

在二十八節主接著說，『在我的試煉中，始終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主在這裏似乎說，『不要想寶座─想想我的試煉。我就要被釘十字架了。你們需要忘掉為大的事，要記得你們現在是與我同在我的試煉中，我的苦難裏。』

在二十九、三十節主繼續說，『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喫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這裏的筵席就是馬太二十二章一至四節比喻裏的筵席，和啟示錄十九章九節給得勝聖徒的婚筵。主不要門徒注意寶座或誰為大，乃要門徒注意國度、禧年。在祂的國裏，在祂的席上喫喝乃是來世的事。那纔是門徒想到寶座的時候。

在二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主告訴彼得，他要否認主。三十一、三十二節說，『西門，西門，看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轉過來，要堅固你的弟兄。』三十一節的『你們』是複數，三十二節的『你』是單數。按照三十二節，彼得說，『主阿，我已經豫備好，去同你下監，同你受苦。』主回答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否認你認得我。』');

在三十五至三十七節，主對門徒說到買刀的事：『我差你們出去，沒有帶錢袋、口袋和鞋，那時你們缺乏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祂說，但如今有錢袋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我告訴你們，經上寫著，「祂被列在不法的人當中，」這話必須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就要成就了。』當時的人旅行習慣帶刀，正如帶錢袋和口袋一樣。救主的話，意思不是要門徒武裝自己，抵抗要來的捉拿，（參路二二49~51，太二六51~54，）乃是指明人對祂態度的轉變。

門徒不領會主所說買刀的話，以為他們即將用刀爭戰。因這緣故，他們對主說，『主阿，看哪，這裏有兩把刀。』（路二二38上。）祂聽了這話，就對他們說，『彀了。』（路二三38下。）這不是指明兩把刀彀了，乃是指明他們的談話彀了。（參王上十九4。）

有些新約的讀者不領會路加二十二章三十八節。這些讀者忽略文法，以為主是說兩把刀彀了，其實主是說，門徒的談話彀了。主在這裏似乎說，『不要再談了。我不再和你們談了，因為我和你們一直講不通。我和你們說到我的桌子，你們不領會。我說到你們會否認我，你們需要謙卑自己，你們也不領會。現在你們告訴我，你們這裏有兩把刀。你們的談話彀了。我們現在去一個地方禱告罷。』

為受死的苦禱告，並命門徒禱告

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九至四十六節說，人救主為祂受死的苦禱告，並囑咐祂的門徒禱告。三十九、四十節說，『耶穌出來，照例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隨祂。到了那地方，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試誘。』四十節題到的地方就是客西馬尼。（太二六36。）人救主囑咐門徒禱告，使他們可以豫備好接受祂的死。

按照四十二節，主耶穌禱告說，『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從我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這裏的『杯』是指救主在十字架上的死。

在四十二節，人救主禱告願父的旨意得著成就。三一神在已過的永遠裏，為著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弗一7~9，）就在祂神聖的計畫裏，定規神聖三一的第二者要成為肉體，並死在十字架上，以完成永遠的救贖。因此，神聖三一的第二者在創立世界以前，已過的永遠裏，（彼前一19~20，）就被命定為神的羔羊。（約一29。）在神眼中，這位神的羔羊，從創立世界以來，就是從神墮落的造物存在以來，就被宰殺了。（啟十三8。）自從人墮落以後，神就用羔羊、綿羊、牛犢、公牛，給神的選民作豫表，（創三21，四4，八20，二二13，出十二3~8，利一2，）指著神所豫定，要來作真羔羊的那一位。到了時期滿足，三一神就差遣神聖三一的第二者，神的兒子，成為肉體而來，取了人的身體，（來十5，）使祂可以在十字架上獻給神，（來九14，十12，）實行三一神的旨意，（來十7，）也就是用祂在人性裏的自己，作惟一的祭牲和祭物，頂替作豫表的祭牲和祭物，使神的選民得以聖別。（來十9~10。）這裏，祂在即將釘十字架之前的禱告中，豫備自己來喝十字架的杯，（太二六39，42，）甘願行父這獨一的旨意，好成就三一神永遠的計畫。

**第五十一篇　人救主的死（一）**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二章四十七節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節。

我們在路加福音生命讀經裏，到此已看過這卷福音雷的四個主要段落：引言，（路一1~4，）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路一5~四13，）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路四14~十九17。）以及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路十九28~二二46。）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路加福音第五個主要的段落－人救主的死。（路二二47~二三56。）在這段裏我們看見主的被捉、（路二二47~65、）受審、（路二二66~二三25、）被釘（路二三26~49）並被葬。（路二三50~56。）

到了路加二十二章四十六節，為著人救主的死一切都豫備好了。時間與地點都正確，恰好就是祂要受死的那一年、那一月、甚至那一天。

被捉

人救主的死開始於祂的被捉。主耶穌到了客西馬尼園，領悟祂要在那裏被捉。人救主如何採取主動從加利利去耶路撒冷，照樣也採取主動去客西馬尼園。那十一個門徒當然不知道是怎麼回事，但是人救主知道祂在作甚麼，祂取的是甚麼步驟。祂乃是去一個地方，在那裏被交與來捉拿祂並治死祂的人。

主耶穌被捉的時候，在祂周圍有三班人：捉拿祂的人、祂的門徒、以及審判祂的人。捉拿人救主的是邪惡的宗教徒，他們熱心宗教，卻是虛偽、假冒為善並滿了欺騙的。他們甚至不配歸類於那些僅僅憑天然或在舊造裏的人。他們實在是邪惡、虛偽並欺騙的。

主耶穌被捉時圍繞祂的第二班人，乃是祂的跟從者。門徒的存心是好的，但他們完全在天然的範圍裏。我們一點看不見他們在屬靈範圍裏的跡象，他們乃是在舊造裏面。他們雖然有分於餅和杯，但就在他們這樣作以後，仍爭論誰為大。藉此我們看見他們是何等天然。不僅如此，當主耶穌告訴他們，他們要絆跌，彼得就起來否認說，『主阿，我已經豫備好，去同你下監，同你受死。』（路二二33。）還有，當主告訴門徒要豫備好面對那種處境時，他們以為必須買刀來爭鬥。所以，主對他們說，『彀了。』（路二二38。）

因為門徒在天然的生命裏，他們就無法領會人救主所告訴他們的。當主要被捉拿的時候，『周圍的人看見要發生的事，就說，主阿，我們用刀砍可以不可以？其中有一個人，將大祭司的奴僕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路二二49~50。）在此我們看見門徒立刻抵抗。彼得帶頭拿起刀來，但主制止他們，說，『由他們到這個地步罷。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二二51。）『由他們到這個地步罷，』意思也許是，這時候任憑他們捉我罷。

人救主被捉以後，『彼得遠遠的跟著。』（路二二54下。）這指明彼得會否認主。彼得同許多人坐在院子當中的火邊。（路二二55。）這指明他就要否認主了。五十六、五十七節說，『有一個使女，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裏，就定睛看他，說，這個人也是同祂一起的。彼得卻不承認，說，女子，我不認得祂。』然後彼得又兩次否認主，雞就叫了，『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前，你要三次否認我。』（路二二60~61。）彼得就到外面去痛哭。（路二二62。）

我們從其他的福音書得知，別的門徒都分散了。從這一點我們看見，人救主的跟從者很天然，他們在舊造裏面。難怪他們必須被帶到十字架上，被了結並頂替。因為他們在舊造裏，所以無法享受禧年。主知道他們所需要的，就帶著他們與祂一同上十字架，使他們能被了結並頂替。

讓我們再來看那些捉拿人救主的人。耶穌還在對門徒說話的時候，猶大就近祂，要與祂親嘴。（路二二47。）『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出賣人子麼？』（路二二48。）主對猶大指出，他用假意親嘴的暗號出賣人子，然後對那些來捉祂的祭司長、守殿官和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捉我，如同捉強盜麼？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並沒有下手捉我。但這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二二52~53。）棄絕神、得罪神的反對者，懼怕那些熱烈歡迎人救主，並喜歡聽祂講論（可十二37。）的百姓，不敢在白天或在聖殿那樣的公並場所捉拿祂，卻詭詐的在深夜捉拿祂，如同捉強盜。（路二二52。）這裏主似乎對他們說，『我在殿裏教訓人的時候，你們為甚麼不捉拿我？你們為甚麼白天不來，晚上纔來？你們為甚麼在隱密的地方捉我？你們這樣捉我是因為你們懼怕百姓。你們知道，你們若想在殿裏捉我，百姓就會用石頭打你們。然而，現在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

人救主並不懼怕被捉。相反的，祂勇敢的面對那處境，甚至責備那些捉拿祂之人的虛偽。實際上，主不是被捉；祂乃是把自己交給那些捉祂的人。祂若沒有這樣作，誰能捉祂？按照約翰十八章四節，主耶穌問他們找誰。當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祂說，我是。』（約十八5。）約翰福音的記載接著告訴我們：『耶穌一說，我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6。）這指明實際上不是他們捉拿人救主，乃是祂自願讓他們捉拿。

我們讀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七節至二十三章五十六節，需要看見那被捉、受審、被釘的是誰。被捉的乃是神，是在人裏面的神。這就是說，神被祂所造的人捉拿，甚至以虛偽的方式捉拿。公平、公義的神不該立刻審判他們麼？但祂沒有審判，反而容忍他們。祂接受被捉的事，要為著跟從祂的人和捉拿祂的人成功救贖。

路加二十二章六十三節告訴我們，看守人救主的人『戲弄祂，打祂。』然後我們看見，他們『蒙著祂的眼，問祂說，申言罷，打你的是誰？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褻瀆祂。』（路二二64~65。）他們所戲弄、責打、褻瀆的那一位乃是神人；遭受這事的乃是在人裏面的神。我們讀這章聖經，若記住這點，就會有深刻的印象：那位眼睛被蒙起來並受褻瀆的乃是神人。

受審

為猶太議會所審

在路加二十二章六十六節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節，人救主為猶太議會（路二二66~71）和羅馬官長（路二三1~25）所審判。『天一亮，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經學家都聚集，把耶穌帶到他們的議會裏，說，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路二二66~67上。）議會是由祭司長、長老、律法師和經學家所組成的，是猶太人的最高法庭。（徒四5~6，15，五27，34，41。）

當人救主被問及祂是不是基督，『耶穌對他們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絕不信；我若問你們，你們也絕不回答。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神大能者的右邊。』（路二二67下~69。）主的回答指明，祂不僅在地上釘十字架以前是人子，祂復活後在天上神的右邊也是人子，（徒七56，）並且祂駕雲回來時還是人子。主的回答也指明祂是神的基督，神的受膏者。不然，祂就不能坐在神大能者的右邊。

路加二十二章七十節說，『他們都說，這樣，你是神的兒子麼？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的對，我是。』這裏人救主被問及的問題，魔鬼也曾用來試誘祂。（路四3，9。）

『你們說的對，我是，』原文也可譯作，『你們說的對，因為我就是。』審判主的人聽見祂的回答，就說，『我們何需再用見證？因為我們親自從祂口中聽見了。』（路二二71。）他們很激動，認為祂說祂是神的兒子，乃是褻瀆神，他們就定祂罪。

為羅馬官長所審

宗教的首領知道，根據羅馬法律，他們沒有權力處決人，於是他們將人救主移交給彼拉多：『他們全體都起來，把耶穌帶到彼拉多面前。』（路二三1。）彼拉多是羅馬所任命的總督，於主後二十六至三十五年間，作該撒提庇留在猶太地（巴勒斯坦）的地方官。他不公正的將主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後，不久他的統治突告結束。他被放逐並且自殺了。

在神的主宰之下，人救主不僅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賽五三7）受猶太首領的審判，也像罪犯在告祂的人面前，受羅馬總督的審判，使祂因此受死，用祂的生命作贖價服事罪人；（可十45；）這贖價不僅是為著猶太首領所代表的猶太人，也是為著羅馬總督所代表的外邦人。

猶太首領在彼拉多面前控告主說，『我們查出這人煽惑我們的人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且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二三2。）『煽惑』原文也可譯作，扭轉，誤引。（參路二三14。）然後彼拉多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路二二3。）主這回答該領會為有力的肯定。（Alford，阿福德。）

彼拉多無法查出人救主有甚麼該定罪的。『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群眾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該定罪的。』（路二三4。）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祂煽動百姓，在猶太遍地施教，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路二三5。）這指明『猶太遍地』包含加利利和耶路撒冷所在的地區。加利利是猶太人地區的一部分，猶太人地區一般稱為猶太。

彼拉多是一個政客。由於他是為羅馬帝國工作的官員，所以怕得罪他在其中工作的猶太人。羅馬官長要管理猶太人並不容易，該撒常常抱怨他的官員在猶太地的管理作風。因為彼拉多不想得罪猶太人，他就狡猾的行動。彼拉多既曉得主耶穌屬希律所管，『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裏去，那些日子希律也正在耶路撒冷。』（路二三7）彼拉多得知主是從加利利來的，一定很高興了；加利利乃是屬希律所管。所以，彼拉多將這難題轉給希律。

路加二十三章八節說，『希律看見耶穌，就甚歡喜，因為聽見過祂的事，久已想要見祂，並且指望看祂行個神蹟。』於是問祂『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路二三9。）許多，原文或作，不少的，彀多的。主不回答希律，就應驗了以賽亞五十三章七節。

人救主不回答希律的問題，可能叫希律很失望。『希律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戲弄祂，給祂穿上華麗的衣服，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裏。』（路二三11。）我們需要對這事有深刻的印象：那一位被藐視、被戲弄的，那一位從彼拉多送到希律那裏，又送回來的，乃是神自己在人裏面。主耶穌不僅是人，祂乃是神人，是完整的神和完全的人。而這一位竟被人戲弄。彼拉多、希律和兵丁玩弄祂，就像小孩玩弄玩具一樣。

路加二十三章十三、十四節說，『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官長並百姓，就對他們說，你們把這人帶到我這裏，說祂是煽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祂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過，並沒有查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這裏的『煽惑，』含示使百姓偏離對國家和宗教的忠貞。彼拉多接著告訴百姓，希律也沒有查出主耶穌作過甚麼該死的事。然後彼拉多宣告說，『所以我要責打他，把祂釋放了。』（路二三16。）彼拉多說了這話，『他們卻一齊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路二三18。）

彼拉多願意釋放主耶穌，就再對百姓聲明。（路二三20。）『無奈他們一直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甚麼？這人作了甚麼惡事？我並沒有查出祂有甚麼該定死罪的，所以我要責打祂，把祂釋放了。但他們大聲催逼，求他把耶穌釘十字架，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路二三21~23。）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利二十2，27，二四14，申十三10，十七5。）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拉六11，）是羅馬人用以處決奴隸和重罪犯人的。將主耶穌釘十字架，不僅應驗舊約，（申二一23，加三13，民二一8~9，）也應驗主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約三14，八28，十二32；）祂若被石頭打死，那些話就無法應驗。

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四、二十五節說，『彼拉多這纔宣判，他們所要求的可以執行，便把他們所求那因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釋放了；卻把耶穌交出來，任憑他們的意思行。』彼拉多的宣判將人政冶的黑暗和不公正暴露無遺。這應驗了以賽亞五十三章五和八節關於人救主受苦的豫言。

猶大宗教首領的控告，暴露他們在宗教上的虛偽和欺騙；羅馬統治者的審判，暴露他們在政治上的黑暗和腐敗。同時，他們二者再次表白了人救主最高標準的屬人完全，帶著祂超越一切的神聖光輝。這是最有力的標記，說出祂完全合格作祂所定意要為他們受死之罪人的代替。

為猶太首領和羅馬官長所審，乃是人救主受察驗的末了一步。這察驗的頭一部分是在殿裏完成，末一部分是在猶太議會和羅馬政府面前完成。在這一切察驗的步驟以後，人救主被人看出是沒有過錯的。所以，祂得了表白，被證實是惟一合格作罪人的代替，為他們受死的一位。

四幅圖書

人救主的描繪

在二十二章四十七節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節，我們需要對四幅圖畫有深刻的印象。第一幅圖畫是人救主、神人的描繪。由於周圍的人，人救主的描繪是非常的清楚。我們在這幅圖畫裏看見神人，那完全、尊貴、滿了神聖光輝與人性美德的一位。我們思想路加向我們所陳明人救主的圖畫，從祂被捉，直到祂被彼拉多判處死刑，我們看見主耶穌這完全且完整的神人的描繪。

我們常常指出神人主耶穌乃是完整的神與完全的人。不過，這段話裏所陳明神人的描繪，我們從前也許並不珍賞。我盼望所有的聖徒，特別是青年人，讀了路加福音這段話，會對神人這幅描繪有清楚的看見。

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七節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節將主耶穌描繪為真實的神和真正的人。這位神人被捉拿、戲弄、褻瀆、藐視並審判。但是祂經過這一切，完全被描繪為具有最高標準的道德，具有帶著超乎一切之神聖光輝的人性美德。我們在此不僅看見人救主的神聖屬性，也看見祂的神聖光輝，在這一位裏面，我們看見真實的神，也看見正確的人。祂完全合格作罪人的代替，祂已定意要為他們受死。根據路加在這裏的記載，祂豫備好要為罪人受死。

門徒的描繪

我們在路加這段話裏所看見的第二幅圖畫，乃是人救主之跟從者的圖畫。從我們在這幅圖畫裏所看見的，我們無法稱讚在天然生命裏的十一個門徒，特別是彼得、約翰和雅各。若是要稱讚，該稱讚姊妹們。那十一位完全是天然的，所作所為好像沒有靈一樣。比方說，彼得說他絕不會否認主。然而，是他拿刀砍掉了大祭司奴僕的耳朵，是他三次否認主。他是何等的天然！但是當我們看見這裏所陳明主門徒的圖畫，我們需要領悟，這也是我們的圖畫。這裏描繪出我們眾人在天然生命裏的所是。

熱心宗教之人的圖晝

我們看見的第三幅圖畫乃是熱心宗教之人的圖畫。他們虛偽、滿了欺騙和虛假。他們敬拜神，將神的事教導人，表面上努力要遵守十誡。但他們來捉拿主，卻不在白天，而在夜裏，不在公共場所，而在隱密的地方。主知道他們會這樣捉拿祂，就故意去客西馬尼園，一個隱密的地方，叫他們可以用欺詐的方式捉拿祂。實際上，不是他們捉拿祂，乃是祂把自己交給他們來捉拿。我們在這些熱心宗教的人身上，看不見別的，只見到虛偽和欺騙。

羅馬官長的圖畫

末了，有一幅羅馬政府及其官長的圖畫。這些羅馬官長沒有公義。在這幅圖畫裏，我們看見羅馬政治的黑暗與腐敗。

死、復活、禧年

我們思想這幾幅圖畫，就能領會神人上十字架時的處境。我們需要領悟，祂不是被人帶上十字架－祂是自己走上十字架。在十字架上，祂特意捨了祂的魂生命，為要成就包羅萬有的死。這死將祂引進復活。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禧年就得以成就。不僅如此，人救主帶祂的跟從者與祂一同進入死。這樣，祂將他們了結，使他們得以被頂替而有新生的起頭。然後在祂的復活裏，他們就能享受祂作他們的禧年。此外，在主的復活裏，主的跟從者成了祂的身體，作祂的延續，祂的複製。在復活裏，他們與祂是一，好享受三一神。

我們單單讀路加福音，對主的死無法得著這樣的領會。我們應當記得，路加是從保羅得著主的死與復活的印象。所以，我們若要更完全領會人救主的死與復活，就需要保羅的書信。我們在保羅的書信，特別在希伯來書的光中讀路加福音，就會看見對禧年更完滿的享受，就是安息日的安息，乃是在來世。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已經指出，在來世對禧年的享受，乃是在於我們今世對禧年的享受。

**第五十二篇　人救主的死（二）**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二十六至五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人救主的被釘。（路二三26~49。）在已過十九個世紀中，關於主的死有許多的研究。主耶穌死是為著甚麼目的？真正把祂治死的是誰？換句話說，祂為甚麼死？誰殺了祂？甚至有些猶太學者也一直在尋求這些問題的答案。甚至真實、忠信的基督徒，真正相信主耶穌的人，也可能對主死的目的，以及誰殺了祂，沒有完全的認識。我關心我們中間有些人，年輕的和年長的，不知道誰殺了主耶穌。

誰殺了人救主，這個問題你怎麼回答？有些人也許說我們殺了祂；有的人說神殺了祂。還有人也許說，主是被宗教和政冶殺死的，或說，祂是被我們的罪所殺。我們不該憑想像回答這問題。我們需要來看聖經誠實且正確的記載，特別是路加福音的記載。就像路加本人說的，『這一切的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確考察了。』（路一3。）因此，路加的記述可以視為可靠的。

我們讀這卷福音書的記載。看見主耶穌是被人釘在十字架上。祂被宗教首領控告，被羅馬官長（特別是彼拉多）判處死刑，然後被羅馬兵丁釘了十字架。

受人逼迫

在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六至四十三節，我們看見人救主在十字架上受人逼迫。祂被猶太首領和羅馬兵丁戲弄並嘲笑。『百姓站著觀看，官長也嗤笑著說，祂救了別人，祂若是神的基督，是那蒙揀選的，就讓祂救自己罷！兵丁也戲弄祂，上前拿錯送給祂喝。』（路二三35~36。）

主耶穌在早上九時被釘十字架，留在那裏直到下午三時。這就是說，祂在十字架上六小時。這六小時可以分成二組，各三小時：第一組從九時到正午，第二組從正午到下午時。在前三小時，人救主受人逼迫。熱心宗教的人嘲笑，羅馬兵丁戲弄祂。甚至『懸掛著的犯人中，有一個褻瀆祂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路二三39。）所以，主在十字架上頭三個小時是受人逼迫，祂就像殉道者一般受這逼迫。

為罪人受神審判，為他們完成代死

在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至四十九節，我們看見在十字架上六小時的第二段期間，人救主為罪人受神審判，為他們完全代死。所以，在二十三章二十六至四十九節，我們看見主死的兩方面：人逼迫的一面與神審判的一面。主耶穌首先遭受人的逼迫，祂是作殉道者受這逼迫，不是作救贖主。然後祂作救贖主（不再是殉道者遭受逼迫），為我們罪人受神審判。

遍地都黑暗了

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節和四十五節上半說，『那時約到正午，遍地都黑暗了，直到午後三時，日頭不發光。』日頭不發光，有些古卷作，日頭變為暗。四十四節所說的『正午，』直譯是第六時，按照我們對時間的算法，就是正午十二時。

根據馬太二十七章四十五節，從第六時到第九時，就是從正午十二時到下午三時，遍地都黑暗了。誰叫遍地都黑暗了？當然，大祭司、彼拉多、羅馬兵丁都不能這樣作。惟一能使正午黑暗的乃是神。

這黑暗指明公義的神進來審判作我們代替和救贖主的主耶穌。祂是人類惟一、宇宙的代替。從九時到正午，祂是作殉道者，受猶太人和羅馬人的逼迫。但是從正午到三時，祂不是作殉道者受死，而是作罪人的代替。因為神承認祂是我們的救贖主，神就進來審判祂。這就是說，在十字架上的後三小時，主是為著我們受神審判以完成救贖。

在這段時間，神算祂為我們的罪，替我們受苦。（賽五三10。）遍地都黑暗了，因為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在那裏受了對付；神因著我們的罪甚至棄絕了祂。（太二七46。）

實際上，逼迫主的人並沒有殺祂，主受他們逼迫的時候還是活著的。主遭受這逼迫三小時以後，神來冶死祂。遍地都黑暗了，乃是神進來的表號。路加告訴我們，遍地都黑暗了，而不僅是耶路撒冷或錫安山黑暗了。神使日頭不發光。

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開

不僅如此，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五節說，『殿裏的幔子也從當中裂開。』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一節告訴我們，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幔子這樣裂開，表徵神與人之間的間隔除去了，因為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羅八3，）就是幔子所象徵的，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來十20。）『從上到下，』指明幔子的裂開，是神從上頭的作為。

在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四十五節，我們看見神所完成的兩件事：遍地都黑暗，與殿裏的幔子裂開。這些乃是表號，證明從第六時到第九時，就是從正午直到下午三時，神進來審判救贖主；祂受死作我們的代替。祂死不是為自己，乃是為我們。所以，我們可以稱祂的死為代死。這死是祂在十字架上，在神審判之下為我們完成的。

人救主被神棄絕

從正午到三時這段期間，神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主耶穌身上。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說，『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黑暗表徵神已將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不僅如此，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神使祂替我們成為罪。因此，神不僅將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甚至使祂替我們成為罪。這發生於第二段的三小時內。

神棄絕人救主，也是在這三小時內。（可十五34。）因為主是神的愛子，神總是喜悅祂。但因神看祂是我們的代替，是那在神眼中擔當我們的罪，並替我們成為罪的一位，所以神棄絕祂。在神眼中，在那幾小時當中，主乃是罪的總和。

這樣領會主的死，並不是猜測。相反的，這種領會乃是根據我們研讀聖經正確的記載。

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人救主身上。我們罪行的根，乃是從撒但進到人類裏面的罪性。這罪住在我們裏面。當我們的罪歸在主耶穌身上時，神使祂成為那住在我們裏面的罪。所以，根（內住的罪）和果子（我們的罪行），都歸在祂身上。祂是這樣的一位，照著神的公義受神審判。

林前十五章三節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彼前二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這些經節指明，基督擔當我們的罪，為我們的罪死了。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說，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同章二十六節說，祂『顯明了一次，好藉著獻上自己為祭，把罪除掉。』罪性與罪行都一次永遠的被祂的死對付了。所以，我們可以稱祂的死為永遠的死，一勞永逸的死。

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並且成為罪時，神把祂看為神的羔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29。）這節聖經的『世人』是指人類。神的羔羊除去人類的罪。罪的問題已經被祂為我們的代死解決了。

在素質上與神是一，但在經綸上被神棄絕

當主耶穌這位神人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而死的時候，祂在素質上有神在裏面作祂神聖的所是。但祂在經綸上卻被公義並審判的神棄絕。我們已經看過，基督是在素質上由聖靈成孕並出生。聖靈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當主耶穌長大、活在地上時，祂在素質上有聖靈在祂裏面。後來，當祂受浸時，祂有聖靈作祂所是素質的部分。然而，當祂受浸時，聖靈卻在經綸一面降在祂身上。這就是說，在素質一面，主耶穌有聖靈作祂所是的一種素質，並且在經綸一面，聖靈也降在祂身上。當然，這不是說有兩位聖靈，乃是一位聖靈有兩方面－素質一面和經綸一面。素質一面是為著主耶穌的所是，存在；經綸一面是為著祂的工作，祂的職事。

現在我們需要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的時候，在素質上神是在祂裏面。所以，為我們的罪受死的乃是神人。但到了一個時刻，當公義的神審判這位神人時，神在經綸上離開了祂。神棄絕基督乃是一件經綸的事，與神施行祂的審判有關。

關於人救主被釘的一些細節

現在我們來看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六至四十九節所說的其他幾件事。二十三章二十六節說，『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叫他在耶穌後面背著。』古利奈是古希臘在北非殖民地塞利奈加（Cyrenaica）的京城。西門似乎是古利奈的猶太人。

有許多百姓和婦女跟隨人救主，為祂捶胸哀號。（路二三27。）『耶穌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兒，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因為看哪，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孩子的，有福了。那時，人要對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對小山說，遮蓋我們。這些事既行在滿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會怎樣？』（路二三28~31。）滿有汁水的樹，象徵人救主，祂是活的，滿了生命；枯乾的樹象徵耶路撒冷死沉的百姓，他們沒有生命的汁漿。

路加二十三章三十二、三十三節說，『又有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帶去處死。他們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就在那裏將耶穌釘了十字架，也釘了那兩個犯人，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在馬太二十七章三十三節，這地方叫各各他，是希伯來名稱，（約十九17，）意即髑髏，（可十五22，）等於拉丁文的Calvaria，加爾瓦略，演變為英文的Calvary，加略。這不是指堆放髑髏的地方，乃是單指髑髏說的。

有一個犯人褻瀆人救主，『另一個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我們受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當的事。』（路二三40~41。）不當，原文或作，離開本位。然後這個犯人說，『耶穌阿，你來進入你國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二三42。）主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三43。）從四十節起這段救恩的記載是路加福音獨有的，表明人救主代死的功效和祂救恩最高標準的道德。

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節的『樂園，』指陰間快樂的部分，死後的亞伯拉罕和所有義人的靈都在那裏，等候復活。（路十六22~23，25~26。）主耶穌死後曾去那裏，直留到祂復活。（路二三43，徒二24，27，31，弗四9，太十二40。）這樂園與啟示錄二章七節的樂園不同，那是千年國裏的新耶路撒冷。

**第五十三篇　救主的死（三）**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二十六至五十六節。

人救主包羅萬有的死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已經看見，人救主被神置於死地，作了我們的代替，作了我們的救贖主。現在我們需要來看，主耶穌的死乃是包羅萬有的死。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僅是代死，也是包羅萬有的死。因為人救主是位包羅萬有者，所以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包羅萬有的死。現在我們要來看主包羅萬有的死不同的各面。

神的羔羊

根據整本新約的記載，人救主是以七種身分死在十字架上。第一，祂是以神羔羊的身分受死，對付罪（罪性）與諸罪（罪行）。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這裏的世人是指人類。從林前十五章三節，彼前二章二十四節和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我們看見主耶穌作神的羔羊，是為我們的諸罪（罪行）受死。此外，根據林後五章二十一節和希伯來九章二十六節，祂的死是對付罪（罪性）。所以，罪（罪性）與諸罪（罪行）都被那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之神的羔羊對付了。

在肉體裏的人

當人救主死在十字架上時，祂也是一個在肉體裏的人。祂是那與神同在且就是神的話，成了肉體。（約一1，14）彼前三章十八節告訴我們：『在肉體裏祂被治死。』祂是在肉體裏的人，不過祂只有墮落之人的樣式、形狀，卻沒有墮落之人的性情。這就是說，祂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羅八3，）祂並沒有真正罪的性情。因為人救主是一個在肉體裏的人受死，所以祂的死對付了墮落的肉體。讚美主！罪性、罪行和墮落的肉體，都被人救主的死所對付了。

在舊造裏的人

主耶穌死的時候，也是一個在舊造裏的人。因這緣故，羅馬六章六節說，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因為主死在十字架上，是一個在舊造裏的人，所以我們的舊人藉著祂的死就受了對付。

蛇

我們聽到人救主甚至是一條蛇死在十字架上，可能會大大驚奇。『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相信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約三14~15。）這裏主耶穌將摩西在曠野舉銅蛇的豫表，應用在祂自己身上。（民二一4~9。）

毫無疑問，主耶穌以蛇的身份（只有蛇的形狀）釘十字架，是為要對付撒但魔鬼，就是古蛇。我們是墮落的人類，都被這條蛇咬過。你知道我們甚麼時候被咬？亞當被蛇咬，中了蛇毒的時候，我們就在伊甸園裏被咬了。所以，我們的救主必須以蛇的身分（只有蛇的形狀）釘十字架，為要對付古蛇。

主耶穌乃是以蛇的身分釘十字架，藉此傷了古蛇魔鬼的頭。（創三15。）祂乃是這樣審判了這世界的王。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論到這點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人救主藉著在十字架上受死，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所以，人救主以蛇的身分受神的審判而死，就對付了魔鬼和他的世界，那屬撒但的系統。

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

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也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西一15。）就著祂的人性說，基督是神所造之物的第一項。當祂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也是舊造的第一項。因此，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整個舊造都受了對付。

成就和平者

在以弗所二章十四、十五節，我們看見基督乃是以成就和平者的身分受死；『因祂自己是我們的和平，將兩下作成一個，折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就是仇恨，在祂的肉體裏，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成就了和平。』

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就廢掉了人類中間所有的規條。祂受死特別是要除去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間隔。不只猶太人和外邦人有間隔，每個國家和種族也都有間隔。這些間隔不除去，我們就無法在主耶穌裏成為一，作祂的身體。讚美主，所有的規條都被人救主在十字架上廢掉了！現今在召會生活裏，我們有不同種族、膚色和國籍的人。

一粒麥子

末了，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乃是一粒麥子：『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主乃是一粒麥子死在十字架上，為要從祂裏面釋放出神聖的生命。

新約啟示主耶穌是以七種身分死在十字架上：神的羔羊、在肉體裏的人、舊造的人、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成就和平者、以及一粒麥子。這不僅是我們的話，更是聖經所啟示的。我們需要宣告這個事實：根據神的話，人救主乃是以這七種身分受死。

包羅萬有者的死

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因為祂是一位包羅萬有者。比方說，一國之君死了，就是一位具有人和君王這雙重身分的人死了。主耶穌作我們的代替，有七重身分，所以祂受死時乃是神的羔羊、在肉體裏的人、舊造的人、蛇、一切所造之物的首生者、成就和平者、以及一粒麥子。這樣一位包羅萬有者的死，乃是包羅萬有的死。

因為主的死是包羅萬有的，因此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許多事物就受了對付。罪性、罪行、肉體、舊人、撒但、世界、舊造、和規條都受了對付。不僅如此，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豐富也從主耶穌裏面得了釋放。祂包羅萬有的死除去了一切消極的事物，並釋放出一切積極的事物。

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四十五節說，『那時約到正午，遍地都黑暗了，直到午後三時，日頭不發光，殿裏的幔子也從當中裂開。』這裏的黑暗和罪有關，而幔子是主耶穌肉體的豫表。希伯來十章二十節說，『是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基督死時所裂開的幔子，上面繡著基路伯，這些基路伯代表受造的活物。這指明基督在祂的肉體裏帶著一切受造之物。殿裏的幔子裂開時，上面所繡的基路伯也裂開了。這就是說，當基督的肉體釘十字架時，祂所帶著的一切受造之物也釘了十字架。藉著基督的死，罪性、罪行、肉體、以及一切受造之物都受了對付。

一次永遠的成就了

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乃是一次永遠的成就了，祂不需要再死一次。主包羅萬有的死是永遠的。我們若看見這點，就會讚美主，罪性、罪行、肉體、舊人、撒但、世界、舊造、和規條已經受了對付，神聖的豐富已經得著釋放，並分賜給我們。現今藉著主包羅萬有的死，我們乃是禧年的子民。

被葬

以尊貴的方式

路加二十三章五十至五十六節說到人救主的埋葬。五十至五十二節說，『看哪，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士，為人善良公義；眾人所謀所為，這人並沒有附和；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裏，素來盼望神國的人。這人到彼拉多跟前來，求耶穌的身體。』在主成就了祂包羅萬有的死之後，祂受苦的處境立刻變為尊貴的處境。安葬祂的是亞利馬太的約瑟，他是地位很高的財主。（太二七57。）約瑟將耶穌的身體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那裏從來沒有葬過人。』（路二三53。）這是為應驗以賽亞五十三章九節的話。主在安息日，在高標準的人性尊貴裏安息了，等候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刻來到。

人救主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沒藥和沉香調和的香料裹好埋葬。（約十九39~40。）祂在十架上受藐視，但在埋葬時卻得了尊榮。主耶穌的埋葬是非常尊貴的。

以包羅萬有者的身分

主耶穌乃是以包羅萬有者的身分埋葬的。我們若認識聖經中的真理，就會知道我們乃是與祂一同埋葬了。我們已經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然後也與祂一同埋葬。

我們這些與主耶穌同釘並同葬的人，已經被了結；我們已經完全被帶到盡頭。一個人埋葬了，那就是他的完結，埋葬是最終的了結。我們這些墮落、在肉體裏、屬乎舊造的人，已經釘十字架且埋葬了。我們已經與主同葬，且在祂的埋葬裏被了結了。在祂的墳墓裏，一切難處都過去了，因為罪性、罪行、肉體、舊人、撒但、世界、舊造和規條，都已受了對付。在主包羅萬有的死之後，祂和平且尊貴的埋葬了。

我們需要知道，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關於這點，我們可能有掙扎。不過，我們一旦看見我們也已經與基督同埋葬，就再沒有掙扎了。埋葬帶來平安的處境。被埋葬的人不會再掙扎。我們既與基督同埋葬，就該單單留在安息裏。

路加二十三章五十四至五十六節說，『那日是豫備日，安息日也快到了。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就回去，豫備了香料和香膏。她們在安息日，便遵著誡命安息了。』對一切神所揀選的人，甚至對全宇宙，這是真安息，因為救主已經為萬有完全成就了救贖。

**第五十四篇　人救主的復活與升天（一）**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一至五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看路加二十四章一至五十三節。路加福音這段話是說到人救主的復活與升天這兩件要緊的事。論到主耶穌復活，四卷福音書各有不同的觀點。路加從他的觀點來寫，特別說到人救主與兩個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同行並談話。（路二四13~35。）

人救主復活的幾方面

在看路加二十四章以前，我要先說一點關於基督復活的事。主在地上活了三十三年半，祂在盡職工作三年半以後被釘十字架並且埋葬了。如果祂一直留在墳墓裏，那就表示神不稱義人救主的所是和所作。然而，人救主復活了。

基督復活的兩種說法

按照新約，主的復活有兩種說法。第一，新約告訴我們，主耶穌使自己復活，使祂自己復起。論到祂的生命，祂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再取回來。』（約十18。）在約翰二章十九節主說，祂三日內要將祂的身體建立起來。主耶穌有能力受死，又從死人中復活。所以，一面說祂是自己從死人中復活。但另一面，新約也告訴我們，神叫祂復活。關於這點，主耶穌告訴門徒，祂『第三日復活（被動式）。』（太十六21。）主在別處論到祂自己說，『第三日祂要復活（被動式）。』（太十七23。）行傳二章三十二節說，『這位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行傳三章十五節論到主是生命的創始者，說，『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了。』不僅如此，在羅馬六章四節保羅說，『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被動式）。』所以，一面是主自己復活，另一面是神叫主從死人中復活。

主生活與工作的表白

主使自己復活，顯示祂生命的大能，祂復活生命的能力。但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乃是表明祂被神稱義並表白。神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證明祂稱義主在地上的所是和所作。

人救主的生活，別人認為很奇特。祂的生活方式與宗教、文化、社會完全不同。祂的生活與工作很不尋常。如果神沒有來叫祂從死人中復活，意思就是神沒有稱義祂。但神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了，這是神稱義與表白的標記。

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基督『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基督的死履行並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叫我們藉著祂的死，就得神稱義。（羅三24。）祂的復活證明祂為我們的死已經滿足了神。

如果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在那裏受神審判，卻沒有從死人中復活，神就沒有稱義或表白祂。那會影響我們的得救，因為若是那樣，祂的死就沒有神的表白隨著。但神在基督的死裏審判了祂，然後又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神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乃是稱義並表白基督的所是和所作，從這點我們可以確信，神已悅納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作的。因著基督的死，我們得神稱義；在基督這復活者裏面，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

祂成功的標記

基督復活也是祂所成就之事成功的標記。假定基督死後一直留在墳墓裏，那麼祂所作的就沒有成功。但人救主從死人中復活，有力的表明祂宇宙成就的偉大成功。

祂的得勝

基督復活也是祂對世界、撒但、死、陰間和墳墓的得勝。這五項叫主耶穌擺在墳墓裏。但祂在復活裏從墳墓裏出來的時候，這就是祂對世界、撒但、死、陰間和墳墓的得勝。正如彼得在行傳二章二十四節所說，『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叫祂復活了，因為祂不能被死拘禁。』因為基督就是復活，（約十一25，）死不能拘禁祂。死不可能拘禁復活；復活勝過死。

祂的得榮

基督的復活也是祂的得榮。基督的復活把祂帶進榮耀。（路二四26，林前十五43上，徒三13上，15上。）

主神聖的性情，主神聖的所是，原來隱藏並限制在祂的肉體裏面。藉著死，祂人性、祂肉體的限制解除了；然後在復活裏祂這位神，連同祂的性情與豐富，就得著釋放。因為祂在復活裏從祂肉體的限制得了釋放，所以祂就得了榮耀。因這緣故，主對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說，基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乃是應當的。（路二四26。）基督乃是藉著祂的復活，進入榮耀的。

祂的變化形像

不僅如此，基督復活也是祂的變化形像，叫祂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祂原是在肉體裏的基督，但祂現今已經變化形像，成了是靈的基督（the Pneumatic Christ ），就是那在素質上是賜生命之靈的基督。復活是祂真正的變化形像。在祂死而復活以前，祂曾在變化山上變化形像。但那次變化形像只是暫時的，祂真正的變化形像乃是祂的復活，因為在復活裏祂成了賜生命的靈，就是那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的靈。

新造新生的起頭

基督的復活也是新造新生的起頭。祂的死怎樣是舊造的了結，祂的復活也照樣是新造新生的起頭。祂在死裏所了結的，就在復活裏使其有新生的起頭。這新生的起頭包括我們；我們已經藉著祂的復活蒙了重生。（彼前一3。）因此，祂的復活是我們的新生和重生。這樣我們就成了新造。（林後五17。）我們乃是在祂新造裏得著重生的人。

產生召會

不僅如此，基督的復活也產生召會作祂的身體，甚至作祂的複製。（約十二24，林前十17。）所以，召會是基督在復活裏的複製。主耶穌成為肉體時是單個的，但祂復活時成了團體的，就是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12，）這位基督是頭，又是身體。

我們需要明白基督復活這七方面。復活是神對主的生活與工作的表白；復活是主宇宙成就的偉大成功；復活是祂對所有仇敵的得勝；復活是祂的得榮；復活是祂的變化形像，叫祂在素質上成為賜生命的靈；復活是新造新生的起頭；復活產生召會，身體，作基督的複製。這些事清楚的啟示在使徒行傳和書信裏面。我們需要認識基督的復活到這樣的地步。

發現人救主復活

路加二十四章記載基督的復活，特別記載祂在復活裏的行動。一節說，『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豫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基督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這表徵祂的復活為神的國帶來新的起頭，新的時代。本節的『那些婦女，』指十節和二十三章五十五節所題的婦女。主的復活已經成就了，但門徒還需要在對主的愛裏去尋找，纔能發現。我們從二十四章十節知道，黎明的時候來到墳墓前的婦女，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就是人救主的母親。

根據路加二十四章四至七節：『有兩個人站在她們旁邊，穿著閃爍的衣服…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當記得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對你們講過，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被釘十字架，第三日復活。』人救主的復活，證明祂藉著死所成就的滿足了神，並證實祂救贖並分賜生命之死的功效。（徒二24，三15。）

那些婦女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事報告十一個使徒和所有其餘的人。』（路二四9。）但『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二四11。）『胡言』原文為醫學用語，意指精神錯亂、語無倫次。（Vincent，文生。）但基督的復活為彼得所查看並證實了：『彼得卻起來，跑到墳墓那裏，低頭往裏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裏希奇所發生的事。』（路二四12）

復活的人救主向二徒顯現

從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的路上

路加二十四章十三至三十五節記載人救主向兩個門徒顯現。『看哪，就在那日，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十一公里。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這兩個門徒全然失望，深深沮喪。他們因為沮喪，所以沒有留在耶路撒冷，反而離開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去。

路加二十四章十五、十六節說，『正談話討論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和他們同行。只是他們的眼睛被蒙蔽，以致認不出祂來。』這裏人救主在復活裏和兩個門徒同行。這與祂受死以前和門徒同行不一樣。（路十九28。）

十五節只告訴我們耶穌就近兩個門徒，和他們同行，並沒有告訴我們祂從那裏來。人救主進入復活以後，成了無所不在的。祂既是無所不在的，我們就無法離開祂。門徒在耶路撒冷，祂與他們同在。他們離開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去，祂與他們同行。這是一個事實，無論我們在那裏，復活的基督都與我們同在。我們若走下坡，也會帶著祂與我們一同走下坡。在路加二十四章，那兩個門徒帶著主與他們一同從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去。

門徒認不出人救主

在路加二十四章十七節，人救主對兩個門徒說，『你們走路彼此交談的是甚麼事？他們就站住，面帶愁容。』然後，其中一個門徒對祂說，『獨有你在耶路撒冷作客，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發生的事麼？耶穌說，甚麼事？他們對祂說，就是關於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祂是個人，是個申言者，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行事說話都有大能。』（路二四18~19。）在這裏我們看見，他們因著眼瞎，以為自己比復活的救主知道的還多。這兩個門徒認識在肉體裏的救主，（林後五16，）卻不認識在復活裏的救主。他們曉得救主行事說話的大能，但不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三10。）

人救主開啟聖經並門徒的眼睛

在路加二十四章十三至三十五節，人救主開啟聖經，也開啟門徒的眼睛。祂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申言者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靠得太遲鈍了。基督受這些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路二四25~26。）『無知』這辭，在原文意指領悟遲鈍。二十六節『進入祂的榮耀，』乃指主的復活，（路二四46，）因為復活把祂帶進榮耀。

二十七節告訴我們：『於是從摩西和眾申言者起，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凡經上…的話，』包含摩西的律法、申言者的書和詩篇。（路二四44。）本章還有兩次題到聖經。三十二節說到解開聖經，四十五節說到明白聖經。關於基督以及祂的死與復活，聖經裏有完滿的記載，完全的啟示。然而，因著這些事沒有向主的跟從者開啟，所以主到他們那裏，為要將神聖的話向他們開啟。

主到他們那裏，目的也是為著開啟他們的眼睛。『將近他們所要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他們卻強留祂說，請你同我們住下罷，因為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路二四28~29。）到了他們坐席的時候，人救主『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開了，這纔認出祂來；耶穌就從他們面前不見了。』（路二四30~31。）救主和他們同行，（路二四15，）又同他們住下，（路二四29，）但直等他們把餅獻給祂擘開，他們的眼睛纔得開啟，認出祂來。門徒需要救主和他們同行、同住，但祂需要門徒把餅獻給祂，讓祂擘開，好使他們的眼睛得開啟，看見祂。他們的眼睛一旦得開啟，就認出祂來。

不僅這兩個門徒的眼睛需要得著開啟，彼得、約翰、雅各的眼睛也需要得著開啟。那兩個門徒回耶路撒冷去以後，祂也向十一個使徒，和同他們聚集的人顯現。（路二四33，36。）祂的顯現令他們震驚。在這段話中，人救主開啟了聖經，也開啟了祂門徒的眼睛。

從門徒面前不見了

兩個門徒的眼睛一得開啟，認出祂來，『耶穌就從他們面前不見了。』這裏原文意，祂從他們面前隱沒了。救主仍與他們同在，並未離開，只是隱沒了。

路加沒有說主耶穌走開了，他乃是告訴我們祂不見了。不見與走開不一樣。這裏的『不見了』是一種的隱藏。主沒有離開那兩個門徒，只是使祂的同在隱沒了。起初，祂的同在是看得見的，後來卻成為看不見的。當人救主的同在成為看不見的，祂就隱沒了。但當祂的同在成為看得見的，祂就顯現了。

基督不再是在肉體裏。在復活裏祂已經成了那是靈的基督，就是那靈。但祂仍有身體。我們不明白那靈怎能有身體。

二十四章十三至三十五節，那兩個門徒一路上學了許多。他們不想等到早晨纔回耶路撒冷，『就在那時，他們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把路上的事，和擘餅的時候，主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路二四33，35。）他們失望的離開耶路撒冷，卻大得鼓勵的回來。

**第五十五篇　人救主的復活與升天（二）**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一至五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看人救主的復活，接著要看祂的升天。我們已經看見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主向兩個門徒顯現的事例，（路二四13~35，）這對我們的經歷很有幫助，也很有用。是那兩個門徒與主同回耶路撒冷，還是主與他們同去，這很難說。不論怎樣，他們是一路同行的。他們離開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去的時候，救主與他們同去。同樣的，他們回耶路撒冷的時候，祂也與他們一同回去。

向門徒顯現並賜以使命

奧祕的顯現

路加二十四章三十六至四十九節記載人救主向門徒顯現，並賜以使命。路加二十四章三十六、三十七節說，『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卻驚惶害怕，以為看見了靈。』門徒（包括彼得在內）因著人救主的顯現而驚慌。他們不明白，祂怎能突然出現在屋子裏。門是關著的，沒有人打開，然而主卻帶著物質的身體向他們顯現。

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為甚麼驚慌？為甚麼心裏起疑念？看我的手，我的腳，這就是我自己；摸我看看，靈沒有肉沒有骨，你們看我是有的。』（路二四38~39。）然後祂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這裏我們看見人救主復活的身體，是屬靈（林前十五44）且榮耀的身體。（腓三21。）

主的顯現非常奧祕，我們無法完全領會。祂進入屋子時乃是那靈，卻帶著物質、可摸的身體。祂的釘痕依然可以看見。祂肋旁被槍扎過的地方依然看得見、摸得著。主的身體不僅看得見、摸得著，祂還能進食。『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的時候，耶穌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他們便遞給祂一片燒魚。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喫了。』（路二四41~43。）我們不明白這帶有屬靈身體的主耶穌，怎麼還能喫物質的食物。

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人救主怎樣向那兩個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開啟聖經，現在也照樣向那些聚集在屋子裏的人開啟聖經。祂也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對你們所說的話：摩西的律法、申言者的書、和詩篇上所記關於我的一切事，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二四44~45。）摩西的律法、申言者的書和詩篇，是全部舊約，就是『經上…話』（路二四27）的三部分。救主這裏的話揭示，全部舊約都啟示祂，祂是舊約的中心和內容。主開門徒的心竅，這事實指明要明白聖經，需要藉著主靈的光照，（弗一18，）開我們的心竅。

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六節，人救主接著對門徒說，『經上這樣記著：基督要受害，第三日從死人中復活。』主在這裏似乎說，『我們在加利利的時候，我曾告訴你們我要受死，然後第三日復活。但你們不明白我說的是甚麼。現在我將話向你們開啟，我也開啟你們的眼睛。』

我相信從主這次顯現起，彼得開始變化，至少他開始明白主的話。因此，在行傳一章，彼得能在一百二十人中間站起來，正確的解釋聖經。我們在行傳一章沒有看見天然的彼得，像我們在路加二十二章所看見的。我們乃是看見另一個彼得，重生且變化的彼得。這是行傳一章所有門徒的光景。

賜以使命，宣揚赦罪之道

人救主在路加二十四章與門徒相聚，是祂賜以使命，宣揚赦罪之道的正確時機。祂向他們指出，經上記著，基督要受害，第三日從死人中復活；以後又告訴他們：『要靠著祂的名，傳悔改以得赦罪之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路二四47~48。）惟有人救主為罪人的罪代死，得著了成就，並藉祂的復活，得了證實（路二四46，參羅四25）以後，赦罪之道纔得以宣揚。

宣揚禧年

宣揚赦罪之道，就是宣揚禧年。路加四章說到被擄的得釋放。宣揚赦罪之道，就是宣揚被擄的從奴役與轄制中得釋放。主耶穌似乎告訴門徒：『你們已被帶進我的復活和禧年，現今你們必須宣揚這禧年。』

禧年的第一面，消極的一面，乃是罪得赦免。根據新約以下各卷，我們看見罪得赦免將蒙赦免的人引進三一神的豐富。因此，罪得赦免帶我們進入對三一神的享受。這就是禧年。

需要在經綸上以那靈來裝備

約翰福音是神救主的福音，強調生命，為著結果子。（約十五5。）路加福音是人救主的福音，強調赦罪，為著宣揚。要在生命中結果子，需要藉著那靈的吹氣，在素質上得著生命的靈。（約二十22。）要宣揚赦罪之道，需要藉著那靈裏的浸，在經綸上得著能力的靈。（徒一5，8。）

人救主的門徒要宣揚赦罪之道，需要進一步的裝備。在素質上，他們已經有了所需要的；然而在經綸上，他們還有缺欠。因此，他們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直到主將父所應許經綸的靈澆灌在他們身上。那應許在行傳二章五旬節那天得著應驗。人救主升天、登寶座以後，將經綸的靈澆灌在那些已經在素質上成為基督身體上之肢體的門徒身上。主在復活裏所成就的，乃是素質一面的。門徒還需要在經綸上以那靈來裝備。這乃是主在祂的升天裏所成就的。

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主耶穌說，『看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留在城裏，直到你們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這裏的應許，就是約珥書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的應許，要應驗在五旬節那天，（徒一4~5，8，二1~4，16~18）使高處來的能力，在經綸上澆灌下來，為著信徒的職事。這與生命的靈不同。生命的靈是復活的救主，在復活那天吹到門徒裏面，（約二十22，）為著祂的內住，使祂在素質上作他們的生命。

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的靈，就是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期待的那靈，也是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二十六節，十五章二十六節，十六章七至八節、十三節所應許的那靈。因此，主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乃是成就祂關於聖靈作保惠師的應許。這成就與行傳二章一至四節者不同，那是主成就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所說父的應許。在使徒行傳，為著門徒的工作，聖靈像『一陣暴風颳過，』降在他們身上作能力。（徒一8。）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為著門徒的生命，聖靈像一口氣，吹入他們裏面作生命。主把聖靈吹入門徒裏面，藉此在素質上將自己分賜到他們裏面作生命和一切。

就生命的靈說，我們需要吸入祂，像吸入空氣一樣；（約二十22；）就能力的靈說，我們需要穿上祂，像穿上制服一樣，這是以利亞的外衣所豫表的。（王下二9，13~15。）前者像生命的水，需要我們喝；（約七37~39；）後者像受浸的水，需要我們浸。（徒一5。）這是一位靈的兩方面，都是為著我們的經歷。（林前十二13。）生命之靈的內住是素質的，為著我們的生命與生活；能力之靈的澆灌是經綸的，為著我們的職事與工作。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門徒除了在素質上接受生命的靈，還需要『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也就是在經綸上得著那靈的加力。約翰二十章所發生的，是素質上生命的事；但行傳二章所發生的，乃是經綸上為著職事之能力的事。我們要穿上能力，就需要穿上那靈，像穿上制服一樣。這是以利亞的外衣所豫表的。為這緣故，一些聖經教師稱能力的靈為『外衣的靈，』那靈就是外衣。在王下二章，以利沙盼望得著以利亞的外衣。以利沙得著這件外衣時，就指明他接受了以利亞的靈。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主有類似的思想，就是外衣之靈的思想。祂吩咐門徒等候，直到他們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

我們也需要領悟，生命的靈與能力的靈是一位靈的兩方面，都是為著給我們經歷。我們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看見這兩方面。一面，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另一面，我們都得以喝一位靈。浸入水裏是外面的，喝水卻是裏面的。不僅如此，裏面喝那靈是素質的，外面浸入那靈是經綸的，那靈裏面的一面是在素質上為著生命，外面的一面是在經綸上為著職事與工作。

人救主的升天

路加二十四章五十、五十一節說，『耶穌領他們出去，直到伯大尼附近，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這事發生在橄欖山。（徒一12。）人救主正對門徒說話的時候，祂就被帶到天上去了。祂升到宇宙的至高之處。門徒非常興奮，大大的歡喜，回耶路撒冷去，（路二四52，）等候在經綸上以聖靈來裝備。

路加在他的福音書中，主要的是將人救主五大重要且絕佳的方面，向我們展示、陳明出來，就是祂的出生、職事、受死、復活與升天。人救主的出生是在素質方面，出於並同著神的靈，使祂成為神人，作了人救主。（路一35。）祂的職事是在經綸方面，憑著並藉著神的靈，完成神在祂禧年裏的經綸。（路四18~19。）祂的死乃是憑祂是神人，為人完成神的救贖，（路二三42~43，）並將祂自己釋放到人裏面，作生命的火在地上著起來著起來。（路十二49~50。）祂的復活乃是神對祂和祂工作的表白，祂在一切成就上的成功，並祂對神宇宙仇敵的得勝，祂的升天是神高舉祂，立祂為神的基督，和萬有的主。（徒二36。）祂且成了包羅萬有的靈，從諸天澆灌在由信徒所構成的身體上，（徒二4，17~18，）好在地上完成祂天上的職事，這是路加進一步寫行傳時所記的。

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

使徒行傳、書信、啟示錄啟示基督升天的各方面。基督升天，使碰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9。）祂升上諸天的時候，神將冠冕賜給祂，這冠冕就是祂神聖的榮耀與尊貴。

登寶座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坐在神行政的寶座上。祂在祂的升天裏登了寶座。關於這點，希伯來十二章二節說，基督現今『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被立為主為基督

人救主在祂的升天裏，被立為萬有的主與神的基督。行傳二章三十六節啟示這事：『所以，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被立為萬有的頭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也向著召會作了萬有的頭。以弗所一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神『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並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

作我們的大祭司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作了我們的大祭司，將屬天的生命，和神聖豐富的屬天供應，供給地上所有的信徒。關於這點，希伯來八章一、二節說，『我們所講之事的要點，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祂已經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作了聖所，就是真帳幕的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

人救主在祂的升天裏得了冠冕，登了寶座，被立為萬有的主與神的基督，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並作諸天裏的大祭司，將屬天的生命與神聖豐富的生命供應，供應到所有的信徒裏面。這些是使徒行傳、書信、啟示錄所啟示基督升天的主要方面。

經歷基督作生命與能力

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是在祂的復活和升天裏。在復活裏，我們有生命；在升天裏，我們有能力和權柄。在復活裏，我們接受素質的靈作生命；在升天裏，我們享受經綸的靈作能力。

有些人聽見我們信徒是在基督的復活和升天裏，他們可能說，『我不覺得自己是在基督的復活和升天裏。』倘若這是你的光景，你需要主向你開啟祂的話，也開啟你的眼睛。主開啟祂的話，開啟我們的眼睛，我們就看見我們是在基督裏，而基督不再是在墳墓裏，乃是在復活和升天裏。在復活裏，祂是我們的生命；在升天裏，祂是我們的能力。復活的基督，就是那是靈的基督，在素質上是我們的生命；升天的基督，就是那登寶座的基督，在經綸上是我們的能力。我們不需要感覺－我們只需要看見。看見產生相信。我們看見的時候就相信了。

但是我們怎能看見？我們看見是藉著主開啟祂的話，並開啟我們的眼睛。讚美主！祂已經開啟了祂的話，開啟了我們的眼睛。我們現今不僅相信祂的死，也相信祂的復活和升天。讓我們越過越經歷祂復活裏的生命，並祂升天裏的能力。

**第五十六篇　人救主成為肉體達成神造人的目的（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四節下，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上，二十七節上，腓立比書二章七節下，創世記二章八至九節，約翰福音一章一節，十四節，希伯來書二章十六至十七節，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

路加福音生命讀經到了這裏，需要一些信息進一步論到以下四個題目的發展：第一，基督成為神人，就是有神活在祂裏面的人；第二，禧年；第三，基督的復活；第四，基督的升天。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簡略的說過這些事，但我們說得不彀。首先，我們要來看基督的人性，祂這位神人的生活。因此，本篇信息的題目是『人救主成為肉體達成神造人的目的。』

看見基督的成為肉體聯於神造人的目的，乃是一件大事。這點我們已往簡略的看過，卻看得不完全。我們需要對這事有深刻的印象：基督的成為肉體，與神造人的目的息息相關。我們要看見，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目的是要人接受祂作生命，並彰顯祂一切的屬性。我們也要看見，人救主的成為肉體，將神帶到人裏面，恢復被破壞而喪失的人性，並藉著人性美德彰顯神的屬性。這些事高深、奧妙、神聖、奧祕，我們言語所能述說的相當有限。

人被設計要與神成為一

我們若對聖經（舊約和新約）的整個啟示有包羅萬有的眼光，就會看見神設計人是要人與祂成為一。神在已過的永遠裏作了這種設計。神設計人要人與祂成為一，這是一件大事。當然，在有關人與神成為一這件事上，我們在聖經裏找不到『設計』這辭。然而，我們若對神聖話語的啟示有包羅萬有的眼光，就會看見在已過的永遠裏，神曾設計人要人與祂成為一。

我們可用房屋的設計與建造為例，說明神對人的設計。我們在蓋造房子以前，首先需要設計。同樣的，聖經裏也有神的設計與建造。聖經從始至終有神建造的完整啟示。神為著祂的建造有所設計。祂設計要有人，而人應當與祂成為一。

人被造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

神根據祂的設計，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6上，27上。）這兩節的兩個辭句很叫聖經教師困惑：『照著自己的形像』和『按著我們的樣式。』甚麼是神的形像？甚麼是神的樣式？形像與樣式有甚麼區別？形像與樣式為甚麼用不同的介系詞？換句話說，為甚麼聖經說，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聖經為甚麼不說，人是按著神的形像，照著神的樣式造的？我們若仔細研讀聖經，就會注意到形像與樣式的區別，也會領悟這區別是很難解釋的。

裏面的所是與外面的形狀

有些聖經教師說，在創世記一章，形像是指裏面的東西，樣式是指外面的東西。這是麥敦諾師母（Mary E. Mc Donough）在『神救贖的計畫』一書中所作的區分。有人問及形像和樣式是甚麼意思，她說，『這兩個辭不是同義辭；前者特別是指人看不見的部份－裏面的人，後者是指看得見的部分，就是外面的人或身體。裏面的人被造多少有點像神；我們可以恭敬的說，我們是按著祂造的…。』

我們在創世記生命讀經裏指出，人裏面是照著神的形像，外面是按著神的樣式造的。（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六篇。）我們在那篇生命讀經裏說，『人的被造不只裏面是照著神的形像，外面也是按著神的樣式。在創造裏，一切別的項目都是「各從其類。」然而人卻不是從人的一類，乃是按著神的樣式。形像如何是指神裏面的所是，照樣，樣式必是指神外面的形狀（form）。』我們可以說，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二十七節，形像是指裏面的所是，樣式是指外面的彰顯。在本篇信息裏，我們並不離開已往所說的，但要繼續更詳細的來看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的意義。

神在基督裏的具體化身

在聖經裏，『形像』一辭是用以指神的所是，這可由新約的一些經節加以證明。林後四章四節說，基督本是神的像；歌羅西一章十五節告訴我們，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希伯來一章三節啟示，基督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既是神的具體化身，祂就是神的像。

盛裝神而成為神的複製品

不僅如此，根據聖經，神的形像與祂的複製有關。創世記一章的『形像，』是為著神得以複製、得以『翻版』在人身上。這就是說，人這樣被造，是使人能成為神的複製，神的翻版。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目的是要人成為祂的複製。

神造人的目的既是要人成為祂的複製，而且這目的乃是用『形像』一辭來指明，我們就可以接著說，『形像』一辭含示盛裝神的度量。人若沒有盛裝神的度量，怎能成為神的複製，神的翻版？人要成為神的翻版，就必須有盛裝神之所是的度量或能力。

這種對神形像的領會，與創世記生命讀經所下的定義並不矛盾。神的形像必然是指神裏面的所是。接著我們說，神照著祂的形像造人，意思是為著一個目的，要人成為神的複製，而『形像』一辭含示人有度量和能力，將神接受到他裏面而盛裝神；這樣說也並不矛盾。照著神的形像所造的人，乃是被造來作神的容器。人被造既成為這樣的容器，就需要有容量接受神作他的內容，並盛裝這內容。

神的顯出作神的彰顯

我們已經強調這事實：人被造不僅是照著神的形像，也是按著神的樣式。『樣式』一辭指外面的形狀，外面的樣子，外面的顯出。因此，這裏的『樣式』是一件彰顯的事。首先，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好成為神的複製品；然後，人是按著神的樣式造的，好有神的顯出，來作神的彰顯。

人若只有神的樣式，卻沒有神的形像，這就是說，人只有外面的顯出，卻沒有裏面的實際。這樣，顯出，彰顯，就是空虛的。形像是外在彰顯的內在實際，樣式乃是形像的彰顯或外面的顯出。

腓立比二章七節是新約中與這事有關的經文。我們在這節看見基督成為肉體，成為『人的樣式。』這節告訴我們的，不是基督有了神的樣式，乃是基督有了人的樣式。當祂成為人時，祂有人的顯出，人的彰顯。然而，這必定不是虛空的彰顯，缺少實際的彰顯，沒有內容的彰顯。相反的，基督既有人性的實際，也有人性的彰顯，顯出。人性的實際乃是基督所取人的樣式的內容。

神造人的目的

我們感謝主，引導我們進一步領會神的形像與神的樣式。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為要作神的複製，使人得以彰顯神。複製是照著神的形像，彰顯是按著神的樣式。

我們已經看見，根據聖經，神設計人要人與祂成為一。人要與神成為一，就必須裏面有神的形像，外面有神的樣式。這是神的設計，在這設計中我們看見神的目的。神造人的目的是甚麼？就是要使人成為祂的複製，作祂的彰顯；這樣，人就可以真正且完全的與神成為一。

神的心意是要作人的生命和內容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二十七節有容器，卻沒有內容，內容是在創世記二章。根據創世記二章的記載，神造人以後，豫備了一個園子，將人安置在裏面。那裏題到兩棵樹的名字：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神的心意是要祂所造的人喫生命樹的果子而活。但人若喫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必定死。人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果真死了。

我們不能單憑創世記二章領會生命樹的意義。我們讀整本聖經，會看見生命樹象徵那是生命的神。譬如，詩篇三十六篇九節說，『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在約翰福音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耶穌來到時，生命在祂裏面。（約一4。）主耶穌說，祂是生命；（約十一25；）祂來了，是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在歌羅西三章四節保羅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不僅如此，約壹五章十一、十二節說，『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至終，啟示錄清楚的說到生命樹。在永世裏，整座新耶路撒冷城都要得著這棵樹的滋養。（啟二二1~2，14。）因此，我們思考整本聖經，就看見生命樹是象徵作人生命的神。神的心意是要祂所造的人作容器，好將祂接受到裏面，作人的生命和內容。

神的形像與神聖的屬性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看甚麼是神的形像。新約告訴我們，神的像就是基督。但我們還需要問，我們該怎樣描述神的形像。

聖經告訴我們，神是愛，神是光。（約壹四8，一5）愛是神素質的性質，光是神彰顯的性質。聖經也啟示，神是公義且聖別的。當『公義的』這形容詞用於神，意思是指神的法則。神作事的法則總是公義的。祂作事從來不會不義。『聖別的』這形容詞是指神裏面的性情。神的行事公義，神的性情聖別。因此，神是愛與光，神也是公義的與聖別的。這是對神形像的描述。

我們描述一個人的形像，若只說到他的身高、體重和頭髮的顏色，是不彀準確的。你要描述一個人的形像，需要說他是那一種人，這就是說，你需要描述他這人的屬性，他人格與性情的特徵。同樣的，我們若要描述神的形像，就需要描述祂的屬性。

神的形像可以用這四個字描述：愛、光、義、聖，這些乃是神的屬性。因此，當我們用『神聖的屬性』一辭，就是用以指神的愛、光、義、聖。我們的神是愛與光，我們的神也是公義與聖別的。這不是對神樣式的描述，乃是對神所是的描述。神是愛，就是說，愛是祂的所是。神是光，就是說，光是祂的所是。不僅如此，神的所是在祂的行動上是公義的，在祂的性情上是聖別的。這是我們神的形像，神的描述。這描述的四個特點，就是神的屬性。

人被造有度量盛裝神聖的屬性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因此，神所造的人有愛、有光，也有度量成為公義的與聖別的。即使人墮落了，人在墮落的光景裏仍有愛、有光，也有度量像神那樣公義且聖別。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這就是說，神造人有度量，能有神的愛、光、義、聖。人的愛、光、義、聖，就是我們所稱的人性美德。這些美德是神所造的。

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這樣造人，使人有度量盛裝神的愛、光、義、聖。人性美德乃是神所造的，用以盛裝神的屬性。人性的愛、光、義、聖是受造的度量，用以盛裝神聖的愛、光、義、聖。

普世的人都同意，恨人是違背我們良心的。不僅如此，說謊、偷竊、在黑暗中行事，也是違背我們良心的。甚至未得救的人收了飯館或商店多找的錢，也會有不義的感覺。

這裏的要點是，人被神所造，有愛有光，行事公義，為人聖別。人有這些美德，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就是照著神愛、光、義、聖的形像造的。神所造的人性美德，乃是盛裝神屬性的度量。神這樣造人，目的就是要人接受祂作生命樹，作人的生命和內容。

亞當沒有成為神人

亞當若喫了生命樹的果子，因而將神接受到裏面作生命，他就要被神充滿，他的人性美德也就要被神的屬性充滿。那樣人的美德就要彰顯神的屬性。亞當若這樣作了，他必然成了神人。那就不需要再等幾千年，纔有一位神人生於伯利恆。亞當若在園子裏有分於生命樹，他就不僅成了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按著祂自己的樣式所造的人，也成了充滿神作生命，又有神聖屬性充滿他人性美德的人。亞當若成為這樣的人，一個神人，他就是一個活神的人。

我們知道亞當沒有達成神的目的，他破壞了神的設計。神照著祂的設計造了亞當，卻因亞當喫了善惡如識樹的果子，沒有喫生命樹的果子，就破壞了神的設計。神所造的人性遭了破壞，就一面說，也是喪失了。然而，我們在下篇信息會看見，人救主成為肉體，達成了神造人的目的。

**第五十七篇　人救主成為肉體達成神造人的目的（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四節下，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上，二十七節上，腓立比書二章七節下，創世記二章八至九節，約翰福音一章一節，十四節，希伯來書二章十六至十七節，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人救主成為肉體，達成神造人的目的。

神造人的心意

我們在前篇信息中指出，神設計人要人與祂成為一。因為神是這樣的設計人，所以祂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來造人。形像是指裏面的所是，樣式是指外面的顯出。實際上，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心意乃是要人成為祂的複製。此外，人要成為神的複製，就必須有盛裝神之所是的度量。因此，人照著神的形像而造，要成為祂的複製，並按著祂的樣式而造，要成為祂的彰顯。

神造人的目的，就是要人作祂的複製來彰顯祂。要達成這目的，人必須接受並盛裝作生命樹的神。然而，神所造的人亞當，沒有叫神達成祂的目的，反破壞了神的設計。於是，幾千年後，人救主來達成了神造人的目的。

第二個人

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神在子裏成了一個人。這是何等的大事！照著神的設計，祂造人是有目的的，但人沒有叫神達成祂的目的，破壞了祂的設計。神沒有創造另一個人，卻親自來作第二個人。（林前十五47）神來作第二個人，不是在父裏，也不是在靈裏，乃是在子裏。

新約說到成為肉體，乃是說，那是神的話成為肉體，（約一1，14，）又說，神顯現於肉體。（提前三16。）既然第一個人沒有達成神的目的，破壞了神的設計，神就親自來作第二個人。阿利路亞！第二個人！

由聖靈成孕，為童女所生

人救主這第二個人不是被造的；祂乃是由聖靈成孕，為童女所生。祂由聖靈成孕，是要有神的素質；祂為童女所生，是要有人的素質。因此，這人是兩種素質的組成，就是神聖素質和屬人素質的組成。因此，祂是神與人的調和。因為這美妙的一位是兩種素質的組成，是神與人的調和，所以祂是神人。

過著充滿神聖生命的為人生活

關於這位神人有一極重要的事，就是祂所過的為人生活，滿了神聖的生命作內容。路加福音不像一些人所想的，只是一本故事書。本福音乃是啟示這位神人，過著滿了神聖生命為其內容的為人生活。過者這樣生活的人救主，有那帶著神聖屬性，就是神聖的愛、光、義、聖的神聖性情。那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彰顯在人救主帶著一切人性美德的屬人性情上。

神人的愛

因著人救主那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彰顯在祂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性情上，所以很難說當祂活在地上時，是神在愛人還是人在愛人。在人救主的生活裏，我們看見的愛是神人的愛，是那過著滿了神聖生命之為人生活者的愛。因著主這樣的生活，祂的愛乃是滿了神聖屬性的愛之人性美德的愛。

路加福音記載的一些事例，說明人救主的愛乃是神聖之愛的屬性，彰顯於人性之愛的美德裏。我們在好撒瑪利亞人的事例中（路十25~37）看見這愛，在法利賽人西門家中那有罪女人的事例中（路七36~50）看見這愛，在十字架上求主耶穌記念他之強盜的事例中（路二三39~43）也看見這愛。在每個事例中，主耶穌都運用了真正人性的愛。然而，祂的愛不僅是人性的愛，乃是被神聖的愛充滿，也因神聖的愛得著加強、拔高並豐富之人性的愛。

我們讀路加福音，可能沒有看見人救主那被神聖的愛所充滿、加強、拔高並豐富之人性的愛。新約讀者很容易就能領悟主耶穌愛人。甚至兒童也學會唱：『耶穌愛我，我知道。』但耶穌所有的是怎樣的愛？祂的愛是屬人的還是神聖的？祂的愛不僅是屬人的愛，也不僅是神聖的愛；祂的愛乃是由神聖的愛並用神聖的愛所充滿、加強、拔高並豐富之人性的愛。這奇妙的愛是神聖之愛與人性之愛的組成、調和。這愛是人救主的生活，神人的生活。主的生活乃是被神聖屬性所充滿、加強、拔高並豐富之人性美德的生活。

合格作人救主

就是這樣的生活，使主耶穌合格作我們的人救主。祂拯救罪人，是藉著這種屬人而神聖的生活，就是藉著既屬人又神聖，既神聖又屬人的生活。主耶穌的生活不僅是屬人的，也不僅是神聖的；乃是既屬人又神聖，既神聖又屬人的。祂的生活是祂藉以拯救可憐罪人的動力大能。

我們若了解這點，就會領悟，只有神聖的愛，不能拯救我們。當然，只有屬人的愛，也不能拯救我們。拯救我們的愛，必須是人性之愛與神聖之愛的組成。這兩種愛的調和就是拯救的愛。

神聖生命所充滿的屬人生命，以及神聖屬性所加強並豐富的人性美德，就是我們所稱最高標準的道德。我們在路加福音看見這一種充滿人性美德的生活，這人性的美德被神聖的屬性所加強、拔高並豐富。在這樣的生活裏，我們看見神與人的組成、調和。這生活是主耶穌作我們救主的拯救能力和資格。人救主在祂神人的身分裏，彀資格拯救我們。

我們這些真誠跟從主耶穌的基督徒，需要認識祂到一個地步，知道祂是那在生活中讓祂的人性美德彰顯神聖屬性的一位。我們的人救主是這樣的一位。因著祂過這樣的生活，所以祂能彀並合格來拯救我們。

這一位，我們的人救主，為著救贖我們，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包羅萬有的死。然後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作為神對祂生活和工作的證明並稱許。這復活的神人已升上諸天，登了寶座，得著榮耀尊貴為冠冕，並被立為萬有的頭。哦，我們都需要認識這位美妙者！

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墮落的人性得著復興

人救主的成為肉體，主要是將神帶到人裏面。祂的成為肉體，也復興、恢復了被破壞的人性。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了亞當，但是亞當墮落了。現今在墮落的人性裏面有了罪，就是魔鬼邪惡的性情。（羅七17，約壹三8。）不過，神所造的人性還存留著。當基督，就是神，成為肉體的時候，祂恢復了失喪且被破壞的人性。神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取了罪之肉體的樣式，（羅八3，）就是墮落人性的樣式。

基督成為肉體，不僅要拯救人，也要恢復墮落的人性。不錯，祂來是要拯救人。但神不是拯救人卻不叫人得著復興。主不會拯救墮落的人而不叫他復興。

基督徒盼望到天上去。但人要到天上去，必須是得著復興、得著變化的人。得著變化就是得著復興，得著恢復。

兩種人性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所有的人性已從墮落的光景得著了拯救。藉著成為肉體，祂穿上了得著恢復、得著復興的人性。這位神人是活在這樣一種拔高的人性裏，但祂周圍所有的人，包括祂的門徒，卻是活在墮落、被破壞的人性裏。他們的人性不是神原初所造的人性，相反的，乃是被破壞而走樣的人性。譬如，主耶穌告訴門徒，祂要上耶路撒冷去，並要被人治死，第三日復活；說完之後，門徒中間就爭論誰為大。在這裏我們看見兩種人性－主耶穌拔高、復興並恢復的人性，和門徒走樣、被破壞且失喪的人性。

門徒人性的恢復

藉著人救主的死與復活，祂門徒墮落的人性得著了恢復。在行傳一、二章我們看見，門徒有了另一種人性，就是拔高且復興的人性。在福音書裏，他們爭論誰為大，但在行傳一章，他們能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禱告十天。他們能這樣作，是因著他們有了另一種人性。他們的人性已被拔高、復興並恢復。他們不僅得救了，他們的人性也藉著那靈的重生與變化，得著了復興，得著了恢復。

亞當在伊甸園裏，應當過著彼得、約翰在行傳一章裏所過的那種生活。但因著亞當沒有達成神的目的，神就藉著成為肉體，來作第二個人。這第二個人拔高、恢復且復興了那走樣、被破壞且失喪的人性。藉著人救主的復興，彼得、約翰、雅各和別的門徒就有分於祂的人性。大奇炒了！');

我們不該認為，主耶穌從祂的榮耀裏下來，只是要拯救我們，帶我們到天上去。如果這是祂的心意，天上至終會滿了人性走樣的人。然而，這不是主的心意。你以為那求主在祂的國裏記念他的強盜，會仍帶著強盜墮落的性情到天上去麼？在天上必然沒有人會有強盜的性情。每個被帶到天上去的人，都必是得著復興的人。我們的人性要得著復興，只有一個可能，就是藉著神成為肉體，來作我們的人救主。人救主的成為肉體，乃是為著達成神造人的目的。

**第五十八篇　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構成祂大能救恩的資格與基本因素（一）**

讀經：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五節，馬太福音一章十八節，二十節，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一節，馬太福音五章二十節，腓立比書三章九節。

我們在前兩篇信息中看見，人救主成為肉體，是為著達成神造人的目的。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這道德構成人救主大能救恩的資格與基本因素。人救主的道德使祂合格來拯救我們。不僅如此，祂的道德是祂大能救恩的基本因素。這些事很難解釋，我們仰望主，藉著祂揭示的靈幫助我們。

為作人性美德的內容與實際，由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素質所成孕

人救主是由神聖的素質所成孕，這神聖的素質實際上就是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自己。換句話說，神聖的素質就是神同祂一切的所是。根據聖經，神的所是主要啟示在四方面：愛、光、義、聖。神是愛。（約壹四8。）愛是神內在的性質。神也是光。（約一5）光是神的照耀，神的彰顯。愛指神自己裏面內在的所是，光指神的彰顯。聖指神的性質，義指神作事的法則。根據聖經完全的啟示，神是愛與光，也是聖和義。這些都是神聖的屬性，人救主乃是由具有這些屬性的神成孕。

神聖的屬性乃是為著人性的美德。人救主為使祂人性的美德得有內容與實際，就由具有神聖屬性的神成孕。

我們可用手套為例，幫助人了解這點。手套若沒有被手充滿，手套就是空的。手是手套的內容與實際，只有當手放進手套裏，手套纔有內容與實際。使手套有內容的，乃是手套裏的手。不僅如此，當手活動的時候，手套也活動。手套是為盛裝手設計的，但牠沒有生命，使手套活動的乃是手。手活動的時候，手套裏的手就藉著手套得著彰顯。

我們可以說，我們是『手套，』被設計來盛裝神作我們的內容與實際。基督由帶著神屬性的神成孕，要作祂人性美德這『手套』的內容與實際。

充滿空洞的人性美德

基督既由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素質成孕，要使這屬性作祂人性美德的內容與實際，祂就充滿了空洞的人性美德。舉例來說，屬人的愛是盛裝神聖之愛的外殼。沒有盛裝神聖的愛，屬人的愛只是空洞的外殼。人救主由具有神聖屬性的神成孕，是要充滿祂的人性美德。祂的人性美德不是空洞的。然而，我們的人性美德卻是空洞的。人救主耶穌基督的人性美德不空洞，因為祂人性的美德充滿了神聖的屬性。

加強並豐富人性美德

在無罪的時代，罪進來以前，亞當是清潔而無罪的。然而，他的美德可能並不剛強，也不豐富。但在主耶穌－第二個人－裏面，人性美德是剛強且豐富的。例如，在基督屬人的愛裏有力量。因著祂屬人的愛是加強、豐富的愛，這愛就不能被破壞或被擊敗。主的愛也是豐富的，因這愛已被神聖屬性的愛所充滿。因此，祂的愛是調和的愛，是屬人之愛與神聖之愛的組成。

我們可能沒有這種觀念，基督成為肉體是要充滿、加強並豐富人性的美德。幾年前我沒有領會到這點。藉著路加福音生命讀經，我對這事纔有深刻的印象，看見人救主的成為肉體，使空洞的人性美德被神聖的屬性所充滿、加強並豐富。

聖別人性美德

神聖的屬性也聖別人性的美德。基督來成為肉體，意思就是祂成了肉體。關於這點，約翰一章一節、十四節說，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在主成為肉體的時候，『肉體』一辭所表徵的事不是積極的。論到基督的成為肉體，聖經說，祂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而來。（羅八3。）這就是說，當祂成為肉體時，祂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卻沒有罪之肉體的性情。這可由民數記二十一章的銅蛇所豫表。銅蛇有蛇的形狀，但沒有蛇的性情；照樣，當基督成為肉體時，祂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子，卻沒有罪惡肉體的性情。基督成為肉體之後，這肉體必須得著復興。

路加一章三十五節說，『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因為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出於聖靈，所生的也就是聖者，在內在的素質上是聖的。然而，這聖者卻生為肉體。祂是聖的，肉體不是聖的。然而，那生為肉體的聖者要聖別、復興這肉體。基督是由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素質成孕，以聖別人性的美德。

成為肉體是個奧祕。神藉著成為肉體生為人，產生了神人。不僅主的成孕和出生是個奧祕，祂三十三年半的為人生活也是個奧祕。住在拿撒勒木匠家裏的那一位不僅是人，也是神。有神在祂裏面的那人，竟在拿撒勒作木匠。何等的奧祕！

人救主在地上的生活是個奧祕，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也照樣是個奧祕。重生的確是個奧祕。基督活在我們裏面，這確實是極大的奧祕。誰能將這極大的奧祕解釋得完全？有時我思想基督活在我裏面這件事。我問自己，基督，神的具體化身，怎麼可能活在我裏面。然而聖經啟示，三一神成為肉體，經過為人生活、釘死並復活，現今竟活在我們裏面，並且是我們的生命。

我透徹的研讀過聖經，深信這是一本神聖的書。沒有別的著作能與牠相比。雖然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是極大的奧祕，但我相信聖經所說的。

在人性美德裏彰顯神

我們已經看見，人救主由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素質成孕，因此這些屬性就成為祂人性美德的內容與實際，並且充滿、加強、豐富又聖別祂的人性美德。現在我們需要看見，神聖屬性是為著在人性美德裏彰顯神。

神聖的屬性充滿、加強、豐富並聖別人性的美德，目的是為著在人性美德裏彰顯神。根據四福音，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中所行的，都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彰顯神。在人救主裏面，神聖屬性被帶進人性美德裏，是為著彰顯神。

由那帶著神為人所造之人性美德的屬人素質所生

主耶穌是由那帶著神為人所造之人性美德的屬人素質所生。（路一31。）說祂是由屬人的素質所生，意思就是說，祂是由人，也就是由人類所生。基督是由那帶著神為人所造之人性美德的人類所生。

神造人主要的一面，乃是造人的美德。人若沒有美德，人與動物有甚麼差別？

人與動物有一個重要的差別，就是人有靈。但還有一個重要的差別，就是神造人有人性的美德。動物並沒有美德。狗也許很可愛，卻沒有美德。但我們人類有人性的美德。因此，人與動物的差別不僅在於人有靈，也在於人有美德。

當基督成為肉體時，祂穿上了人性的美德。祂由那帶著神所造之人性美德的人類所生。根據創世記一章，神是照著祂的形像造人。『照著祂的形像，』這話含示人性的美德。這就是說，人性美德實際上乃是那為著彰顯神之神的形像。因此，人性美德是神為人所造的，叫人可以彰顯祂。

人救主在祂的成為肉體裏這樣的出生，使祂有人性的美德。祂由神成孕，有神聖的屬性；祂由人類而生，有人性的美德。在祂身上，神聖的屬性充滿了人性的美德，人性的美德盛裝了神聖的屬性。在人救主裏面，神聖的屬性與人性的美德成了一；這就是說，神聖的屬性與人性的美德調和成為一。在人救主身上，神聖的屬性在人性的美德裏，人性的美德盛裝神聖的屬性。

**第五十九篇　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構成祂大能救恩的資格與基本因素（二）**

讀經：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五節，馬太福音一章十八節，二十節，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一節，馬太福音五章二十節，腓立比書三章九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人救上由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素質成孕，作祂人性美德的內容與實際。（路一35，太一18，20。）主耶穌這樣的成孕，叫神聖屬性可以充滿空洞的人性美德，並加強、豐富、聖別人性美德，好在人性美德裏彰顯神。我們也看見，人救主由那帶著神為人所造之人性美德的屬人素質所生。（路一31。）在祂裏面，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相調為一。神聖屬性充滿祂的人性美德，祂的人性美德盛裝神聖屬性。

拯救人性美德脫離人的墮落

人救主由那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素質所生，為要拯救這些美德脫離人的墮落。在主耶穌出生以前，人已經墮落了。因此除了主耶穌以外，每個人的美德都墮落了，就連馬利亞和約瑟的人性美德也一樣。我們不同意羅馬天主教的教訓說，馬利亞沒有罪的性情。（馬利亞無罪的道理，在主後一八五四年成為羅馬天主教公認的教訓。）這教訓沒有聖經根據，我們無法相信。

在福音書裏，我們能看見人救主的人性美德和馬利亞、約瑟的不同。比方說，路加二章的記載指明主的美德是高超、純淨且完美的。人救主在十二歲時，對尋找祂的父母說，『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二49。）另一方面，『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服從他們。』（路二51。）這是祂的人性在服從肉身的父母。我們讀這段敘述，看見主耶穌的人性美德是何等的優越。相對之下，馬利亞的美德就沒有那樣優越。我們比較這兩種人性美德，會看見主的美德是拔高的，而馬利亞的美德並沒有被神聖屬性所加強、豐富並拔高。我們從這裏看見，人性美德實在需要蒙拯救脫離墮落。

復興並恢復人性美德，脫離人墮落的破壞

人救主由那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素質所生，也是為著復興並恢復人的美德，脫離人墮落的破壞。因著墮落，我們的人性美德已遭受了破壞。比方說，愛的美德已受了破壞。一個弟兄第一天非常愛妻子，第二天也許就對她不滿意，甚至想和她離婚。這有力的表明，他屬人的愛已受了破壞。

女兒對母親的愛，也是受了破壞的愛。她可能一時之間非常愛母親，但這愛很容易破碎，會突然間改變了。這證明女兒對母親屬人的愛，是墮落且受了破壞的愛。

公義與聖別的人性美德也因著墮落受了破壞。我們的公義有許多『洞，』就好比蜂巢一般。你能數算你的公義有多少破洞麼？我們的愛、光、義、聖都已經受了破壞。

人救主成為肉體，不僅拯救我們的美德脫離墮落；祂成為肉體也復興並恢復我們的美德，脫離墮落的敗壞。有的事物可能蒙拯救卻沒有復興，或者復興卻沒有恢復。我們的人性美德需要得著拯救、復興並恢復。

將人性美德拔高到最高標準

不僅如此，人救主成為肉體，也是要將人性美德拔高到最高標準，與神的屬性相配，好彰顯神。因著我們的美德受破壞而走樣，所以無法與神的屬性相配。但拔高的人性美德卻能與神的屬性相配。人救主由那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素質所生，是要將這些美德拔高到一個水準，使牠能與神的屬性相配，叫神得著彰顯。

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成為人救主大能救恩的拯救能力

人救主由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素質成孕，並由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素質所生，就產生了最高標準的道德。這道德就成為人救主大能救恩的拯救能力。神聖屬性充滿空洞的人性美德，並加強、豐富、聖別人性美德，且在人性美德裏彰顯神，結果乃是最高標準的道德。主耶穌在馬太五章二十節題到這道德：『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進諸天的國。』主在這裏囑咐我們，要有超凡的義，這不僅是客觀的義，更是主觀的義，就是內住的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作了我們的義。當然，人救主自己有這樣超凡的義，這義就是最高標準的道德。

保羅在腓立比三章九節說到最高標準的道德：『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乃是有那藉著信基督而有的義，就是那基於信、本於神的義。』保羅竭力要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不是有他自己的義，人的義，乃是有神的義。這指明我們基督徒需要活一種義，這義實際上就是神自己。保羅渴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有這樣超凡的義，最高標準的義，就是神的義。

我們怎能有神的義？惟有神活在我們裏面，我們纔能有這義。如果神沒有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能活祂。如果我們不活神，我們就不能活神的義。我們要活神的義，就必須有神自己活在我們裏面。這是超凡的義，最高標準的義。人救主成為肉體就是要產生這最高標準的道德，這道德乃是為著叫祂大能的救恩有拯救的能力。

許多基督徒由於傳統的影響，對主的救恩有錯誤的觀念。他們的觀念認為，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只是來拯救我們脫離地獄，帶我們到天上。對救恩這樣的領會非常不正確。人救主拯救我們的作法比這高多了。

按照人救主拯救我們的作法，首先祂是將神的屬性帶到人的美德裏。然後祂憑著被這神聖屬性所充滿、加強、豐富並聖別的人性美德來過生活。在這樣的生活裏，有拯救的能力。主拯救我們，不是僅僅伸出手來救我們脫離地獄；相反的，當祂拯救我們的時候，乃是作了這位帶著被神聖屬性所充滿之人性美德者，進到我們裏面來。這樣的生命從裏面拯救我們，拔高我們的人性美德，並復興、聖別、變化我們。這樣得救的人，定規不會下地獄，而會去神所在的地方。

假定有一個人，真是照著天然的觀念得救了，他僅僅脫離地獄被帶到天上。如果基督僅僅伸出手把我們從地獄拉出來，帶到天上，那神是不會喜悅的。祂會對這樣的人說，『我不滿意你的所是，你的所是對我是個冒犯。我不要你同我留在天上。』

我們需要看見，人救主拯救我們的作法不是膚淺的。為了拯救我們，祂這位神進到人裏面，將神的屬性帶到人的美德裏。當祂在地上時，過著神人的生活，有神聖屬性充滿著祂的人性美德。末了，祂死在十字架上，又復活了。祂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現今祂是賜生命的靈，進到我們裏面，將神帶到我們人裏面，以神的屬性充滿我們的美德。我們是這樣的天天蒙到拯救。我們是照著主復興、變化的作法蒙到拯救。

最高標準的道德，構成人救主大能救恩的資格與基本因素

最高標準的道德，構成人救主大能救恩的資格。只有人救主有這資格；此外沒有一個人彀資格，連孔夫子、柏拉圖也不例外。在路加福音裏，有許多事例說明人救主的道德標準，使祂合格來成功大能的救恩。最好的例證就是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十25~37。）這撒瑪利亞人活最高標準的道德，祂憑著祂的道德標準拯救墮落的人。

最高標準的道德，也構成人救主大能救恩的基本因素。我們在撒該的事例中看見這一點。（路十九1~10。）因著人救主大能的救恩，撒該與主接觸以後，立刻變成另一個人。

當人救主來到撒該家時，祂是帶著能力的靈，（路四18，）與不能毀壞的永遠生命而來，（來七16，）好在撒該相信祂的時候，分賜到他裏面。（約三15。）能力的靈與永遠的生命，都是在祂最高標準的道德裏傳輸的。祂這樣一位大能的人救主看看撒該，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那時撒該立刻有了反應。

我們可以將撒該比作電動玩具，一通入電，就有反應。甚麼叫撒該有那樣的反應？乃是由於帶著永遠生命的那靈，如同神聖的電，從人救主流到他裏面。沒有那靈，祂這永遠的生命就無法進到撒該裏面。祂那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人性，乃是『電線，』傳輸那靈連同永遠生命的『電。』帶著永遠生命的那靈，就是神聖的電，在主最高標準的人性裏。祂看著撒該，對他說話，帶著祂永遠生命的那靈就進到他裏面。

當主耶穌在地上盡職事的那些年間，祂就像一塊大磁石，吸引人歸向祂自己。門徒受祂吸引，就撇下一切來跟從祂。我們從四福音知道，有大批群眾跟著祂。我們也是被祂大能的人位所吸引而歸向祂。我們花這麼多時間聚會，就是因為被人救主所吸引。我們已經被祂拯救的大能所吸引。人救主拯救的大能，是由祂最高標準的道德構成的，其中有祂大能的靈和永遠的生命。

三一神是個奧祕，基督的成為肉體也是個極大的奧祕。不僅如此，人救主在地上的生活也是奧祕的。首先，祂是吸引跟從者的磁石。末了，祂進到跟從者裏面，使他們每一個都成了奧祕。因這緣故，我們信徒對我們的親戚朋友是個奧祕。他們不懂我們天天在作甚麼，以及為甚麼那樣作。事實上，我們都是過著奧祕的生活。

我們是個奧祕，完全是由於人救主－神人，祂的神聖屬性充滿祂的人性美德，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我們在本篇信息中強調，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構成祂大能救恩的資格，也構成這救恩的基本因素。這真是太奇妙了！

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說的不僅僅是個道理。我們一直在看一個活的人位！那神人帶有最高標準的道德作祂拯救的能力。我們不該滿足於教訓－我們需要人救主連同祂大能的救恩。我鼓勵你們將這事帶到主面前，看見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構成祂大能救恩的資格與基本因素。如果你在禱告中將這事帶到主面前，我信祂這靈會就著祂最高標準的道德，向你說更多的話。

**第六十篇　人救主的神人生活（一）**

讀經：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上，十六至十七節上，腓立比書二章六至八節，約翰福音一章一節，十四節，五章三十節，六章三十八節。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人救主的神人生活。』你有沒有思想過這件事？你知不知道主耶穌在地上時，祂的生活是神人的生活？祂的生活不僅是人的生活，祂的生活乃是神人的生活。

關於神救恩的一些問題

神需要成為肉體

神要拯救我們，就必須在一個人裏面生活三十三年半。你有沒有想過這件事？神創造宇宙只用六天，第七天就安息了。那麼，神要拯救我們，為甚麼需要在一個人裏面，在地上生活這麼多年？主不僅成為一個人，祂還在地上過為人生活三十三年半之久。

我得救後不久，就開始思想神拯救我們的作法。我對自己說，『神是全能的，如果祂願意，祂能把我們從地獄抓出來，帶到天上，藉此拯救我們。祂為甚麼要成為一個人，並且在地上生活？』

主的為人生活是真實的。真實的為人生活不在高階層，乃在中下階層。主耶穌所過的為人生活不在社會的高階層，祂乃是貧寒家庭裏的一員，從事木匠的工作，生活在社會的低階層。祂雖然是大衛王室的後裔，卻生在貧寒之家，在低階層裏生活了三十年。到了三十歲，祂出來盡職事，盡職了三年半。

神既是全能的，祂為甚麼不用創造宇宙那樣的作法來拯救我們？神在創造時只需要說話，一樣東西就產生了。比方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3。）詩篇三十三篇九節論到創造：『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既然神是這樣創造諸天和地，祂要拯救我們，為甚麼必須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

基督救贖的應用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基督救贖的應用。人救主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就完成了救贖；祂為甚麼不立刻將這已經完成的救贖，應用在所有祂所揀選的人身上，免得給仇敵機會作那麼多的惡事？

看看從基督完成救贖到現今的光景。不錯，基督教已經擴展到全世界，但實際上少有生命。在已過的十九個世紀，神似乎沒有多少成就。歷年來，神一直在作工，但是反對和攻擊非常多。神的仇敵撒但一再攻擊神的選民。這樣的事為甚麼發生？主為甚麼不立刻應用祂的救贖？如果祂這樣作，可能連千年國也不需要了。應用救贖以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立刻會有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所有神的贖民就都會在那裏。

你有沒有想過這樣的事？你想不想知道，為甚麼在救贖的完成與救贖的應用之間有這樣的間隔，我能作見證，我思考這些事已經不只五十年了。

主的為人生活

在我基督徒生活開始的時候，我不明白神為甚麼不快速的拯救我們，就像祂作創造工作那樣快法。我問牧師，他告訴我，因為我們是人，所以我們的救主必須成為人。在創造裏，神當然不需要成為人。但是在救恩裏，祂的確需要成為人。

神創造人比祂成為人要來得容易。在創造人時，神毫無困難，祂只是作了創造的工作。然而祂成為人卻遭到一些困難。在創造裏，神不過是作了一些事，但在救恩裏祂不僅是作了一些事－祂乃是成為一個人。

當我思想神成為肉體來為我們成功救恩時，我曉得神要拯救我們，需要成為人，這是合邏輯的。但我還不明白，祂為甚麼需要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祂為甚麼不成為一個大人，只在地上住留短暫的時間，也許一個月，然後就上十字架完成救贖？祂為甚麼成為一個嬰孩，需要一天一天的長大？路加二章四十節說，『那孩子漸漸長大，剛強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在這裏我們看見，主耶穌是正常的長大，並不是短時間就長到完滿的身量。此外，主耶穌不是只傳幾天道，然後就為救贖我們而死；祂乃是盡職三年半，然後纔上十字架完成救贖。

四福音有很長的篇幅記載主的生活和職事。比方說，馬太福音有二十八章。馬太不是僅僅說到主耶穌降生，為救贖我們而死，然後復活，他還記載許多別的事。我們在福音書裏看見，人救主不是神奇的長大；相反的，祂是正常的長大。但為甚麼必須這樣？我們因為墮落有罪，需要主耶穌為我們死。祂為了拯救我們來替我們死。但祂為甚麼需要在三十三年半的一生中，遭遇這麼多的事？

事實上，祂只有在十字架上的末了三小時，是為著代罪受苦。在前三小時，祂不是代罪受苦，乃是到了後三小時，神來審判作我們代替的人救主，『那時約到正午，遍地都黑暗了。』（路二三44。）祂在十字架上前三小時的受苦既不是為著我們的罪，那祂為甚麼需要受苦？

我多年來想在書籍中找這些問題的答案，但得不到完滿的答案。經過五十多年親自、直接的研讀聖經，尤其是已過十年，我們一直進行新約生命讀經，結果我們得到這些問題完滿的答案。

神拯救我們的作法

我們來比較一下拯救人的兩種可能作法。第一種，假定神僅僅伸手，把罪人從地獄搶出來，把他帶到天上。這種救法很容易。第二種，神所採取的作法，就困難多了。按照這個作法，神必須成為一個人，在地上過為人的生活。

神藉著成為肉體，將神聖屬性帶到人性美德裏，充滿、復興、恢復、聖別並變化這些美德。想想看，要這樣把人的美德拔高、變化，需要多少時間。神在祂的救恩裏，不是僅僅將人從地獄搶出來，把他們帶到天上，這位施救的神，為著拯救我們，成為一個人，在地上過一種生活，使祂彀資格拯救我們。這種生活也成了人救主大能救恩的基本因素。使人救主彀資格的程序，需要很長的時間。

神救恩的第一步是成為一個人，生活在地上，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復活。第二步，人救主進到得救的人裏面，活在我們裏面，長在我們裏面，並在我們身上重複祂的生活。

主不僅逐漸長大在信徒裏面，祂也逐漸擴展到全世界。主不是突然擴展到各地，乃是逐漸從一地擴展到另一地。起初，祂的擴展只在地中海區域，至終祂擴展到北美和中國。有一天祂進到你我裏面來。一九二五年，人救主進到我裏面。從那時起，祂一直在我裏面活著，並且在我裏面長大。

主進到我們裏面，並且活在我們裏面，藉以拯救我們，對於這事我們要怎麼說呢？我們可以說，這是生命裏的救恩。不過，『生命裏的救恩』一辭，已經被一些聖經教師用壞了；他們用這辭，實際上卻不充分認識在生命裏得救的意義。（羅五10。）按照聖經，生命就是神自己進到我們裏面，活在我們裏面。我們要這樣得救，就需要花時間。

神人的生活

人救主經歷漫長的過程，不是為著把我們從地獄搶救出來，乃是為著施行大能的救恩。『大能的救恩』這辭，意思就是指著神成為人，過人的生活來彰顯神。雖然祂過人的生活，但祂不是彰顯人，祂是彰顯神。當人救主在地上過這樣的生活，天使與鬼魔能彀作見證，祂是人，過著為人的生活，為著彰顯神。這是人救主的神人生活。四福音就是告訴我們，這一位如何過著神人的生活。

在路加二章四十至五十二節，我們看見人救主長大並長進。當祂十二歲的時候，祂按著規矩，在逾越節同父母上耶路撒冷去。（路二41~42。）路加也告訴我們，主耶穌在約三十歲的時候開始盡職事。（路三23）只有路加福音告訴我們，主耶穌在十二歲和三十歲時所發生的事，因為路加陳明主耶穌是一個真正、典型的人。我們在路加福音看見，主是一個真實的人，正常的人；祂不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人。主是很正常的長大成人。末了，祂在三十歲時成熟了，可以盡神聖的職事。按照舊約，利未人必須三十歲纔能完全進入事奉。照樣，人救主也是在完全長成時，纔開始盡職事。

人救主的生活是神人的生活。主耶穌在地上時，所活的乃是神人。這生活是聖經記載的一件事實。我們感謝主，我們能彀研讀福音書中所記載主的神人生活。我越研讀四福音，越釋放有關的信息，就越深信主耶穌真是神人。

彰顯神的人

我們已經看見，人救主過的不是彰顯人的生活。祂過著人的生活，但這生活彰顯神。

因此，主的生活乃是神人的生活。在祂所過的生活裏，神藉著人得著了彰顯。

我們用過手和手套的例證，顯示神怎樣藉著人救主的人性得著彰顯。手套盛裝手並彰顯手。當手套裏的手活動時，手套也活動。但手套活動時，不是彰顯手套，乃是彰顯手。同樣的，主耶穌在地上過的是人的生活，但祂不是彰顯人，乃是彰顯神。祂過的是彰顯神的生活。人看見祂是看見一個真正的人。然而，他們在祂身上所看見的乃是神的彰顯。他們不是看見一個彰顯人的人，乃是看見一個彰顯神的人。

論到在主耶穌身上神的彰顯，約翰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約一14。）榮耀就是神的彰顯。當門徒看見主的榮耀，他們就是看見神的彰顯。

使徒約翰是雷子之一。（可三17。）他大膽又急躁，但他被人救主吸引，跟從了祂。他和他的兄弟雅各是第二班被主耶穌吸引的人。（第一班人是彼得和安得烈。）當主呼召約翰和雅各時，他們『正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太四21。）但是他們被主吸引，就撇下船和父親，跟從了祂。（太四22。）以後的三年半，他們看到這位神人的生活，不過他們不明白所看見的。然而到了人救主復活以後，他們的眼睛得開啟，就開始明白人救主的神人生活。

約翰寫他的福音書時，年紀已經老邁，可能九十多歲了。他見證神成為肉體，他們見過祂的榮耀。有一個人與他們一同生活行動，他們在這人身上看見神的榮耀。當祂在肉體與他們同在時，他們不明白主是一個人，過著人的生活來彰顯神。但等到祂復活以後，他們就明白他們所看見的，乃是神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得著彰顯。

福音書記載人救主神人生活的歷史。現今這歷史需要寫到我們這人裏面。我們在下一篇信息會看見，神渴望在我們身上複製人救主和祂的神人生活。

**第六十一篇　人救主的神人生活（二）**

讀經：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上，十六至十七節上，腓立比書二章六至八節，約翰福音一章一節，十四節，五章三十節，六章三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人救主的神人生活。

人救主

真正的人，有真實的人性與完美的人性美德，彀資格作人救主

人救主是真正的人，有真實的人性與完美的人性美德。在這裏我們用了三個形容詞來描述人救主的人性：真正的、真實的、完美的。人救主是真正的人。祂的性情是真實的；這就是說，祂乃是真實的人，不是幽靈。不僅如此，人救主的人性美德也是完美的。主耶穌為了彀資格作人的救主，就必須是真正的人，有真實的人性和完美的人性美德。因為神是真正的人，有真實的人性和完美的人性美德，所以祂彀資格作人救主。

完整的神，有真實的神性與超絕的神聖屬性，加強並確保拯救人的能力

人救主不僅是真正的人，祂也是完整的神。祂是完整的神，有真實的神性與超絕的神聖屬性。

正統神學家和基要聖經教師都同意，基督是完整的神。然而，有些人不願承認，這一位不僅是神的兒子，也是父，也是靈。他們一面教導基督是完整的神，另一面教導基督只是神聖三一的一部分。因此，這些神學家和教師的教導自相矛盾。如果你說基督只是神聖三一的一部分，祂就不是完整的神，祂只是完整的神的一部分。完整的神不僅是父，不僅是靈，也不僅是子。完整的神乃是三一神－父、子、靈。

我們要強調這個事實：人救主是真正的人，也是完整的神。祂是真正的人，有真實的人性和完美的人性美德；祂是完整的神，有真實的神性和超絕的神聖屬性。我們已經看見，就著人性說，人救主是真正、真實、完美的。現在我們必須看見，就著祂的神性說，祂是完整、真實、超絕的。祂是完整的神，祂有真實的神聖性情，也有超絕的神聖屬性。祂的人性美德是完美的，而祂的神聖屬性是超絕的；祂的屬性是優異、超越的。

人救主的神性和神聖屬性，加強並確保祂拯救我們的能力。在祂的人性裏，有拯救我們的能力，救恩的能力，而這能力由祂的神性得著加強並保證。祂拯救我們的能力由祂的神性得著擔保。

有人聽到人救主的神性和神聖屬性，加強並確保祂拯救我們的能力，也許會說，『聖經裏有那一節這樣說？你讀過一本書這樣教導麼？』我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都是『沒有。』表面看來，聖經裏沒有一節這樣教導，我也從來沒有讀過一本書有這樣的說法。也許你希奇為甚麼我有膽量這樣說。我的回答是，這種教訓是半個多世紀研讀聖經的結果，尤其是十年新約生命讀經的結果。按照聖經中神聖的啟示，人救主的神性和神聖屬性加強並確保祂拯救的能力。整本聖經確實啟示，主的神性加強祂拯救的能力，而這能力是在祂的人性裏。

約壹一章七節表達這個思想：基督的神性加強並確保祂人性裏拯救的能力。這節說，『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耶穌』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祂兒子』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正確的血，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

按照約壹一章七節，人救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不僅是耶穌的血，也是神兒子的血。流這血的有雙重身分，有人與神兩種身分。耶穌的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真實的血，為救贖我們所需要的。這血的功效由人救主的神性所確保。神性使耶穌的血成為永遠的。沒有主的神性，祂的救贖就不可能是永遠的。

主的真實神性連同祂超絕的屬性，加強並確保祂拯救人的能力。人性使祂彀資格拯救我們，神性加強祂以拯救我們。祂的神性也確保祂拯救人的能力。

神人

有人性連同人性美德以盛裝並彰顯神

人救主既是真正的人，也是完整的神，祂就是神人。祂有人性連同人性的美德，以盛裝神並彰顯神。沒有人盛裝神像主耶穌那樣多。祂以人性美德盛裝神並彰顯神。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上，運動員盡全力展示他們的能力。然而這位神人不需要努力展示祂的能力來盛裝並彰顯神。他有人性連同人性美德以盛裝神並彰顯神，沒有人能與祂相比。

有神性連同神聖屬性，作祂的內容與實際，為著彰顯神

主耶穌是神人，有神性連同神聖屬性，作祂的內容與實際，為著彰顯神。這位神人有神的素質、神的性情、和神的屬性。祂是真正的人，有真實的人性和完美的人性美德，以彰顯神。然而，為著彰顯神，祂必須有神作祂的內容與實際。我們可以再用手套作例子。手套彰顯手。但手套若要彰顯手，必須有手作內容與實際。這位神人是『手套』也是『手，』因祂有人性作容器，也有神性作內容。

今天人救主仍然是人又是神。祂是人作容器，祂是神作內容。在祂裏面有真實的人性和真實的神性。在祂裏面有完美的人性美德和超絕的神聖屬性。這兩類在祂裏面融合，調和，成為一種組成。因此，祂是神人。

然而，這調和沒有產生第三種性情─既不是完全的人性，也不是完全的神性。不僅如此，這兩種性情－神性與人性－的素質調和成為一種組成以後，彼此還是有區別的。這就是說，當人救主的神性與人性調和時，兩種性情並沒有混淆。這調和是奧祕的，這位神人真是一個奧祕。

我年輕時，沒有得到這樣的幫助，領會主耶穌是神人。感謝主！今天年輕的聖徒能彀得到這種幫助。主恢復裏年輕的一代非常蒙福，能聽到這樣的話；神人，人救主，有人性與神性。

許多書說到耶穌基督是神人，但是那一本書像路加福音生命讀經這些信息這樣解釋這位神人？神人是甚麼？祂是真正的人，有真實的人性與完美的人性美德；祂也是完整的神，有真實的神性與超絕的神聖屬性。祂有人性連同人性美德，以盛裝並彰顯神。祂也有神性連同神聖屬性，作祂的內容與實際，為著彰顯神。這就是神人。

神人生活

一個真人的生活，不憑人的生命，在人的美德裏彰顯人

現在我們接著來看人救主的神人生活。這是一個真人的生活，卻不是憑著人的生命－人的心思、意志、情感－在人的美德裏彰顯人。

約翰福音有兩節聖經幫助我們領會這點。主耶穌在約翰五章三十節說，『我從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只尋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在約翰六章三十八節祂接著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我們在這些經節裏看見，主耶穌不行祂自己的意思，也不尋求祂自己的意思。

真正說來，我們的意志代表我們的全人。不錯，一面來說，我們的心思代表我們這人，然而心思僅僅是在思想上代表我們這人，意志卻是在行為上代表我們這人，或我們的魂。你也許思想了許多事，但你作了多少？我們也許想過一百件事，只作成兩件。這裏的點是，我們的心思在思想上代表我們這人，而我們的意志在行動、作為上代表我們這人。

主耶穌不尋求自己的意思，也不行自己的意思，指明祂過為人生活時，不是憑著自己的心思、意志、情感生活。這就是說，祂不是憑著自己的生命生活。這裏的『生命』等於我們這人，而我們這人是由我們的心思、意志、情感組成的。人救主，這位神人，過著為人的生活，但祂不憑著自己的心思、意志、情感生活。

一個真人的生活，憑神的生命，在神的屬性裏彰顯神

主耶穌憑著神的心思、意志、情感過著真正人的生活－在神的屬性裏彰顯神。主不尋求自己的意思，只尋求神的意思。祂來不是要行自己的意思，乃是要行神的意思。這就是說，祂來過人的生活，不是憑著人的生命，乃是憑著神的生命。祂憑著神的心思、意志、情感生活，在神的屬性裏彰顯神。這些屬性乃是包含在祂的人性美德裏，調和在祂的人性美德裏。

在路加福音裏，有許多人救主神人生活的例子。我們來看好撒瑪利亞人的事例。（路十25~37。）在好撒瑪利亞人的為人生活裏，神得著了彰顯。神在那裏加給祂力量。所彰顯的愛不僅是撒瑪利亞人屬人的愛，乃是由神聖的愛加強、加力並豐富之屬人的愛。因此，這是優越的愛、超越的愛。

我們也來看撒該的事例。（路十九1~10。）在人救主到撒該那裏，並祂對待撒該的過程中，我們看見神聖的東西。我們很難解釋我們所見，在耶穌這人身上所彰顯的。在祂裏面有些東西比神的無所不知更超過。在祂身上有超絕的神聖屬性，加強祂人性的美德。主耶穌的生活方式乃是有神聖的屬性加強祂人性的美德。

主耶穌在十二歲的時候就是這樣。當主耶穌十二歲時，祂是個孩子。但是我們讀路加二章的記載，我們看見在這孩子身上有神聖的元素。神的屬性在祂的為人生活裏得著彰顯。

主耶穌過的是真正人的生活，但在祂的生活裏，我們看見神聖的元素，也看見某種神聖的因素。這生活不是彰顯人，乃是彰顯神。這是神人的生命和生活。

人的心思、意志、情感成為盛裝神生命的器官

在主耶穌的生活裏，人的心思、意志、情感，成了盛裝神生命的器官。我們可以將這些器官比喻為手套的指頭。手套的指頭怎樣盛裝真實的手指，照樣，人救主的心思、意志、情感也盛裝神的生命。手套的五個指頭不是真實的指頭，乃是盛裝人手的五個指頭。同樣，主的心思、意志、情感是盛裝神心思、意志、情感的器官。這是祂的神人生活。

人的美德成為彰顯神屬性的外殼、形像，使神在人的生活裏得著彰顯

在人救主的神人生活裏，人的美德成了彰顯神屬性的外殼、形像，使神在人的生活要得著彰顯。我們從這點看見，我們的人性美德－我們的愛、光、聖、義－只是外殼，是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神所創造的形像。神照著祂的形像造人，使神在人的生活裏得著彰顯。

如果我們看見這點，我們就能彀回答前一篇信息題出的問題：主耶穌受死完成救贖以前，為甚麼必須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如果祂在地上只生活很短的時間，在祂的生活裏神聖的屬性就只有短暫的彰顯。這樣短促的彰顯可以比喻為彩虹，只出現少時就消失了。但人救主過了三十三年半完全的為人生活。在那些年間，證明祂是沒有瑕疵、沒有殘缺的。祂在任何一面都沒有失敗。祂的美德是一種形像，為著彰顯神的屬性。因此，神在祂的生活裏得著彰顯。

構成人救主的資格，並祂之於信徒的模型

主的神人生活構成祂作人救主的資格。同時，這生活構成祂之於信徒的模型。我們在下一篇信息會看見，這模型是為著信徒裏面神人的『大量生產』－複製。在工廠裏，製造模型可能用去許多時間。一旦模型造好了，就用來大量生產。同樣的，人救主的神人生活將祂構成模型，使祂現今在我們裏面得以複製。為著這個模型和大量生產，我們讚美主！

**第六十二篇　神人的複製（一）**

讀經：約翰福音三章六節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至十八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下，二十節下，二十一節上，二章五至八節，三章九至十節，四章八節，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和下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神人的複製。我們會看見，神人的複製需要我們在靈裏從是靈的基督重生，在魂裏被是靈的基督變化，並且活基督這位神人。

主如何成為賜生命的靈

人救主在過了奇妙且超絕的生活以後，就上十字架去受死。然後在復活裏，祂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基督如何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請注意，我們不是問，祂為何成了賜生命的靈；乃是問，祂如何、怎樣成了靈。這問題的答案是：人救主乃以奇妙、包羅萬有的資格，成為賜生命的靈。主耶穌是神又是人。祂過神人的生活三十三年半之久；也就是說，祂憑著神聖的生命過為人生活，為要彰顯神。在這樣的生活以後，祂以包羅萬有者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

每當一樣活的東西死去，牠的死與牠的本性相符。比方說，狗有狗的死，螞蟻有螞蟻的死，蒼蠅有蒼蠅的死。這原則也適用於人類。沒沒無聞之人的死輕如鴻毛，偉人的死重於泰山。主耶穌是那包羅萬有者，因此祂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在主包羅萬有的死以後，神叫祂復活了。祂乃是在這光景裏，帶著這樣的資格，成了賜生命的靈。

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精華

賜生命的靈，實際上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精華。我們在別處曾指出，（見約翰著作中帳幕和祭物的應驗，第二頁，）精華可以解釋為：從一種植物或其他生機體提取的汁液，這汁液包含了該物濃縮的素質。精華的同義辭是『精，』就是從物質提取出來的液狀素質。比方說，酒可以視為葡萄的精華或精。我們提取某種物質的素質，我們就得到那物質的精。此外，一樣東西的精華總是包含那樣東西的素質、元素和本質。比方說，橘子汁包含橘子的素質、元素、性質和本質。同樣的，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包含了基督的一切所是，一切所經過、所完成、所達到、所得著的。

許多基督徒不了解那靈是包羅萬有的靈。保羅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說到『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保羅在這裏不是說神的靈全備的供應，乃是說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神的靈已經成了耶穌基督的靈。這是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說的『那靈。』這不僅是主成為肉體以前的神的靈，乃是主復活以後的神的靈，就是具有神性的聖靈與主的人性、十字架下的為人生活、釘十字架並復活調和而成的。

你怎樣領會耶穌與基督？耶穌是完整的神，也是真正的人。祂是成了肉體的話。我們在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看見，話太初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這話成了肉體。耶穌是神人，祂是完整的神，有真正的神性和超絕的神聖屬性；祂也是真正的人，有真實的人性與完美的人性美德。

那麼基督是誰？基督是神所膏的耶穌，祂經過了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在復活裏，耶穌基督成了祂自己的精華，這精華就是賜生命的靈。因為這賜生命的靈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精華，所以這靈也是包羅萬有的。

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與神人的複製有關。神人怎樣得以複製？乃是藉著包羅萬有的靈。看見了這點，我們現在需要找出，神人怎樣藉著包羅萬有的靈得以複製。

重生－神人藉著包羅萬有之靈複製的第一步

神人藉著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複製的第一步乃是重生。在約翰三章，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到重生。主對這位有道德、有教養、熱心宗教的紳士說，『你們必須重生。』（約三7。）重生乃是從另一種素質－神聖的素質－而生。主似乎對尼哥底母說，『你原來是從人的素質而生，現在你需要從另一種素質－神的素質－而生。尼哥底母，你必須從神而生。』

從那靈而生

從神而生就是從那靈而生。那靈是甚麼？那靈是神的精華。事實上，這精華不僅屬於神，也屬於耶穌基督。使人重生的那靈乃是耶穌基督的靈。

我們比較約翰三章六節與三章十四、十五節，會看見這裏的那靈就是耶穌基督的精華。主耶穌在約翰三章六節說，『從那靈生的，就是靈。』如果我們要有神聖的生命，我們就必須從那靈而生。主耶穌在約翰三章十四、十五節接著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相信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主在這裏題到祂自己是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凡相信祂的，都必得著永遠的生命。得著永遠的生命等於重生。換句話說，重生就是得著神聖的生命。

重生，從那靈而生，是甚麼意思？從那靈而生就是接受神聖的生命。在約翰三章的這些經節中，先有那靈，然後有釘十字架並復活的人子。我們比較這些經節，就看見這裏的那靈乃是耶穌基督的精華。

我們從其而生以得永遠生命的那靈，乃是釘十字架並復活之基督的精華。釘十字架是一種『壓榨，』為要產生精華。將橘子加以壓榨，就得到橘子的精華－橘子汁。我們可以將基督釘十字架比喻為壓橘子汁。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祂受到了『壓榨。』祂在十字架上受了壓榨，出來後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汁。』不僅如此，橘子的素質、元素、性質和本質怎樣在橘子汁裏，照樣，基督的素質、元素、性質和本質也在包羅萬有的靈裏。乃是藉著這靈，基督這位神人得以複製。

藉著呼求主名接受那靈

我們在傳福音時需要告訴人，基督是賜生命的靈。我們需要告訴他們，基督在十字架上受了壓榨，成為那靈。現在罪人若悔改，相信祂，並呼求祂，他們就要接受那靈。每當人呼求主耶穌，他就接受那靈，這靈實際上就是耶穌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實際。

行傳二章有那靈的澆灌。在行傳二章十七節，彼得說到神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引用約珥的話說，『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21。）因著神已經澆灌下祂的靈，人要得救就需要呼求主名。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得救實際上就是接受那靈。

我們曾多次指出，名是指人位。耶穌是主的名，那靈是主的人位。因此，我們呼求主名，就接受祂的人位－那靈。這是得救的意義。

有些基督徒反對呼求主。他們假意的說，呼求主只是喊叫或虛空的重複。然而，呼求主名並不虛空。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是呼求那親愛、包羅萬有者的名，祂是超乎一切的。神已經賜給這一位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我們能作見證，當我們呼求耶穌的名，那靈就來了。耶穌是祂的名，那靈是祂的人位，祂之所是的精華。

人名的實際就是人自己。因這緣故，我們叫一位在場的人的名，那人就有回應。呼求耶穌的名，原則也是一樣。每當我們呼求這名，我們就得到這人位。因著那人位就是那靈，當我們呼求耶穌的名，我們就接受那靈。我們從經歷中知道，當我們相信耶穌，呼求祂的名，那靈這包羅萬有的人位就來作我們的生命。

使人重生的靈

主耶穌這賜生命的靈要進到我們裏面來，必須經過漫長的過程。在賜生命的靈，基督包羅萬有的精華裏，不僅有基督所是的素質，也有祂所經過之過程的元素。主不僅來住在人類中間。祂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經歷了許多事。祂為童女所生，按正常、屬人的方式長大。末了，祂上十字架受壓榨，為要釋放那靈－祂的精華。

今天這使人重生的靈，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精華。這靈既是這樣的精華，就包含神聖的元素連同神聖的屬性，也包含屬人的元素連同一切人性的美德。這靈包括主彰顯神之奇妙生活的元素。這靈也包括得著拯救、復興、恢復、改良、洗鍊、聖別、加強、加力並拔高之人性美德的元素。你有這種認識麼？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包含了人救主被拔高之人性美德的元素。

那靈在我們裏面運行

信徒與不信的人一樣，對於主耶穌怎樣拯救我們，觀念很天然。比方說，基督徒會說，『哦，我的脾氣真使我為難！我對牠無能為力。我除了發脾氣以外別無選擇。主阿，幫助我！』這人向主求幫助，然後可能盼望主從天上伸出手來幫助他。

有些基督徒實際上不相信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他們相信祂只是在三層天的寶座上。他們也禱告，求主幫助他們。他們以為主會怎樣幫助？他們對主幫助的領會，也許不僅是天然的，甚至是迷信的。

新約啟示，那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的基督是內住的靈。我們受試誘要發脾氣的時候，需要看見這點。你也許說，『主阿，幫助我，』或者只說，『主阿！』然而，你看看自己的經歷，就會曉得當你呼求主名，有個東西在你裏面運行，甚至與你調和。這就是賜生命的靈在你裏面運行，並與你的靈調和。

求主幫助我們，這當然沒有錯。但是這樣的禱告會打岔我們，使我們離開內住的靈。如果我們這樣禱告，我們可能盼望主的幫助會從三層天上而來，也可能感覺我們需要等候祂的幫助來到。然而當我們呼求主名，曉得祂是那住在我們裏面賜生命的靈，我們就會感覺祂在我們裏面運行，並與我們調和。我們經歷這事，是因為在我們裏面運行，並與我們調和的那一位，乃是賜生命的靈，祂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精華。我們只要呼求主名，就能感覺那在我們裏面運行奧祕、包羅萬有的精華。

包羅萬有之靈裏的元素

作為基督精華的那靈，包含最高標準道德的元素。當那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時，最高人性美德的元素也在我們裏面運行。主拯救我們不發脾氣，不是以諸天界裏寶座上那位升天者的身分，神奇的作甚麼。祂乃是以住在我們裏面者的身分，在我們裏面運行，並使祂自己與我們調和，藉此拯救我們。如果我們轉向祂這位在我們靈裏的，呼求祂的名，祂就會帶著祂的一切元素，在我們裏面運行。祂是這樣來拯救我們的。

我們說到主這位靈在我們裏面運行，藉此拯救我們，這不是迷信。喫藥怎樣不是迷信，照樣，經歷那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也不是迷信。一個人喫了藥，藥會在他裏面起作用，殺死病菌，這不是外面的殺死，不是在外面作甚麼來殺死病菌。相反的，這是裏面的殺死，是喫了處方的藥的結果。同樣的，包羅萬有的靈包含主包羅萬有之死的元素，藉這元素，我們裏面屬靈的病菌就被了結了。

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也有一種元素，使人有新生的起頭。那靈包含這元素，因為在那靈裏有基督復活的元素。復活勝過各種死亡。因為死亡不能拘禁復活的元素，所以死亡不能拘禁那靈。為著包羅萬有之靈裏復活的元素，阿利路亞！

不論我們領會不領會包羅萬有之靈裏的元素，事實上，這些元素已經藉著那靈生到我們裏面。我們從父母出生時，生來就有人的元素。同樣的，在我們呼求那親愛、包羅萬有者之名的那一天，包羅萬有的靈就進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從祂而生。現在祂連同祂的一切元素，都住在我們裏面。

在我們的靈裏從是靈的基督而生

神人複製的第一步是：是靈的基督以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在我們的靈裏重生我們。我喜歡『是靈的基督』這辭。因著約翰三章六節的那靈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精華，祂實際上就是是靈的基督。在這節聖經裏，主耶穌不是說從神的靈或聖靈而生，祂乃是說從那靈而生。那靈把我們引向是靈的基督。

是靈的基督是甚麼？是靈的基督就是復活以後成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我們已經在我們的靈裏，從是靈的基督，以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而生。

**第六十三篇　神人的複製（三）**

讀經：約翰福音三章六節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至十八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下，二十節下，二十一節上，二章五至八節，三章九至十節，四章八節，十三節。

我們已經看見，為著神人的複製，我們需要由是靈的基督，用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在我們的靈裏重生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接著來看，為著這個複製，我們也需要在我們的魂裏，被是靈的基督變化，然後活基督這位神人。

在我們的魂裏被是靈的基督變化

我們得著重生，就是在我們的靈裏從那靈而生以後，就需要變化。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魂裏被是靈的基督變化，用祂神聖的屬性拔高、加強、豐富並充滿我們人性的美德，使祂在我們的人性裏得著彰顯。保羅在林後三章十七、十八節論到這點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十七節的那靈和十八節的主靈，都是指是靈的基督。當我們觀看並返照祂，我們就漸漸變化成為祂的形像。不僅如此，主靈實際上就是約翰三章六節的那靈。約翰三章六節的那靈是為著重生，林後三章十八節的主靈是為著變化。重生，再生，是一次永遠的，然而變化卻是一生之久的事。因此，保羅說，我們『漸漸變化。』『漸漸』指明一個過程。我們正在經歷漸漸變化的過程。

新陳代謝的救恩

了解重生的意義相當容易，然而了解變化的意義卻不容易。雖然變化是改變，然而變化不僅是外面的改變。變化包含新陳代謝的改變，內裏生命的改變。這樣一種新陳代謝的改變，需要神聖生命的元素在我們裏面作工。這不僅產生外表和行為上的改變，也產生生命、性情和內裏素質上的改變。

我們不該以為主僅僅客觀的拯救我們。我們不該盼望，我們越禱告，主就越從天上客觀的拯救我們。相反的，我們越呼求主名，祂就越在我們裏面運行，產生新陳代謝的改變，影響我們內裏的所是。這意思就是說，主的救恩乃是新陳代謝的救恩，而不僅僅是外面的活動。作外面的事容易，然而新陳代謝的拯救我們卻需要時間。新約裏所啟示神聖的救恩，不是僅僅行動上的救恩，主要的乃是新陳代謝的救恩。我們從經歷中知道，這新陳代謝的救恩是緩慢、逐步而穩定的。

為著主在我們的人性裏得著彰顯

我們是在靈裏重生，卻是在魂裏變化。重生是以神聖的生命和性情，而變化是以神聖的屬性拔高、加強、豐富並充滿我們人性的美德，使主在我們的人性裏得著彰顯。

重生與變化是複製神人過程的兩個步驟。人救主這位神人是獨一的模型。神的心意是要藉著重生與變化來複製或大量生產這模型。這複製乃是憑著是靈的基督在我們靈裏的重生，並藉著同一位是靈的基督在我們魂裏的變化。我們藉著這兩個步驟，就成了這神人的複製。這複製是那獨一模型的大量生產。讚美主！我們已經一次永遠的重生了，現今我們正在漸漸變化的過程裏。

活基督這位神人

那些神人的複製品也應當活基督這位神人。（腓一20下，21上。）基督這位神人曾活在地上三十三年半，今天我們是祂的複製，應當活祂這位神人。

基督徒常常引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上：『因為在我，活著就是基督。』保羅的生活就是活基督；基督不僅是他裏面的生命，也是他外面的生活。他活基督，因為基督活在他裏面。（加二20。）他在生命和生活上，都與基督是一；他與基督同有一個生命，同過一個生活。他們同活，如同一人。基督在他裏面活著，作他的生命；他在外面活基督，作基督的生活。

我們要領悟一件重要的事，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的基督乃是神人。保羅在腓立比二章的話可以證明這點。保羅在二章五節說，『你們裏面要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接著在以下經節裏，保羅說，基督本有神的形狀，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緊持不放，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狀，成為人的樣式。（腓二6~7。）保羅在八節接著描述這位神人：『既顯為人的樣子，就降卑自己，順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從這個描述我們看見，腓立比一章的基督乃是腓立比二章的神人。因此，活基督就是活這位神人。

藉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

我們藉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腓一19，）活基督這位神人。我們已經看見，耶穌基督的靈，不僅是主成為肉體以前之神的靈，更是主復活以後之神的靈，祂是具有神性的聖靈與主的成為肉體、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並復活調和而成的。耶穌的靈主要的是為著主的人性和為人生活，基督的靈主要的是為著主的復活。我們要經歷腓立比二章五至八節所描繪主的人性，就需要耶穌的靈；要經歷腓立比三章十節所說主復活的大能，就需要基督的靈。

接受神人耶穌基督的心思

如果我們要活基督這位神人，就需要接受祂的心思。在腓立比二章五至八節，保羅鼓勵我們接受神人耶穌基督的心思。當基督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狀，顯為人的樣子，並且降卑自己的時候，就有這種心思在祂裏面。我們要有這樣的心思，就需要在基督裏面的各部分裏與祂成為一。（腓一8。）

在腓立比二章十二至十三節保羅接著說，『這樣，我親愛的，你們既是常順從的，不但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就是我如今不在的時候，更是順從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自己的救恩，因為乃是神為著祂的美意，在你們裏面運行，使你們立志並行事。』十二節的救恩不是指救我們脫離火坑的救恩。脫離火坑的救恩不是我們能彀作成的。這裏的救恩是主觀的救恩，裏面的救恩，需要我們與神合作。我們藉著順從來合作，我們的順從就是我們的合作。

作成我們的救恩就是將這救恩完成，帶到終極的結局。我們已經接受神的救恩，現在我們需要恐懼戰兢，常常且絕對的順從，以完成這救恩，將這救恩帶到終極的結局。我們已經憑信接受這救恩，現今我們必須藉著順從，以完成這救恩。憑信接受救恩，是一次永遠的；藉著順從完成救恩，卻是一生之久。

腓立比二章十三節的『因為』說出我們必須一直順從的原因。我們應當順從，因為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我們有神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立志行事，以完成我們的救恩。不是憑我們自己，乃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完成這事。我們只需要作一件事，就是順從那一位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立志行事為著祂美意的。

在腓立比二章十四節保羅說，『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怨言是出於情感；爭論是出於心思。這二者都阻撓我們，使我們不能經歷並享受基督。你能說在日常生活裏沒有怨言或爭論麼？也許你已經經歷了相當多生命的改變，然而你還需要蒙拯救，使你不發怨言，不起爭論。我們的確需要藉著那位活的基督，那位活的神人，蒙拯救脫離怨言和爭論。

保羅是個老練的人，他按照他的經歷寫信給腓立比人。保羅從經歷中知道，我們可能蒙拯救脫離許多事，卻沒有脫離怨言和爭論。我們蒙拯救脫離怨言和爭論，不是藉著從第三層天臨到我們的神聖手臂。甚麼能有效的拯救我們脫離怨言和爭論？乃是憑著內住的基督，憑著內住的神人。今天這位內住的神人，乃是那帶著全備供應之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藉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我們能從裏面蒙拯救脫離怨言和爭論。這與活基督有關。活基督就是活這位神人，祂現今乃是是靈的基督。

好像發光之體，照耀生命的話，返照神人耶穌基督的光

當我們活基督這位神人時，我們應當『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裏，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腓二15下~16上。）這就是好像發光之體照耀，返照神人耶穌基督的光。當我們藉著順從神，與運行在我們裏面的神合作時，這位神人－是靈的基督帶著祂全備的供應，就使我們像發光之體來照耀生命的話。我們不是僅僅教訓或傳講，我們乃是照耀生命的話。我們是發光之體，返照神人的光。

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面

如果我們活基督這位神人，我們就會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面。（腓三9）保羅是神人的複製，他期望所有觀察他的，都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他渴望全人浸沒在基督裏面，給基督浸透，使所有信基督的人，都看出他完全在基督裏面。

有祂作我們主觀的義

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面的一個條件是：我們有基督作我們主觀的義，作我們超凡的義。這是主耶穌在馬太五章二十節所指的義：『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進諸天的國。』這裏的義，不僅是指救贖的基督，因我們相信接受祂，在客觀方面成為我們的義，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林前一30，羅三26；）更是指內住的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在主觀方面作我們的義。在腓立比三章九節，保羅稱之為『本於神的義。』在原文，『本於』的意思是『出於。』這義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從我們活出來，成了我們在基督裏藉著信而有的義。這樣的義，乃是活在我們裏面之神的彰顯。因此，超凡的義就是神自己從我們裏面活出來。這不是我們自己的義，乃是神作了我們的義。

在祂復活的大能裏

在腓立比三章十節，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模成祂的死。』這節指明保羅在基督復活的大能裏活基督。保羅已經被了結，被埋葬。然後他在基督的復活裏，享受基督復活的大能。

基督復活的大能，就是使祂從死人中復活的復活生命。（弗一19~20。）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乃是那靈。（羅一4。）我們要認識、經歷基督這大能，就需要聯於並模成基督的死。死乃是復活的根基。我們要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就需要像祂一樣，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我們模成祂的死，就叫復活的大能據以興起，使祂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

模成祂的死

在腓立比三章十節，保羅也說到模成基督的死。模成基督的死，就是以祂的死作我們生活的模子。基督之死的模子，是指基督不斷的將祂人的生命治死，使祂得以憑神的生命活著。（約六57。）我們的生活應當模成祂這模子的形狀，就是向我們人的生命死，而活神的生命。如果我們要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面，並活祂這位神人，我們就必須被模成祂的死。

在我們人性的美德裏得著彰顯

當我們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活祂這位神人，祂就要在我們人性的美德裏得著彰顯。保羅在腓立比四章八節的話指明這點：『末了的話，弟兄們，凡是真實的，凡是莊重的。凡是公義的，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這裏所列舉的都是人性的美德。這裏的真實是道德上的，不是事情上的。『莊重的』就是可敬的，值得尊敬的，也是高貴的，端莊的。（提前三8，11，多二2。）這辭含尊嚴意，能激發並引起人的敬意。『公義的』是指在神和人面前是對的（不是指正直的）。『純潔的』是指在意願和行動上是單純的，毫無攙雜。『可愛的』在這裏意思是令人愛的，合人意的，令人喜愛的。『有美名的』含示有好名聲的，吸引人的，動人的，親切的。這節的『德行』是指優越，即道德的能力，表現在有活力的行動上。『稱讚』是指值得稱讚的事，是伴同著德行的。

頭六項歸類為『凡是，』末二項歸類為『若有甚麼，』指明末二項是前六項的總綱；前六項，每項都有一些德行或優越，都有值得稱讚的。我們在這裏要強調的點是，這些就是基督在其中得著彰顯的人性美德。

凡事都能作

在腓立比四章十三節，保羅說，『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凡事都能作。』保羅是一個在基督裏的人，（林後十二2，）他盼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在這裏他宣告，他在那加他能力的基督裏面，凡事都能作。

基督加我們能力，意思就是使我們在裏面有動力。基督住在我們裏面。（西一27。）祂加我們能力，使我們有動力，不是從外面，乃是從裏面。藉著這樣裏面的加力，保羅在基督裏面凡事都能作。特別是，保羅能有腓立比四章八節的一切美德。在這裏保羅似乎是說，『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能作這一切的事。我能彀真實而莊重，我能彀與神與人都是對的，是純潔的，是可愛且有美名的。我在基督裏能有這一切為人稱讚的美德。』

腓立比書是說到神人的複製。凡活神人基督的，都是祂的複製。凡活基督的，都是這獨一神人的翻版，這模型的複製。

我們在路加福音看見，基督如何成為肉體，過神人的生活。我們在腓立比書看見，基督如何從我們活出來，為要得著祂自己的許多翻版。所有的基督徒都應當是這獨一神人的翻版。

我們如何能成為這樣的翻版，這樣的複製？首先，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靈裏從是靈的基督重生，然後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魂裏，逐漸被是靈的基督變化。這樣我們自然會藉著祂的靈全備的供應，活神人基督，接受祂的心思，好像發光之體照耀生命的話，返照祂的光。我們也要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面，有祂作我們超凡的義，在祂復活的大能裏模成祂的死。然後我們就要在神為人所造的一切人性美德裏彰顯祂。這些美德是由神人的神聖屬性所加強、豐富並充滿的。我相信那靈會就著這點向你們說更多的話。

**第六十四篇　禧年（一）**

讀經：利未記二十五章八至十三節，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二十八節，三十九至四十一節。

在路加四章十四至三十節，我們看見人救主藉著宣揚恩典的禧年，開始祂的職事。在安息日，祂在拿撒勒的會堂裏讀以賽亞書，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6~21。）這悅納人的禧年，就是新約的恩典時代，由禧年，（利二五8~17，）亦即第五十年所豫表；在這年所有的奴僕要得自由，各人的產業要歸回各人。從本篇信息開始，我們要進一步來看禧年。在本篇和下篇信息裏，我們要給禧年下一個定義。

宣揚神的救贖

在原文，『禧年』這辭意指吹角，持別是指銀號的信號。因此，這辭表明樂器本身，以及其引進的節期。利未記二十五章九節論到這事說，『當年七月十日，你要大發號聲；在遮罪日，你要在遍地發出號聲。』（另譯。）

我們已經看見，禧年持別是指吹銀號。在豫表上，銀表徵救贖。因此，吹銀號指明吹神救贖的號角。原文的禧年指吹角、樂器本身、以及吹銀號所引進的節期。

禧年的基本思想是宣揚神的救贖。吹銀號乃是宣揚救贖。這是基於神的救贖而有的宣揚，也是宣揚這救贖。

人與產業得釋放

宣揚神的救贖不是宣佈誡命或要求；而是宣佈自由、釋放。利未記二十五章十節說，『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在這裏我們看見，宣告釋放或自由，與人以及人的產業有關。對每一個人，我們需要考慮他本人以及他的產業。因此，禧年所宣告的釋放，影響到以色列人和他們的產業。

人經濟上的需要

人對政治方式的研究已經進行數千年之久。研究政冶的人都知道，要統治人，首先必須顧及民生問題。換句話說，統治者必須善於處理經濟。如果百姓沒有食物，就會起來反抗統治他們的人。

美國任何一屆總統的選舉，都有一個重要的政見，就是候選人能否提供人民工作機會，確保相當水準的生活。好的總統必須能彀應付這項需要。比方說，羅斯福在經濟大蕭條的時候當選總統。因著他使美國的經濟情況改觀，許多人認為他是偉大的總統。有些人宣稱，羅斯福總統的偉大不僅是在政治事務上，也在於提高了美國人的生活水準。

我們這裏的要點是，任何政治家若要成功，就必須找出辦法，改善人民的生活。政治領袖在這一面越成功，他就能在位越久。最受人尊敬的政治領袖，乃是有能力改善人民日常生活水準的人。

因著人在經濟上，尤其是食物的需要，便有一些主義發展了出來，包括共產主義、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按照共產主義，經濟資源應當是共有的，土地不該屬於一些財主，社會財富不該屬於資本家。共產主義教導人，應當採取一些措施使財富平均。有些國家以課稅為平均財富的方法。在這些國家裏，一個人也許賺了不少錢，但是其中許多必須繳納給政府作稅收。社會主義也與人類經濟的需求有關。政治家和哲學家盡全力想辦法應付人對食物的需要。然而，他們發明的主義越多，人們受苦反而越多。

禧年中基本的關切

在利未記二十五章描述的禧年中，主要的思想是怎樣顧到人們的生活。換句話說，基本的關切是人的享受。人生活主要的享受是飽食美物。一個空腹的人，不會欣賞金錢或物質的豐富。他寧可有食物填飽肚腹。假定一個擁有豪華轎車的富人正餓著肚子，你想他能彀享受車子麼？不，他會樂意用車子換取食物。就人來說，禧年必須顧到我們的飲食，填飽我們的肚子。

雖然神與世上的政治人物大不相同，也沒有教人甚麼主義，然而我們可以說，祂是『偉大的政治家。』禧年是神這位神聖的政治家所命定的。

神命定將迦南美地賜給祂的子民。這地為以色列十二支派所分得。因此，每家部得到一分美地為產業。這地主要的不是為著給他們居住，乃是叫他們有喫喝。

食物的需要比居住的需要更大。一個人可以住在曠野，長期沒有房屋，然而他不喫就活不久。因此，美地賜給神的子民乃是為著他們的喫喝。就為這緣故，聖經稱這地為『流奶與蜜之地。』

美地不是稱為黃金之地。如果一塊地出產黃金，卻不能供應食物，有甚麼益處？神創造地不是叫人得金子，而是叫人得食物。地乃是為著食物的。

奶與蜜表明在美地上有豐富的食物。有些國家有小麥和玉米，卻沒有奶與蜜。美地是流奶與蜜之地。奶與蜜都是兩種生命－植物生命和動物生命－調和而產生的。這種動物生命和植物生命的調和，表明了地的豐富。

地的失去與歸還

因著神將祂的子民帶進美地，並且將地分給每家，因此每家的地產都是豐富的。但假定某家的成員在那地上沒有勞苦耕作，他們就貧窮起來了。他們一點一點的賣地，直到把所分得的地都賣光了。這樣，他們就失去了美地的分。

在以色列以外的國家，地賣了，就是永遠賣了。但是神命定以色列的地不可永賣。一塊地最多只能賣五十年。利未記二十五章二十三、二十四節說，『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在這裏我們看見，地不是永賣的，賣了的地還可以贖回。買地的人沒有權利無限期的將地據為己有。最遲過了五十年，地就可以被人贖回。

利未記二十五章不是告訴我們地歸還原主，而是說人歸回地。二十八節論到這事說，『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事實上，人不是賣地，而是賣了自己。所以末了不是地歸回賣地者，乃是賣地者歸回那地，歸回他的產業。

以色列子民接受他們那一分地以後，有些人逐漸貧窮，賣了他們那一分地，也有些人成了地主。他們需要一種主義，將地重新分配麼？不，神對地的命定乃是，失去地業的人可以在第五十年－禧年，歸回自己的地業。這就是說，第五十年每家又變成富足了。這裏我們看見，在人中間平均土地的原則，在三十五個世紀以前已經記在聖經上了。我們在利未記二十五章所看見的，比政冶家、政客和哲學家的理論好多了。

賣了自己的人得釋放

我們已經看見，每個人最重要的事乃是他自己與他的產業。我們從利未記二十五章看見，以色列人可能出賣他的產業，因而失去他那一分地。現在我們需要看見，有些人甚至窮到一個地步，把自己都賣了：『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他要在你那裏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利二五39~41。）這幾節指明，到了禧年，賣了自己服事別人的，要得著釋放。因此，在第五十年，沒有一個人沒有地，也沒有一個人受奴役。每個人都有他的自由和他自己的產業。這就是說，地和賣了自己的人都得了釋放。宣揚禧年就是宣揚人的產業和他們自己都得了釋放。這就是禧年。

並且如果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在美地上殷勤勞苦，沒有一個人會貧窮，也沒有一個人必須賣土地或賣自己。但是有許多人失去了他們的產業和他們自己。他們無法歸回他們的產業或他們的家。然而禧年一到，產業和人都得了釋放。失去土地的人可以歸回，賣了自己的人可以回到自己的家。

墮落的人需要禧年

在進一步來看禧年的定義以前，我要把我們看過的，應用在今天的光景裏。人在受造時就領受了產業；人由受造所得的產業事實上乃是神自已。神造人作祂的器皿，為了彰顯祂。因此，神要將祂自己賜給人，作人的產業。但是人墮落了，失去了作人產業的神。

人因著墮落也把自己賣了。在羅馬七章十四節，保羅說，『我是屬肉的，是已經賣給罪了。』這樣的出賣自己就是叫自己受了奴役。凡賣身為奴的，就進入奴役的光景。今天全人類都是受奴役的，主要的是受罪的奴役。人已經出賣自己，受了罪、撒但和世界的奴役。因此，墮落的人失去了神和自己。

我們在得救以前，失去了作我們產業的神，也失去了自己。以弗所二二章十二節指明，墮落的人沒有神。人沒有神作他的產業，卻有了罪，並且出賣自己，受了罪的奴役。

如果沒有神保守的恩典，就實際的情形來說，連基督徒也會失去神作他們的產業，並且也會出賣自己，受罪的奴役。有些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有罪而沒有神。他們像不信的人一樣，已經失去神作他們的產業，已經把自己賣給罪、享樂和屬世的娛樂。這樣的信徒和不信的人一樣，都需要禧年。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全人類都已失去神作他們的產業，並且出賣自己受罪的奴役。這在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真的。主耶穌不是住在外邦世界，祂乃是住在猶太地，在神的選民中間。按照四福音，連那些在猶太地－所謂的聖地－的人，也沒有神作他們的產業。在猶太地的人中，誰有神作他的產業？我們在福音書的記載裏看見，連以色列人也失去了神。不僅如此，所有的猶太人，包括法利賽人和經學家，都已經把自己賣給罪。這是主耶穌在馬太二十三章強烈責備法利賽人的原因。因著他們在罪的奴役中，主就說他們有禍了。主似乎說，『你們法利賽人、經學家、長老和大祭司已經把自己賣給罪。你們已經失去神作你們的產業，也已經失去了自己。』

奇妙的釋放

在路加四章，主耶穌讀了以賽亞書的一段話，那不是豫言豫表的禧年，而是豫言實際的禧年：『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膏了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復明，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8~19。）然後祂宣告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21。）主藉著讀那一段聖經吹號；祂宣揚禧年。

你知道甚麼是傳福音？傳福音就是傳佈禧年，吹禧年的號角。傳福音是宣報我們的得釋放。實際上，這不是釋放我們的產業歸回我們，而是釋放我們歸回我們的產業和我們的家。我們從前是在錯誤的家，就是為奴之家。宣揚禧年是告訴我們，要歸回我們的本家，就是神的家。

現在我們能領會甚麼是禧年。禧年是宣揚奇妙的釋放－釋放我們的產業歸回我們，也釋放我們自己，使我們能彀歸回神，歸回我們的家，歸回我們的產業。

**第六十五篇　禧年（二）**

讀經：利未記二十五章八至十三節，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二十八節，三十九至四十一節。

在前篇信息中，我們開始看禧年的定義。禧年這辭原文意吹角，特別是指銀號的信號；因此，這辭意指樂器本身，以及所引進的節期。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來看禧年的定義。

在遮罪日吹號

我們要明瞭禧年，需要仔細讀利未記二十五章八至十節。吹號是為宣揚禧年。但禧年的號聲是在那一年、那一天發生的？有些人會回答說，『禧年既是第五十年，禧年的號聲必是在第五十年的第一天發出的。』這答案也許很合理，卻是照著天然的觀念。我們讀經不該帶進天然的思想。

如果我們仔細讀利未記，會看見每逢第七年是安息年。安息年不可耕種，不可收割；人不可工作，地不可耕作。人和地都要享受安息。這安息是每七年一次。論到安息，利未記二十五章八節說，『你要算計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利未記二十五章九節說，『當年七月十日，你要大發號聲；在遮罪日，你要在遍地發出號聲。』（另譯。）注意這節開始的辭是『當年，』我們很難解釋這『當年』指的是甚麼時候。『當年』是甚麼時候？第四十九年或第五十年？

按照利未記二十五章九節，禧年要在遮罪日，就是七月十日，大發號聲。禧年的號聲必須在遮罪日吹響，因為禧年是基於救贖。沒有救贖就不可能有禧年。因此，宣揚禧年必須從救贖的時候開始。在豫表上，救贖的日子或時間是由七月十日的贖罪日所表徵。七月是後半年的第一個月。我們需要問，吹禧年的號角，是在第四十九年的七月呢，還是在第五十年的七月？

利未記二十五章十節告訴我們：『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把第五十年當作聖年，就是把那一年分別為聖；在遍地宣告自由，就是宣告釋放。在這裏我們看見，這自由，這釋放，關係到各人歸回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這一節不是說產業歸回原主，乃是說人歸回自己的產業。

我們既讀過這些重要的經節，現在就要研究七月十日吹號宣告禧年，與將第五十年聖別為禧年，二者的關係。利未記二十五章九節指明，第四十九年分成兩段，每段六個月。在第四十九年中間，禧年的號聲是在遮罪日吹響。第五十年開始於六個月以後。如果禧年的號聲是在第五十年，不是在第四十九年吹響，那禧年就要在第五十年的第七個月纔開始。但情形不是那樣。禧年的吹號不是在第五十年的正月一日，而是在第四十九年的七月十日。這與我們天然的觀念相反。八節說到四十九年，九節說到七月十日吹號，十節說到將第五十年當作聖年。從這裏我們看見，吹號是在第四十九年，但將一年分別為聖，當作聖年，卻不是從第四十九年的七月，乃是從第五十年初開始。這就是說，吹號是禧年的豫備，初步。

我們已經指出，遮罪日豫表救贖的時候。在遮罪日吹禧年的號角，把第五十年當作聖年，並在遍地宣告自由，這事實指明，首先需要基督受死，然後需要宣告人得釋放。換句話說，首先是基督受死，然後有真正的傳福音。基督若還沒有受死，福音就不能彀傳揚。因此，福音的宣揚，傳揚，是基於基督的死。福音的宣揚乃是倚賴基督的救贖。如果沒有基督的救贖，禧年的宣揚就沒有根據。

按照利未記二十五章，禧年的吹號是在禧年真正開始之前六個月。禧年是從第五十年正月開始，但是禧年的吹號是在六個月之前，第四十九年的中間。把這點應用到我們屬靈的經歷上，指明傳福音在先，禧年在後。我們許多人能彀作見證，在我們得救的經歷中，我們是早在得救以前，就聽到福音的傳揚了。我們聽到傳福音，相當一段時間之後，纔進入禧年。

我們仔細讀利未記二十五章八至十節，會看見吹號總是在禧年之前。這就是說，第四十九年七月的宣揚禧年，乃是第二年初開始之禧年的豫備。從正月開始，要把第五十年當作聖年，分別為聖，作為禧年。

我能作見證，我在聽到福音以後，至少再過八年纔進入禧年。在我作孩子的時候，就聽人傳福音，然而直到十九歲纔經歷禧年。

我們許多人都經過一段豫備得救的時間，然後纔實際的接受救恩。你在進入對救恩的享受，就是進入禧年以前，經過這樣一段豫備的時間麼？雖然如此，有些聖徒的事例很特殊，他們頭一次聽到福音，知道了主耶穌，就進入禧年。但是這樣的例子不多。大多數基督徒先有一段豫備時間，他們在頭一次聽到福音以後，再過一些時候纔經歷禧年。

我們大多數人先聽到宣揚禧年的福音，然後在一個聖別的時刻接受神的救恩，進入了禧年。當我們進入禧年時，就歸回我們的產業，歸回我們的家；我們歸回作我們產業的神，歸回神的家。

宣告釋放

出賣的地得釋放歸回原主

如果我們要明瞭禧年的定義，就需要看見禧年的意思是宣告釋放與自由。首先，禧年是宣告出賣的地得釋放歸回原主。關於這一點，利未記二十五章十三節說，『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我們在這一節看見，實際上不是地得著釋放歸回原主，而是原主歸回自己的地。按照主的命定，地不可永賣，地是可以贖回的：『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利二五23~24。）關於出賣的地得釋放，利未記二十五章二十八節接著說，『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賣身的奴僕得自由脫離奴役

禧年不僅宣告出賣的地得釋放，也宣告賣身為奴的人得自由。利未記二十五章三十九至四十一節說到這點：『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他要在你那裏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

在第五十年

在七個安息年之後

禧年當然是在第五十年。『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利二五11上）第五十年是在七個安息年之後，就是七七年之後。在豫表上，七個安息年表徵七乘七的安息。

禧年是新的七年的頭一年，或說第八年。五旬節是在第五十天，七週之後的第一天。照樣，禧年是在第五十年，七七年或七個安息年之後的第一年。在聖經裏，第八天表徵復活。主耶穌是在第八天，七日的第一日復活。禧年是在第五十年，這事實指明安息加上安息，而終結於復活，現今在新約的禧年裏，我們已經進入安息加上安息而終結於復活。

有些人也許宣稱是在禧年裏，然而他們沒有多少安息，也不在復活裏。他們不在復活裏，而在天然生命裏。只要我們還活在天然生命裏，我們就不在禧年裏。禧年是在七個安息年之後，在第五十年來到；這就是說，禧年是在安息之後來到，並且是在復活裏。

我們要享受禧年，就需要在第五十年裏。我們必須將我們人生一切的事，例如我們的教育，看作已過七個安息年的項目。然後，當我們到了第五十年，我們就要在禧年裏。

在禧年之前的四十九年裏，一些以色列人賣了自己的土地，也賣了自己。同樣的，在我們的經歷中，在已過七個安息年裏，我們賣了自己的產業，甚至賣了自己。然而第五十年來到時，就不再有這樣出賣的事，一切都在復活裏。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保羅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在七月十日

我們已經看見，按照利未記二十五章九節，宣告禧年是在七月十日，遮罪日。這指明禧年是基於神在基督裏完全的救贖。

不可耕種、收割或摘取，乃要喫地中自出的土產

關於禧年，利未記二十五章十一節下半至十二節說，『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喫地中自出的土產。』這裏有相當不平常的要求，在禧年人不可耕種、收割或摘取，乃要喫地中自出的土產。這不是說，我們應當不工作而享受基督的豐富，這樣的領會是按照天然的思想。這裏所說的不可耕種、收割或摘取，表徵我們不該天然的，或憑天然的力量經營基督。');

每一種宗教都鼓勵人努力作人，改良自己，並且行善。這就是『耕種、』『收割、』和『摘取。』然而按照神的命定，在新約的禧年裏，我們要享受基督，就得停止自己的努力，不信靠自己的努力。我們不要天然的憑自己的耕種、收割、摘取而勞苦，我們只該享受基督的豐富。

禧年

利未記二十五章十節說到將第五十年當作聖年。在這裏我們看見，禧年是聖年，是聖別給神也給我們的一年。別處聖經將禧年稱作主的悅納年。按照路加四章十八和十九節，主耶穌在會堂裏讀以賽亞六十一章一至二節：『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膏了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復明，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主悅納人的禧年，直譯，主的悅納年。）在悅納年時，主悅納那些失喪又歸回祂的百姓。因此，在主那一面，禧年乃是悅納年。

禧年是聖年，也是悅納年。這是向眾人宣告自由的一年，也是自由、安息、享受和滿足的時候。

我們已經在這本生命讀經的其他信息中指出，主耶穌在路加四章對禧年的宣告，支配整卷路加福音。實際上，整個新約時代乃是禧年。新約時代乃是宣告一切失去產業和賣身為奴的人得釋放的時候。今天宣揚福音，乃是將這些人帶回他們的產業和他們的家，就是歸回神和神的家。

在本篇信息和前篇信息裏，我們已經給禧年下了定義。這定義是基於利未記二十五章的描述。在以後的信息裏，我們要來看這禧年在新約裏的應用。

**第六十六篇　禧年（三）**

讀經：利未記二十五章九至十三節，三十九至四十一節，五十四節，詩篇十六篇五節，九十篇一節，以弗所書二章十二節，使徒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以弗所書一章十四節，歌羅西書一章十二節，路加福音十五章十二至二十三節，羅馬書七章十四節下，約翰福音八章三十四節，三十六節，羅馬書六章六至七節，八章二節，加拉太書五章一節。

我們在前兩篇信息裏看過禧年的定義，在本篇信息裏要接著來看禧年的福分。為著使我們能領會，給禧年下個定義是很好的。然而，禧年的福分不是給我們領會的，乃是給我們享受的。我們除了明白禧年以外，還需要享受禧年。我們實在需要禧年的福分。

傳福音實際上就是吹禧年的號。我們在傳揚福音時，乃是在宣揚喜信、佳音。這佳音就是：我們能歸回我們失去的產業，並且能從奴役、轄制得著釋放。我們傳福音需要吹禧年的號，宣告失去的產業得歸回，並從轄制得著釋放。

按照利未記二十五章的豫表，禧年有兩項主要的福分，就是歸回失去的產業，以及從奴役得著釋放。

浪子的比喻所描述的禧年

我們在已過的信息裏指出，我們雖是神所創造的人，卻失去了神作我們的真產業。說得更準確一點，實際上我們不是失去產業，乃是離開產業。浪子的比喻說明了這一點。當浪子離開父家的時候，也離開了他的產業。同樣的，當我們離開神的時候，就離開了我們的真產業。所以，在禧年裏，不是我們的產業歸回我們，乃是我們歸回自己所離開的產業。禧年的頭一項福分就是歸回自己的產業。

除了失去我們的產業，我們也賣身為奴，失去了自己。所以，我們需要得著釋放，這是禧年的第二項福分。你若仔細讀利未記二十五章，就會看見一面有歸回各人的產業，一面有歸回各人的家。

我們從前都是離開了父親和父家的浪子。我們既離開了父親和父家，就必然離開了自己的產業。所以，我們需要歸回父親和父家。這是路加十五章浪子的比喻所描述的禧年。

主耶穌在路加四章十八和十九節宣揚新約的禧年。祂吹新約禧年的號，宣告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膏了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復明，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這禧年宣揚了以後，也給許多人經歷了，他們的事例記在路加福音裏面。這些事例都是新約禧年的例證。

在路加福音許多禧年的例證中，最好的事例就是浪子歸回他的父親、父家和產業。浪子耗盡了一切之後，遇見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乏起來。（路十五14。）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居民，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田裏去放豬。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路十五15~16。）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麼？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犯罪得罪了天，並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路十五17~19。）在這裏我們看見，浪子想要用自己的努力耕種、收割，這些是禧年裏不可作的事。浪子的用意是要告訴父親，他不配再作兒子，他願意像雇工一樣勞苦作工。但是按照利未記二十五章的豫表，禧年裏不可耕種，不可收割，不可在地上有任何勞苦。因此，浪子不該回到父親那裏作勞工，乃該回到父親那裏享受他的產業。

浪子回來時，就說，『父親，我犯罪得罪了天，並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路十五21）父親不願聽這樣的胡言亂語，就打斷他的話，吩咐奴僕說，『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手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讓我們喫喝快樂。』（路十五22~23。）你知道肥牛犢表徵甚麼肥牛犢表徵豐富的基督作我們的產業。按歌羅西一章十二節的話，這是基督作眾聖徒的分。在浪子回來以後，他、父親並家裏的人就開始享受產業。這裏在浪子的事例中，有一幅新約禧年清楚的圖畫。真正的悔改，該像這比喻裏所描繪的浪子那樣。

我們已經指出，禧年的頭一項福分是歸回我們失去的產業。在禧年，失去產業的人歸回自己的產業。這是利未記二十五章九至十三節所豫表的。

新約禧年頭一項主要的福分，就是歸回我們離開的產業。這產業不是物質的東西－我們的產業乃是神自己。

神的心意是要作人的產業

人真正的產業是神，人受造乃是作盛裝神的器皿。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說，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羅馬九章也啟示，人受造乃是作器皿的。人受造為盛裝神的器皿，使神可以充滿人，並藉著人彰顯祂自己。

我們來看瓶子這個器皿。瓶子本身是空的，牠的產業是甚麼？瓶子的產業乃是牠的內容。不論那一種器皿，原則都是一樣：器皿的產業就是那器皿的內容。器皿若沒有內容，就沒有產業。器皿若沒有內容，沒有產業，就是虛空的，而虛空就是貧窮。

人受造乃是盛裝神的器皿。人若不盛裝神，意思就是說，人沒有產業。人沒有神作內容，就是貧窮、虛空的器皿。神的心意是要作人的內容，人的產業。

在物質事物的範圍裏，我們若有生活所需要的產業，就必有土地生產食物，也必有房子住宿。我們天天需要食物喫，需要房子住。簡單的說，我們需要土地和房屋，這些是人生活的基本需要。

新約指明神是我們真正的土地。神賜給祂的選民以色列人一塊美地，流奶與蜜之地。神賜給他們這地的目的何在？神賜給祂的子民這地，是要叫他們有食物喫。這美地豫表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供應，給我們喫。喫是屬靈的需要，基督是滿足這個需要的供應。

在詩篇九十篇一節我們看見，神也是我們的居所：『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你領悟神是你的居所麼？甚至舊約也告訴我們，神是祂選民的居所。所以，神是我們的土地，也是我們的房屋，我們的居所。

詩篇十六篇五節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這裏我們看見主是我們的產業，是我們杯中的分。祂是我們的分有兩方面－是給我們喫的食物，也是給我們住的房屋。按照詩篇九十篇一節和十六篇五節，神要作人的產業，作人的土地和住處。

我們人生的日常需要包括四大項：衣、食、住、行，其中食與住最重要。我們在衣著和交通上不足還能存活，但是我們沒有食物和住處就無法存活了。甚至鳥也需要食物和窩巢。聖經啟示基督是我們的真衣著，基督是遮蓋我們的義。不僅如此，我們也可以說，基督是我們的真交通，我們在別處曾經指出，基督是真『巨無霸噴射機，』把我們帶給父神。基督是我們的衣著、交通、食物、居所。

禧年所關切的不是衣著和交通，乃是喫和住。所以，人可以歸回自己的產業，就是歸回給他喫的地，也歸回自已的家，就是自己的住處。在屬靈的意義上，我們的地就是神自己，我們的住處也是神。神的心意是要作我們的產業，作我們的食物和住處。

基督是我們的食物和居所

約翰福音啟示主耶穌是我們的食物並我們的居所。在約翰六章我們看見，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真糧，生命的糧，活糧。（約六32~33，35，48，50~51。）因此，祂是我們屬天的食物。『你們要住在我裏面，』（約十五4，）這話含示主耶穌也是我們的居所。住在主裏面的意思乃是以祂為我們的住處，我們的居所。按約翰福音看，我們應當喫主，也應當住在祂裏面，因為祂是我們的食物，也是我們的住處。

聖經是前後一致的。雖然聖經說到許多事，但我們進到話的深處，就看見舊約與新約都啟示三一神是我們的食物和住處。祂是可喫的，祂也是我們的真居所。

想想看舊約祭司的光景。對於祭司體系，有帳幕可居住，也有祭物可喫。作祭司事奉神的人可以喫祭物，並且住在帳幕裏。帳幕與祭物都是基督的豫表。我們是今天的祭司，就應當喫基督，並且住在祂裏面。

有些不很認識聖經的基督徒，聽到喫基督，可能會感到困擾。他們也許說，『你想喫基督？這是褻瀆！基督是你的救贖主、救主、師尊、主、神。你怎能喫祂？』不錯，主耶穌是我們的神、主、師尊、救主、救贖主。但祂親自告訴我們，祂是我們的食物。祂是給我們喫的食物，也是給我們居住的住處。

你實際經歷了禧年麼？你知道在禧年裏到底是甚麼意思？第一，在禧年裏就是喫主耶穌。你若沒有喫祂，就不在禧年裏。沒有人能空著肚子過禧年的。也許有人宣揚了禧年，但你的肚子若是空的，你就不會理會那種宣揚。

我能作見證，我真是在禧年裏，因為我天天喫主耶穌。藉著喫祂作我屬靈的食物，我享受了禧年。對我來說，禧年是一個節期，是喫主耶穌的時候。

你若要在禧年裏，就需要喫主，你需要享受祂。我們來到利未記二十五章的生命讀經信息時，就會看見在禧年的經歷裏，主要的就是喫。

不僅如此，我們要在禧年裏，還需要有基督作我們的住處，作我們的居所。基督作我們的家，我們就有真安息。我們安家在基督裏面，就享受真安息日。阿利路亞，基督是我們的食物，也是我們的居所！

我們已經指出，神造人的心意是要人接受祂作人的產業。神造人以後，將人安置在園子裏生命樹跟前。園子是給人居住，生命樹是給人喫。這裏我們看見，神所造的人有兩大需要：人需要神作他的食物，也需要神作他的園子，他的居所。也許你以前沒有聽說，神該是我們的園子。但亞當住在那裏？他不是住在房子裏或城市裏，他乃是住在園子裏。園子與生命樹都象徵神是人的享受。

人因著墮落失去了神

亞當在園子裏住了一段時間，但他沒有進一步享受生命樹。亞當沒有喫生命樹，反而喫了善惡知識樹，因而墮落了。亞當因著墮落失去了神。也許更好是說，亞當因著墮落離開了神。亞當沒有將神接受進來作他的生命，反而離開了神。他離開了神，就離開了他的產業。

新約清楚的告訴我們，墮落的人沒有神。以弗所二章十二節描述墮落人類真實的光景說，人『在世上…沒有神。』今天墮落的人類都沒有神，因為人已經離開了神。

亞當在園子裏的時候，他可以宣告他有神。不錯，他有神，但他沒有接受神作他的生命。然後，亞當離開了神，失去了神。所以，他所有的子孫住在地上都沒有神。這實在是我們得救以前的光景；我們活在地上沒有神，因為我們離開了祂。

神的禧年帶人歸回作人產業的神

神的禧年帶人歸回作人產業的神。在新約的禧年裏，我們都已經歸回作我們產業的神。

要準確的解釋這個聖經的真理並不容易。實際上，不是我們歸回神，乃是神使我們歸回作我們產業的祂自己。這是利未記二十五章的豫表所描繪的。十節說，『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在這裏我們看見，不是人的產業歸回人，乃是人歸回自己的產業。利未記二十五章十三節宣告同樣的事：『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在禧年的豫表裏，所有賣了地業的人都歸回自己的地業；所以在新約真實的禧年裏，不是我們歸回神，而是神使我們歸回我們的地業。這就是說，我們得救時，神使我們歸回我們的地業。

我們再來看浪子的例子。表面看來，是浪子歸回父親。實際上，根據路加十五章，是父差遣子作牧人去尋找失喪的浪子。不僅如此，乃是父差遣那靈去尋找失喪的兒子。所以，不是浪子自己歸回父，乃是父差遣祂的子和祂的靈使浪子歸回。

你以為你已經歸回神了麼？你可能有這觀念，但是你歸回神乃是神的作為，使你歸回祂自己。神使我們歸回作我們產業的祂自己。讚美祂已經使我們歸回！

歌羅西一章十二節說，父叫我們彀資格在光中同得眾聖徒的分；以弗所一章十四節說到基業的憑質。我們既已歸回神－我們的分，我們就有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基業。保羅在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說到墮落的人被帶回歸向作他們基業的神：『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轉入光中，從撒但權下轉向神，又因信入我，得蒙赦罪，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這裏神聖的基業乃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所作成的、以及為祂贖民所要作的一切。這位三一神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面；（西二9；）這基督是分給眾聖徒的分，作了他們的基業。而賜給眾聖徒的聖靈，乃是這神聖基業的豫嘗、憑質和保證。（羅八23，弗一14。）我們今天在神新約的禧年裏，就有分於並享受這基業作為豫嘗；到來世和永遠裏還要完滿的享受這基業。（彼前一4。）在利未記二十五章八至十三節禧年的豫表裏，主要的福分乃是各人歸回自己的產業。在行傅二十六章十八節禧年的應驗裏，主要的福分也是得著神聖的基業。

相信主耶穌，乃是歸回作我們基業的神。一個人向神悔改，他就歸回作他產業的神。我們要這樣傳福音，就需要對新約的禧年有充分的享受。我盼望我們都充分享受禧年。然後當我們出去傳福音的時候，我們傳揚的方式就是宣揚禧年。我們要告訴人，他們離開了作他們產業的神，而神要他們歸回祂。我們可以對一個人說，『神是你的真產業，但是你離開了祂，失去了祂。現在祂要你歸回祂。你願意讓祂帶你歸回祂自已麼？神將你帶回的路，是將你放在基督裏。基督是把我們帶給神的『巨無霸噴射機，』現在是『登機時刻，』你願意上機麼？你願意相信基督，讓祂帶你歸回神麼？我們能向你作見證，你一相信主耶穌，進到祂裏面，你就要被帶回歸向作你產業的神。』

讚美主，我們已經被帶回歸向作我們產業的神！我們也已經被帶回到我們的家。我們都像浪子，他回到父那裏，回到父的家，就能享受他的分，他的基業。我們既已歸回神，就可以享受祂作我們的產業，作我們的分和基業，也可以在神的家裏，享受真正的家庭生活。

**第六十七篇　禧年（四）**

讀經：利未記二十五章九至十三節，三十九至四十一節，五十四節，詩篇十六篇五節，九十篇一節，以弗所書二章十二節，使徒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以弗所書一章十四節，歌羅西書一章十二節，路加福音十五章十二至二十三節，羅馬書七章十四節下，約翰福音八章三十四節，三十六節，羅馬書六章六至七節，八章二節，加拉太書五章一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繼續來看禧年的福分。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指出過，禧年有兩項主要的福分，頭一項是失去產業的人，可以歸回他們的地業。（利二五9~13。）神要作人的產業，（詩十六5，九十1，）人卻因墮落失去了神。（弗二12。）然而，神的禧年將人帶回歸向作人基業的神。（徒二六18，弗一14，西一12，路十五12~23。）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禧年第二項主要的福分。

從奴役得自由

禧年的第二項福分是，賣身為奴的人從奴役得自由。（利二五39~41，54。）按照利未記二十五章的豫表，一個以色列人可能窮到一個地步，必須賣掉自己的地業。然後他可能越來越窮，甚至賣了自己。他失去了自己，成為一個奴僕。

賣身為奴的人可以努力贖回自己。然而，他在禧年以前若不能贖回自已，到了禧年還是要得著釋放。『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利二五54。）這就是說，在第五十年，就是禧年，賣身為奴的人，要從奴役得著自由。

利未記二十五章的圖畫很有意義。這幅圖畫指明，人從墮落的時候開始，就賣身為奴，特別是作罪的奴僕。雖然人想要贖回自己，卻無能為力。在良心、人治、應許、律法的時代，人無法贖回自己。但是恩典時代接著來了，這是第五十年所豫表的時代，在這時代，墮落的人能從轄制得著釋放。

新約啟示，墮落的人已經賣給罪作奴僕。在羅馬七章十四節保羅宣告說，『我是屬肉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在約翰八章三十四節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神的禧年釋放墮落的人脫離罪。為這緣故，主說，『所以神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此外，在羅馬六章六至七節保羅告訴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的身體失效，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已經從罪開釋了。』然後在羅馬八章二節保羅接著說，『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不僅如此，按照加拉太五章一節，神的禧年也釋放我們脫離律法的轄制。

禧年是第五十年的意義

我們再來看禧年是第五十年的意義。利未記二十五章八節說，『你要算計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按十節看：『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可以說，八節的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也是七個『週』年。（見但九24~26。）聖經裏的一週，七天的時間，表徵完整的過程。比方，神在七天的時間裏創造了宇宙和其中的萬物，就安息了。因此，一週七天指明完整的過程。

就著一週表徵完整的過程這一面說，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也可以看作一週。我們基督徒生活的一週，是由無酵節所表徵。我們在出埃及十二章看見，無酵節持續七天。在出埃及記生命讀經裏我們指出，無酵節的七天表徵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過程，從我們得救直到身體得贖的時候。

禧年不是在七年結束時來臨，乃在七個七年之後纔來臨。七個七年之後當然是第五十年，第八個七年的頭一年。

在聖經裏，八這個數字表徵復活。主耶穌在第八日，七日的第一日復活。照著這原則，每一期七年的頭一年乃是第八年，這第八年可以視為復活年。禧年是第七個『第八年。』這就是說，這第八年─第五十年，指明七倍的復活。

禧年在第五十年，原則上和五旬節在第五十天一樣。五旬節在第七個第八日，正如禧年在第七個第八年。在五旬節之前有七段七日的過程，在禧年之前也有七段七年的過程。

珍賞禧年

現在我們將這事應用到得救的經歷上。禧年是在七個完整的七年過程之後來臨，照樣，我們許多人也是在人生經過好幾個『過程』以後纔經歷救恩。一面說，在人生早期，在年輕時得救非常美好；但另一面說，經過人生許多漫長的過程之後纔得救也有好處。比方說，假定一個人五十多歲得救，他經過了許多過程：青年、大學、婚姻、升職。經過了這一切過程，當他得救時，就經歷了真實的禧年。多年來（如禧年以前七個七年所指明的），他也許努力要贖回自己，卻沒有成功。然後有一天，藉著福音的傳揚，聽到禧年的號角，他得救了。他厭惡、藐視已過人生所有的過程。現今他享受禧年的釋放。

一個年幼得救的人，也許十二歲得救，他對禧年的意義就可能沒有多少領悟。對他來說，有沒有禧年沒有甚麼分別，因為他沒有經過人生許多的過程。但是一個經過許多歷程的人，定規會珍賞禧年。

一面說，人越早得救越好，我們向人傳福音當然不該遲延。我這裏的點乃是，一個得救較晚的人，比作孩子就得救的人，對禧年有更大的享受。假定一個小孩六歲得救，既然他連人生一、兩個過程都沒有經過，對禧年就無法有多少珍賞。但一個飽經風霜的人，必會大大珍賞得救的意義。

不要誤會我，以為我鼓勵人慢慢得救。年輕得救的人，有機會更多研讀聖經，更多經歷並享受主。從這個觀點看，人年輕得救更好。但是晚得救的人，有機會對禧年有更大的享受。

假定一個人從來沒有賣掉自己的產業，或賣身為奴。這樣的人聽到吹禧年的號，不會有甚麼喜樂，因為禧年對他沒有甚麼意義。但是一個失去產業、失去自己的人，在禧年時會極其歡樂。人失去的越多，就越享受禧年的吹號。

多年前我遇到一位弟兄，他的經歷說明了對禧年的享受這一點。這位弟兄得救以前吸食鴉片四十多年。有一天他得救了，從吸食鴉片得著釋放。那對他是真實的禧年。

這位弟兄總是帶著自己的兩張照片：一張是吸食鴉片時的，一張是作基督徒時的。吸食鴉片時的，呈現病態，營養不良；作基督徒時的，又健康又強壯。他作見證時，會展示這兩張照片，問人喜歡那一張，當然大家總是喜歡作基督徒時的那張。然後這位弟兄會解釋這兩張照片的意義，一張是他得救以前的照片，另一張是他作基督徒以後的照片。他喜樂的作禧年真實的見證。

年幼得救的人，無法像那位吸過鴉片的弟兄那樣作禧年的見證。因為小孩子沒有經過完整的人生歷程，沒有努力贖回自己過，他對禧年的喜樂就沒有多少可說的。所以，晚得救的確有一個好處，就是對禧年的享受。

禧年，第五十年，在七個七年以後，就是完整的人生歷程以後纔能來臨。這就是說，禧年有一項福分，是沒有人能憑自己的努力達到的。一個人也許一個歷程接一個歷程，努力要歸回自己的產業，贖回自己脫離奴役。但是他憑著自己不能歸回，也不能被贖回。禧年只有從神而來。神使我們歸回我們的產業，神也釋放我們脫離轄制。

我十九成得救。在接受主耶穌以前，我努力作好。我在基督教裏長大，一直接受聖經的教導。我知道我應當作好，但不論我多努力，我就是好不了。我甚至努力轉向神，但我無法轉向祂。可是有一天我經歷了禧年。神進來，把我帶進禧年的享受。那一天，我豐富的享受了禧年。神使我歸回作我產業的祂自己，我也從奴役下得了釋放。

福音的兩大福分

我們已經看見禧年兩項主要的福分是：歸回自己的產業，以及從奴役得著釋放。在新約裏，這些是福音的兩大福分。福音宣告神已經使我們歸回作我們產業的祂自已，神也已經釋放我們脫離轄制，脫離奴役，恃別是罪的奴役。罪的轄制是最壞的轄制。那些活在罪中的人，在許多方面受轄制。但是人從罪得著釋放時，他也從許多事物得著釋放。我們從罪得著釋放時，也從律法的奴役得著釋放。

靠著主的憐憫，我能作見證，我享受神作我的產業，作我的食物、房屋、衣著、交通。我也能作見證，我已經從轄制得著釋放。我從罪的奴役，從律法和宗教的轄制得著釋放。為著禧年的福分讚美主！

我們讀路加福音需要應用這種領會。我們若以這樣的領會來讀路加福音，這本福音書對我們就要成為一卷新書。在路加福音所記載的比喻和事例中，我們會看見禧年的福分。我們會領悟，人救主在路加四章所宣揚的禧年，乃是管治以下各章的原則。

我們都需要學習如何享受禧年。我們享受禧年，就能出去宣揚禧年。我們會吹響福音的號角，告訴別人現在是神悅納他們的時候，現在是他們歸回作他們產業的神，且從各種奴役、轄制和纏累得著釋放的時候。那些歸回神，且從轄制得著釋放的人，可以自由的享受神。宣揚這事就是次響禧年的號角，宣告神新約經綸的禧年。但願我們都享受禧年的福分，然後吹禧年這福音的號角。

**第六十八篇　禧年（五）**

讀經：利未記二十五章十至十二節，十九至二十二節，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腓立比書四章五至七節，九節，路加福音十五章二十三節，哥林多前書五章八節，以弗所書三章八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九節，十三章十四節。

我們在已過的信息裏已經看過禧年的定義，以及禧年的福分。現在我們要來看禧年的生活，我們所說禧年的生活，意思就是在禧年裏過的生活。我們要看見，這是一種在美地上安息的生活，（利二五10~12，太十一28，腓四5~7，9，）也是享受美地豐富的生活。（利二五19~22，路十五23，林前五8，弗三8，腓一19，林後十二9，十三14。）

人墮落的結局

我們來看在禧年裏這兩方面的生活以前，我要再說到人的墮落。聖經清楚的啟示，人已經墮落了。按照神的定旨，人受造是要盛裝神並彰顯祂。人要達成這定旨，必須將神接受進來作他的生命，然後繼續享受神作他生命的供應。人只有接受神作生命，享受神作他生命的供應，纔能過彰顯神的生活。我們在別的信息裏常常指出，這是整本聖經清楚的啟示。

神所創造的人並沒有達成神的定旨，反被神的仇敵誘騙，帶離神的定旨。人犯罪得罪了神，並且墮落了。

不信主的人當然對人的墮落及其結局沒有清楚的領會。就連許多清楚人墮落的基督徒，對墮落的結局或後果，也沒有充分的領會。但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人墮落的結局包括兩件事，第一，人失去了神；第二，人落到轄制、奴役、被擄中了。在整個人類的歷史中，人一直沒有神，一直在轄制中。幾千年來，人一直在奴役中，失去了作他產業的神。每一個民族、種族、國家都是這樣。

人生的苦難

那些掙扎努力要享受生活的人，特別是青年人，可能夢想有一天地上會有『天堂，』會有『烏托邦。』我從前曾有過這種夢想，但以後我醒悟過來，領悟人生不過是充滿了各種的苦難。結了婚的人有難處，未結婚的人難處即使不是更多，可能也一樣多。就著難處和苦難而言，很難說結婚好，還是不結婚好。因為信徒渴望得知如何過喜樂的婚姻生活，所以在基督教書店裏，論婚姻的書很受歡迎。任何一個結了婚，知道婚姻生活難處的人，都想知道如何纔能有喜樂的婚姻。但青年人不知道婚姻生活裏會有多少難處。我題這一點，乃是舉一個人生苦難的例子。

另一個例子是財富所引起的難處。渴想發財的人也許不領悟，財富會引起麻煩。我認識一位在已過二十年變得相當富有的弟兄，但是他的財富使他大受苦難。因著財富引起的麻煩和苦難，許多富有的人壽命不長。他們的財富使他們心力交瘁並軟弱。

最近我在報上看到一篇文章，說到一個中國人，曾經在中國作過大學校長。這個人現在一百歲了。他一百歲時，許多從前的學生設宴慶祝他的生日。他在筵席中說，他感謝神，他不是富翁，因為他若富有，就不會活到一百歲。按照他的領會，沒有財富是他活到一百歲的重要因素。

我們這裏的點乃是，人生是苦難的。財富與貧窮都是苦難的原因。貧窮的人有罣慮，但富有的人罣慮可能更多。

另一種人的苦難，是身為國家領袖的人所經歷的。一個國家的總統或領袖所必須肩負的擔子，非常沉重，比普通人大得多。身體不好的人不該謀求政治高位，因為他身上的壓力會很大。這又說明了人生是苦難的。

尋求安息與享受

你知道受苦是甚麼意思？你知道苦難的意義麼？苦難的真義有兩面，就是沒有安息，沒有享受。

神創造人，使人對安息與享受有胃口，有渴望。神創造人帶著這樣的渴望，因為神的心意是要人不斷的尋求祂。所以，每個人都在尋求安息與享受。

要安息就需要滿足。人若沒有滿足，就不會有安息。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只有在滿足的時候纔能安息。不僅如此，滿足也來自享受。因此，我們若沒有享受，就沒有滿足；若沒有滿足，就沒有安息。每個人對安息與享受都滿了飢渴。沒有安息與享受，就是在受苦。

一位弟兄想要結婚，原因就是尋求安息與享受。他認為只有在妻子身上纔能找到安息，他以為婚姻會提供他安息與享受。同樣的，姊妹想要有丈夫，乃是因為她認為婚姻生活是她能安息的『臥榻。』

為甚麼我們需要結婚？因為我們想要安息、滿足和享受。然而，你在婚姻生活裏經歷了多少真正的安息、滿足和享受？許多人能見證，在婚姻生活裏，苦難可能大於安息與滿足，難處可能大於享受。甚至臥室應當開窗或關窗的問題，也可能引起婚姻生活的苦難。一對夫婦可能為這樣的事爭論。雖然人結婚是因為需要安息、滿足和享受，但真正的安息、滿足和享受並不在婚姻生活裏。

我們已經看過富人與窮人一樣有人生的苦難。比方說，一個銀行存款很多的人可能擔心通貨膨脹。他在銀行裏有了數萬元的存款，這反而叫他為金錢罣慮。

在人生的每一方面，都可能是『虧』大於『盈。』這就是說，我們對一件事不論作怎樣的選擇，結果都可能是虧多於盈。不論我們結婚或不結婚，富有或貧窮，都可能是虧大於盈。

沒有得救的人，不論結婚或不結婚，富有或貧窮，他的定命都是沉淪。這就是人需要神救恩的原因；這就是人需要福音的原因。人沒有神的救恩，不管光景如何，都要沉淪。受過教育有教養的人，和未受教育沒有教養的人，都要沉淪。因為他們都在走下坡路，所以都不會有安息。他們何等需要聽見福音的傳講，聽見禧年號角的響聲！

墮落的人類已經失去了神，並且落在轄制中。想想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光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在轄制之下。埃及法老是高高在上，但他也是在轄制之下。以色列人和埃及人都失去了神，都在轄制中。同樣的，今天墮落的人類都是在轄制中。富有的、貧窮的、受過教育的、未受教育的、已婚的、未婚的，都是在轄制中。只有當我們得著神，我們纔不再在轄制中，因為神是我們的釋放，我們的自由，甚至是我們的解放。

因為墮落的人已經失去了神，並且落在轄制中，所以人沒有真正的安息或享受。這是人墮落的結局，後果。

一幅神如何拯救人脫離墮落結局的圖畫

舊約的一些豫表，顯示神如何拯救人脫離墮落的結局。在這些豫表中，第一個是逾越節。

逾越節

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他們是在轄制中，沒有安息，沒有滿足，沒有享受。但是神來搭救他們，拯救他們脫離墮落的光景。神藉著逾越來拯救祂的百姓。

聖經裏將這逾越稱作節期。逾越節是以色列人每年所守七個節期中的頭一個。（利二三。）『節』含示假期，是安息、滿足和享受的時候。假期沒有勞苦，乃是享受的日子。在所有的國家，假期一到，人就放下工作，這是安息、滿足和享受的時候。逾越節對以色列人就是這樣的時候，神的選民息了勞苦，享受神作他們的滿足。

曠野裏的生活

神帶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進入曠野。在曠野的那些年間，他們不必殷勤作工。他們那四十年作了甚麼？可以說，他們過了一段很長的假期。他們四十年之間不必勞苦，他們與神一同安息。他們不耕種，不收割，只拾取嗎哪。他們所拾取的並不是勞苦的結果，乃是神的恩賜。所以，以色列人是與神一同安息，享受神的恩賜。這在歷史上是絕無僅有的：兩百多萬人四十年之久不作工，不耕種。這四十年間，以色列人天天與神一同安息。

我們看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歷史，就看見他們實際上不知道如何與神一同安息，或享受祂的恩賜。他們還想要勞苦，就是為自己作點事。這樣的勞苦得罪神。以色列人進入曠野以後，應當甚麼都不作，只管讚美主，享受主，與主一同安息。然而，他們還掙扎努力要為自己作點甚麼。每當他們這樣勞苦的時候，就引起難處。

美地

在曠野四十年的假期之後，以色列人被帶進美地，神賜給每家一分地，他們就在那一分地上安息。他們在那一分地上生活，享受地，從地得著滿足。

美地表徵神作我們的分。詩篇十六篇五節論到神是我們的分，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所以，我們在其上安息，享受，並因其而滿足的那真正的地，乃是神自己。神是那真正流奶與蜜之地。當然，這位神以後是耶穌基督，至終是賜生命的靈。那位是耶穌基督，又是賜生命之靈的神，乃是我們那流奶與蜜的美地。我能作見證，我的基督正流出奶與蜜。基督是我們的分；祂是我們的安息、滿足和享受。

需要禧年作逾越節的重複

雖然如此，許多以色列人在那地的生活並沒有安息與享受，他們的生活方式叫他們貧窮。他們先賣了土地，至終賣了自己。他們再次經歷人墮落的兩種結局：失去享受並受轄制。這叫神必須按照利未記二十五章的豫表設立禧年。

禧年實際上是逾越節的重複。以色列人藉著逾越節得釋放脫離轄制，進入安息與享受。但是有些人進入對神的享受以後，又變得貧窮，失去一切。因此，需要禧年作逾越節的重複。

在禧年時要宣告自由。『你要將第五十年分別為聖，並在遍地向一切居民宣告釋放。這一年是給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回自己的產業，各人要歸回本家。』（利二五10，另譯。）這釋放就是從轄制得自由，得解放。

根據利未記二十五章十節，當禧年的時候，人能歸回自己的產業和本家。這表徵甚麼？這表徵歸回安息、滿足和享受，就是歸回逾越節所把人帶進的情形和光景裏。逾越節曾把他們帶進一種情形和光景裏，使他們得著神作他們的美地，給他們安息並享受。但他們失去了這產業，又落在轄制裏，他們的光景就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光景。所以，需要禧年作逾越節的重複，向一切失去產業，並在轄制裏的人宣告自由。在禧年的時候，人能歸回他們的產業和他們的家，好得著安息、滿足和享受。這是利未記二十五章的豫表所描繪的圖畫。

我們在下一篇信息會看得更完全，這豫表乃是描繪基督徒生活該有的光景。基督徒的生活是自由和釋放的生活，滿了安息、滿足和享受的生活。

**第六十九篇　禧年（六）**

讀經：利未記二十五章十至十二節，十九至二十二節，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腓立比書四章六至七節，九節，路加福音十五章二十三節，哥林多前書五章八節，以弗所書三章八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九節，十三章十四節。

我們要繼續來看禧年的生活，就是在禧年裏所過的生活。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曾指出，這種生活乃是安息在美地，並享受美地豐富的生活。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該是滿了自由和釋放，並滿了安息、滿足和享受的生活。

享受的生活

路加十五章二十三節指明，基督徒的生活該是享受的生活：『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讓我們喫喝快樂。』浪子回到父家的結果，是他和家裏的人都能喫喝快樂。這指明我們該喫基督這肥牛犢，喝那賜生命的靈，並且因享受三一神和父家的豐富而快樂。

當我們往前到林前五章八節，我們會看見基督徒的生活乃是過節：『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純誠真實的無酵餅。』這裏的節乃指除酵節，是逾越節的延續。（出十二15~20。）這節期共有七日，是一段完全的期間，表徵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從悔改之日到被提之日。這是很長的節期，我們守這節該用無酵餅，就是基督，作我們的滋養和享受。惟有祂是純誠真實的生命供應，絕對純淨，沒有攙雜，並且滿了實際。守這樣的節期乃是享受筵席的時候。整個基督徒的生活都該是這樣的過節，這樣的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筵席，作我們生命豐富的供應。因此，在林前五章八節，保羅囑咐我們要用基督這無酵餅守這節。

節期不是工作的時候，而是喫喝、享受、滿足並安息的時候。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基督該是我們的食物、享受、滿足和安息。

在以弗所三章八節保羅說，『這恩典賜給了我這比眾聖徒中最小者還小的，叫我將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當作福音傳給外邦人。』保羅傳的不是道理，乃是基督的豐富。基督的豐富，就是基督之於我們的所是，就如光、生命、義、聖等，乃是為著我們的經歷並享受。這些豐富測不透也追不盡。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享受基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生活。

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保羅說到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享受這全備供應的生活。

在林後十二章九節我們看見，保羅經歷並享受基督的恩典：『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彀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在林後十三章十四節保羅繼續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的確，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是為著我們的享受。主的恩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神的愛就是神自己，作主恩的源頭；那靈的交通就是那靈自己，作了主恩同著神愛的傳輸，給我們有分。享受主的恩，神的愛和那靈交通的結果就是滿足，而這享受和滿足的結果乃是安息。所有的基督徒都該有這享受、滿足和安息。

然而，只有少數的基督徒天天享受基督的恩，神的愛，和那靈的交通。對這享受，我們如何？我們很多人在勞苦，滿了罣慮和煩惱。不僅如此，我們還有許多盼望或夢想。至終，因著這些夢想沒有實現，我們就失望痛苦。我們許多人天天都在勞苦、煩惱、夢想並痛苦。有的人也許夢想發財，卻導致失望和痛苦。人的一生盡是勞苦、煩惱、夢想和痛苦。

有些仍在勞苦、煩惱、夢想並痛苦的信徒會說，『我以為作了基督徒以後，生活會好一些，但還是差不多。那麼作基督徒的目的何在？因著這類問題，許多基督徒聽到一些凡事興旺的教訓，宣稱基督徒能致富並成功，就被這些教訓所吸引。然而，事實上大多數基督徒都在勞苦、煩惱、夢想並痛苦。不僅如此，大多數的基督徒，無論成功或失敗，都在走下坡路。

人生的三種勞苦

我們仔細讀聖經，會看見人生有三種勞苦（不包括為謀生而工作）。第一種勞苦是要作好人，要有好行為，要改良品格。在這種勞苦中，人努力要謙卑、忍耐、愛人。在聖經裏，特別在新約，行為的意思就是行這類的事。但沒有人能因行為得救。（弗二8~9。）這就是說，沒有人能因著努力改良行為和品格，遵守律法，力求良善、忍耐、誠實等行為而得救。這種努力是真正的勞苦，在新約裏稱之為行為。

根據聖經，第二種勞苦是煩惱、罣慮。在罣慮之下勞苦是何等艱難的工作！你若能天天一無罣慮的工作，就會是個健康的人。可是，你每天罣慮的時間，可能比工作的時間更多。你能說，你今天到現在為止，都一無罣慮、一無煩惱麼？一天過一天，人人都在罣慮。你也許罣慮你的健康、你的工作、或許多別的事。我當然也不例外。我從經歷中知道，逃避罣慮惟一的路，乃是享受主。每當我不享受基督，我就罣慮。基督與罣慮相對。在腓立比書生命讀經裏，我們釋放了許多篇信息，標題是『滿了謙讓宜人卻一無罣慮的生活。』

聖經所啟示的第三種勞苦是痛苦。痛苦是重大的勞苦。當我們在禧年裏享受神，我們不該有任何的痛苦。譬如，保羅因『肉體上的刺』受苦。（林後十二7。）為這刺，他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他。（林後十二8。）然而，主沒有把刺挪開，卻對他說，『我的恩典彀你用的。』主似乎是告訴保羅：『不，我不會把刺挪開，因為我的恩典是彀用的。你若享受我，就不會有任何痛苦。』

我們享受主就不會有痛苦，這樣說並不表示我們的環境會改善。相反的，在許多事例中，環境變得更糟。想想保羅和西拉在行傳十六章的處境。當時保羅和西拉被下在腓立比的監牢裏。我們以為這監禁會使他們大大受苦。然而，保羅和西拉不是在監牢裏受苦，而是在享受禧年。他們唱詩讚美主；雖然在監牢裏，卻有享受、滿足和安息。

錯誤的觀念

我們信徒不該有一種觀念，認為我們既然得救，愛主耶穌，將一切給祂，也願意為祂作一切，我們的環境就會順利。基督徒不該有這種思想。如果這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哲學，我們就需要棄絕牠。這樣的觀點是絕對錯誤的。

許多服事主的人都殉道了。譬如，施浸者約翰，新約的先鋒，被斬首。當約翰差遣他的兩個門徒，要主為他作些甚麼，主就指明他不會作甚麼。（太十一2~5。）主接著說，『凡不因我絆跌的，就有福了。』（太十一6。）主在這裏向約翰指明，祂不會作甚麼來拯救約翰免於殉道；他反而要讓約翰留在監裏被處死。同樣的，彼得和保羅也都殉道了。

你認為作殉道者是痛苦的事麼？事實上，痛苦的人不彀資格作殉道者。殉道是一種禧年的經歷，一位英國傳教士於一九三○年代在中國殉道，他被處死的時候說，『每一位殉道者的臉都像天使的臉，每一位殉道者的心都像獅子的心。』司提反殉道時的確不是在受苦。他將被石頭打死的時候，面貌放光，好像天使的面貌。（徒六15。）司提反不是在受苦，乃是在享受主。

愛神以外的事物

我們若感覺自己在某種環境裏受苦，這指明我們仍然愛神以外的一些事物。我們若單一且完全的愛神，就不會為任何環境所困擾。這就是主耶穌指明我們必須愛祂過於愛父母、弟兄、姊妹、妻子或兒女的原因。（太十37，路十四26。）我們若覺得失去父母、兒女、妻子或丈夫會痛苦，這表示我們不是單一的愛主。這就是說，我們將我們的愛置於神以外的人事物上。我們若單一的愛神，將我們的愛完全給祂，沒有甚麼事物分割我們的愛，我們就不會被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所攪擾。

假設你失去了房子，那對你會是痛苦麼？你仍然能讚美主，甚至為你失去房子讚美主麼？若失去房子是痛苦，你也不願為此讚美主，這指明你愛神，也愛你的房子，也許愛房子過於愛神。你若不愛房子，就不會因失去房子而痛苦。你反倒會說，『阿利路亞！我的房子沒有了，但我的神還在。祂現在對我比以前更重要。我有好房子的時候，神對我不是這麼重要。但我現在失去了房子，神對我重要多了。』

我身為許多孩子的父親，和更多孫兒的祖父，因而知道作父母的都要兒女成功。也許你希望你的兒女成為使徒、長老、執事、女執事，或是要他們成為醫生、律師、電腦學家。但是你的兒女若沒有一個是使徒、長老、執事、女執事，或者沒有一個有受人尊敬的職業，你會有怎樣的感覺？你會快樂還是失望？最近我聽到有人為兒子做了醫生讚美主。但我從來沒有聽到父母為孩子成績不及格讚美主。

這些例證點出，甚至尋求主的基督徒也可能沒有過禧年的生活。相反的，因著他們愛神以外的事物，他們就沒有享受、滿足和安息，反而有痛苦。

我們都該工作；然而，我們不該勞苦，諸如努力作好、煩惱、夢想和受苦。我們應當能說，『我只愛我的神，祂是我的分。除祂以外，沒有甚麼人事物是我的分。新車、華廈、升遷、高薪－這一切都不是我真正的分。』

在禧年裏沒有憂慮

我們若是在禧年裏生活，就不會有憂慮。論到憂慮，主耶穌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喝甚麼；也不要為身體憂慮，穿甚麼。…你們中間誰能因憂慮使自己的身量多加一肘？…所以你們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彀了。』（太六25，27，34。）我們不需要將明天的憂慮借來今天當。一天有一天的難處。然而，有些聖徒，不論年輕或年長的，不僅憂慮明天的事，也憂慮來年的事。這就是說，有些人不僅憂慮明天的事，也憂慮從現在起許多年間的事。有些祖父母甚至為他們的第三代憂慮。他們事實上是將未來的憂慮借了來，今天就在這憂慮下勞苦。

你知道我們為甚麼為今天和明天憂慮？因為神在我們裏面沒有完全的地位。我們仍然將我們這人的『一個角落』給了其他的事物，而那一個角落就使我們受到困擾。然而，我們若將心裏所有的空間都給神，就不會因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憂慮或困擾。在我們心中，若是神以外的人事物都沒有地位，神就要一直成為我們的享受、滿足和安息。環境會改變，但祂仍然一樣。

我們很難將裏面所有的地位都給神，因為我們是墮落的，有墮落的性情。我們物質身體的細胞和纖維，我們整個的魂，包括我們的心思、意志和情感，都從神、從對神的享受、從神裏面的安息墮落出去了。我們已經墮落到神以外的許多事物裏。任何神以外的事物，不論好壞，都會成為憂慮的源頭。只有神是享受；只有神是滿足和安息。不管別的事物多好，都不能成為我們的享受、滿足和安息。

活神的生活

禧年的生活，就是在禧年裏所過的生活，就是活神的生活。有些人聽見這話，可能說，『這不就是得勝的生活麼？這不就是聖別的生活、那靈的生活麼？是的，禧年的生活就是得勝和聖別的生活，也是那靈的生活。但我們雖然聽過許多信息說到在靈裏生活，卻仍然沒有常常在禧年裏生活。我們反倒有努力改良自己的勞苦、罣慮的勞苦、夢想的勞苦、和痛苦的勞苦。努力作好，這是何等的勞苦！煩惱、罣慮更是勞苦。夢想、盼望也是勞苦。每種盼望都是夢想。末了，還有痛苦的勞苦。我們有痛苦時，就不能有享受、滿足和安息。

我們怎能從這一切勞苦得釋放？得釋放惟一的路，乃是接受三一神作我們的分。我們若是呼求主耶穌的名，包羅萬有的靈就會給我們全備的供應，然後我們就會在甚督這流奶與蜜的美地上享受神，使我們有享受、滿足和安息。我們都需要這禧年。

路加福音引導我們進人禧年的生活。人救主拯救我們脫離轄制，進入禧年。祂將我們拯救到神禧年的自由、享受、滿足和安息裏。

整個新約論到基督徒生活的教訓，也把禧年包括在內。當國度來臨，我們享受的禧年要比今天所享受的更大。然後在永世裏，在新耶路撒冷同新天新地裏，我們會有最大的禧年。我們會完全享受神作我們的滿足和安息。今天我們是豫嘗這禧年。

我們該終日享受神作我們的享受、滿足和安息。我們不該掙扎、煩惱、夢想或痛苦。甚至在最艱難的光景裏，我們仍然能享受主。我們若把裏面所有的地位都給神，並且享受祂，甚至殉道也不會成為我們的痛苦。我們沒有掙扎、罣慮、夢想和痛苦，卻有包羅萬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我們的享受、滿足和安息。基督的恩，神的愛，那靈的交通將是我們的。這就是禧年的享受。

**第七十篇　人救主的復活（一）**

讀經：使徒行傳二章二十四節，三章十五節，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一節，約翰福音十章十五節，十七至十八節，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二至五十四節，約翰福音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十七章一節，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六節，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詳細看過兩件非常重要的事：人救主的成為肉體與禧年。現今在這篇生命讀經裏，我們要說到兩件更重大的事－人救主的復活與祂的升天。

根據聖經，有三件與人救主有關的事特別重要，就是人救主的死、復活與升天。這三件事和主的人位一同清楚的啟示在聖經裏。然而，大多數的基督教教師對這三件事說得不彀。

基督的身位當然是極大的奧祕。這奧祕與神聖的三一有關。這就是說，我們看基督的身位，就不能避免的，要說到神聖的三一。

基督包羅萬有的救贖工作，包括祂的成為肉體。祂的救贖工作開始於祂的成為肉體，完成於祂的復活。基督在地上三十三年半所作的一切，乃是祂救贖工作的一部分。我信在路加福音生命讀經裏，我們已將基督的成為肉體說得相當透徹。在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生命讀經的信息裏，我們對基督的為人生活說了許多。末了，我們看到基督救贖工作的終結，連同三件重大要緊的事，就是祂的死、復活與升天。

人救主在祂的死裏七重的身分

我們已經看見，當人救主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有七重的身分，就是神的羔羊，（約一29，）在肉體裏的人，在舊造裏的人，蛇，（約三14，）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西一15，）成就和平者，（弗二15，）和一粒麥子。（約十二24。）

要記住人救主在祂死裏的七重身分，簡單的路乃是回想約翰福音所說到的三方面。那裏首先說到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其次說到祂由銅蛇所豫表；第三說到祂是那一粒落在地裏死了的麥子。神的羔羊除去我們的罪，銅蛇所豫表的那一位毀壞了古蛇撒但，還有那一粒麥子釋放了神聖的生命。阿利路亞，罪已經除去，撒但已經毀壞，神聖的生命已經釋放！

看過約翰福音的這些方面，我們可以繼續看其餘的四方面。基督以一切受造之物首生者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在祂身分的這一面，祂將整個舊造一同帶到十字架上。基督也以人，就是末後亞當的身分而死，將舊人帶到十字架上。不僅如此，祂還以在肉體裏之人的身分被釘死。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祂替我們成為罪。罪與肉體有關。因此，羅馬八章三節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在十字架上，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末了，基督以成就和平者，那廢掉人類文化與生活規條者的身分而死。因此在十字架上，基督是羔羊、蛇、麥粒、在肉體裏替我們成為罪的人、末後的亞當（舊造裏的人）、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成就和平者。祂是我們的救贖主，在這七重的身分裏為我們死。

我們看過人救主在祂死裏的七重身分，我們也需要看見關於祂復活與升天的許多要點。我們很難找到一本書，說到主在祂的死裏七重的身分。照樣，也很難找到一本著作，論到我們所要看見關於主復活和升天各種的事。這些事許多都被今天的教訓所忽略。因此，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有負擔說到這些事。我們在這些信息裏所分享的，沒有一樣是出於我們的想像。相反的，每一點都是來自神的話。我們所看見關於基督的死、復活與升天的一切，都是來自我們在神聖的光之下，對主話殷勤的研讀。

我們看人救主的復活，需要謙卑，將自己先入為主的觀念倒空。譬如，我們需要認識，基督的復活與復活節的事物（如彩蛋）毫無關係。

關於主的復活，主要的有兩面：客觀的一面和主觀的一面。這兩面都有許多要點。我們在本篇和下篇信息裏，要論到基督復活客觀的一面。然後我們要接著看主觀的一面，在主復活的這一面，我們要看到，有一些東西要作到我們人裏面。

神對人救主和祂包羅萬有救贖工作的表白與稱許

人救主復活客觀的一面，第一點就是神對人救主和祂包羅萬有救贖工作的表白與稱許，藉著復活，神表白並稱許了人救主；神也表白並稱許了主救贖的工作。換句話說，神表白了人救主的人位和工作。

我們每個人都有人位，也都有工作。我們的人位就是我們的所是，我們的工作就是我們的所作。對人的批評總是和他們的人位或工作有關。

這確實就是主耶穌的光景。根據四福音，我們看到特別是猶太首領，對基督的人位和工作有許多批評。關於祂的人位，有些人說祂是撒瑪利亞人，（約八48，）有些人說祂瘋了，癲狂了，（可三21，）也有些人說祂有鬼附著。（約八49。）不僅如此，祂的工作被法利賽人定罪為褻瀆神。宗教首領的確否認、棄絕並定罪人救主。他們定祂死罪，將祂釘在十字架上。這就是猶太國首領對那在他們中間出生、生活並工作之基督的態度。

宗教首領看人救主比罪犯和殺人犯還要壞，比巴拉巴還不如。他們定罪祂，也定罪祂的工作；他們棄絕祂的人位，也棄絕祂的作為。他們對人救主棄絕到一個地步，竟判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

假定人救主沒有復活，假定祂的身體留在墳墓裏，猶太首領就贏了。然而，神叫基督復活，藉此將祂表白了。這種表白非比尋常。主被釘死並埋葬之後，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

神叫祂復活

使徒行傳多次告訴我們，神叫主耶穌復活。譬如，說到主耶穌，行傳二章二十四節說，『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叫祂復活了。』行傳二章三十二節說，『這位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行傳三章十五節說，『那生命的創始者，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了。』四章十節又說，『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神從死人中所復活者…。』使徒行傳說到神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經節，還有五章三十節，十章四十節，十三章三十節，三十三至三十四節，三十七節，十七章三十一節，和二十六章八節。這事一再重複的題到，因為整本使徒行傳乃是一本見證基督復活的書。使徒的見證乃是人救主復活的見證。神叫基督復活，藉此表白了基督。

神的表白

人救主的人位和工作都被人棄絕並定罪。宗教首領以為他們將祂了結，現在可以歡樂的安息了。神卻來叫主耶穌復活。神沒有與宗教首領爭論，也沒有和他們開會商議。神倒似乎說，『我不願跟你們這些愚昧的人說話。我要作一件事─我要叫你們所釘死的那一位復活。我叫祂復活，是我對祂和祂工作的表白，但這對定罪祂的人是羞辱。』

主耶穌是人類歷史的轉折點。祂所作的影響了整個世界。藉著復活，神這至高的審判者，表白了人救主和祂救贖的工作。

神的稱許

基督的復活不僅是神的表白，也是神對基督和祂工作的稱許。神叫主耶穌復活，似乎是藉此對猶太國同牠的首領說，『我稱許你們所定罪的。你們說耶穌褻瀆我，但我稱許祂所作、所說和所是的。你們以為你們能將祂治死。祂在十字架上遭受你們的逼迫，然後祂完成了我的救贖。我稱許祂救贖的工作。祂完成了我在已過的永遠裏所計畫的救贖。我不僅表白祂和祂的工作─我也稱許祂和祂的工作。』

根據約翰十章，主耶穌憑神的命令將命捨去，又再取回來。神命令祂將命捨去。因此，神來表白並稱許主耶穌和祂的工作。神又似乎說，『我若不稱許拿撒勒的耶穌，就會把祂留在陰間。祂被埋在墳墓以後，就到陰間去。但我叫祂從陰間和墳墓裏復活，向你們宣告我稱許祂所作的，我也為祂表白。』因此，藉著叫主耶穌復活，神叫那些定罪人救主的閉口無言。

我們得神稱義的證明

基督的復活，是神的表白，證明我們得神稱義。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基督『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基督的死已完全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因此我們藉著祂的死，就得神稱義。（羅三24。）祂的復活乃是證明祂為我們的死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我們因祂的死已經蒙神稱義，並且我們在祂這位復活者裏面，已經在神面前蒙了悅納。因此，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基督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

假定基督為我們和我們的罪死了，埋葬在墳墓裏，但神卻沒有叫祂復活；情況若是這樣，你還相信祂的死蒙神悅納麼？你相信祂的死滿足神的要求，成就神的願望麼？若基督還在墳墓裏，我們不能相信這事。然而，人救主已經不在墳墓裏。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祂在復活裏回來了。這是有力的證明，神悅納了祂為我們的死，祂的死滿足了神的要求，成就了神要祂為我們作的。

我們可以用還債為例來說明。假定你欠某人一大筆錢，無力償還。然而，一位富有的朋友出面調停，為你還債，然後把收據給你作還債的證明。當你看到收據上債主的簽名，指明債已還清，你就必快樂，知道你已從債務得著了釋放。

我們是罪人，欠了神的債，但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我們怎麼知道神已經赦免我們？我們知道，是因為神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事實。基督的復活是為著我們的稱義。

我們怎麼知道神已經稱義我們，已經悅納我們？我們知道，是因為神已經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事實。基督的復活乃是我們蒙神稱義的證明。基督的復活乃是有力的證明，祂的死已滿足了神的要求，神已悅納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基督的復活就是收據，就是證明，我們的債已經償清。我們為復活基督的『收據』讚美主！

**第七十一篇　人救主的復活（二）**

讀經：使徒行傳二章二十四節，三章十五節，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一節，約翰幅音十章十五節，十七至十八節，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二至五十四節，約翰福音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十七章一節，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六節，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繼續來看人救主復活客觀的一面。我們已經看過，主的復活乃是神對人救主和祂包羅萬有救贖工作的表白與稱許。現今我們需要來看，基督的復活也是人救主在祂一切成就上的成功。

人救主在祂一切成就上的成功

人常誇耀自己的成功。但無論人一生多麼成功，他死了就失去一切。這就是說，死亡是人成功的盡頭。

這的確是路加十二章十六至二十一節的比喻中，那財主的光景。那財主對自己說，『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好在那裏收藏我一切的麥子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魂說，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供多年享用，你休息罷，喫喝快樂罷。』（路十二18~19。）然而，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魂；你所豫備的，要歸誰？』（路十二20。）這財主很成功，但是當他死了，他的成功也過去了。

主從死人中復活

人救主在祂成就上的成功，由祂從死人中復活的事實得著證明。一面，新約說神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徒三15。）另一面，新約也告訴我們，基督自己復活。（徒十41。）論到主是人，新約告訴我們，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羅八11。）但論到祂是神，新約卻宣告，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羅十四9。）神叫基督復活，是神對主和祂工作的表白與稱許的證明。但主耶穌自己從死人中復活，乃是在祂成就上成功的證明。

在行傳十章四十一節彼得說，『在祂從死人中復活以後，』門徒和祂同喫同喝。在主釘死並埋葬以後，彼得和其他門徒都深感失望。他們可能彼此說，『我們能作甚麼？主既已釘死並埋葬了，我們甚麼都不能作。一切都過去了。』門徒這樣感覺，原因是沒有甚麼比埋葬更廢掉人的成功。然而，主耶穌沒有留在墳墓裏。祂在第三天復活了，並向門徒顯現。

路加二十四章記載，當主耶穌向門徒顯現時，祂對他們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他們便遞給祂一片燒魚。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喫了。』（路二四41~43。）在這裏主似乎說，『我要和你們同喫。你們有東西喫麼？我也要顧到你們的飢餓。』

根據新約，主耶穌在祂復活那天向門徒顯現，作了兩件重要的事：首先，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約二十22；）其次，與他們同喫。（路二四41~43。）彼得無法忘記復活那天所發生的事，所以他告訴在哥尼流家的人，主耶穌復活了，並且門徒和祂同喫同喝。他們與復活的人救主同席。主的復活是祂成功的有力證明。因此，門徒不需要失望。

主將命捨去

從約翰十章我們看見，實際上主耶穌不是被殺的，祂乃是自己將命捨去。在約翰十章十五節祂說，『我為羊捨命。』然後在約翰十章十七節、十八節祂接著說，『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再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主在復活後向門徒顯現的時候，可能說了這樣的話：『我的復活就是我成功的證明。我不是被殺的－我乃是自己將命捨去。我若不願捨命，沒有人能對我作甚麼。我照著我父的命令將命捨去，三天後再取回來。父命令我為你們捨命，我就捨了。然後祂命令我復活，我就復活。我現今與你們同在這裏，就是我成功的證明。』

祂偉大成功的標記

主耶穌的確不是被殺的；祂乃是自己將命捨去。然後祂復活，再將生命取回來。因此，祂的復活是人救主在祂一切成就上的成功。祂所作的事沒有一件是徒然的。祂所作的一切都由祂的復活所印證並證實。若是主一生作了很多事，卻沒有從死人中復活，祂的留在墳墓裏，就是祂失敗的標記。但祂的復活證明祂所作的一切都大大成功了。神叫基督復活是為了表白和稱許。但主自己復活乃是祂成功的標記。

人救主勝過死，包括撒但、陰間和墳墓

人救主的復活也勝過了死、撒但、陰間和墳墓。（徒二24。）撒但、死、陰間和墳墓形成一組。人救主不僅由神表白，證明祂一切成就上的成功，也勝過了使我們十分憂慮並困擾的死、撒但、陰間和墳墓。人救主勝過了死，並且廢除了撒但。（來二14。）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現今在祂手裏，（啟一18，）祂也勝過了墳墓。

提後一章十節說，基督『把死廢掉，藉著福音將生命和不朽壞照耀出來。』基督藉著祂廢除魔鬼的死，（來二14，）並祂吞滅死的復活，（林前十五52~54，）已經把死廢掉，使其失效。福音啟示我們，基督已經把死廢掉，將永遠、不能毀壞的生命帶給我們。

基督顯明出來，為要把死廢掉，並帶進永遠、不能毀壞的生命。祂不僅擊敗了死，更把死廢掉。藉著復活，死成為無效；死已失去牠的權勢，甚至失去牠的味道。基督能把死廢掉，因祂廢除了魔鬼，就是那掌死權的。藉著勝過撒但，把死廢掉，主耶穌當然也擊敗了陰間和墳墓。因此，基督的復活宣告祂勝過了死、撒但、陰間和墳墓。這些再也不是難處了。因此，基督的復活不僅是神的表白和主的成功，也是祂對死、撒但、陰間和墳墓的得勝。基督藉著祂的復活，已使這麻煩的一組失效。

人救主的得榮

此外，人救主的復活也是祂的得榮。（約十三31~32，十七1，路二四26。）這事很難領會並解釋，我們用一粒麥子的例證會有助於說明。（約十二24。）一粒麥子裏面有生命。當麥粒種在土裏，牠『死了。』但同時牠也在生長。一粒麥子若不種在地裏，就不會死也不會長。但埋在地裏的種子，至終藉著生長得著榮耀。

其他種類的種子原則也是一樣。譬如，康乃馨的種子也像麥子落在土裏死了，但至終牠生長，從土裏長出來，並且開花。康乃馨的開花就是牠的得榮。因此，康乃馨的種子在康乃馨的開花裏，完全得著了榮耀。

根據主耶穌自己在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的話，祂是那一粒落在地裏死了的麥子。但祂在地裏死的時候，祂也在生長。至終，祂在復活裏『開花，』並結出許多子粒來。這些子粒就是祂的得榮。

那長在田裏的麥子，就是種在田裏那一切麥粒的得著榮耀。有人將成熟的麥穗描述為『金黃的麥穗。』時候將到，宇宙中要有一塊『田，』滿了金黃的麥穗。那時神能說，『撒但，看這片田。這是我兒子耶穌基督的得榮。』甚至今天在正當的召會生活裏，就可以有這得榮的小影。

人救主的體殼藉著死被破裂

主耶穌猶如一粒麥子，有人的『體殼。』祂要得榮耀，（約十二23，）祂神聖的生命就必須從人性的體殼釋放出來，在復活裏產生許多信徒。（彼前一3。）藉著祂十字架上的死，祂人性的體殼被破裂了。

人救主神聖的生命得釋放

當主人性的體殼在十字架上被破裂，祂裏面神聖的生命就在復活裏得釋放。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從主這一粒麥子得釋放，就是祂的得榮。在約翰十七章一節，祂為這得榮禱告：『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當主耶穌成為肉體時，祂穿上了人性。這就是說，祂不再僅僅是神，因為藉著成為肉體，祂成了神人，兼有神性和人性。不僅如此，祂的人性還必須被帶到神性裏。主的人性被帶到神性裏，就是祂的得榮。根據新約的啟示，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時，是帶著祂的神性和人性復活。這就是說，祂復活為神人。主人性的復活就是祂的得榮。

人耶穌是藉著祂的復活得榮耀。不僅神的兒子從祂人性的體殼得釋放而得著榮耀，人耶穌也得著榮耀。當祂的人性被帶進神性裏，祂就得著榮耀。阿利路亞，現今有一人在榮耀裏！

有些人聽到人耶穌現今在榮耀裏，可能領會為祂在諸天裏。然而，路加二十四章二十六節指明，祂甚至在升天以前就已進入榮耀。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祂對門徒說，『基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這話是指祂的復活，這復活把祂帶進了榮耀。（林前十五43，徒三13上，15上。）人救主的復活就是祂的進入榮耀。因此，得榮不僅指神的兒子從祂屬人的體殼得釋放，也指主的人性已被帶到神性裏。你曾否聽過一篇信息告訴你，當救主的人性被帶到神性裏，祂就得著了榮耀？基督徒常聽人說，基督有榮耀，主要的是因為祂偉大。然而，聖經啟示，主成了身分低微的人。在主的復活裏，祂低微的人性被帶到神性裏，而這就是祂的得榮。祂不僅有尊榮、尊貴和榮耀；祂的復活就是祂的得榮。

神長子的出生

人救主的得榮，也是祂的生為神的長子。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啟示，復活對那人耶穌乃是出生。在祂的復活裏，神將祂生為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29。）祂在永遠裏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8，三16。）然後祂成為肉體，又經過復活，就在祂的人性裏被神生為長子。

基督在永遠裏是神的獨生子。然而新約告訴我們，在祂復活那日，神生了祂。詩篇二篇七節甚至豫言這事。在復活裏，神生了耶穌，作祂的長子。

『長子』一辭指明還有別的兒子。希伯來二章十節說到許多兒子，羅馬八章二十九節也說到許多弟兄。主在復活裏來到組成祂召會的眾弟兄那裏，向他們宣告父的名。（來二12。）

神的獨生子藉著成為肉體穿上人性，成了神人。然後這神人在復活裏由神而生，成為神的長子。

我們要領悟，神的獨生子在成為肉體以前，沒有人的性情，只有神聖的性情，這是很重要的。然而，神的長子在復活裏，有神聖的性情，也有人的性情。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是神的兒子，也都是神長子的眾弟兄。我們藉著重生得著了神聖的性情。（彼後一4。）我們是人，現今卻有神聖的性情。雖然主耶穌是神聖的，但祂也有人的性情。因此，主耶穌和我們一樣，祂和我們都有人的性情和神聖的性情。我們讚美主，祂在復活裏由神而生，成為神的長子。祂的復活乃是釋放神聖的生命和性情，藉這釋放，祂得生為神的長子。

我們感謝主，給我們看見關於人救主復活客觀一面的一切要點。主的復活是神的表白與稱許，是人救主成功的證明，是祂對死、撒但、陰間和墳墓的得勝，也是祂的得榮。藉著祂的復活，死被廢掉，撒但被擊敗，人性被帶到神性裏。為著主的復活讚美祂！願主照著祂從聖經所給我們的光，賜我們新的詩歌，使我們得以更豐富、更高超、更完滿的讚美祂。

**第七十二篇　人救主的復活（三）**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十二章二十四節下，彼得前書一章三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三節。

在前兩篇信息中，我們說到人救主復活客觀的一面。本篇信息要來看祂復活主觀的一面。

人救主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進到信祂的人裏面

關於人救主復活主觀的一面，第一點是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以進入信祂的人裏面。（林前十五45下，約十四16~20。）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變化形像，這事很難解釋，因為這牽涉到神聖的三一。

關於三一神錯誤的教訓

神是三一的。關於神聖三一的傳統教訓，給人一個印象，父、子、靈－神聖神格的三者－是分開的。根據這種領會，當子來到地上時，父是留在天上的寶座上。我們從約翰福音知道，子在將要受死時，告訴祂的門徒，祂要求父差那靈來；那靈果然在五旬節那天來了。有些人認為，當那靈在五旬節那天來的時候，子是同著父留在寶座上。因此，根據這十分膚淺且極不正確的教訓，當子來成為人的時候，祂是將父留在寶座上。然後子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死了，復活了，又升到諸天之上。接著，在五旬節那天，父差聖靈來。聖靈來了，祂又將父和子留在諸天之上。這種教訓使人對三一神有十分錯誤的印象。

子同著父來

新約啟示子來的時候，是同著父來。關於這點，約翰八章二十九節說，『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當子在地上時，並不單獨，因父始終與祂同在：『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十六32。）主耶穌甚至告訴祂的門徒，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十四11上。）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這是互相內在的事。為了表達聖經中所啟示關於三一神更深的真理，我們需要明白互相內在一辭。

既然子同著父來，父甚至就在子裏面，因此說子來到地上的時候將父留在天上的寶座上，就不正確了。實際上，說子沒有同著父來的教訓乃是異端。在約翰福音我們看見，子是從父並同父來的；這就是說，子不僅從父而來，並且同父而來。在約翰六章四十六節主耶穌說，『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神來的，祂看見過父。』這節的『從，』希臘文是para，帕拉，意思是『在旁邊，』含『同』意，所以直譯為『從…同…。』主耶穌不只從父而來，並且同父而來。約翰七章二十九節，十六章二十七節和十七章八節有同樣的思想。因為子是從父並同父來的，所以子來的時候，父就來了。不僅如此，子在地上的時候，父不僅與祂同在，並且在祂裏面，正如子在父裏面一樣。

子與靈

不但如此，在主耶穌的成孕裏還包含著聖靈。基督的出生是直接出於聖靈。祂的母親馬利亞『懷了孕，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因此那生在她裏面的，乃是出於聖靈。（太一18，20。）然後，在人救主三十歲出來盡職時，聖靈降在祂身上。（路三22。）主在祂的職事中，憑著那靈傳福音。路加四章十八節告訴我們，祂從以賽亞書念出這些話：『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膏了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子的傳揚乃是聖靈的工作。子從來不憑自己作甚麼。祂甚至靠著神的靈趕鬼。（太十二28。）

不是分開，乃是互相內在

我們若將一切論到子、父與靈的經節放在一起，就看見當耶穌基督在地上時，祂乃是三一神。那裏不僅有子，也有父與靈。因此，祂乃是神格的具體化身。（西二9。）所以，我們該棄絕那說子獨自來到地上，將父與靈留在諸天之上的思想。我們論到父、子、靈的教訓，是基於聖經純正的話語，而聖經是不能被擊敗的。

在約翰十四章八節，腓力是我們的代表，他說，『主阿，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主對這請求感到驚訝，便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我從自已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約十四9~10。）這裏主似乎說，『你為甚麼要我將父顯給你們看？你難道不知道，你們看見我就是看見父麼？你們看見我，就是看見父，因為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不要以為我與父是分開的，或以為父是遠離我的。這是錯誤的觀念。因為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所以無論我在那裏，父也在那裏。』

主的回答使腓力閉口無言。這給主機會進一步說下去。在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祂接著說，『我要求父，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實際的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與你們同住，且要在你們裏面。』主說這些話的時候，祂是在門徒中間，但祂還沒有在他們裏面。祂似乎是告訴他們：『我現今在你們中間，與你們同在。但三一神的心意乃是要進入你們裏面。我與你們同在還不彀；我需要在你們裏面。』因此，祂說祂要求父賜給他們另一位保惠師，就是那要在他們裏面之實際的靈。

在這點上，有人可能說，『你不是告訴我們，既然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子與父就不能看作是分開的？但在約翰十四章十六節，子說祂要求父賜給門徒另一位保惠師。這不是指明子與父是分開的麼？不，這不是指明子與父是分開的。我們已經看見，主自己說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這是互相內在的事。因此，子求父不是分開的，乃是互相內在的。

另一位保惠師，實際的靈

主在約翰十四章十六節說到另一位保惠師，這是很有意義的。『另一位，』指明主，那說話的，乃是保惠師。祂若不是保惠師，就不會說，祂要求父差另一位保惠師來。我們若仔細讀十六至二十節，會看見至終第二位保惠師，實際上就是成為那靈的第一位保惠師。在十七節主說那實際的靈要在門徒裏面。但在十八節祂繼續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正往你們這裏來。』十七節的『祂，』是實際的靈，到十八節成了『我，』就是主自己。這指明主復活後成了實際的靈，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所證實的。不僅如此，主在十六節說到另一位保惠師，然後在二十節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這裏主再次啟示，祂自己要成為那靈在門徒裏面。

主說這些話時，我們一些人若在場，可能會和主耶穌爭論，說，『主，我們不知道你在說甚麼。你剛纔說你要求父差另一位保惠師來，就是那要在我們裏面的實際的靈。你現在為甚麼說你要在我們裏面？』若是在場的人想要這樣跟祂爭論，祂可能會說，『你們必須曉得，我稱為另一位保惠師的保惠師，實際上就是在復活裏的我。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我和那靈也一樣。那靈在我裏面，我在那靈裏面。我來了，父就來了；那靈來了，我就來了。』

三而一的神

父、子、靈乃是一位神，就是三一神。『三一』的意思就是三而一；因此，神乃是三而一的神。因為祂是三一，三而一，我們就不該以為父、子、靈能分開。我們需要一直記住，三－父、子、靈－是一。然而，祂們雖然是一，同時也是三。

三一神終極的完成

那靈是三一神終極的完成，在基督的復活裏來臨。子成為肉體而來的時候，是同著父並憑著靈。子成為肉體而來之後，進一步經過死，並進入復活。這就是我們所稱為人救主變化形像的過程。在成為肉體裏同著父並憑著靈而來的子，經過這變化形像的過程，成了那是三一神終極完成的靈。我們不該以為那靈是單獨的來，而將子與父留在天上的寶座上。不，那靈來的時候，祂乃是三一神的完成。這就是說，那靈來的時候，子與父也與祂同來。三－父、子、靈－就是那靈，一起來臨。

藉著人救主的變化形像，帶進賜生命之靈裏的元素

不僅如此，當神成為肉體而來的時候，有些人性的元素加到了祂裏面。神的兒子在成為肉體以前，僅僅是神聖的；祂沒有人的性情。但祂在成為肉體而來的時候，就有人性加到了祂裏面。這樣祂就成了神人，既神聖又屬人。

這位神人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經歷為人生活，然後到十字架上成就包羅萬有的死。我們已經看見，人救主是帶著七重身分而死。祂的死乃是神的羔羊、在蛇形裏的蛇、一粒麥子、末後的亞當、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在罪之肉體樣式裏的人、與成就和平者的死。因著主這七重身分，祂的死乃是包羅萬有的死。

這位神人經過包羅萬有的死之後，進入了復活。祂的復活就是祂的變化形像－變化為賜生命的靈，進入信祂的人裏面。這種變化形像包括許多元素：人性、為人生活、與基督包羅萬有的死。這一切元素都被帶進那成了三一神之完成的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裏。正如成為肉體將人性加到神裏面，人救主的復活也照樣將這一切元素帶進賜生命的靈裏。

有人可能會爭論，沒有甚麼東西能加到神裏面。但請你們看新約中所描繪的。神在成為人的時候，人性沒有加到祂裏面麼？成為肉體乃是一個過程，將神帶進人性裏，並將人性加到神裏面。同樣的，復活是人救主的變化形像，也是一個過程，將人性、為人生活、並那帶著七重身分之神人包羅萬有的死等元素，帶進作三一神完成之賜生命的靈裏。

**第七十三篇　人救主的復活（四）**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十二章二十四節下，彼得前書一章三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三節。

我們從前篇信息開始看到人救主復活主觀的一面，本篇信息是其延續。關於這主觀的一面，首先我們看見人救主的復活就是祂的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以進入信祂的人裏面。（林前十五45下，約十四16~20。）

復活的過程

人救主的復活乃是一段過程，從主出生後就開始了。我們不該以為祂的復活是在祂釘死後第三天纔開始的。

我們若徹底的思考新約，會領悟復活是開始於死。主在地上為人生活的三十三年半，經歷了死－向自己死並向神以外的一切事物死。因此，祂所過的生活，乃是在死之下的生活。

在路加十二章五十節，人救主指明祂很受拘束，渴望得釋放：『我有當受的浸，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困迫！』原文『困迫』也可譯為『受拘束。』人救主是在祂成為肉體時所穿上的肉體裏受了拘束。祂的肉身需要死，需要受死的浸，使祂無限量的神聖所是，連同神聖的生命，得以從祂裏面釋放出來。這裏的要點乃是，主過著向自己死的生活，這種生活是與復活的過程有關的。

我們再看主論到祂自己是一粒麥子的話，以例證復活開始於死亡：『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一粒麥子種在地裏就死了。但牠死的時候，也在生長。希奇的是，一粒麥子若不死，就不生長。假設一粒麥子擺在桌子上，留在那裏，那麥子就不死，也不生長。要一粒麥子生長，必須放在地裏去死。麥子是藉死而生長。一粒麥子若不死，就絕不生長。

我們現在需要看見，麥子的復活不是開始於從土裏萌芽的時候。麥子這樣萌芽的時候，人會說，『看！我們能看見這粒麥子的復活。』說一粒麥子的萌芽是復活並沒有錯。但這裏我們要證明的是，麥子的復活不開始於萌芽。麥子的復活遠比萌芽早。一粒麥子的復活開始於牠的死。

從一粒麥子的死與生長的例證，我們能看見當基督在死的時候，祂就在復活。基督的復活是甚麼時候開始的？我們不該說，是祂釘死後三天開始的。按照一粒麥子死與生長的圖畫，基督的復活是在祂死的時候就開始了。祂將自己比喻為落在地裏死了，使許多子粒能結出來的麥子。主耶穌像一粒麥子，甚至在祂死的時候，就在生長、發芽、復活。

藉死而活

我們既有這原則，就是人救主復活的過程在祂死的時候便已開始，我們就需要問，主耶穌是甚麼時候死的？祂只在逾越節那天死麼？新約指明，祂出生後立刻開始死。祂在地上的年日裏，是藉死而活。每一天每一刻，祂都在死。這就是說，當祂在窮木匠的家裏生活時，祂是在死。當祂死的時候，祂復活的過程就開始了。

主耶穌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十一25。）這是很有意義的。主不是說祂是生命，祂是復活；祂首先說祂是復活，然後說祂是生命。在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為何復活在先？這節先說復活，因為主耶穌一生都在死，也在復活。

當主耶穌告訴馬大，她兄弟必然復活，她回答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約十一24。）這裏馬大把復活延後到遙遠的未來，千年國之前的時候。因此，主耶穌對她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主指明祂此刻就是復活，現在就是復活。祂不是說，『我將是復活；』祂說，『我是復活。』主能這樣說，因祂在為人生活時，就藉死復活。

主的死是甚麼時候開始的？祂的死在祂出生後立刻開始。祂的復活是甚麼時候開始的？祂的復活開始於祂的死。人救主是藉死而活。

主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生活，乃是藉死而活的生活。至終，祂的死在十字架上得完成，祂的復活也在祂釘死後第三天得完成。祂的死有開始，也有完成。同樣的，祂的復活有開始，也有完成。我鼓勵你們在禱告中，把這事帶到主面前。

讚美主，祂是藉死而活的人救主！當祂活的時候，祂就在死；當祂死的時候，祂也在活。祂在地上的三十三年半，是一段漫長的死與復活的過程。在祂身上，復活與死同時並行。

按我們的意見，可能會認為主耶穌該對馬大說，『難道你不知道我就是生命？有一天我會死，然後我就是復活。』然而，主卻說祂是復活，祂是生命。祂是復活的事實，證明祂也是生命。祂若不是一直復活，就不會一直活著。

人在出生以後是開始活，還是開始死？實際上，人一出生，就開始死。因此，死不是突然臨到的。相反的，死乃是過程。這過程對一些人是短的，對一些人卻很長。但無論長短，所有不信的人都是在死的過程中。

我們信徒的光景如何？我們是在死還是在活？今天我們信徒乃是藉死而生，藉死而活。不信的人只有死的過程，但我們有死的過程，也有活的過程，有死也有復活。實際上，我們越死，就越復活。

復活乃是變化形像的過程

在前篇信息中我們指出，藉著成為肉體，人性得以加到神裏面。換句話說，藉著成為肉體的過程，神給自已穿上了人性。同樣的，在復活的過程中，一些元素得以放進那靈裏面。這些元素特別包括了主的為人生活，並祂包羅萬有的死。因此，復活乃是變化形像的過程，在這過程中，這些元素得以放進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裏。這就是進入信徒裏面的那靈。

三一神住在我們裏面');

要明白人救主的復活就是祂的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我們需要一再仔細的研讀約翰十四章十至二十節。在約翰十四章，我們看見子來的時候，父在祂裏面。不僅如此，那靈來的時候，子與祂同在。因此，那靈乃是作為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而來。這就是說，那靈來的時候，就是三一神來了。

在聖經裏，靈的希伯來文是ruach，希臘文是pneuma，這兩個字都是指靈、氣息、空氣。我們可以說，我們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就像空氣一樣，便於給我們吸入。我們現在能領會，為甚麼羅馬十章八節說，這話離我們不遠，乃是非常相近，就在我們口裏，也在我們心裏。當我們認識這點，並藉著呼求主耶穌來反應，主耶穌就進入我們裏面。

當主在我們裏面，那靈、子與父就都在我們裏面。我們呼吸的屬靈空氣，實際上就是三一神。有時當我想到這點，我在主裏就欣喜若狂。

你知道三一神在那裏麼？三一神現今就在我們裏面！這是根據主在約翰十四章的話。祂說祂要求父賜給我們另一位保惠師，就是那要在我們裏面的實際的靈。但至終主接著說，祂自己要在我們裏面。（約十四20。）從約翰十四章的啟示我們看見，三一神現今就住在我們裏面。

神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

我們研讀聖經，需要密切注意像約翰十四章十至二十節這樣的段落。我們該多留意這樣的經節，遠過於那些說到丈夫愛妻子，妻子服從丈夫的經節。約翰十四章十至二十節所含示的，遠超過我們天然所領會的。我們天然的思想容易為愛、服從和謙卑的教訓所佔有。在約翰十四章。主耶穌沒有說到謙卑，或妻子服從丈夫，丈夫愛妻子。在這裏祂乃是說到祂自己、父、和保惠師。所以，我們需要密切注意這啟示。

我在得救前曾研讀孔子的著作。孔子對妻子服從丈夫說了很多。聖經教導妻子一重的服從，孔子卻教導妻子三重的服從。我初得救研讀聖經時，仍受這種教訓的影響。但至終我學習留意聖經中論到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的啟示。這是我整個職事最主要的題目。這是我在特會和訓練中，一切信息的中心點。我鼓勵所有的聖徒，要留意三一神將自己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這重要的事實，並要對人講說這事實。

你知道約翰十四章十至二十節所啟示的是甚麼？這裏有三一神分賜到三部分之人裏的啟示。關於這點，約翰十四章二十節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這節的『你們』乃是三部分的人，『我』就是三一神。所以，『我在你們裏面』指明三一神在三部分的人裏面。當然，我們要完全看見這點，就需要徹底研讀新約。

三一神要在三部分的人裏，必須經過一些過程：成為肉體、為人生活、死、復活。三一神經過了這一切的過程，現今不僅在寶座上，也在我們裏面。太美妙了！人救主的復活就是祂的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現今祂是這靈，住在我們裏面。

**第七十四篇　人救主的復活（五）**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十二章二十四節下，彼得前書一章三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來看人救主復活主觀的一面。我們已經看過，人救主的復活乃是祂的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以進入信祂的人裏面。（林後十五45下，約十四16~20。）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祂的復活也包括新生的起頭和繁殖。

人救主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信神的人裏面，以重生他們

在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主耶穌說，一粒麥子若是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是藉著復活有新生的起頭。關於這點，彼得說，『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是當受頌讚的，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的盼望。』（彼前一3。）當基督復活的時候，我們信祂的人都包括在祂裏面。因此，我們是與祂一同復活。（弗二6。）在祂的復活裏，祂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相同。

死人聽見福音，得著新生的起頭

在前篇信息中，我們指出所有墮落的人都在死。人從出生那一刻就開始死。雖然我們可以說人一直在死，但聖經啟示罪人都已經死了。以弗所二章一節和五節說，我們罪人原是死在過犯並罪之中。歌羅西二章十二節也說，我們在過犯中死了。在這些經節中，神似乎是說，『你們可能以為人是活的。你們錯了。墮落的人不是活的－他們乃是死的。』

在約翰五章二十五節我們看見，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實際上是向那些靈死了的人傳：『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這裏我們看見一個積極的點：那些靈死了的人仍有耳可聽神兒子的聲音。這就是說，靈裏死了的人仍然能彀聽見福音。一面，聖經告訴我們墮落的人是死的；另一面，聖經說甚至那些靈死了的人都能聽見福音。死人有耳可聽福音，這是出於神的憐憫和主宰。

當靈死了的人聽見福音的時候，他可能說，『我相信耶穌，我愛祂。』於是他呼求主耶穌的名，神聖的生命就分賜給他，他就有了新生的起頭，成為新造。

成為新造

我們在藉著人救主的復活有新生的起頭之前，乃是舊造。但從我們有了新生的起頭，就開始成為新造。舊造沒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但由神重生的信徒所組成的新造，（約一13，三15，彼後一4，）卻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所以，我們是新造，（林後五17，加六15）這不是按照肉體的舊性情，乃是按照神聖生命的新性情。

舊造因神聖的生命有了新生的起頭，就成了新造。我們這些在基督裏，藉祂的復活有新生起頭的信徒，現今乃是新造。在舊造裏面沒有神。但藉著讓神進入我們裏面，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就開始了新造。讚美主，我們已經有了新生的起頭！這新生的起頭就是那進入信徒裏面之神聖生命的分賜。藉這神聖生命的分賜，我們得了重生。所以，新生的起頭乃是那為著信徒的重生，進入信徒裏面之神聖生命的分賜。與人救主復活主觀的一面有關的第二點，乃是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信徒裏面，以重生他們。

我們在重生時也許無法領悟，當時我們身上發生了甚麼事。現在我們看見，當我們重生的時候，我們就是有了新生的起頭。我們可以說，這新生的起頭乃是神聖的注射。當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有神聖的生命注射到我們裏面，我們就得著重生，這注射就是我們新生的起頭。阿利路亞，神聖的生命已經注射、注入到我們裏面的人裏！這注入就是我們的再生，我們的重生。

人救主的繁殖產生召會作祂的複製

人救主的復活，也是祂的繁殖，產生召會作祂的複製。人救主藉著祂的復活，能以繁增，因而得著祂的繁殖。

一粒麥子落在土裏死了，可看作主藉著復活而繁殖的例證。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之後，生長並且成為許多子粒。這許多子粒乃是這一粒麥子的繁增，這繁增就是這一粒麥子的繁殖。

根據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主耶穌就是那為著繁增，落在地裏死了的一粒麥子。主耶穌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確實已經繁增並繁殖。這繁殖乃是為著產生祂的複製，就是召會。所以，主的復活就是祂的繁殖，產生召會作祂的複製。

與召會的產生有關的四件事

我們若仔細研讀以弗所一章二十至二十三節，會看見這些經節啟示，基督的繁殖產生了作祂複製的召會。以弗所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使祂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在諸天界裏，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以及一切受稱之名，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在內。』二十節開頭的『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是指十九節所說祂能力超越的浩大。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首先使祂從死人中復活。這能力已經勝過死、墳墓和拘禁死人的地方－陰間。由於神復活的能力，死和陰間就不能拘禁基督。（徒二24。）

其次，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叫祂在諸天界裏，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神的右邊，就是基督因神超越的大能所坐之處，是有最高權柄，最尊貴之處。二十節的諸天界不僅指第三層天，宇宙的最高處，神所居住之處，也指諸天的情形和氣氛，就是基督因神的能力而坐在其中的。

按照二十一節，基督已經坐下，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以及一切受稱之名。執政的，指最高的職位；掌權的，指各種的職權；（太八9；）有能的，指掌權者的權力；主治的，指有能的所建立的超越地位。升天的基督已經藉著神的大能坐下，遠超過整個宇宙中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和主治的。

不僅如此，基督還超過一切受稱之名，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在內。這裏一切受稱之名，不僅指尊貴的頭銜，也指一切的名稱。基督已經坐下，遠超過一切受稱之名，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在內。

二十二節接著說，『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並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第三，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已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基督遠超過一切是一回事，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是另一回事。前者是基督的超越，後者是萬有對祂的歸服。

第四，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基督作萬有的頭，是神給祂的恩賜。基督乃是藉著神超越浩大的能力，在全宇宙中得了元首的身分。基督乃是以人的身分，在人性裏帶著神性，從死人中復活，坐在諸天界裏，得著萬有的歸服，也作了萬有的頭。

二十二節的『向著召會』一辭，是很有意義的，含示一種傳輸。凡元首基督所達到、所得著的，現在都傳輸給祂的身體－召會。在這傳輸裏，召會與基督同享祂所達到的一切：從死人中復活，在超越裏坐下，將萬有服在腳下，以及作萬有的頭。

在以弗所一章二十至二十二節，我們看見與召會的產生有關的四件事：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在超越裏坐下，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並使祂作萬有的頭。這四件事的結果，結局，乃是召會，如二十二節『向著召會』一辭所指明的。

今天基督徒談論召會，常是非常初步的，甚至是幼稚的。很少信徒看見，召會是出自神超越浩大的能力在基督身上、並同著基督所作成的。神的能力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然後這大能叫基督在超越裏坐下，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並使祂作萬有的頭。這結果就是召會的產生。這就是說，召會乃是那包括使基督復活、叫祂坐下、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作萬有的頭等過程的結果。

有些基督徒對召會的領會很膚淺，甚至說召會是物質的建築物，有高尖的屋頂和塔。然而按照新約，神所承認的召會乃是在基督身上所作之四件事的結果。正如我們已經強調過，這四件事是：使基督復活，叫祂在超越裏坐下，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並使祂作萬有的頭。召會是包括這四件事之過程的結果，這過程開始於人救主的復活。因這過程開始於基督的復活，祂的復活就是為著產生召會作祂的複製。

聖經中更深的真理

我們在本篇信息所說的要點，包括聖經中一些更深的真理。我盼望我們中間所有的聖徒，特別是年輕人，不要停留在今天基督徒中普遍存在的膚淺裏。所有聖徒都需要進入聖經中更深的真理。

基督的豐滿作神的彰顯

今天人救主在祂的復活裏乃是賜生命的靈，使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成為祂的複製。這複製就是召會－祂的身體，作祂的豐滿彰顯祂。這是基督的復活終極的結果。以弗所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到『召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基督的身體不是組織，乃是生機體，由所有重生的信徒所構成，為著頭的彰顯和活動。基督的身體就是祂的豐滿。基督的豐滿出自對基督豐富的享受。（弗三8。）藉著享受基督的豐富，我們就成了祂的豐滿而彰顯祂。基督是無限的神，沒有任何的限制；祂大到一個地步，在萬有中充滿萬有。這樣一位偉大的基督，需要召會作祂的豐滿，使祂得著完全的彰顯。

重要的點

我們已經看過關於人救主復活主觀一面的三個要點。祂的復活乃是祂的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進入信祂的人裏面；祂使人有新造新生的起頭，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信祂的人裏面，以重生他們；以及祂的繁殖，產生召會作祂的複製。這裏重要的點乃是，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然而，有些聖經教師反對這真理，宣稱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裏賜生命的靈不是聖靈。那些否認這節裏賜生命的靈就是聖靈，就是賜人生命之靈的人，乃是扭曲了神的話。保羅不是只說，『末後的亞當成了靈。』相反的，他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那賜人生命，賜人神聖生命的靈，必是神自己的靈。但是關於這點，那些缺少光的人甚至批評聖經的教導。何等可悲！

我們必須見證，照著聖經，在復活裏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主已將宣揚這真理的負擔囑咐我們。別人越反對，我們越要宣揚基督現今是賜生命之靈的真理。為著主的變化形像、使人有新生的起頭、並繁殖以產生召會作祂的複製，讚美祂！現今祂是賜生命的靈，而我們是祂的複製。

**第七十五篇 人救主的復活（六）**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十二章二十四節下，彼得前書一章三節，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

我們在已過的信息裏說過人救主復活客觀和主觀的兩面。在主觀一面，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以進到信祂的人裏面；也是祂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信祂的人裏面，使他們得重生；並且是祂的繁殖，產生召會作祂的複製。本篇信息是論到基督復活主觀的一面，一系列信息的結語。總結的點乃是：人救主的復活，結果乃是使祂活在我們裏面。人救主的變化形像、使人有新生的起頭、以及繁殖，結果乃是使祂活在信祂的人裏面。

人救主活在信祂的人裏面

使信徒有新生的起頭

藉著復活，人救主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然後祂進到我們裏面，使我們這舊造有新生的起頭，可以成為新造。保羅在林後五章十七節用了『新造』這辭：『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裏，祂就是新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舊造包括天、地、萬物和人類。但新造只包括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神的子民原是舊造，但是當基督這賜生命的靈進到我們裏面時，我們就因三一神有了新生的起頭，成為新造。

這新生的起頭，有賴於一種『胚芽；』復活的基督用以使我們有新生起頭的胚芽，乃是三一神。雖然這辭聽起來可能不悅耳，但那是靈的基督，已經用三一神這胚芽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這是真理。阿利路亞，我們都已經因這『神聖的胚芽』有了新生的起頭！我們這些因三一神有了新生起頭的人，有這神聖的胚芽在我們裏面，這是事實。我們既已藉著人救主的復活有了新生的起頭，就蒙了重生。（彼前一3。）

那是靈之基督的複製

人救主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這乃是祂的繁殖，祂的繁增。在福音書裏，我們有一位基督，獨一的基督。但是在約翰二十章，賜生命之靈作氣吹到門徒裏面以後，至少有了一百二十一位『基督。』按照行傳一章，這一百二十一位－一百二十位門徒加上主耶穌－有持續十天之久的禱告聚會。在行傳一章，一百二十一位基督聚在一起禱告。然後在五旬節那天，另有三千人得著新生的起頭。那一位基督先成了一百二十一位基督，然後成了三千一百二十一位基督。這新生的起頭，實際上乃是那是靈的基督在祂復活裏的複製。

五旬節那天，基督活在祂三千一百二十個肢體裏面。活在他們裏面的基督乃是那是靈的基督，那是賜生命之靈的基督。這位是靈的基督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

在這裏我們不該說復活的基督，乃該說在復活裏的基督。基督自己就是復活，復活的實際乃是賜生命的靈。實際上，賜生命的靈就是復活。在復活裏的基督就是復活本身，這復活乃是賜生命的靈。

賜生命的靈是復活的實際。倘若你不在賜生命的靈裏，你就不在復活裏。但你若在賜生命的靈裏，你就在復活裏。

復活裏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

約翰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啟示，復活裏的基督現今活在我們裏面。在十六和十七節主耶穌說，『我要求父，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實際的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與你們同住，且要在你們裏面。』按照十六節，主耶穌要求父賜給門徒另一位保惠師。子是頭一位保惠師。所以，這是頭一位保惠師求父差遣另一位保惠師，就是實際的靈，叫祂在我們裏面。然後在十八節主接著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正往你們這裏來。』這節與十七節擺在一起，就指明『祂』－十七節裏實際的靈，成了『我』－十八節的主自己。這指明主復活以後成了實際的靈。然後在約翰十四章二十節，主題到祂復活的日子，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這裏主說得很清楚：『我在你們裏面，』啟示祂自己要在我們裏面。

當主活在我們裏面的時候，祂並非不再在父裏面。一面，在約翰十四章二十節祂說，『我在父裏面，』另一面祂說，『我也在你們裏面。』主的確不是說，『我進入你們裏面的時候，我就不再在父裏面了。』反之，這裏主似乎是說，『我進入你們裏面的時候，乃是同著父進入你們裏面；不僅我在父裏面，父也在我裏面。所以，我在你們裏面的時候，在我裏面的父也在你們裏面。』

對二十節這樣的領會，由主在二十三節的話得著證實：『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這裏父與子同我們安排住處，等於二十節『我在你們裏面』這句話。誰在我們裏面？『我在你們裏面，』這個『我』不僅是子，更是子同著父。但那靈如何？在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主耶穌說到『保惠師，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子在父的名裏來，（約五43，）因為子與父原是一。（約十30。）現在我們看見那靈在子的名裏被差來，因為那靈與子也是一。（林後三17。）這是三一神！父、子、靈－成為那靈臨到我們。因此，那靈來的時候，子與父也來了。

我們將這些經節放在一起，就看見在我們裏面的那一位並不簡單。無疑的，這一位是子，但這子有父在祂裏面，這子也同著靈而來。所以，至終我們看見，約翰十四章二十節的『我，』乃是三一神。

看見主是因祂活在我們裏面

在約翰十四章十九節主耶穌說，『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倘若主留在墳墓裏，祂就不會活著，門徒就不會再看見祂。但這節聖經指明，因為祂活著，我們就要看見祂。神說祂要復活且活著，我們也要活著，這是甚麼意思？要明白這節聖經，我們需要研讀整本新約。主說，『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這意思就是：『我要活在你們裏面，使你們活著。』這裏主耶穌乃是告訴我們，祂復活以後要活在我們裏面。

讓我問你們一個問題：你們見過主耶穌麼？有些人回答這問題說，他們在聖徒、信徒身上見過主耶穌。這樣回答的人，對約翰十四章十九節沒有正確的領會。在這節聖經主不是說，『你們看見我，因為你們在別的信徒身上看見我。』主的話乃是指明，我們看見祂，因為祂活在我們裏面。我們活著，因為祂活著。這就是說，我們活著，因為祂活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活著。

關於我們有沒有見過主的問題，我們該回答說，『我見過主，因為祂活在我裏面。』比方說，一位弟兄看見他的妻子，因為她與他一同生活。但是我們現在所看見的這一位不僅與我們同活－祂就活在我們裏面。祂每時刻都活在我們裏面。祂既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可以看見祂。

著名的詩歌『祂活著』的副歌是這樣的：

基督耶穌今天仍然活著！

祂與我談，祂伴我走，

生命窄路同過。

我要傳揚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主活在我心。

這是一首好詩歌，我很珍賞。副歌說，我們知道基督活著，因祂與我們交談，與我們同行。但這還不如副歌後面所說的，我們知道基督活著，因祂活在我們心裏。『你怎知基督活著？』副歌回答：『因祂活在我心！』我們知主活著，不單是因祂與我們同行，與我們交談，更是因祂活在我們裏面。

你怎知道基督活著？你該回答這問題說，『我知道祂活著，因為祂活在我裏面。』照樣，倘若人問我們有沒有見過主耶穌，我們該說，『是的，我見過主，因為祂活在我裏面。甚至你問我這問題的時候，祂就活在我裏面。因為祂活在我裏面，所以我看見祂。甚至我現在說話的時候，我也能看見祂。我對你說話時，祂正對我說話。我只是個傳達者，說祂對我說的一切話。』

主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這話在五旬節那天確實完全應驗了。彼得同那十一位站起來的時候，那就是基督在復活裏。彼得的說話也是基督在復活裏。倘若有人問彼得基督在那裏，他會說，『基督就在這裏。你沒有看見我麼？你看見我，就是看見基督，因為祂活在我裏面。』

我們對復活裏之基督的經歷

基督是復活

論到對復活之基督的經歷，我們可以用『是靈的基督』（the Pneumatic Christ）一辭。我們不喜歡說屬靈的基督，但我們喜歡『是靈的基督』這辭。這辭指明，基督是那賜生命的靈。那是靈的基督，實際上就是賜生命的靈自己；這不是就道理說的，乃是就經歷說的。歷代以來，許多基督教教師說，在我們的經歷中，基督與那靈是一。在道理上這很難解釋，但我們在經歷裏知道，基督就是那靈活在我們裏面。

按照新約，基督與那靈都活在我們裏面。那麼，活在我們裏面的是兩位，還是一位？這問題最好的答案乃是說：活在我們裏面的那一位，乃是那是靈的基督，那是賜生命之靈的基督。

基督徒常說，『我們的基督是活的，我們有一位活的基督。』但許多信徒不知道，這位活的基督是在復活裏的基督，而這基督就是復活。在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主耶穌說，『我是復活，』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自己就是復活。現今在復活裏的基督，就是復活本身。

在復活裏行事為人

新約囑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加五16，25。）憑著靈而行，意思就是在復活裏行事為人。我們要經歷這點，就需要否認自己，使基督可以活在我們裏面。我們若死了，基督就活著。基督是藉著我們的死，活在我們裏面。

死好讓基督活在我們裏面

基督既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就與祂有親密的聯結。可以說，祂與信徒成為一粒『種子。』你是外殼，祂是殼裏的生命。外殼需要死，好叫裏面的生命可以活。所以。我們死，基督就活。我們死以活祂，祂藉我們的死而活著。

我們死的結果是基督活在我們裏面，這話可以稱為『屬天的邏輯，』或『屬靈的哲學。』這種哲學遠勝於任何天然、屬人的哲學。我們的哲學乃是：我們死，好叫基督可以活在我們裏面。按照這屬天的邏輯，基督是藉我們的死而活著。

基督藉我們的死，活在我們裏面，這是一件復活的事。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腓三10。）我們不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就無法認識基督，因為我們今天所活的這位基督就是復活。復活就是那是靈的基督，祂是賜生命的靈。

照著作復活之實際的那靈行事為人

四十多年前，倪弟兄告訴我們，復活的實際乃是那靈。雖然他沒有太多解釋那靈是復活之實際的意義，但我對他的話印象很深。我也感到困擾，對自己說，『我們如何能說那靈是復活的實際？』經過多年的研讀和經歷，我能見證說，復活，那是靈的基督，賜生命的靈，這三者乃是一。這基督就是復活，這復活就是賜生命的靈。

因為那靈是復活的實際，所以我們需要照著那靈行事為人。我們照著那靈行事為人，就是在復活裏行事為人。我們憑著賜生命的靈行事為人，就是與活的基督同行，這活的基督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

**第七十六篇　人救主的升天（一）**

讀經：希伯來書二章九節，十二章二節，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六節。

從本篇信息開始，我們要用一系列的信息，說到人救主的升天。我們首先要描述主的升天，然後要看主的升天客觀與主觀的兩面。

人救主就職進入祂屬天的職任

人救主的升天乃是祂經過創造、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是神也是人，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又是救贖主、救主、以及賜生命的靈，就職進入屬天的職任，以執行神的行政，並完成神新約的經綸。

我們要了解人救主的升天，需要看見祂的升天乃是祂就職進入祂屬天的職任。這就職需要一段漫長的過程，開始於創造，繼之以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與復活。在這過程裏，人救主是神、人、創造主、受造者、救贖主、救主以及賜生命的靈。主耶穌就職，是要執行神的行政，並完成神新約的經綸。在客觀的一面，主的升天使祂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9，）並為著神的行政登上寶座，（來十二2，）使祂被立為主，來得著萬有，並被立為基督，以完成神的使命。

你曾聽過基督有一次就職，而祂的就職就是祂的升天麼？有些人對這問題可能回答說，聖經裏找不到『就職』一辭。說聖經裏沒有這辭當然沒有錯，但是聖經裏確有人救主就職這事實。照樣，聖經裏也沒有『三一神』一辭，但聖經啟示三一神卻是個事實。比方說，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到將信徒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同樣，新約也啟示基督就職的事實。請看行傳二章三十六節：『所以，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這節的『立』可以領會成使其就職之意。因此，基督的就職是在行傳二章三十六節。我們讀前面的經文，就會看見那裏題到主的升天。在耶穌基督升天時，神使祂就職進入祂屬天的職事。這就是說，在祂的升天裏，在祂的就職裏，神立祂為主為基督。

人救主的身分是升天者

這一位藉著升天就職進入屬天職任的人救主，有奇妙的身分。祂是神又是人，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有些神學家同意基督是神，是人，是創造主，卻否認祂也是受造者這事實。但是，歌羅西一章十五節說，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指明就著祂的人性說，祂是受造者。但是由於亞流（Arius）的異端，就是主後三二五年奈西亞會議所定罪的，許多人不願意說，照著歌羅西一章十五節，基督是受造者。這節聖經告訴我們，基督是神的像，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如果聖經裏沒有這一節，我們就不敢說，基督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但這一節是一個根據，使我們敢說，基督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

我們若說基督是神又是人，那麼我們也必須說，祂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因為祂是創造主而人是受造者。但是有些神學家說，基督是神也是人，卻又說祂僅僅是創造主，不是受造者。這是何等荒謬！人不是受造者麼？希伯來二章十四節指明，主耶穌有血有肉。血和肉不是受造之物麼？你若否認基督是受造者，你實際上就是否認祂是在肉體裏來的。否認基督在肉體裏而來，乃是約壹四章所定罪的異端。

好幾年前，在香港有些人宣稱：『我們的基督是創造主，不是受造者。』我聽見了，就告訴聖徒：『說基督是創造主，卻不是受造者，是非常錯誤的。你如果說基督不是受造者，你也就是說祂沒有成為人。但基督既然成為人，祂也就成了受造者，因為人是受造者。』我們的基督，就是神使其就職進入屬天職任的這一位，既是神，又是人。祂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不僅如此，祂是救贖主，救主，還是賜生命的靈。祂的身分何等奇妙！祂具有何等的資格！

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基督作為升天者有何種身分和資格。但是我能作見證，每當我接觸主，我認識祂是神、人、創造主、受造者、救贖主、救主、以及賜生命的靈。因為我對主有這種體認，所以有時候我接觸祂會欣喜若狂。我甚至能說，有時候我想到基督的所是，我就被那靈『充電。』

你曾想過基督不是部分的神，乃是整個的神麼？祂不只是子神，也是父神與靈神。因此，基督是整個的神，就是三一神。不僅如此，祂也是三部分的人。因此，祂這位三一的神並三部分的人，乃是整個的神並完全的人。我們都要學習說，『我的救主是三一的神，也是三部分的人。祂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祂是救贖主以及賜生命的靈，這賜生命的靈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我們越認識這一點，就越會被『充電，』在主裏欣喜若狂。

執行神的行政，並完成神新約的經綸

具有奇妙身分的人救主，經過創造、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已經就職進入祂屬天的職任，以執行神的行政，並完成神新約的經綸。基督現今在寶座上，執政管理整個宇宙。祂是獨一的執政管理者，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地上一切的執政者都在祂之下。祂是執政管理者，執行神的行政，也完成神新約的經綸。祂的執政管理與宇宙有關，但祂完成神新約的經綸，乃是繁殖祂自己，作祂的複製，以建造召會，就是祂的身體，結果乃是新耶路撒冷。何等美妙！

我們以上所說的，是關於人救主升天的引言。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基督升天客觀的一面。

人救主升天客觀的一面

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

人救主在祂的升天裏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希伯來二章九節說，『惟獨看見耶穌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這裏把榮耀和尊貴看作冠冕。榮耀是指與耶穌人位有關的榮美；尊貴是指與耶穌價值（彼前二7）有關的珍貴。在這裏我們也可以指出，主的尊榮與祂的地位有關。（彼後一17。）基督這位升天者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乃是在榮耀的光景中，且有尊貴的位分。

人有高的位分總是一種尊貴。比方說，學校的校長有高的位分，那位分就是他的尊貴。反之，看門的就沒有甚麼位分或尊貴。基督的光景是榮耀的，位分是尊貴的。祂在一切君王和執政者之上，這是祂的尊貴。祂領受了這樣的榮耀，並進入了這樣的尊貴。這榮耀和尊貴就是祂在加冠時所得著的冠冕。

為著神的行政登上寶座

另一件與基督升天客觀一面有關的事，就是祂已經為著神的行政登上了寶座。關於這一點，希伯來十二章二節說，基督現今『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從這節聖經我們可能會有一個印象，以為在神寶座的右邊有另一個寶座。但是在啟示錄我們看見，神和羔羊只有一個寶座。在啟示錄三章二十一節主說，祂在祂父的寶座上與父同坐。不僅如此，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說到『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啟示錄二十二章三節接著說到聖城新耶路撒冷：『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和三節都沒有說到複數的寶座，似乎有一個神的寶座，還有一個羔羊的寶座；那裏所說神和羔羊的寶座是單數的。因此，那是一個神和羔羊的寶座。

神和基督如何坐在一個寶座上？啟示錄二十一章可以幫助我們明白這事。二十三節說，『那城內不需要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在這裏我們看見，那是燈的羔羊基督，憑著是光的神照耀，用神的榮耀，就是神聖之光的彰顯，照亮這城。基督，羔羊，乃是燈，而神是燈裏面的光。因為光在燈裏面，所以光不能與燈分開。我們由這可以看見，神與基督如何坐在一個寶座上。神在基督裏面，正如光在燈裏面一樣。既然神是在基督裏坐在寶座上，神與基督就都坐在諸天之上的一個寶座上。

神在基督裏坐在寶座上這個事實，表明神是從基督裏面，並藉著基督執政管理整個宇宙，就像光從燈並藉燈照耀。由這我們可以看見，基督是與神同登寶座。神是在寶座上，並且這位神是在登寶座的人救主裏面。我們思想這事，就看見人救主的登寶座與神聖的三一有關。

基督已經在祂的升天裏登了寶座。祂的升天是為著祂的登寶座。升天的人救主已經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並為著神的行政登了寶座。

得著萬有的主

人救主在祂的升天裏已經被立為主，來得著萬有。（徒二36。）祂現今是主，為要得著整個宇宙、神所揀選的人、以及一切正面的人、事、物。基督不僅是神所揀選之人的主，也是天使的主，還是一切將來在千年國並新天新地裏之人的主。因此，祂是諸天、地、並祂所救贖的一切人、事、物的主。人救主被立為萬有的主，來得著萬有。

基督完成神的使命

行傳二章三十六節啟示，人救主在祂的升天裏，不僅被立為主，也被立為基督。祂被立為基督，作神的受膏者，（來一9，）來完成神的使命。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介紹了人救主的升天，也強調了祂升天客觀的一面。在下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如何能經歷祂的升天，然後再接著看祂升天主觀的一面。

**第七十七篇　人救主的升天（二）**

讀經：希伯來書二章九節，十二章二節，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六節。

在前篇信息中我們看到，人救主的升天乃是祂經過創造、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就職進入祂屬天的職任。人救主就職的身分是神也是人，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並且是救贖主、救主、以及賜生命的靈，以執行神的行政，並完成神新約的經綸。我們思想基督升天客觀的一面，看見祂在升天裏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9，）為著神的行政登了寶座，（來十二2，）並且被立為主來得著萬有，被立為基督以完成神的使命。（徒二36。）

我們與升天基督的關係

有些人聽到基督升天客觀的一面，也許會說，『不錯，人救主在祂的升天裏，已經就職進入祂屬天的職任。這非常美妙，但這事似乎對我太高，離我太遠，這與我有甚麼關係？我們要回答這樣的問題，就需要了解在復活裏的基督，那是靈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按照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基督在復活裏回到門徒那裏，是將祂自己吹到他們裏面。然而按照馬可十六章，路加二十四章，以及行傳一章，主升上諸天，是為著進一步發生一些事。如果祂和我們的關係，終止在將祂自己吹到我們裏面，祂就很難作出甚麼來成就神新約的經綸。祂將自己吹到門徒裏面以後，還需要就職進入屬天的職任。

我們可以用美國總統的選舉與就職作為例證。總統不是在選舉以後立刻執行總統的職務。他必須等到就職之日，就是就職進入職務的那一天。他在就職以後，就可以開始以總統的身分施政。照樣，人救主復活以後，還需要在升天裏就職。主將祂自己吹到門徒裏面以後，五十天之久門徒都沒有動靜。然而到了主升上諸天並就職以後，從五旬節那天起，許多事情發生了。

我們需要了解人救主升天的意義。祂不僅復活，祂也升天。現今那位活在我們裏面，並藉著我們作工的基督，不僅是在復活裏的一位，也是在升天裏的一位。那在復活裏的一位滿有生命與能力，然而祂還需要有升天的權柄。主在升天以後，不僅有復活裏的生命與能力，也有升天裏的權柄。

一個政府官員若沒有正式就職，就不能有權柄。權柄是藉著就職而來。一個人一旦就職擔任一項職務，他就有那項職任的權柄。我們需要看見，我們信徒有一位活在我們裏面，祂不僅有復活裏的生命與能力，也有升天裏的權柄。在復活和升天裏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也停留在我們身上。祂活在我們裏面作生命，也停留在我們身上作權柄。因此，我們現今與這位在復活和升天裏的基督是一。結果，我們有復活裏的生命和能力，也有升天裏的權柄。

珍賞人救主的復活與升天

我們也許不大賞識聖經裏所啟示，關於人救主的復活與升天。最近當我有一段時間與主同在，我領悟到我們都需要主的憐憫。我們也許從來沒有看透到聖經所啟示真理的深處。我們的讀經常常十分膚淺。我們沒有深入去看深處的東西。比方說，我們也許珍賞主在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的話：『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必使你們得安息。』我們會說，『主，感謝你，我是勞苦擔重擔的人。主，我來就你，求你賜給我安息。』我們甚至也這樣膚淺的領會約翰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入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我們讀這一節，也許只注意神愛世人這事實，卻沒有研究相信的意義，也沒有思想永遠的生命是甚麼，或者得永遠的生命是甚麼意思。我們也許沒有領悟到永遠的生命實際上就是三一神。因此，得永遠的生命就是享受、有分於並經歷三一神。我們對這事也許少有領會或沒有領會。

膚淺的讀經好比人在結冰的湖面溜冰，並沒有把冰破開，看看表層下面是甚麼。我們的讀經，常常只在主話表面的『冰』上『溜，』也沒有突破表面，進到深處，看看其中所啟示的。

因著膚淺的讀經，很少基督徒認識復活、升天、以及那靈的降下這些事。因此，我們有負擔叫大家都看見，現今在我們裏面生活並作工的基督，乃是那在復活裏帶著生命和能力的一位，也是那在升天裏帶著權柄的一位。那在復活和升天裏的一位，現今在我們裏面生活、作工並運行。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印象：主和我們的關係不是停在祂的復活，而是往前到祂的升天。祂的升天導致許多事發生。我們曾經強調，祂以神、人、創造主、受造者、救贖主、救主、以及賜生命之靈的身分，得了冠冕，也登了寶座。祂已經就職進入祂屬天的職任，執政管理整個宇宙，並執行神新約的經綸。這行政管理與執行不僅帶著生命和能力，也帶著權柄，祂現今在復活並升天裏在我們裏面。我們都需要認識祂到這樣的地步。

接觸人救主時，體認祂的身分和職任

我們接觸人救主時，如果對祂有這樣的體認，我們與祂的接觸就會不一樣。我們對主的體認，使我們在與祂的接觸上大不相同。這可用我們與人的接觸為例。如果你不知道一個人的身分和資格，這會影響你接觸他的方式。比方說，如果你不知道某人是學校校長，卻以為他是看門的，這必定影響你接觸他的方式。然而，如果你知道他是校長，你接觸他的方式就不同了。我們知道別人的身分、資格、地位以及職務，往往使我們在接觸他們的時候方式不一樣。照樣，如果我們認識人救主的身分和職任，這會影響我們與祂的接觸。

今天許多信徒向主禱告、接觸主的方式非常不恰當。他們不怎麼賞識主的身分、地位和資格。他們不大領會，主要就職進入祂屬天職任所經過的過程。

人救主在升天就職以前，經過了創造、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受造之物是藉著祂有的。約翰一章三節說，『萬物是藉著祂成的；凡已成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成的。』不僅如此，歌羅西一章十六節說，『萬有，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在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都是在祂裏面造的；萬有都是藉著祂並為著祂造的。』基督也經過了成為肉體：祂是話，這話就是神，成了肉體。（約一1，14。）藉著成為肉體，祂將創造的神帶進造物裏，帶進人性裏。祂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我們也需要認識在為人生活裏的基督。末了，祂上了十字架，藉此進入死，遊歷死的領域。接著，祂在復活裏征服死，並且把死廢掉。（提後一10。）因為死不能拘禁祂，（徒二24，）祂從死裏走出來，進入復活。祂在奇妙的復活以後，就在復活裏升到宇宙最高之處；祂升到諸天之上。

人救主在祂的升天裏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也在升天裏登了寶座，成為全宇宙的執政管理者。不僅如此，祂在升天裏被立為萬有的主，為基督，以完成神永遠的計畫，在地上繁殖自己，好產生身體與祂相配，作祂的彰顯。現在我們接觸祂，應當是接觸這樣的一位。當我們接觸祂，需要認識祂的所是，認識祂的身分、地位和職任。

感謝主，我們不再在主話的表面上『溜冰。』在祂的憐憫裏，祂已經破開『冰，』將聖經的深處打開，給我們看見這一切寶藏。

新的辭彙傳輸真理

最近我聽到一些基督徒讚賞的話，說到我們中間闡釋聖經的事。不過他們有些人對於我們使用一些新的辭彙，是別人教導聖經真理時沒有用過的，感覺不太好。我承認在已過的三十年，我們帶進相當多新的語彙和辭彙，來傳輸埋藏在神話語裏的真理。但是我們沒有發明任何教訓；我們不過是發掘了聖經中所啟示的。我們不能改進也不該改變神聖的真理。然而，靠著主的恩典，我們對於聖言中所傳輸更深真理的發掘，能彀也應當改進或調整。

我們在聖經中發掘的真理，常常需要新的語彙來表達。這不是一件不尋常的事，因為這是人類文化中的光景，我們總是需要新的語彙和發表來表達新的發現。比方說，幾個世紀以前，我們有『電腦、』『維他命、』和『X光』等辭麼？沒有，因為那些東西還沒有被發現。但是新的事物一被發現，就需要新的發表或語彙來命名。使用新的詔彙和辭彙來傳輸聖經的真理，原則也是一樣，早期聖經真理的教師，使用『三一神』和『三一』來指明三一的神格，在當時也是新的發表。近年來主給我們看見有關神新約經綸的真理較深的方面，這也需要新的發表。

我們用『經綸』（economy）一辭為例。在二十或二十五年前，這辭在基督徒的著作中很少使用。許多教師不用經綸，而用『時代』（dispensation）這引起許多混淆的辭。時代是甚麼？有些人認為時代只是一段時間。事實上，按照聖經，時代的真正、真實、基本的意義乃是經綸－神的家庭管理，要將祂自己作到祂的子民裏面。神的經綸乃是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面。我們使用『神的經綸』一辭只是一個例證，說明主的恢復一直往前的事實。當主的恢復一直往前，我們需要使用一些語彙和發表來傳輸真理。

我們讚美主，祂已從祂的話裏給我們看見人救主的升天。我們越思想祂的升天，我們越在諸天裏，因為我們是在祂的升天裏。今天我們的基督不僅是萬物所藉以創造的那一位，成為肉體的那一位，活在地上的那一位，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從死人中復活的那一位。今天我們的基督乃是那經過創造、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與復活的漫長過程之後，已經升到最高之處，現今在諸天裏的一位。祂在祂的升天裏得了冠冕並登上寶座，且被立為主為基督，得著萬有，並完成神的使命，使神的經綸－祂永遠的計畫，可以在今世在地上，在我們中間且藉著我們成就。我們有這樣一位在升天裏的基督，真是太美妙了！

**第七十八篇　人救主的升天（三）**

讀經：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節，十節，歌羅西書一章十八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三節，三章十九節下，希伯來書四章十四節，七章二十六節，二十二節，八章六節，九章十五至十六節，啟示錄一章十三節，二章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人救主升天主觀的一面。說到人救主升天主觀的一面，不像說到客觀的一面那樣容易。關於主的升天對我們如何是主觀的，我感覺缺少發表來表達主所給我們看見的。

升天基督向著召會的傳輸

我們已經看過，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並且為著神的行政登了寶座。這意思就是說，祂與神同登寶座，成為宇宙中獨一的執政管理者。基督藉著祂的升天也就職為主，要得著萬有，且就職為基督，要完成神的使命。既然這一切事都是客觀的，我們怎能證明基督的升天與我們有主觀的關係？證據是從升天的基督向著我們有一種傳輸這事實。二十二年前，在論到以弗所一章十九至二十三節的信息裏，我說到基督的升天，頭一次用『傳輸』這辭。二十二節說，神使基督『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向著召會，』指明從升天的基督向著召會，祂的身體，有一種的傳輸。

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

以弗所一章二十二節下半：『並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這句話對繙譯聖經的人是個難處。這子句主要有三種譯法。頭一種譯法是欽定英文譯本和達祕新譯本所採用的；也是新約聖經恢復本的譯法。新約聖經恢復本如前所引的譯為：『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

神給基督的恩賜

按照這繙譯，神使基督向著召會作為萬有的頭。這意思不是神將基督當作恩賜賜給召會，乃是神將一個恩賜－萬有的元首權柄，賜給基督。按照這種領會，神將一個大恩賜賜給基督，這大恩賜就是萬有的元首權柄。

『向著召會』

神使基督作萬有的頭乃是向著召會。我們已經指出，『向著召會』含示一種傳輸。神使基督所作的乃是向著召會，傳輸給召會。召會一同分享這件事。這符合十九節的話：『祂的能力向著我們。』『向著我們』這辭是一把鑰匙，因為這也指明一種傳輸。神在諸天裏的能力是向著我們；也就是說，祂的能力是傳輸給我們。

電從發電廠傳輸到我們的家是一個例證，說明神的能力從諸天向著召會的傳輸。電流從發電廠經過電線流進我們家裏，這電流就是電的傳輸。當燈開著的時候，我們知道這傳輸就在進行著，我們若去看電錶，可以看到清楚的指標，指明電流正在流通，電正從發電廠傳輸到我們家裏。

神聖之電的屬天電流，也照樣從三層天上的『發電廠』向著召會傳輸過來。我們召會乃是神聖之電所向著傳輸的『建築。』因此，神的能力向著我們，意思就是神聖的電從諸天向著我們傳輸過來。

以弗所一章十九節說，神的能力向著我們的傳輸，是『照祂力量之權能的運行。』『照，』指明神聖之電的傳輸需要軌道。這軌道好比火車行駛在其上的鐵軌。如果沒有鐵軌，火車就無法好好行駛。照樣，屬天、神聖的電也是照著『軌道』傳輸到我們裏面。

十九節所用的『照』也指明模型或榜樣，給我們看見這浩大的能力是怎樣向著我們傳輸的。神的能力乃是照祂力量之權能的運行而傳輸。在這裏保羅似乎用盡了希臘文的字彙，說到能力、運行、權能以及力量。保羅用這些辭表達神向著我們之能力的浩大。神的能力是照著運行傳輸給我們，而這運行乃是出於祂力量的權能。

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

在以弗所一章二十節保羅接著說，『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使祂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在諸天界裏，坐在自己的右邊。』『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是指甚麼？是指十九節的『能力。』保羅在二十節說到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

從這一節到二十二節，我們看見神運行這能力在基督身上共有四步：首先，使祂從死人中復活；其次，叫祂在諸天界裏，坐在自己的右邊；第三，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第四，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神用浩大的能力在基督身上的運行，末了一步是使祂作萬有的頭，而神使祂所成為的乃是向著召會。

另外兩種繙譯

以弗所一章二十二節的第二種譯法沒有用『作』字。按照這種譯法，本節譯為『將祂－萬有的頭－賜給召會，』意思是神賜給召會一樣東西。神賜給召會甚麼？神將基督這萬有的頭賜給召會。採用這種譯法的譯本有新約逐字一致英譯本（the　Concordant Literal New Testament）將祂這萬有的頭賜給艾克利西亞。』衛斯特（Wuest）在他的詳譯本說同樣的話：『祂將祂這萬有的頭賜給召會。』阿福德（Dean Alford）也將本節的意思解釋為神將基督這頭賜給召會，這頭是在萬有之上。本節的這種譯法指明，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坐在諸天裏、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然後將祂這萬有的頭賜給召會。按照順序，這種譯法不合邏輯。使基督復活、叫祂坐在諸天裏、將萬有服在祂腳下，這三項是重大的步驟。按照本節的這種譯法，這三項重大的步驟是跟著較小的步驟－將基督賜給召會。

以弗所一章二十二節的第三種譯法是說，神使、指派或立基督『為』召會作萬有的頭。這是中文和合本和伯克萊本（Berkeley Version）的譯法。按照這種繙譯，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坐在諸天裏，將萬有服在祂腳下，然後指派祂為召會作萬有的頭。

本節的這一種譯法，意義比第二種的高，比第一種的低。在以弗所一章二十二節的三種譯法中，第二種最差。

我仔細考慮這件事之後，還是喜歡採用第一種譯法。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坐在諸天裏，將萬有服在祂腳下，末了賜給祂一個大恩賜。文生（Vincent ）說，二十二節的『使，』意思不是指派或設立，乃是給一樣東西作為恩賜。因此，本節是說神賜給基督一樣東西。神賜給基督甚麼？神賜給祂萬有的元首權柄。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坐在諸天裏，又將萬有服在祂腳下以後，就賜給祂一個大恩賜－萬有的元首權柄。

以弗所一章二十二節的這種譯法較合乎邏輯、有意義、而且正確。人定罪基督，置祂於死。然而神來使祂復活，叫祂坐在諸天裏，將萬有服在祂腳下，並使祂作萬有的頭。這萬有的元首權柄乃是神賜給基督的恩賜。

從升天基督向著召會的傳輸

以弗所一章二十二節後半最好的繙譯是：『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如果保羅寫以弗所一章的結論只說，神使基督作萬有的頭，基督的升天就與召會毫不相干。然而，保羅加上『向著召會』這重要的辭。我們已經指出，這辭含示一種傳輸。凡元首基督所達到、所得著的，都傳輸給召會－祂的身體。

我們需要看見，『向著召會』這辭指明，基督在升天裏的一切所是，正傳輸給召會。因著神聖的傳輸不是一勞永逸的，因此召會應當不斷的接受這傳輸。電線裝設在建築物裏可能一勞永逸，但電的傳輸卻要一直不斷的進行。照樣，神使基督復活、叫祂坐在諸天裏，將萬有放在祂腳下，又賜給祂一大恩賜－使祂作萬有的頭。現今基督在祂升天裏的這一切所是，正傳輸到召會裏面。這就是升天的基督帶著祂升天的完滿意義，不斷的傳輸到召會裏面。

如果電從發電廠到建築物的傳輸有問題，這問題通常不在發電廠，而在建築物，就是接收的一方。照樣，屬天的發電廠絕不會有問題；然而，召會在接受神聖傳輸的事上時常有問題。我們經常有難處，阻撓神聖的電傳輸到我們裏面。今天這傳輸無法傳到許多基督徒身上。事實上，很少基督徒願意完全敞開，不斷的接受這傳輸。

與基督一同坐在諸天界裏

藉著升天基督向著召會的神聖傳輸，人救主的升天就確定的與我們有關聯。我們在祂的升天裏聯於祂，這是不容置疑的。為這緣故，以弗所二章六節告訴我們，我們在基督耶穌裏一同坐在諸天界裏。多年來我不懂以弗所二章六節的話，我們怎能坐在諸天裏。我發現電是絕佳的例證，幫助我們領會這事。在我們家裏運作的電也在發電廠裏。這意思是電在發電廠，同時也在我們家裏。照樣，藉著神聖的傳輸，我們就聯於諸天裏的基督。這不是迷信，這是奇妙的事實。在屬天發電廠裏的能力也在我們裏面。

神聖傳輸的實際

儘管我們看不見這能力，這能力卻是個實際。我們看不見將行星維繫在太陽系適當位置的能力，然而這是事實。我們不該說，『基督的升天這件事離我很遠。我無法領會，並且我看不見神聖的傳輸。』你也看不見使行星繞著太陽運轉的能力，但你仍然相信。我們需要相信在神聖、屬靈的範圍裏，有一種能力，將基督在祂的升天裏所達到、所得著的一切，傳輸給我們。基督在祂的升天裏所達到、所得著的是不能測度的。然而凡祂所達到、所得著的，現今正傳輸到召會裏。只要我們是潔淨的容器，並且願意敞開自己，這傳輸就會不斷的進行。

經歷神聖的傳輸

現在我們應當能彀看見，我們和基督升天之間的關聯或關係。有一種能力，神聖的電流，從升天的基督流到召會，就像電從發電廠流進建築物。我們不僅應當相信神聖的傳輸，我們更需要天天經歷這傳輸。我能作見證，因著我經歷這傳輸，沒有甚麼能勝過我、阻撓我、或壓制我。因著這神聖的傳輸，光、生命的供應、以及維持的能力，就不斷的臨到我。

你知道今天的召會應當在那裏？召會應當在高舉並升天之基督的傳輸裏。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坐在諸天裏神的右邊。萬有都已經服在祂腳下，祂也得著全宇宙的元首權柄。現今在神對祂採取的四個步驟裏，凡祂所達到、所得著的，正傳輸到召會裏。這傳輸由以弗所一章十九節『向著我們這信的人，』以及二十二節『向著召會』這兩個片語所指明。在這傳輸裏，召會與基督同享祂所達到的一切；從死人中的復活、在超越裏的坐下、萬有的服在腳下、以及萬有的元首權柄。為著那既在復活裏又在升天裏的基督傳輸到我們裏面，讚美主！

不僅基督在我們裏面，祂的復活與升天也在我們裏面。基督這經過過程、包羅萬有、內住的靈，現今帶同祂的人性、神性、為人生活、死、復活以及升天，就住在我們裏面。這一切正傳輸到我們裏面。

關於經歷神聖的傳輸，我們都受到傳統神學歪曲教訓的攔阻。許多基督徒從來沒有聽說關於基督升天的事，特別對神聖的傳輸沒有概念。傳統的教訓給了我們許多人不正確的教育，這種教育攔阻我們經歷在復活並升天裏的基督。我懇請你們倒空自己，好從聖經中神聖的啟示接受更新、更深的事物。

新約啟示，我們的基督是在復活並升天裏。凡祂在復活並升天裏所得著、所達到的，現今正藉著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傳輸到我們裏面。我們只需要敞開自己，說，『主，我在這裏。我愛你，我將自己給你。主，我為著你倒空我的全人。』你如果這樣禱告，就會經歷並享受這神聖的傳輸。

神聖傳輸的目標－將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

神永遠的行政

以弗所一章所啟示神聖的傳輸有一偉大的目標－將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關於這事，以弗所一章十節說，『為著時期滿足時的安排，要將萬有，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或是在地上的，都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安排』一辭，原文也可譯作『經綸。』這經綸，或安排，乃是神在祂自己裏面定意的，要將萬有在時期滿足時，都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時期在這裏是指世代說的。時期滿足時，是指神在所有世代的一切安排完成後，新天新地來到的時候。

我們曾著重的強調這事實：神已經使基督作萬有的頭。藉著神在所有世代中一切的安排，萬有要在新天新地中，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是神永遠的行政和經綸。

當今整個宇宙都在逐漸敗壞且惡化。看看人類的光景。沒有人能彀統管萬國。然而，神正在基督這獨一的元首裏，將萬有歸一起來。但我們需要知道，神要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獨一的頭需要一個身體，而這身體乃是召會。召會就是神藉以將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的身體。

藉著一個宇宙人

以弗所一章十節說到時期滿足時的安排。這指明在神的安排滿足的時候，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件事就要完成。這歸一是神藉著一個宇宙人完成的。這人的頭是基督，身體是召會。這宇宙人由頭和身體組成，神憑藉他並在他裏面，在全宇宙中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

因著神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是藉著由元首－基督，與身體－召會－所組成的宇宙人，所以我們這些身體上的肢體就需要在元首權柄之下保守一。仇敵的詭計是要分裂基督身體的肢體。然而，我們是為著信徒一的見證而站住。我們在主的恢復裏，站住如同一人。讚美祂，這裏有一的見證！這一乃是神用來將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的憑藉、管道和範圍。

受造之物的歎息

關於將萬有在基督裏並藉著召會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我要請你們看羅馬八章十九至二十二節：『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著，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的，乃是因那叫牠服的，指望著受造之物自己，也要從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一同受生產之苦，直到如今。』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切受造之物都因著自己的敗壞而歎息。受造之物正在期望，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那時，一切的分裂與間隔都要除去；萬有，不僅人類，都要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

首先，基督正將信徒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然後，祂要藉著祂的身體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大奇妙了。將萬有在基督裏並藉著召會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事雖然遠超我們所能領會的，然而這是事實。因此，我們需要相信，神遲早要成就這事。

在神凡事都能

有人聽到萬有至終都要在基督裏藉著召會－祂的身體，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也許會問這事會在甚麼時候發生。我們當然不知道；聖經只告訴我們：『為著時期滿足時的安排。』（弗一10。）

按照人的看法，全宇宙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似乎是不可能的。有人也許會說，『你說萬有都要在獨一的頭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是不可能的。』這事在人不能，在神卻能。在祂凡事都能。（可十27。）

雖然我們不知道要多久，時期滿足時的安排纔來到，叫萬有都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但我們確信神要成就這事。凡神所說的都要發生。祂已經告訴我們，祂要將萬有都在基督，召會的頭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祂必定會作成這事。

**第七十九篇　人救主的升天（四）**

讀經：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節，十節，歌羅西書一章十八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三節，三章十九節下，希伯來書四章十四節，七章二十六節，二十二節，八章六節，九章十五至十六節，啟示錄一章十三節，二章一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給人救主升天主觀的一面下個結論。我們已經看見，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同著召會作了萬有的頭，使萬有在祂裏面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弗一22，10。）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升天的基督是召會的頭，也是在諸天裏的大祭司。

基督身體召會的頭，在祂的豐滿裏彰顯神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作了祂身體召會的頭，在祂的豐滿裏彰顯神。歌羅西一章十八節說，『祂也是召會身體的頭。』按照以弗所一章二十三節，祂的身體乃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在以弗所三章十九節，保羅說到我們『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這一切的豐滿，都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一19，二9。）基督藉著住在我們裏面，將祂追測不盡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至終叫我們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這使我們成為神的彰顯，就是召會所該是的。

頭與身體的一

基督既是祂身體召會的頭，就必然是聯於身體的。正如在人的肉身裏，頭與身體是一；照樣，頭，基督，也聯於祂的身體召會，二者乃是一。認為人的頭與身體無關，這是荒謬的。照樣，認為頭，基督，與身體遠離，也是錯誤的。然而，有些人就是認為，基督與我們，祂身體的肢體，很遠。按這種觀念，頭是在諸天，身體是在地上。對於持有這種觀念的人，諸天上的頭與地上的身體，中間有很大的距離。若是這樣，頭與身體如何能接連一起呢？這樣對頭與身體的領會乃是荒謬的。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作了召會的頭。我們怎能說，頭在諸天裏，而身體，召會，在地上，與頭遠離？按照聖經，頭不是沒有身體，單獨的在諸天裏；身體在地上也不是沒有頭。沒有頭的身體乃是怪物。

無疑的，聖經啟示頭，基督，已經升到諸天。我們當然是在地上。那麼，頭與身體在那裏，在天上還是在地上？頭與身體乃是一，形成一個宇宙人。這宇宙人是在天上還是在地上？你若說，頭在天上，身體在地上，你就犯了嚴重的錯誤。若是這樣，頭與身體怎樣聯起來？有些人可能說，頭與身體都在天上，也在地上。但這是甚麼意思？這是說我們有時候在天上，有時候在地上麼？

我們要回答頭與身體在那裏的問題，需要領悟這不包括空間和時間的因素。物質的事物有這些因素，但神聖的事物既沒有空間的因素，也沒有時間的因素。基督作祂身體召會的頭，當然不是物質的事，這全然是神聖的事。對於這神聖的事，沒有空間的因素，也沒有時間的因素。我們需要看見，在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靈裏，我們信徒與基督乃是一。

身體與頭在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靈裏乃是一。論到頭與身體，我們不該考慮空間和時間，因為這些因素在這裏不適用。我們在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靈裏是基督身體的肢體，不能被空間或時間分隔。現今我們都在基督的身體裏。

我們要強調這事實：物質的事有空間和時間的因素，但神聖的事沒有這些因素。譬如，主耶穌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3。）這裏主說，祂從天降下，但祂仍舊在天。這就是說，當祂在地上的時候，祂仍舊在天上。按著祂的肉身，祂說這些話時是在地上。但是按著祂的神聖所是，祂乃是在天上。

在召會生活裏，我們不該從物質的觀點來看頭與身體。反之，我們需要從神聖的觀點來看頭與身體。按照神聖的觀點，我們與升天的基督乃是一，祂的升天也就是我們的升天。（弗二6。）這裏在升天裏，我們在祂的豐滿裏彰顯祂。

基督的豐滿作祂的彰顯

以弗所三章十九節說到我們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一章二十三節說，召會，祂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我們時常指出，這豐滿是享受基督豐富的結果，流出。（弗三8。）藉著享受基督的豐富，我們成為祂的豐滿來彰顯祂。我們享受基督，這享受就會有一個結果。享受基督的結果乃是豐滿，這豐滿就是正當的召會生活。在召會生活，就是基督的豐滿裏，召會彰顯基督。基督在召會裏的彰顯，乃是在神聖的性情和神聖的範圍裏。

我們由此可見，基督的升天與我們大有關係。乃是在祂的升天裏，我們與祂是一。不僅如此，在祂的升天裏，（不僅在祂的復活裏，）就是我們的頭，我們是祂的身體。新約不是說，在基督的復活裏，神使祂作召會的頭。聖經乃是啟示，在基督的升天裏，神使基督作了祂身體－召會－的頭。

在諸天裏的大祭司

在基督的升天裏，祂也作了在諸天裏的大祭司。希伯來四章十四節說，我們有一位『經過了諸天，尊大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主藉著成為肉體，從神那裏到我們這裏來；然後藉著復活與升天，從我們這裏回到神那裏去，作我們的大祭司，在神面前擔負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來二17 ~18，四15。）所以，希伯來七章二十六節說，『像這樣聖而無邪惡、無玷污、與罪人分別，並且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基督在祂的升天裏經過了諸天，現今不僅在天上，（來九24，）更是高過諸天，遠超諸天之上。（弗四10。）祂在升天裏就職進入祂的祭司職任。祂在地上時，並沒有執行祂祭司的職事，像祂現今在諸天裏所作的。

照顧眾召會

在啟示錄裏，首先不是揭示基督為執政管理者，乃是揭示祂為祭司；這是很有意義的。啟示錄一章十三節說，『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袍，直垂到腳。』一面，基督是大祭司，在諸天裏為眾召會代求；（來七25~26，羅八34。）另一面，祂是大祭司，在眾召會裏行動，照顧眾召會。啟示錄一章十三節描述基督為大祭司，就如祂的長袍所顯示的，這長袍直垂到腳，乃是祭司袍。（出二八33~35。）

在啟示錄裏，第一個關於基督的異象，就是在一章所記載的，乃是身穿祭司長袍的大祭司。基督是大祭司，行走在燈臺中間，並照顧這些燈臺，特別是藉著修剪燈盞使燈臺照亮。然後八章啟示基督是把香獻在金壇上的祭司：『另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好同眾聖徒的禱告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啟八3。）所以，一章啟示基督是照顧燈臺的祭司，八章揭示祂是向神獻香的祭司。當然，五章啟示祂是全宇宙的執政管理者。對於宇宙，基督不是祭司，乃是執政管理者。但對於召會，基督乃是大祭司。作為升到諸天裏的一位，祂現今乃是祭司，仍然活著、工作並盡職。

擔負我們且托住我們

舊約裏的大祭司豫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按照出埃及記，大祭司在他的肩上和胸前擔負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要取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都照他們生來的次序…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出二八9~10，12。）大祭司配帶的金胸牌鑲著十二塊寶石，上面也刻著十二支派的名字：『這些寶石，都要按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圖書，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著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當作記念。』（出二八21，29。）刻在紅瑪瑙和胸牌寶石上的名字，表徵大祭司常在神面前擔負神選民的名字。今天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我們在祂的肩上，也在祂的胸前。神在諸天裏是擔負我們且托住我們的大祭司。

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也照顧我們。祂『在關於神的事上，成為憐憫、忠信的大祭司，』（來二17，）就是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來四15。）

雖然基督作大祭司照顧我們，但對於祂該如何照顧我們，我們都有自己的想法和感覺。比方說，我們都想要健康且長壽，甚至活到一百歲還不滿足。倘若我們活到一百歲，我們也許又巴望活到一百二十歲。主照顧我們的方法常和我們所巴望的不同。所以，我們可能抱怨說，『主，你為甚麼好像不顧我的健康？我病了，我禱告求醫治。主，你的能力在那裏？你的醫治在那裏？主，你為甚麼不聽我？』主可能不答應求醫治的禱告。祂照顧某人，可能讓那人因病而死。我們不知道甚麼對我們有益，但是主知道，祂知道我們在地上的生活需要甚麼。

我們對我們的生活都有偏好，我們巴望富有，擁有許多物質的東西。但主可能讓我們貧窮，剝奪我們許多東西。同樣的，我們巴望孩子愛主、事奉主；那些有女兒的，盼望女兒嫁給召會裏最好的弟兄。然而，我們兒女的光景可能和我們所巴望的大不相同。我們若以這事問主，主會說，『你不知道甚麼對你最好，我知道事情應該就是這樣。』

也許你以為這樣的事與基督的升天無關。然而，基督的升天實在與這些有關。主的升天包括祂的祭司職任。升天的主乃是擔負我們、托住我們、並照顧我們的大祭司。究竟甚麼對我們有益，這不在於我們的解釋，乃在於主的解釋。比方說，你也許買了一輛新車，盼望用許多年。但主對這件事的意見乃是：你的車子只該用很短的時間。你若來對我說，『我買了一輛新車，幾星期後就撞毀了，為甚麼有這事呢？主豈不知道我會發生意外，車子會撞毀麼？祂既知道這事，為甚麼許可我買車？祂為甚麼不阻止我？』我當然無法解釋為甚麼。只有主知道，因為祂是大祭司。

通常我收到聖徒來信問到他們的情況，我都把信擺在一邊。我把這樣的信擺在一邊，是因為我並非大祭司，我不知道他對聖徒的心意是甚麼。對於這樣的事，我無法替主說甚麼。倘若我試看說甚麼，實際上也不會幫助聖徒。五十五年前，我對這樣的問題有許多可說的，因為我甚麼也不知道，所以我妄自說了許多事。但是現在我對主經歷更多，認識更多，就是我要說，也說得非常少。

但是我能這樣說，主照顧我們，總是積極的。有一天我們會看見祂，並要敬拜祂。有人可能對祂說，『主耶穌，赦免我向你抱怨我的情況。現在我知道神為著我的旨意都是美好的。』我們的大祭司正在妥善的照顧我們眾人。

顧到神的願望

升天的基督不僅顧到我們和我們的利益，祂也顧到神的願望。這位大祭司顧到神的需要，過於我們的需要。神要燈臺，所以主建立燈臺，並修剪燈盞以彰顯神。（啟一13，二1。）這工作包括祂造就聖徒並建造召會。主現今正在建造耶穌活的見證。

新約的執行者

主這位在諸天裏的大祭司，是更美之約的保證和中保，也是新約的執行者。希伯來七章二十二節說，『他就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基督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乃是基於祂是大祭司的事實。希伯來八章六節告訴我們：『祂也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不僅如此，希伯來九章十五和十六節說，『所以，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第一約之下的過犯，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凡有遺命，立遺命者的死必須證實出來。』

十五節有『約，』十六節有『遺命；』在原文，約與遺命同字。約是合同，帶著一些應許，要為受約的人成就一些事；遺命是遺書，帶著一些已成就的事物，遺贈給承受的人。基督的血所完成的新約，不僅是約，更是遺命，將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一切，遺贈給我們。神先應許要立新約，（耶三一31~34，）然後基督流血，立了新約。（路二二20。）這約所應許的既有已成就的事實，這約也就是遺命。這遺命，遺囑，因基督的死已經得以確定並生效，現今且由在升天裏的基督執行。

我們的大祭司正在建立燈臺，並且修剪燈盞。在建立與修剪的時候，祂也在為我們執行新約。新約有許多遺贈，這一切遺贈全是給眾召會神聖的福分。

在聖經裏，『遺命』一辭等於現代的『遺囑。』所以，新約（新遺命，New testament ）乃是給我們承受的新遺囑。這新遺囑是為著遺贈神聖的福分，包括基督的身位和祂包羅萬有的救贖工作。那位立新遺囑的乃是耶穌基督。祂為著立這遺囑而死。現今凡祂所立的，都已經遺贈給我們，對我們都是可取用的。

若要遺囑及其中所遺贈的一切得以成立，需要立遺囑的人死了。立遺囑的人一旦死了，承受的人就可取用遺囑裏的遺贈。讚美主，基督受死，立了遺囑，現今祂且在諸天裏作遺贈給我們之遺囑活的執行者！祂怎樣執行這遺囑？祂執行這新遺囑，乃是藉著建立召會為燈臺，並且修剪所有的燈盞。

就在這時刻，升天的基督正在建立燈臺，並修剪燈盞。我能見證，我每天都在祂的修剪之下，因為我有許多東西需要修剪。我也領悟祂正行走在眾地方召會中間，祂在建立金燈臺。藉此，祂就實際的執行、完成新約。新遺命裏的每一項福分都是一項遺贈，由活著、復活、升天的基督應用到我們身上。這是在升天裏的基督。讚美祂，我們可以這樣享受祂！

基督作了在諸天裏的大祭司，祂的職事有一個目標！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乃是基督在祂升天裏工作的完成，凡基督現今在祂升天裏所作的，都要完成於要來的新耶路撒冷。